

上海辭書出版社
安徽教育出版社

第一四五冊

本書是宋代現存全部文章的總集，包括辭賦、駢散文和詩詞以外的其他韻文。收錄兩宋九千餘位作家的各體文章十餘萬篇，總字數約一億。內容遍及歷史、文學、藝術、哲學、宗教、經濟、教育、軍事、法律制度等各個方面。

全
宋
文

上海辭書出版社
安徽教育出版社

第一四五册



目錄

全宋文卷三一—五

許 翰 一一

朝奉大夫充右文殿修撰孫公墓誌銘 ····· 一

給事郎守殿中丞致仕沈公墓誌銘 ····· 四

贈朝散郎孫君墓誌銘 ····· 六

陳州宛丘縣令蔡君墓誌銘 ····· 八

孫使君墓誌銘 ····· 九

朝請大夫提點信州太霞宮魏公墓誌銘 ····· 一一

比部員外郎致仕沈公墓誌銘 ····· 一二

全宋文卷三一—六

許 翰 一二

登仕郎守少府監孫公墓誌銘 ····· 一四

修職郎宋侯墓誌銘 ····· 一五

居士許公墓誌銘	一七
翁季女墓誌銘	一九
蔣氏夫人墓誌銘	二〇
龔氏夫人墓誌銘	二一
故朝奉大夫通判慈州沈公墓誌銘	二二
祭吳閔道太中文	二四
祭黃伯思文	二四
陳歐二修撰哀詞	二五

全宋文卷三一 一七

辛 炳

乞優久被教養者奏	二八
乞申明租稅布帛不成端匹無須各買鈔奏	二九
神霄宮殿生三本靈芝奏	三〇
浙西諸州軍乞取常例錢奏	三〇
乞通注待次窠闕知縣縣丞奏	三〇
請減福建冗官奏	三一

乞降等差遣鄒況奏	三一
議孟揆論訴潯州稅務不合搜檢隨行私鹽事奏	三一
行在職事及釐務官應詔事奏	三二
魏彥弼等不赴臺指揮有礙臺令奏	三三
乞鑄去呂頤浩將相崇資以正賞罰劄子	三三
請蠲免南劍州兩年上下四限錢銀奏	三四
劾趙士穉等人無故不赴臺參奏	三四
乞工部點檢見實着役兵數奏	三五
論張浚跋扈罪狀乞賜罷黜疏	三六
論列張浚不臣之罪乞早賜竄黜疏	三七
乞貶竄張浚疏	四〇
再乞早竄黜張浚疏	四〇
乞改正張浚給借官田指揮疏	四一
論用人三弊奏	四二
論蘇携呂聰問職任奏	四三
請復昔時會議故事奏	四三

請復都堂公見之禮奏	四四
乞許本臺彈劾鈔房稽留斷案奏	四四
請改吳玠制詞奏	四五
張元幹集先祖手澤跋	四五

全宋文卷三一一八

王 縉

言措置參部官員差注事奏	四六
乞令通判以下資序人宮觀降一等支驛料奏	四七
乞預留入納鹽鈔錢充本路上供數奏	四七
上殿第一劄子	四八
乞民旅般取米斛免經場務奏	四九
望申嚴義倉之法奏	四九
乞令未經參選人更不差監獄廟奏	五〇
乞令提舉司按治宣州諸邑催督當限錢奏	五〇
乞罷御史臺平反刑獄推賞奏	五一
委諸路刑法官看詳申報病死者情實奏	五一

乞令江西轉運司就江次糴發米斛奏	五二
乞揀選舟師分部教閱奏	五二
人戶折納不得別更收耗奏	五三
乞責邊江巡檢不得抑勒商旅回易奏	五三
望令諸路追禁干係人不得枝蔓奏	五四
乞申嚴墳院免科敷之請奏	五四
乞許人戶折納米斛並免收耗奏	五五
乞令淮地官司措置就近雇人采斫茭芻奏	五五
言和糴關子事奏	五六
論監司倉場受納之弊奏	五六
乞令州縣開具民戶和糴數目書榜曉示奏	五七
乞明詔大臣薦舉並依吏部格法奏	五七
乞選文武臣僚充樞密都承旨副都承旨奏	五八
言紀綱法度之不振奏	五八
乞申勅所差官詢審農戶的確利害奏	六〇
乞追寢李淙再仕前命奏	六〇

言平政修德以弭旱災奏……………六一

言張浚可以復用奏……………六二

章 憲

王著作墓誌銘……………六三

祭王著作文……………六五

祭陳唯室文……………六六

全宋文卷三一一九

趙 霖

三十六浦利害……………六七

張思永

乞限令諸路結絕錢物以收糴軍儲奏……………七一

辛 正

請崇奉太祖太宗真宗御容奏……………七二

張 動

乞令諸路製造等秤管依法式奏……………七二

任元之

乞勿侵擾瀘南沿邊歸順民衆奏……………七三

曹 中

永州謝表……………七四

題名……………七四

秦 坦

大名府宗城縣新修廟學記……………七五

隆慶府春風樓記……………七七

孫 杞

應詔上書言五事……………七八

魏 炳

傷寒總病論識語……………七九

詹 至

請停明堂大禮奏……………八〇

遺張浚書……………八一

徐 旻

蔭補官許就銓試法奏……………八一

彭 修

湖州安吉縣新建東岳天齊仁聖帝行宮碑 ····· 八二

袁 植

乞斬黃潛善汪伯彥劄子 ····· 八六

李允文取綱檄批報 ····· 八七

蕭 顗

答范某書 ····· 八七

葉 煥

乞減免賦稅奏 ····· 八八

請就近借錢充酒務本錢奏 ····· 八九

請免客商運至揚州貨物稅奏 ····· 八九

全宋文卷三一二〇

孟皇后

諭康王詔書 ····· 九〇

加太皇太后尊號不允詔 ····· 九一

外家不得干預朝政詔 ····· 九二

睿聖皇帝皇帝稱號詔	九二
疾速請睿聖皇帝還位詔	九二
撤簾詔 一	九三
撤簾詔 二	九三
乞再從叔孟師古於班行內安排奏	九四
致元帥康王勸進書	九四
賀康王即位書	九五

林 攄

乞嚴命官稱呼奏	九六
乞以諸州所在坊場錢充用供奉奏	九六
乞許史官入後殿記事奏	九七
諸大夫分左右轉官奏	九七
與右司彥和書	九八

李 嘉

乞點檢教授教學奏	九八
乞文臣賜勳別命名奏	九九

釋宗悟

宋方山昭化禪院政禪師行狀記

一〇〇

宋延伯

合州東巖題記

一〇一

梁 政

乞添納二稅錢米興復龔州狀

一〇二

王 平

陽穀縣重修廟學記

一〇三

普州郡守彭公堂記

一〇四

王良弼

乞並科虛申納稅數官吏之罪奏

一〇六

傅墨卿

諸司庫務監官事奏

一〇六

陳 建

乞州縣外鎮寨有置官處許買熟藥出售奏

一〇七

全宋文卷三一 二一

王 庠 一

見王鞏書 一〇八

見黃魯直書 一〇九

上東坡論君子小人進用書 一一〇

上穎濱論治體士風書 一一三

與東坡手書 一一五

上范丞相論治體書 一一六

再上范丞相論事書 一一八

送知榮州董正封序 一二〇

許由遜議 一二一

伊尹論 一二二

全宋文卷三一 二二

王 庠 二

辨夔論 一二四

仲尼日月論 一二五

司馬遷論	一二六
鍾會論	一二九
述學	一三〇
述行	一三二
制行論	一三三
禮義論 上	一三四
禮義論 下	一三六
聽訟論	一三七
諫論	一三九
雅州蒙頂茶記	一四一

全宋文卷三一二三

孫 近

乞諸州經制錢專委通判拘收奏	一四三
乞令諸路提舉常平司條具役法弊害奏	一四四
乞非軍期機速事務并由兩省書押降敕行下奏	一四四
乞命供時政記補起居注等奏	一四五

乞執守祖宗法令奏	一四六
乞擢人材決具獄奏	一四六
廷試進士乞復詳定所不別立等第舊制奏	一四七
憲司請惠州以強盜獄死者二名當一名推賞不當奏	一四七
乞差翰林學士奏	一四八
乞解嚴後常程之事仍付有司奏	一四八
道君太上皇帝謚號廟號議	一四九
請改上惠恭皇后謚連顯字奏	一五〇
寧德皇后謚議	一五〇
改惠恭皇后謚議	一五一
明堂大禮前一日皇帝合詣太廟朝饗議	一五二
祀明堂不宜增設道君皇帝一位奏	一五三
御試貢士乞用臨軒之制奏	一五五
乞居喪不罷講筵奏	一五六
奉迎兩宮乞差禮直官尅擇官劄子	一五七
知命帖	一五七

全宋文卷三一二四

彭俊民

上呂太尉書 一五八

上黃門蘇侍郎書 一六〇

上虞尚書書 一六四

上吳中丞書 一六七

上姚運使書 一七〇

上姚安撫書 一七二

固窮集序 一七四

書東坡韓文公廟碑後 一七五

南州記 一七六

全宋文卷三一二五

李 亘

石刻孟郊詩跋 一七七

李 壘

大薦福寺重修塔記 一七八

李質

艮嶽賦 并序 一八〇

錢忱

乞特與加恩錢氏並楊傑與轉一官奏 一八四

黃哲

爲太學生伏闕上書請失職之罪奏 一八五

彥遠

題蔡君謨與章伯鎮書 一八六

周綰

乞選差行在清強官充監試官奏 一八七

李堯文

乞禁廂吏恣行并不得以公事付廂收繫奏 一八七

呂潛夫

州縣官替罷限日申當何賞罰奏 一八八

全宋文卷三一二六

王革

乞別編五禮新儀內民間所當通知者頒行奏	一八九
保明合推恩官吏奏	一九〇
言酬賞賑濟寒凍乞丐人使臣事奏	一九一
乞令沿流官司不得阻節邀攔炭船奏	一九一
開封府獄空乞宣付史館奏	一九二
鞫獄干證無罪之人限二日責狀先放奏	一九二
乞避嫌奏	一九二
乞賜褒顯楊珪等節義之民奏	一九三
言決配盜賣綱運米穀人犯奏	一九三
爲徐積請謚奏	一九四
政和營繕軍鋪錄序	一九五

劉 煥

乞許在任曹掾官該恩循賞改正資序奏	一九七
乞優與推賞劉絳奏	一九七
乞許非本部注擬官或被旨送部合入差遣人依吏部條法施行奏	一九八
言諸路州縣官任滿推賞事奏	一九八

言修職郎恩賞遷轉奏……………一九九

李百藥

賀鄧內翰啓……………二〇〇

觀音道場設羅漢齋疏……………二〇〇

追薦考妣道場疏……………二〇一

追薦馮大學疏……………二〇二

薦母設羅漢齋疏……………二〇二

全宋文卷三一二七

王 賞 一

乞先舉行文德殿視朝之制奏……………二〇三

差上徽宗皇帝謚號冊寶使臣奏……………二〇四

詣太廟行禮作樂及大臣騎導事奏……………二〇四

乞令工部預先修製冊寶奏……………二〇五

乞將常御殿改作穆清殿行皇后受冊寶禮奏……………二〇五

乞將加上徽宗皇帝謚號事迹宣付史館奏……………二〇六

乞定奪將來行郊祀大禮或冬祀大禮奏……………二〇六

冬祀大禮宿齋事奏	二〇七
乞權依四孟朝獻禮朝饗太廟奏	二〇七
乞指揮修建宿齋殿宇奏	二〇八
修製皇后冊寶事奏	二〇八
皇后受冊寶設宮架之樂事奏	二〇八
皇后受冊寶遇雨不測隨宜禮節奏	二〇九
皇后受冊寶禮儀日分奏	二一〇
乞依在京夏祭禮例排辦郊祀禮器兩料奏	二一〇
宰臣百僚于太廟宿齋事奏	二一一
相度增展太廟齋居奏	二一一
車駕詣景靈宮行禮事奏	二一二
乞以黑繒創作大裘如袞奏	二一二
上張丞相書	二一三
上朱丞相論王霸書	二一五
與趙丞相書	二一六
上邢侍郎書	二一七

與黃尚書書	·····	二一九
與鄭侍郎書	·····	二二〇
上吳中丞書	·····	二二一
賀王漕加起居舍人啓	·····	二二二
除度支謝中丞啓	·····	二二三

全宋文卷三一二八

王 賞 二

送李德固還廣南序	·····	一二五
送蘇伯修歸鄉序	·····	一二六
送鄉人遊鄭學序	·····	一二六
送成都席帥序	·····	一二七
諸葛武侯龐靖侯新傳序	·····	一二八
高常侍文集序	·····	一二〇
跋東坡與米元章書	·····	一二一
書東坡帖後	·····	一二一
書東坡黃門帖後	·····	一二一

書東坡萬言書後	一二三二
書郭得之河朔十詩後	一二三二
讀籍田詔	一二三三
諸子名字說	一二三三
史見可字後說	一二三四
郫縣犀浦鎮修文宣王廟記	一二三五
企武閣銘	一二三七
廣遊箴 并序	一二三七
爲父禳災設醮青詞	一二三八
爲母保安設醮青詞	一二三八
爲母禳災設醮青詞	一二三九
乾元節功德疏	一二三九
天申節道場疏	一二四〇
天申節道場疏	一二四〇
懇普賢菩薩示現疏	一二四〇
佛母孔雀菩薩疏	一二四一

全宋文卷三一二九

宇文粹中

蔡京降授太子少保致仕制	二四二
論起居注書祥瑞不應經典疏	二四三
議改衣服制度疏	二四四
祭服制度議	二四五
昭懷皇后謚議	二四六
請裁損妄耗疏	二四八
親弟時中迴避狀	二四九
諭諸邑宰	二四九
上宣撫張樞密書	二五〇
與成都帥盧尚書書	二五一
答趙參議書 一	二五二
答趙參議書 二	二五三
宣和重修泰嶽廟記	二五三
宣和四年修嶽廟頌	二五六

全宋文卷三一三〇

周隨亨

乞戒約諸路帥臣奏……………二五七

胡 壬

南浦西山題名……………二五八

呂仲隨

乞修正福建路茶法劄子……………二五九

李端臨

關帝廟碑……………二五九

顏彥成

乞不許諸兵借請米斛奏……………二六一

王 著

重修東嶽廟記……………二六二

艾 晟

大觀經史證類備急本草序……………二六三

安 立

宋蓋倚等造香爐記……………二六四

釋法明

寶梵教寺經藏記 ····· 二六五

李 緯

乞令法寺點檢諸路奏案奏 ····· 二六八

李 邁

宜推廣小學三舍之法奏 ····· 二六九

何天衢

乞太廟薦新母與朔祭同日奏 ····· 二六九

唐 恕

乞推賞捕獲無被主姓名強盜之人奏 ····· 二七〇

朱令孫

題名 ····· 二七一

鄧 襄

題唐摹本蘭亭帖 ····· 二七二

全宋文卷三一三一

施 垆

乞旌行實之尤者奏 ····· 二七三

乞罷減水陸斥堠人兵奏	二七四
乞明詔從事郎添舉數奏	二七四
措置太府寺差置胥佐奏	二七五
乞兩宮禮儀使捧表前去奏	二七五
界首迎護徽宗皇帝顯肅皇后梓宮事宜奏	二七六
乞兩宮入界先次進發奏	二七六
乞祔廟前朔望日皇帝不視事奏	二七七
乞今後群臣釋服皇帝便殿視事權易忌日之服奏	二七七
議成服日合立重奏	二七七
成服後朝臨儀等奏	二七八
太史局選用破服成服日奏	二七八
大行皇后發奠之禮合行事件奏	二七九
所有將來發哀合宣讀國書奏	二八〇
乞權停章懷皇后忌等奏	二八〇
乞大行皇后未祔廟之前所有宗廟祭及中小祭特不停罷奏	二八一
差官迎護梓宮奏	二八二

大行皇后之喪禁樂月日議	二八二
大行皇后祔廟月日議	二八三
所有將來大行皇后神主祔廟合依顯恭皇后禮例奏	二八三
乞大行皇后梓宮迎奉發引等百官只用緦麻之服奏	二八四
乞於太廟建殿室以安奉懿節皇后神主奏	二八五
乞所有今來大行皇后埋重立虞比附孝章皇后元德皇后故事奏	二八五
大行皇后祔廟時日議	二八六
乞以永固稱顯肅皇后大行皇后攢宮行移等奏	二八六
議改造安陵歛衣歛物奏	二八七
奏徽宗皇帝大歛事狀	二八八
奉迎皇太后儀注奏	二八八
議依禮例崇奉帝后御容奏	二八九
奏迎護徽宗皇帝等梓宮事	二八九
乞百僚俟奠醑畢一并奉慰奏	二九〇
乞於十月半以前選發引掩攢日分奏	二九〇
修奉攢宮祭土破土合用日時奏	二九一

議迎護徽宗皇帝顯肅皇后懿節皇后梓宮到龍德宮事宜奏	二九二
殿攢日群臣奉慰事宜奏	二九二
文武百僚啓攢日陪位立班等奏	二九三
乞十月七日以後用樂悉如舊制奏	二九三

全宋文卷三一三二

譚世勸

乞復起晁說之奏	二九四
---------	-----

王庭秀

乞令官吏將士注籍編類送吏部以備點磨奏	二九五
乞止依已降指揮推恩合該鹽賞者奏	二九六
乞陞擢廉潔清修可爲吏民師表者奏	二九六
水利說	二九七
普明律寺記	二九八

劉聖可

跋李西臺謝金魚銅雀硯啓	三〇〇
-------------	-----

王氏

乞令王逮依舊爲先父雱後狀……………三〇一

胡慎修

遊育王山詩跋……………三〇一

李 彝

宋故太原王公墓誌銘……………三〇二

宋故高平范氏墓誌銘……………三〇三

李孝彥

跋范仲淹書伯夷頌……………三〇五

趙子洎

謝賜御書表……………三〇六

趙 璞

趙琢墓誌……………三〇七

全宋文卷三一三三

蔣 彝

乞令刑部將所部罪人分擘刺填入錢監奏……………三〇八

聶敏修措置金課已及祖額奏……………三〇九

乞於來年正月立坑冶新額奏……………三〇九

董元康

泰山題名……………三一〇

岱廟觀題名……………三一〇

白龍池題名……………三一〇

林 高

桂州棧閣修橋路記……………三一〇

葉 樞

龍瑞觀禹穴陽明洞天記……………三一三

謝克家

乞除宮觀差遣奏……………三一六

上急務疏……………三一六

乞令范冲投進仁皇訓典及帝書奏……………三一七

辯事僞楚進狀……………三一七

乞詔禮部給降福建路空名度牒以應副南外宗子支用奏……………三一八

後山居士集序……………三一九

唐李嘉祐集序	三二〇
題蔡襄進謝御賜詩卷	三二〇

詹度

乞拘摧諸路未椿發錢物奏	三二一
請速發援兵殄滅郭藥師劄子	三二二

全宋文卷三一三四

周武仲

賑濟淮甸奏	三二三
乞詔二府講究天下大事奏	三二四

周虎臣

建宣聖殿記	三二五
-------	-----

林儔

乞令佐無出身通經術者可兼或對移奏	三二六
------------------	-----

林箴

乞令諸州出賣預買絹以封椿錢依估價起發上供奉	三二七
乞依法案治再催不報承受官司奏	三二七

乞以省房收息之法修倉庾奏……………三二七
乞諸路委漕臣專切置籍拘催上供斛斗奏……………三二八

郭 印

超悟院記……………三二九

浣花四老堂記……………三三〇

獨有堂記……………三三二

漢州莊真君卜臺記……………三三三

蕭汝翼

陽山龍巖題名……………三三四

蔡 厚

鉅野縣金山石壁題記……………三三五

黃潛善

乞禁毀決科機要疏……………三三六

乞嚴禁捕盜官吏隱蔽盜情奏……………三三六

請立歸明人子孫陳乞恩例之法奏……………三三七

乞檢州郡無額上供錢物條法鏤板施行奏……………三三七

謝宣示御書屏風致詞	三三八
留任宰相劄子	三三九

全宋文卷三一三五

王 絢

尚書右僕射兼中書侍郎兼御營使朱勝非罷爲觀文殿大學士知洪州制	三四〇
乞許解人于見居本鄉召官委保就試奏	三四一
言講筵所事奏	三四一
乞許投進臣父發應試策論奏	三四二
繳進臣父發所爲策論表	三四二
奏對論攻戰守備措置綏懷四策	三四二
盡言集跋	三四九

劉杲卿

論古堂記	三五一
------	-----

全宋文卷三一三六

王 衣

言詳定重修勅令事宜奏	三五四
------------	-----

乞立定大理寺官屬改官之法奏……………三五五

王 璠

乞復唐鄧襄汝等州新田稅額奏……………三五六

劉 适

嵐州連理木頌 并序……………三五七

高景山

乞限罷任處典買田宅奏……………三五八

乞措置詣實保甲簿奏……………三五九

吳氏小四娘

寶勝禪院吳氏包鎮造塔記……………三六〇

徐與可

邵州集瑞堂記……………三六一

程 崧

乞依蔭補人推賞公私試藝入等者奏……………三六三

徐 鑄

乞賑濟災民展至六月終奏……………三六三

神霄玉清萬壽宮添撥好田奏……………三六四

徐 裡

乞按劾坑冶失職官吏奏……………三六四

乞辟差坑冶監官并請給茶湯錢事奏……………三六五

乞會九路坑冶課入之數陞黜監官奏……………三六五

釋 耆

止觀輔行傳弘決助覽後序……………三六六

韓 容

宋故武德郎鄜延路兵馬鈐轄贈左武衛將軍許公墓誌銘 并序……………三六七

黃 詠

連江重修縣廨記……………三六九

連江縣聽訟堂記……………三六九

全宋文卷三一三七

盧宗原

提舉鹽事奏……………三七一

乞差官監催糴本錢物奏……………三七二

和糴御前封椿斛斗事奏	三七二
拘收東南九路錢物事奏	三七三
拘收東南九路贍學錢物事奏	三七三
乞差官管領州縣錢財和糴事奏	三七四
六路綱運水脚錢事奏	三七四
乞別收頭子錢以充轉般支費奏	三七五
開修池州車軸河口奏	三七五
九路州軍報發運司文字乞入急遞奏	三七六
乞鋪兵衣糧預於諸軍支給奏	三七六
諸路起發錢物事奏	三七七
措置糴本事奏	三七七
徽州修羅城記	三七八
張 磬	
左丞侯蒙行記序	三七九
句 軫	
重修白鶴觀記	三七九

范寅恭

宋故南安軍判官范致祥墓誌……………三八一

邵 昂

北海相孔融祠堂記……………三八二

全宋文卷三一三八

晏敦復

失告敕等人召保官事奏……………三八四

乞追封曾祖母張氏奏……………三八五

乞罷召試奏……………三八五

乞遇災而懼側身修行奏……………三八五

劾劉光世奏……………三八六

和議不可輕許奏……………三八七

乞改及第出身擬官格上舍作進士奏……………三八八

嶽廟差遣之人乞省擬差奏……………三八九

官員扯毀印紙免召保奏……………三八九

諸堂除人願歸部并理前一任差遣奏……………三九〇

乞與馬堯俊以遙郡名目奏	三九〇
劾宇文彬奏	三九〇
劾錢象祖奏	三九一
乞罷冬至賜予奏	三九一
臨事取旨壞成法奏	三九二
汪召嗣不可任監司奏	三九二
彗星見應詔上奏	三九二
百官有司當任其責奏	三九三
梵慧院釋迦文殿記	三九三
祭朱震文	三九四
黃 翰	
豐澤廟封康顯侯記	三九五
祭柳侯文	三九六
黃汝立	
盱眙第一山題名	三九八

全宋文卷三一一五

許 翰 二

朝奉大夫充右文殿修撰孫公墓誌銘

宣和五年冬十二月甲申，朝奉大夫右文殿修撰尉氏孫公卒，其侄櫛、櫛以書來訃且乞銘，其子壻范寅秩狀公始終，躬抵余舍曰：「孫公葬卜已食，維是遠日無幾，今朝夕得銘，馳歸琢石，尚冀及事，願勿復禮辭。」余昔取友天下，恨得公晚，今又以婚姻之故來屬余銘，念雖疾甚，不可不力。即日遂論次之曰：公諱宗鑑，字少魏，其先蓋河外人，國初以鉅族徙實畿甸。曾祖諱文通，祖諱士門，皆不仕世。父諱振，以公故贈朝請。時家益微，嘗築室得金錢以億萬計，即反之土不取，祝曰：「將爲孫氏祥者，不若有子。」已而公生，蓋秀異絕倫，年十一歲以詩賦從有司試，發策援毫，氣陵老壯。登元豐三年進士第，調潁昌府戶漕參軍，未赴，連試宏詞學官，皆中高選。進真定府知錄，改滁州教授，又改濱州。會尚書范公鏜帥太原，遂辟以爲河東經略司勾當公事。公少孤，鞠於兄嫂，長銜其

德，以所以事父母之道事之。既受辟，屬嫂疾卒，遂哭之不行。歲餘起爲澶州教授，還，授擢開封府學博士。異方游學多冒籍甸內，公以爲此壞士俗，力務變之，言者用是論公不當莅官鄉黨，罷去，復爲教授海州。公教諸生不專爲場屋事，以故從公學者往往能道春秋秦漢古文，尚義概，爲然諾。海之士有兄弟爭財者，兄怨怒，辭其母去，十年不復。公爲嫁其女，敦誨其弟，使反其兄儀真，遂復爲家如初。同僚許安禮母老子幼，疾棘奄奄不絕，公馳入見，呼之曰：「子豈以後世爲念邪？請得以身任之。」安禮睨公，頷之而卒。公果不復資人，獨舉其喪，無一不飭，觀者歎之。凡其所教人及其躬行，大意如此。除辟雍直學，會法變，罷爲東京平貨場，勤恤纖介，不敢以其職爲紛濁。歲餘乃爲武學博士，遷太學，改宣教郎。政和四年雅樂始興，大司成檄公爲樂，教辟雍士，月餘，士皆絃歌金石，和一莊整。有旨，大臣臨閱，既奏於庭，羣鶴來翔，小大虛聳，用是遷奉議郎，遂除荆湖北路提舉學事。未行，改湖南轉運判官，始得賜對，奏事上前，英亮開決。上說，欲留以爲御史，而執政議不同，故寢。到官，禁吏非江皋之竹不采，竹所從出必避屋廬墳墓，以故民知修貢而已，吏無敢爲姦騷動。明年移北路，用捕斬叛獠黃安俊功進秩二等，陞提點刑獄，奏讞多所平反。明堂之役，公受詔斬材沅州，即具牛酒召諸溪洞酋豪，撫待以意，手酌飲之，與爲期約，人大悅願盡力，以故險阻奇材盡出，視他路省縣官緡錢十二。朝廷材之，加直秘閣。因兄老，請以閒職反室，提點南京鴻慶宮。未閱歲，太師魯公引爲道史檢討，數日，權符寶郎，始轉朝奉大夫。次年夏遷明堂領事，蓋宣和之初元也。至秋七月，遂召試中書舍人，賜三品服，時論以爲得人，無異辭者。大河鬻廣武，外都水張慤以

危棘聞，詔遣近臣往視，以爲無有，慤得罪。已而上知慤奏不妄，即詔復之，公極論近臣欺罔有狀當坐，若此有實則彼不當復，竟褫其官。明年坐繳除目不申省，以修撰罷，知復州。下車即罷公帑之入不應法者，更定市價增其直，曰：「僚寀雖不悅，吾民安矣。」部使者責郡縣購石，令甚急，景陵陂澤無珍產，民以爲苦，公奏罷之。是歲得疾，即請老卧家俟報。會廉訪使者建請竝江故堤外益築層堤，以防餘浸。方春，郡境屯數萬衆，陰雨寒凍，怨嗟無成勞。時寇方警吳越，公念役不亟罷且生變，即強起視事，以便宜罷之而躬待罪，掾吏皆震，朝廷果不問。既去，父老流涕，思之至今。還第三歲而終，享年四十有七。平生常自言三朝德業吾尊韓忠獻，四海文章慕蘇東坡，皆畫其像，事之私室。養其兄既老壽，及見公爲符寶而亡，喪之毀甚。及躋禁近，每悲傷絕，歎恨其兄之不我待也。兄有三子相次淪喪，公撫諸孤如己子，得任子恩先官其長孫櫟，及請老又將以其官與櫟，有司執却其奏，乃以與子。其篤交舊族姻，逮其子孫不衰，貧窶恃公以生者甚衆。其爲大吏，與賓佐接，談笑衍衍，不見崖異，至其與大臣言，是是非非要必有補。嘗與魯公言方今太師富貴寵樂壽康蕃祉，種種爲世第一，可謂至足無求矣，惟陰功隱德使日加於天下，此則天之所培、神之所勞，福祿將紹至而不窮。因論山東妖獄，連逮騷動誣陷者衆，詞氣闐切，魯爲動色，遣使覆按，脫其死者過半。蓋自是益奇公，始驟薦用，而公亦一意於其門，不以進退廢興變化。既退居，號其山林曰「東臯」，客至輒與之飲酒賦詩其中，軒渠自放，風流如晉魏間人。晚益爲文雅健雄富，無疾病衰落之氣。一夕與子秉燭劇談，賦四絕句，語慨然若自憐悼其身世者，絕筆病作，夜漏未盡而逝。嗚呼異哉，其有以知之也。

耶？前茲數日，手自條別其文爲百卷，號《東臯集》，又有《外制》五卷，《諸經講議》三十卷，詩話、史辨等雜錄十卷，皆藏於家。娶陳留阮氏，封令人，先公四年卒。二子：曰解，將仕郎，始十三歲；曰泰，三歲，未命也。三女，適范氏者其長也，中許李垣，少許通仕郎劉晉卿。馮霍之原，從先兆域。銘曰：

鴻文壯麗，偉節殊尤。氣吞雲夢，光參斗牛。堂堂有此，百志不讎。去如吹毛，隕零山丘。謂天廢材，胡爲生此；謂將興之，孰禦而止？宮宅掩幽，精誠化碧。何以慰之，深此珉刻。《襄

陵文集》卷一一。

給事郎守殿中丞致仕沈公墓誌銘

政和四年六月癸酉，葬故殿中丞沈公于開封之太康縣長樂鄉邈城之原，從先兆域。其孫天民、天祐先事來告，且乞銘曰：「天不造于我家，先大父沒則冢嗣以其倫相次下世，葬用久弗克舉。今我藐然力茲大事，以祖考之靈，龜筮無違，惟是所以刻諸其冥宅而贊幽光者未有攸屬。子，我家之自出，敢以是累子矣。」某執書泣曰：「此先太夫人之志也，乃今得以徼福於烈光，曷敢以不敏辭？」顧公之事遠矣，其傳有概而無詳，謹論撰其著不疑者而叙之曰：公諱超回，字深之，世家太康。肇自魏王，躬秉休明，翊亮藝祖，建定大業，遂相太宗，濟升丕彝，功德茂盛，委祉厥家。胄嗣太師，是產

冲懿，膺命慶曆，爲帝元妃，族用光大，貴震一時。妃視公父贈駕部郎中元吉，兄弟行也，以故薦公補將仕郎。歷秘書省校書郎，爲司法參軍于亳，監酒于明，以登仕郎爲錄事參軍于汾，以給事郎爲團練判官于常，遂以太子右贊善大夫致仕。公爲人精明剛蹇，是非疆疆，所居官必最其烈，然亦以是不能與人詭遇齟齬。其在常州，數據法與守爭，不可屈撓，公既官久不遂益厭，又與守積不相中，則慨然曰：「丈夫生世不得行意於官，則當肆志於家，安能鬱鬱久事若而人哉！」即日謝去，蓋年方四十二矣。即歸，盡發故貲，益大其所居第，使之壯麗高明，稱其意氣，鑿池築臺，育龜魚、殖名花嘉木修竹，以侈游觀，曰：「吾寧樂此以終身。」公雖不爲政，然人益信服其德義畏之，鄉鄰有言往往不聽於官府而聽於公。使其得位而施於斯民，宜如何也？神宗即位，覃慶天下，轉殿中丞，賜五品服。明年郊祀，加騎都尉。年五十二，以熙寧四年二月癸未終於家。異哉！公之平生進將行乎其方，而人反欲以自徇，將退而樂乎其老，而天不使之少延，是果天邪？人邪？其可哀也已。始娶成氏，不及封，再娶張氏，是封永康縣君。男女四人：曰唐卿、曰飛卿，唐卿右班殿直，與飛卿皆未仕而卒。長女適襄陵許氏，即某之先太夫人；季女適邑人李居正。先太夫人資類公，初，先君起參商州軍而捐諸孤，先太夫人尚少也，而襁負千里，反先君柩襄陵，躬居寡約，辦治斬斬。公數往來二縣間，鎮撫其家。當是時，某生始四五歲，最愛於公，是豈知今日且銘公哉！銘曰：

燉彼大阜，矗彼蒼木，神護其域，凜焉以肅。嗚呼，是維沈公之墓，爾後之人過而式之。

《襄陵文集》卷一一。

贈朝散郎孫君墓誌銘

政和三年，余入校中秘書，所與並遊往往鮮明辯麗，英發可喜，而魯國孫君聖求獨靖固淵塞，渾然難知。余心異之，曰：「此豈非曲阜闕里之風也哉！吾今乃知天以夫子之教興於魯者，因其質厚如此而天生之也。」後二年，謁其丈人大夫公於東郭私第，聽其議論，重德人也。又一年，其家卜葬其先大父，則狀其行與事而請銘於余。余既得交於聖求父子間，又得於此考觀其世德之經緯本末，喟然嘆其積之遠矣，因益見魯多君子，足以發吾昔日之言爲不妄也，遂書躅而銘以亂之。君諱觀，字明之，兗之泗水人。曾祖諱程，祖諱榮，考諱達世，世以農服田，至君之考乃盡割膏腴以與兄弟，而自取礲薄，力耕其中。君少而孤，食靡攻苦，事繼母撫諸弟以立家，母爲戒敕所生：「無得恃吾故亂兄治。」官府有政與勤其弟，君寧以身往役，發於誠心，以故上下依懷，閭門大和。歲惡，人爭貸粟於官，君獨不往，曰：「今自刻厲尚可以生，貸而不能歸，是欺國也。」其居鄉能以義概動人，沈毅慨慷，時有俠氣。有惡少自以負君，妄意君心，結客數十撫刃從君，君正衣冠而叱之，惡少心震氣褫，失刃墮地，數以云云，不覺屈膝請得改事，君因與語，不復芥蒂。巨寇將至，鄉人大擾，謀徙避之，君止之曰：「少俟，我即持牛酒造寇壁。」願見，因留與之醉飽，歌呼相樂，輸以其情，寇壯而義之，爲引去。有故家子嗜酒不羈，君見戒以無頽家聲，發怒辱君，君謝，遇之益厚。其人愧之，終

身避君。縣吏與君不相能，數中以事，吏後敗困窮，君反賙之，吏愧亡匿，曰：「無面目見孫君矣。」蓋其能詘服人心如此。大夫罷官興元，聞魯大荒，或欲擇居它鄉，君不可曰：「無年如此，族姻日夜望吾至以薦其饑。吾何忍擇利自營，而不此顧恤乎？」既歸弛擔，即內外千指仰食君，君市米官廩，雜糠覈藜藿，相與食之無難色，有餘則以餉鄰里之窮無告者，賑施甚衆。大夫爲蜀，計司取錢引之當毀者復出之郡縣，大夫月受以爲俸，君曰：「以此與民爲市，是罔民也。」禁家人無得出，積爲錢五十萬盡廢，其後有司逮治操空文以市於民者，官吏皆污而大夫獨皦然無有，蜀人賢之。大夫之爲循吏，君蓋多有力焉。其自蜀歸，則盡舉族人之無後與貧不克葬者凡三十五喪葬之。未疾數月，忽戒其子儉葬，與凡家事豫爲條理。大觀四年八月辛卯卒於舒州官舍，年八十一，以子恩通直郎，累贈至朝散郎。其治命曰：「必於先塋乎吾葬。」今以十月甲申葬菟裘東節義鄉里仁之原，與考同城。娶曹氏，贈太宜人。男女二人，男琪，朝散大夫，提點南康軍道遙觀，女適邑潘潛。孫凡四人，傳、儉、億、儔。傳，奉議郎，以詞學兼茂高選爲秘書省正字，即余之所異同舍郎也；億，將仕郎，鄆州刑曹掾；餘未官。初，君未嘗伏術爲學，而行事每與書合，又能縛紉自下，以延致士教子孫詩書，以故子孫彬彬，多以文學著云。銘曰：

暴興非祥墮神姦，慶積維久乃見端。根蟠源湫天所艱，擢爲修林舒長瀾。孫氏世隱耕寬閒，逮君負能不施官。人文不琢天守完，僊天我昌匪力干。裔胄衮衮方彈冠，謂君未顯非今患，貽詩佳城惟後觀。《襄陵文集》卷一一。又見《古誌石華》卷二八，乾隆《泰安縣志》卷三，《山左金石志》卷一

八。

〔二〕君：原作「吾」，據文意改。

陳州宛丘縣令蔡君墓誌銘

元祐八年春三月乙未，陳宛丘令蔡君卒。越翼日，其佐許某還自潁〔一〕，往哭于其寢而弔其孤，退助其凡役事。其孤邦獻將護柩歸葬，號泣因其友生曰：「先生幸以寮案辱好吾子，曰公曰私，朝議夕讌，意氣克咸無拂。子之在東，先君遘疾顧言曰：許君卒不來乎？爲我謝之。則既以今日之事累子矣，請屬以銘。」某悲其言，不敢復辭。君諱閔，字彥高，世衢人。曾祖顏弗仕，祖昺贈尚書都官郎中，父偃以文學著，有詩名吳越間。其學無所不通，遠至天文地理、星象曆數、陰陽之流激變化，萬物奇怪深偉，咸邃其說而大歸于義命。登進士第，以尚書都官員外郎致仕。君始主杭之富陽簿，秩滿遷令，爲潤之丹徒，爲宛丘，遂終于令，春秋四十九。君辨麗劇談，與物太和，不起圭角，尊酒衍衍，傲世自若。顧爲政銳甚，所居藉藉有聲，以故平生雖橫陷不振而薦之者皆一時名公卿。元豐間遣使治賦東南，而君適以主簿權新城，據圖搜抉得漏賦五千，有司奏之，遂遷丹徒。時執政之親有麗于法者久不決，君得建治事獄具奏，爲奏曰：「今狀明甚而獄有待，故覆之輒變，侮法敝民，請得勿覆

以示公天下。」君以小邑令剡奏九重與宰相抗，先帝壯之，會棄天下，訖不及試。去丹徒當改官京師，入見有日矣，而丁母憂。服既闋，有司復奏新城之事，以爲用新法進官不得改。晚節末路，益以齟齬，益事燕適，不奪其樂，可謂知所重矣。始娶梁氏，卒，娶鄭氏。男三人，曰邦獻、邦直、邦式。女三人，尚幼。以某年月日葬君于西安縣浮石鄉若溪之原。銘曰：

孰不貴兮子獨當而數奇，孰不壽兮子獨不留而遄歸。蒼蒼吳山兮下有溪水，石以居兮春秋來祠。期以歸來兮樂且有依，尚能浮沉兮如平生。《襄陵文集》卷一一。

〔二〕穎：原作「穎」，據《宋史·地理志》改。

孫使君墓誌銘

士之仕也，高則欲行其道，其次亦皆以材自試，冀發其躬於功名富貴之間，然而資籍高華則庸衆超詣而有餘，系微祚薄則英奇逐爭而不足。此蓋理勢之常，自古所嘆。是故士之自信其志，乃能于艱難狹隘孤獨阨堙之中拔起而不羣，卒以寵光，此其材必有過人者矣。如孫君其庶乎！君諱道，字純老，世家河南密縣，縣今隸鄭，遂爲鄭人。曾祖諱浦，祖諱範，父諱湘，皆不仕。至君始慨然力學，思自奮起，輕財喜士，以是游英雋間籍籍。年十七，即以進士薦於河南，然其後遂數離家，艱困不

振，至年五十始得官，調宿州虹縣尉。虹多盜民，數被攻剽，君至嘆曰：「是豈不足爲邪？且吾在焉，不可使民不寧其居。」悉其勤略，斬捕甚衆，以功遷承務郎。監京師稅，歲有羨。通判全州，論獄，平反奏讞活其人，部使者知其能，故數用獄，凡反覆者君至輒定，獄折無留。其治邵州亡囚、桂州火事皆難竟，人至今稱其敏而服其平。全與荒服谿洞犬牙，獠人隸之，易以生釁，君以綏靖寧謐，被詔獎諭。秩滿，漕司辟君爲屬，歲餘喟然有歸心，謂諸子曰：「吾老矣，躬竊國恩而親不蒙養。」乃以進築平、允、從、孚、庭五州新疆漕轉金穀巨萬奏功，還朝遷通直郎，而封其母杜氏、鄧氏、薛氏、劉氏君瑞安、永福、懷仁、金華、興泰等縣。國家得寶玉，覃慶天下，遷奉議郎知巴州，未赴。以大觀二年六月丁酉終於家，享年七十二。夫人李氏，贈會昌縣君。子六人，鐸、鉞、鏐皆舉進士，懋、愈、應者早亡。女二人，長適李璣，次適通直郎王彥輔。孫男女凡十一人，遂爲其邑望族。嗚呼，君讀書求仕三十餘年而後得一尉，間關勤勞，七遷其官而止於此，豈非所謂處勢狹隘而用力艱難者哉！然卒以其慶譽逮其先人而昌其家，可謂能矣。余與君同元祐三年進士，及余爲密令，始與君游。余資簡略，自以非世器，每見君之爲人精悍誠必自力，未嘗不絕嘆以爲不可能也。君有治命，必求余銘，故諸子將以四年七月丁卯葬君於縣之西門陽山之阿，遂祔其夫人。既戒事，鉞則墨其緘環，千里而謁余於京師，具狀君行，以銘爲請。固辭，請益哀，是惡可以不變也歟？乃受而銘之。銘曰：明昌之隆，憑翼于豐。紛彼裳衣，寵褒事功。君侯翹翹，資豈不逢？惟其暮年，飛揚不冲。亦有孝子，得銘千里。以昭其躋，以慰其止。《襄陵文集》卷一一。

朝請大夫提點信州太霞宮魏公墓誌銘

余少讀《周書》，見周公告成王以文王立政，蓋自三宅之僇以致百司庶府，其惟克用常人立茲常事，心獨不喻，以盛王作興，豈徒用常人立常事哉！今老矣，考觀古今之變益備，思益深，乃始喟然三復周公之言，矯首詠歎，如易牙之得意五鼎，殆有不可以告人者也。夫正人不傾危以窮利，吉士無狠矜以擅名，循吏不擊斷掊克以取一切、要世資，修誠履素，上下相安而天下不治者，未之有也，此則古之所謂常者。豫章魏公束髮讀書，入官凡四十年，一節不渝，爲人修慎縛紲，有禮安舒，不與物迁。或謀陰中傷之，既知，終不與校，反更以德施之。蒞官行法要在安民而已，不取辦治名，疑獄務與其所建治，緣於不得已。爲御史臺，屬京師四年，同游多自揚厲，得路一時，而公去訖無知者，此豈非所謂正人吉士今之循吏也歟？使士每若此，天下端無事，豈憂不足哉！魏氏之先諱憲不仕者，公曾祖也；逮公祖考始相繼登進士第，仕至郡守部使者。祖諱拱，贈禮部尚書；考諱兼，贈正奉大夫。公諱喬，字貫通，早孤自力，又登進士第，尉臨江之新淦，遷令撫州宜黃。丁母憂，服除，調錄事參軍泗州，知楚州鹽城，簽書虔州判官公事，辟御史臺主簿，除通判廣信軍。罷非其罪，還朝見直，復通判和州，以所生母憂不赴。起刺劍州，未幾請去，遂以提點信州太霞宮還豫章。公自泗上用薦者改左宣德郎，中更天子即位，受寶冊，被慶澤，累日遷秩至官朝散大夫，勳驍騎尉。享年七十，而卒於

政和七年十二月丁卯。娶李氏，封宜人。男女凡七人，康臣、端臣早卒，其仲曰淇，以公恩爲迪功、江州司戶曹事。長女適漳州龍巖縣丞黃彥之，前卒；次適進士李黯，次未嫁卒，次歸余兄子啓明。淇將以八年十二月壬辰葬公豫章西山之雙岡，則遣使因啓明而來乞銘。銘曰：

治不武健而民受其祉，行無卓詭而人以爲君。子生雖不富貴，其康于死。《襄陵文集》卷一一。

比部員外郎致仕沈公墓誌銘

先太夫人既喪先太師，端憂襄陵汴水濱，伯外王父解官昭慶（二），過而省之，留止累月以鎮撫其勤約，是時熙寧三年冬也。某以童子扶携公側，迄今尚能記公頎然而髯，朱服象簡，和氣欣欣也。後六年而公卒，又四十一年而公葬，既葬七年，某始論撰公事。蓋距公之過襄陵五十四年之間，太夫人遺捐諸孤，伯氏、季氏隨屬即世，諸舅諸姨紛總衿纓，從公見客，相與紛譁於席間者，風流雲滅無一在矣，而獨餘某於此頽然伏几而銘公。嗚呼，豈不悲哉！公諱昭遜，字道卿，太康沈氏系大丞相魏恭惠王贈駕部郎中諱元吉者之元子也。王有女孫，妃于定陵，膺保壽祉，紹王絕緒，以故拜公將仕郎、試秘書省校書郎。公既少，以相家戚里胄嗣試吏，思自以其力能顯，遂其躬所居，興官嗜事，秋毫必振。作尉湖州長興，長興恃公以無盜；監酒徐州，酒亦大市，三歲鍰八萬四千有奇以爲贍息。用擢衛尉寺丞，自是後凡再簽書廣德、昭慶軍判官公事，他官如常之無錫、秀之華亭、閬之南部、知雲安軍

皆以艱故不行。年六十七，即以朝奉郎、尚書比部員外郎、上騎都尉老焉，次年七月乙卯卒于私第。公性溫恭樂易，泛與人相從容，而多智強力，離絕匹倫。越有兵官靳元用獄屢變，詔部使者擇能吏鞫于餘杭，書被公即馳往，閱一二旬則具得其情，破械出數百人，訖無異辭。餘杭太守沈公文通治行雋一，時見公獄決，擊節奇賞。凡公之爲吏如此而多，事久遠難質，故沒不載。傳信闕疑，銘之著也。公娶李氏，呂氏；晚娶王氏，工部侍郎、知樞密院、贈司空穆公巖之孫，比部郎中、贈正議大夫正路之女，是封長壽縣君。撫公之孤三男二女，使壯有立，畢其嫁娶，後公十有四年而卒。三男，皆出王夫人，曰獻卿，蔡州新蔡主簿，早世；端卿，宣教郎，與其弟茂卿以政和六年十一月壬寅葬公太康之長樂鄉邈城村駕部公兆。而端卿卒，刻公之銘者，茂卿與諸孫也。當公過襄陵時，蓋皆未生焉。銘曰：

老身于官，考有十二。其施堇堇，亦克有韙。誰云歲久，絕迹莫追。觀鳳一翎，五德之遺。公爲不亡，墓有信辭。子孫琢石，而甥銘之。《襄陵文集》卷一二。

〔二〕伯外王父：原作「伯外父王」。據文集卷一一《給事郎守殿中丞致仕沈公墓誌銘》所載，沈昭回爲許翰外祖父，而本文墓主沈昭遜爲昭回之兄。今據乙。

全宋文卷三一六

許 翰 一二

登仕郎守少府監孫公墓誌銘

孫氏世錢塘人，自侯曾祖寵遷京師，逮祖守信、父用宗，皆治家饒財不爲吏。侯以參知政事王公堯臣之薦入官，稍遷至將仕郎，守少府監丞，訖不以吏自試而老于家。爲人孝友簡質，專以誠長者自居，見人惡務掩之，下至廝役扈養皆有以得其心。其學多方，好樂便射，受相人術，受道家錄，而藥石衛生之書尤邃，祈脩其疾者無日不轉於門。侯曰：「醫，仁術也，古之聖賢多隱焉，吾亦何貶於此？」生平用是脫人於死而不自矜功。始，王公既知侯而官之，曹王侑又爲侯太夫人請於朝加明服焉，人曰長者報也。嘗宿塔廟，夢二人以無衣告，晨出戶外，見二神人像徒土木質，屹立甚偉，侯遽出金錢治其纓佩裙褶曰：「神見夢，我既許之矣。」蓋其誠感不欺如此。隆暑之夕，人人偃薄月露間，而侯獨衣褐以居，罕出簷隙。熊經鳥伸爲壽，而暮年時覺氣冲而上，流轉三宮，華池津津，聰明不

衰。一日方寒，婦饋卮酒，侯受之，既而嘆曰：「吾欲止酒延數日壽，今業飲此則亦已矣。」居十日無佗恙，過族姻間插花飲酒談笑如故，以爲人生要在平夷其心而已，故去惡賢於造善，反復咏歎若意有屬者。既罷反室，帶未解花，酒猶在衿，兀爾而坐，即之則已化矣。侯諱惟恭，字執禮，享年七十。妻趙氏，繼室蔡氏。子文林郎公宣，孫保義郎、監富國倉門樗，閤門祇候王道、鄭友聞婿其二女。始侯卒于大觀元年正月癸丑，十月而葬鄭密縣許呂之原，術士張昌明來觀葬，以歲支如侯所生之年曰：「歲不可用也，後當遷。」至宣和元年，竟用墓穴非是，某月某日更窆，始乞余銘。銘曰：

《詩》亦有言，多福自求。天網孔疏，要必我收。曰淑曰慝，夫豈必讎？宛彼化時，則章厥修。孫侯恂恂，鬼神據依。司人之疾，有祈莫違。顧邈一世，六十九非。衣冠不變，晏然于歸。欲知侯心，考祥于履。勿觀其生，而觀其死。改墓得銘，亦後有子。鑱石幽墟，維以昭隲。《襄

陵文集》卷一二。

修職郎宋侯墓誌銘

宋侯諱道方，字義叔，世河東人。父曰可德，有隱操，好五行三式、星曆丹經神奇奧衍之學，從方外士客游梁宋間，遂家襄陵。義叔年十五，念貧無以爲養，則輟其所學詩書而學爲醫，取神農帝譽以來方術舊聞，晝夜伏而讀之。二年曰可矣，始出刀圭以治人，病往往愈，益自信。是時襄陵有鄉先

生曰白子春，行高而志介，難許可，余爲誦書童子侍先生側，數聞先生語義叔賢。義叔亦能法象先生，服膺其言，以禮自持重，譚笑不苟，瞻視必儼，每衣冠出門，在尋尺間不左右顧。其救疾取資以義爲方，蓋終身如是不渝，至今鄉人之爲醫者皆近厚恥言財，化義叔也。義叔非有世業資藉，專用古法以治人，遂張仲景，尊孫思邈。初以年少後起，邑中老醫俗學者皆意輕之竊笑，已而見其議論博綜羣書，藥石條理皆有本原，據依不妄，稍復畏而忌之，久而靡然屈服以定，遂爲醫宗，名號聞四方，搢紳大夫道過邑者必求見之。政和三年，朝廷悼方術之不明，興太醫學京師，以將仕郎、太醫學諭起之，遷修職郎。居數月，以情祈大臣請去，乃除中山府北岳廟，使之歸食其祿。凡四年秩再當解，或勸復請，曰「不可」。遂乞致仕，未報，以疾卒於家。其爲人多聞強識，亦能讀其父書，馳騁上下語之，浩然深博而不以爲宗。獨喜潛心西方聖人之法，自謂少有契晤于心，自三十即絕葷膾不復御，至其疾棘不亂。少時其父嘗曰：「汝凜數忒〔二〕，惟德可以延此。」義叔之壽蓋七十有一年，孰謂天命不可與謀哉！始娶孫氏，卒，再娶任氏。男女凡六人，長男公睿，爲迪功郎、泗州法曹參軍；次公容，未仕。長女嫁朝散郎王貺，卒贈安人，次皆嫁鄉里。義叔卒以八年八月甲寅，葬以九月丁卯，墓在襄陵錦繡鄉岳歷之原。葬後二年，公睿乃乞余文表之，而系以詩云：

天生五材，民並用之。唯古聖哲，手制厥宜。草木金石，莫爲我施。以伐羣慝，而濟壽祺。祈此精粹，擷彼華滋。化以心術，應于氣機。大人得之，以理天地。鴻綸萬世，彌陶庶彙。隱士得之，轉移疾疹。斯人之命，與國侔勢。神徂知伏，此道亦翳。尚有竹素，若我之俟。於穆宋

侯，思振其奇。羣書既綜，奧境亦闕。領略衆妙，一發於醫。五十四年，戶滿履綦。侯歸翛然，邑人之悲。琢石陳詩，以慰爾思。《襄陵文集》卷一二。

〔二〕凜：疑當作「稟」。

居士許公墓誌銘

襄陵許氏世有至德，五季之亂，譜錄散亡，或傳其系出爵里未能昭也，所可知者自公高祖而葬襄陵家焉。曾祖諱守英，祖諱陟，皆隱田野，爲大農家，惇而不華。父諱可宗，少受書而好交，實始從父徙居東郭。以寬大長者厚施約取，得人忠力，致產千金，乃厚禮延致高士孝廉白公子春爲諸子師，飭以行藝。公天資既賢，又生而見世德之純龐，出而聞師說之刻厲，薰襲深茂，端自樹立，事親承顏，左右無違。自年十二司父管鑰，逮至老壯，其友羣弟以愛而誨諸子以嚴，皆可法象。白公無子，盜圮其塚，公執弟子禮往爲改葬，又刻石存著其德以表之。友人有出而妻亡者，貧不能喪，公帥其所與游爲市棺柩，含斂立具，殆賢於友人在家。有賈氏者世與公家錢通，歲久負逋三百七十餘萬，欲貿其產，公歎曰：「人其以我爲販賈氏乎？」即折其券不取。其子與武氏姻，將娶而女被疾，武氏辭昏，公曰：「吾豈以人之中道不幸遇疾而負約哉！」固入幣遣子納之。族黨有誣訟公者，逮得直，反

爲之請，不願傷恩愛之義。其遇事每如此。公諱永，字仲思，娶夫人李氏，有子七人，曰慥、忱、恂、憚、愔、忻、忭。夫人愿淑不忌，事夫順，治家謹。而慥甚孝友，以躬戮力爲養而業諸弟於學，故公晚節家雖益貧而日間無事，賦詩弈碁有以自娛也。宣和二年夏慥病卒，公如失左右手，哭之傷。是歲恂與忻以治《詩》貢於鄉，明年忻登第歸，庭闈未及相獻酬，里閭牛酒未及相慶勞，而夫人又卒，公已素病，因亦伏枕。自度不復興，作詩著其心之直諒無畏於死生之變者，手爲治命，戒其子恭儉保家曰：「割某肉以歸某逋，捐某圃以讎某負，無使吾有遺恨於身也。」又自求櫬於觀〔二〕，令置三聖經籍其中，凡衣衾裳帷兆域塋封無一不爲條理而後乃啓手足，享年六十有二，實三年之閏五月甲申也。明年二月甲寅，與夫人偕葬拱之襄陵龍池鄉澗岡西嶺，慥同城焉。公維某族叔父，遇某又厚，於其葬也。非斯文其無以洩心思之悲而慰神明之往也，敢薦以銘。銘曰：

昭哉四嶽，世有哲謀。遐緒不牒，幽人在丘。德積將昌，數極始革。去農就士，東郭是宅。逮公之生，有《書》有《詩》。有倬其資，似其父師。孔厚百年，天必興之。躬則坎壈，有子頤頤。于澗之岡，阡松隧碑。其觀如雲，冠蓋來祠。《襄陵文集》卷一二。

〔二〕於觀：疑當作「爲櫬」。

翁季女墓誌銘

翁季女寧者，朝請郎提點淮南東路刑獄彥深之子，贈中奉大夫諱仲通之孫，贈朝奉郎諱元方之曾孫。以崇寧元年生，命之曰寧。寧資淑明，居房闈間終日靚莊，左右無敢少之者，其於女紅家節精詣昭晰，心理粲然。年十四哭其姊以得疾，藥石修之，百日僅愈。而母余夫人病，寧日夜侍側，躬勞心悴，不得休息。至明年，又哭其母屢絕而蘇，人皆憂其將不支也，已而疾果復亟，終不肯以葷烈滋味食飲自持，朝夕號慟，逮困頓猶伏苦鳴不止。自知不可復興，與其父訣，語悽人心，少頃卒。蓋寧生十五年未嫁，以政和六年夏五月庚子没于京師，以七年冬十一月壬辰葬于建州崇安縣開耀鄉五夫里廩山之麓，與其姊同封而異穴。彥深先事貽書襄陵許某而請銘曰：「寧死孝也，雖未洽于禮，君其取節焉。」某愀然曰：寧於史法當書，昔漢劉向傳列女，其言行類非內則之正也，要足以礪世濯俗。吾聞聖人設教，務矯民德反諸厚。書寧之事，意後之人必有讀之而媿於心者，則寧於天地之經不爲無功矣。銘曰：

何蘭芷之芬潔兮，騫披離此繁霜。枝葉忽其殞零兮，獨結風而遺芳。古維誠之務修兮，禮非僞其焉妨。林放不諳厥本兮，孰焉知聖之所臧亮。精一之不貳兮，雖隕涕其何傷？寧知殆而不自克兮，遂余之天而與人畸。聳淑尤之冲標兮，委姚冶之令姿。凌霄極而上奔兮，從親輿而遨嬉。

壽有亡者存兮，人以其類悲之。亂轆轤而側鳳翎兮，睨故鄉而懷思。鑱詞泉宮而時祀兮，靈春秋其來茲。《襄陵文集》卷一二。

蔣氏夫人墓誌銘

滁之全椒蔣氏誠咸守玉，三世以謹厚重鄉里，不仕。贈奉議郎王侯鈞之夫人，守玉女也，以淑令有聞於婦姑之間。姑每幽獨不樂終日，惟欲卧，見夫人則有起色，以是夫人長無離側。又佐其夫教養諸子，躬視其讀書，節已奉以資交游。子故多賢，其季以大觀三年登大第，比第後四年賜對便殿，擢校中秘書，明年夫人遂以郊恩封。又明年，年七十二，以冬至日卒京師昭化坊第。夫人刻意內書，蓋天資清淑，自其爲童子則月齋日誦有常度，晚亦修綜，自造冲靜。疾革，鄉人入問之，夫人起與語相勞苦如平生，客去，超然十誦西方聖人之號而沒，若無它者。嗚呼，此豈無所得而然哉！王氏故大家，族姻半閨閨，夫人洽穆，大小無間言，矜寡撫孤，與人終竟，多家人所難能者，故逆其喪者皆哀出涕，道路奠祭相望。男女凡六人，長子曰椿，次彥中，次彥成，即前以校書郎奉夫人京師者也，甚積而文，今爲尚書司勳員外郎。三女皆歸學校士。孫男女凡十四人，長孫言恭以上舍登第，調廬州合肥主簿，餘始就學。滁人以謂夫人有遺澤子孫之與，興家未艾宜也。以政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祔夫人全椒西龍潭鄉龍泉之原奉議公兆，後五年彥成始得銘於襄陵許某，鑱石納諸其墓。銘曰：

毓昭質，發令族。事尊章，躬若淑。宗姻洽，祖考穆。世之澤，子有穀。生蒙榮，沒遺光。逝安歸，藐四方。來歲時，食潔芳。謇超搖，樂未央。《襄陵文集》卷一二。

龔氏夫人墓誌銘

潭州湘潭龔氏居士諱用罔者，有女至孝而賢，侍居士疾累年，或閱旬不解帶。年十七爲奉議郎譚侯夫人。姑郭夫人耿介難可，夫人事之順焉，每曰：「婦孝，使吾益一賢女矣。」譚大族，婚嫁歲相屬，夫人傾橐中裝以佐諸費，寧自勤約。郭夫人寵愛其女，既沒，夫人緣雅意厚事諸姑，身鞠龔氏遺甥女，長嫁之，資送如己子，蓋其誠於族姻既久不渝如此。譚侯喜延士，夫人日爲具，衆沓至無倦色。又以《論語》、《孟子》躬授其子，夜然膏火力縫紉，視其讀書，不以寒暑變也。迨見其子世勣取進士第，以詞學兼茂首選入校中秘書，爲郎尚書省，閭里以榮夫人，而夫人視之澹然。至譚侯弟中登上舍第，則喜見顏色間，每誠世勣仕無欲速，顧義命如何耳。天子受玄圭，以子在廷恩封孺人。駙馬都尉曾夤得尚嘉德帝姬，又以姻家賜冠帔焉。夫人資性慈和，治家無所答辱而小大雍穆。自幼讀西方聖人之書，能得其要，既病不亂，觀無量壽像以化，實宣和元年八月十九日也，享年六十有八。時世勣以朝散郎提點鳳翔府上清太平宮，居鄉侍疾奉終事。明年二月丙申，葬夫人湘潭縣昭潭鄉之澤子岡。季子世南早卒，女歸貢士某。其長孫壻潭州攸縣丞李嘉運狀夫人之事如此，而世勣請銘于余。世

勸與余爲同舍郎，校讎五年，非從衆慶弔不至要人之門，余益奇之，及聞夫人之言，於是知彥成能爾者有此母也。使夫人汲汲於彼，則人子雖靜者寧能愬然於其心哉！夫人有澤，其後必大，吾又有以知彥成之將用於世也。銘曰：

潔齋躬心，長女之則。詩歌季穉，焉取斯德。夫人在家，孝恭是力。移于尊章，以考婦職。受天之釐，有子則賢。躬授以書，鳳翔雲騫。將豐其後，必聞于先。此石此詩，亦相垂延。《襄

陵文集》卷一二。

故朝奉大夫通判慈州沈公墓誌銘

藝祖皇帝戡定四方，太宗皇帝遵揚厥緒，征綏蕩原，不專威武，德盛功深。格天永命。當此之時，魏恭惠王實佐二聖，隱虞干戈，昭登廊廟，吉康惇大，迪我慈祥，則是天祚鉅宋，所以歷服泰定不震不渝者，抑沈氏子孫宜與休其餘光。太師嗣興，越生昭靜，令儀淑德，章聖是嬪，壽寵四朝，疏榮九族，而公蒙澤焉。謹按公之世譜曰：太康之沈興，自尚書左僕射追封魏王諱倫，魏王生光祿寺少卿贈太師諱繼宗，太師生開州團練使贈正奉大夫諱惟恭。正奉生公諱立基，字伯成，用貴妃恩授將作監主簿。元豐詔新官制，改承務郎，累遷至朝奉大夫，歷汝、廬、瀛三州監當，遷簽書信陽軍判官公事，通判懷州，坐累罷去。事復昭明，爲下卸司，以續前考，又折其資，司錄登州，復爲慈州通判，

未赴，年五十二。以政和六年七月辛亥卒于京師。公既所憑者厚而資又賢，始人以謂庶幾其復興沈氏矣，而卒壽不究止此，尚何言哉！公爲人沈毅寡言，以誠自居，族姻多連宗室戚里，歲時肴酒相迫逐，公在遺簪墮珥之間，未嘗見其傾視媒語。其蒞事威重，色不可犯，掾吏抱案牘震竦待命，公一省閱則姦慝繆整隱伏必發，以故信服無敢欺者。然公德宇通宏有容，人終畏敬而不怨。郡府議政，公徒熟視若無能言者，言發則隱然莫能効難，自太守而下皆變已說撓而從之，獄訟之決曰已經沈公矣，人則遂行，安而不疑。公既廉於作吏而儉居家，厚事親友，客至，竭所有以奉之，無所顧惜，或解衣裘以繼樽俎，以故既沒貧無餘資。方疾亟時，忽莊若臨蒞公府指揮吏屬狀，問之不肯言而獨顧其夫人焦氏曰：「吾疾不復興矣。」因聚其族與之相訣。沒數日，夫人寤夢騎從傳呼，公來反室，有所告誡從容如平生曰：「吾即去，當一嘆以別。」已而爽然則戶牖間有歎息聲，求之無人焉。嗚呼異哉，吾聞人之聰明正直而壹者，沒而爲神典司禍福，豈謂是耶？公生三男四女，男曰希紹、曰希緒、曰希縉，希紹當世公錄而未命也。長女歸通直郎開封府司戶曹事呂安本，次二女皆歸宗室，曰忠訓郎叔筍，曰率府率士嶸，其季在室。夫人奉公之喪將以十月辛酉葬開封之祥符縣北常村魏王兆域，涕泣遣使來喻意曰：「子固沈氏甥也，又以記述品藻職在太史，其爲我作大夫銘。」銘曰：

魏王相邦，侈德自躬。妃表宮房，厥慶是鴻。大夫渾渾，不淪紉綺。我思古人，識其孫子。往踐烈光，有志弗成。英氣不沒，凜其如生。王胙未替，公裔終起。封墓殖木，勿拜勿圮。《襄

陵文集》卷一二。

祭吳閔道太中文

嗚呼，我游四方，晚從丈人。在浚西岡，不卜而鄰。丈人遇我，無傾蓋新。十有五年，契闊彌親。道積於躬，志老不申。典刑在子，社稷之神。當世大難，伏閣委紳。一言定國，戎狄是震。大功不讎，衆讒相淪。棲之蜀山，離絕音塵。我若避亂，縻舟水濱。丈人遇我，雜笑以嚬。如何期月，復此江津。道遇丈人，喪車既巾。我當在朝，不救紛綸。孤綸難施，勞心諄諄。使公父子，萬里傷神。友朋永哀，召咎終身。死生一夢，如秋迭春。丈人我知，世莫與倫。耿耿此心，爲萬世因。覆觴一慟，薦此藻蘋。《襄陵文集》卷十。

祭黃伯思文

故秘書學士黃公長睿父之靈：嗚呼，山川之秀，草木之英。流天地間，清微淑明。子獨遇之，撫躬以生。超于沉濁，神□氣形。庸衆之稟，麤穢悍堅。不少取此，寧速隕零。嗚呼哀哉！龜圖鳥策，傳載多方。汲冢之闕，禹穴之藏。人涉其流，隨得隨忘。子容若虛，應叩琅琅。含咀英華，發爲文章。與古爲侔，非今所臧。秦生小篆，史蹟既亡。誰其考之，匪籀與蒼。夏鼎周鼓，鍾鐃彝觴。雲雷

繆文，有銘其旁。剥剗莓苔，發其光芒。顧邈冰斯，往摹鴻荒。回其筆勢，與時彷徨。有隸有正，有章有行。爲無不能，鵠立鸞翔。兼資數器，一世靡亢。取名既多，躬反不昌。嗚呼哀哉！子之掾洛，我往受縣。定交之素，得于未見。我來在朝，莫識其面。子力我譚，公卿異觀。接武石渠，羣英絢練。視子所厚，莫如我睽。孰云天禍，若水之洊。弔子于廬，三年我遠。逮茲嘉服，來適往願。卧疾幾時，作此奇變。音容俛仰，一絕如電。抑哀紉文，侑此薄薦。懷辭欲陳，有淚如霰。嗚呼哀哉，尚饗！

《東觀餘論》卷下。

陳歐二修撰哀詞

建炎元年八月，翰蒙恩召至睢陽，再俾與政。是時李綱、黃潛善用，汪伯彥、張慤在樞府。翰察綱必爲諸人所危，自度不可以留，辭位甚力，章奏累上。而綱得罪，翰因獨留，祈去，力陳綱之忠義英發，方今非綱無可與共建中興之業者，廢綱而留臣徒無益也。上未納而持之，故伯彥、慤相繼爲上位留。及綱罷相，翰猶綴班列奏事。一夕，見潛善獨留甚久，翌日上顧潛善曰：「昨夕一人已處之矣。」因泛言：歐陽澈書論朕宮禁寵樂，惡有此事，陳東書欲必留李綱，歸曲朝廷。翰茫然，初不知其端也。既罷朝，問潛善：「上所處者何人？」曰：「即後所指陳東、歐陽澈也。」「處之如何，豈已逐之耶？」曰：「斬之矣。」翰驚失色，潛善乃曰：「今日方將論救，

已不及矣。」因究其書何以不下政府，曰：「獨下潛善，故不得以相視。」是時伯彥、慤皆不復問其本末，蓋素與聞者。汪伯彥等俱稱歎主上威神睿斷，而潛善至堂見應天尹孟庾白事，獨詰何以不關政府而斬東等，微示愠色。蓋潛善前留本定此議，惡專其惡，故反推而遠之也。翰歸謂所親曰：「吾與陳東皆爭綱者，豈有一人斬首都市，一人安跡廟堂者哉！上不早聽使去諸人，將復東、澈我矣。」乃辭以同列事不與聞，章上，卒以罷去。然世多擬此二人者言大犯干，故取禍深。紹興三年始見東書於湖湘，一書論李綱之用傅亮、張所未有過失，不當請去，而方爲汪伯彥、黃潛善所排抵；二書請上大明誅賞，前日諸將提兵顧望，不救都城，非大元帥心，宜正其罪而下親征之詔，揚厲威武，期還兩宮，保據中原，無爲渡江之計，金陵之名猶栢人也，不可不思；三書言李綱謫去則朝廷必不能行前所陳，因深論刺汪、黃之奸必敗國事，願速去之，至屬上躬優游不迫也。則知東所以死，坐拂大臣，非天子意，潛善等蓋慮天子謂其以詆己故殺東，故因歐陽澈書攻及上躬而并殺之，以蓋其私，且謂是皆讒誣無根，均不足信。嗚呼，其可謂周於謀己而輕殺士矣。渡江之後，天子感悟，下詔追錄二人之忠，令各官其子而厚撫其家。顧當奸臣誤國之曲折，世或不究知也，則仁聖之本心未明，故刪取東書大指如此而繫以哀詞，使後之人有攷。詞曰：

紛袞繡兮迷國，俾韋布兮憂時。忠未諒兮讒興，言方發兮身夷。邊之塵兮飛揚，蒙兩宮兮北之。廟祐震兮憑怒，社鬼哭兮悽悲。委墜緒兮嗣聖，基天命兮遺黎。何鄙夫兮間此，盜威福兮逆施。惟寵利兮是圖，遑卹國步兮安危。慘一朝兮曷故，殘二士兮不疑。使賢徂兮智伏，世體解兮心離。謂圍城

兮伏闕，幾變故兮弗支。不及今兮誅鋤，將復鼓衆兮爲奇。乘新造兮易惕，寧一忍兮衆是。宜嗟仁聖
兮本心，豈翳諫兮縱非。當箝鍵兮挈挈，使寶慈兮傾移。知名惡兮委遠，云聖斷兮若斯。彼蒼蒼兮匪
天，乃詭誕兮敢欺。臣則作慝兮君蒙毀，陰機杳兮莫闕。後執簡兮何人，尚有攷兮予辭。《歐陽修撰事
蹟》卷七。又見《宋陳少陽先生盡忠錄》卷六。（以上黃錦君校點）

全宋文卷三一七

辛 炳

辛炳（？——一一三五），字如晦，福州侯官（今福建福州）人，元符三年進士，爲辟雍博士，歷京西路提舉，累官至監察御史兼權殿中侍御史，以疏蔡京發運之弊謫監南劍州新豐場，尋提舉洞霄宮。起知袁州，移無爲軍。靖康初，召爲兵部員外郎。高宗即位，除左司員外郎，遷直龍圖閣，知潭州，旋罷。紹興二年召爲侍御史。力劾呂頤浩、張浚。除御史中丞，五年，以疾請外，除顯謨直學士、知漳州，未赴而卒。《宋史》卷二七三有傳，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八五、一二〇，《淳熙三山志》卷二七等。

乞優久被教養者奏

政和四年七月二日

伏睹政和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辟廱申明，乞將當年榜上名次通比，從一高者相壓，已可其請，仍以在學月日先之，所以優其久被教養者。欲乞頒降諸路州學，並依此施行。《宋會要輯稿》崇儒二之二三

（第三冊第二一九八頁）。

乞申明租稅布帛不成端匹無須各買鈔奏

宣和三年四月

本州先准降到詹度措置拘收鈔旁錢等畫一事件，續承本路提刑司牒，措置約束內一項，倉庫受納人戶布帛不成端匹，雖以條聽與別戶合鈔納本色，仍合戶出買鈔旁錢，各戶給鈔，謂如十戶共納絹一疋，即買鈔十副填十戶所納，丈尺各給。臣今取會到本州倚郭一縣人戶數內一萬四千五百四十一戶〔二〕，各係納夏稅絹一尺，若人人買鈔，即是四十戶共納絹一匹，合買鈔四十副，通合納絹三百六十二疋二丈一尺，合買鈔一萬四千五百四十一副，其餘三縣亦各多是下戶。不惟受納擁併之際，印鈔給散必致差互留滯，元降指揮既令依條，即無各戶買鈔之文，事屬搔擾。看詳租稅布帛不成端正，合鈔納本色，已有見行令文該載，即無須令各買鈔條法指揮。今來袁州雖已寢罷，尚慮諸路州縣亦有似此去處，今欲申明行下。《宋會要輯稿》食貨九之一五（第五冊第四九六九頁）。又見同書食貨七〇之二六（第七冊第六三八三頁）。

〔二〕四十：原無。據文意添。

神霄宮殿生三本靈芝奏

宣和三年九月

據神霄宮知宮傳教明一大師賜紫鍾與存言：「今月十九日與道衆朝直之次，睹神霄宮殿長生大帝君香案前銀朱殿柱上生靈芝二本，一本九層，一本五層，其色粉黃，香潤殊異。」又據鍾與存申：「今月二十日續於元生靈芝殿柱後相對枋上再生靈芝一本六層，及先中第二本內再生添一層，前後共三本，其色一同。」睹此祥異，不敢隱匿。《宋會要輯稿》瑞異一之二四（第三冊第二〇七六頁）。

浙西諸州軍乞取常例錢奏

紹興二年五月十一日

浙西諸州軍博糴米斛約束以裝卸欠折爲名，加擡斗面及容縱專斗，乞取常例錢。《宋會要輯稿》食貨四〇之一七（第六冊第五五一七頁）。

乞通注待次窠闕知縣縣丞奏

紹興三年正月

訪聞見今吏部稱，係一時申請，無今後依此之文，顯有妨阻。欲乞應有非次並季闕知縣、縣丞待

次窠闕，并許通注。《宋會要輯稿》選舉二三之一四（第五冊第四六一六頁）。

請減福建冗官奏

紹興三年五月

艱危多事之時，冗食之官當減。今福建八州而添差至百八十餘員，理宜改正。《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六五。

乞降等差遣鄒況奏

紹興三年五月

況本非士類，鄉評無聞，玷辱名臣之後，望授降等差遣。《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六五。

議孟揆論訴潯州稅務不合搜檢隨行私鹽事奏

紹興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伏見責授黃州團練副使孟揆論訴潯州稅務不合搜檢隨行私鹽事。八月九日，詔令廣西轉運司依公體究，申尚書省。契勘潯州昨勘結孟揆所犯錄問伏辯，已於紹興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具案聞奏。據廣西提刑司申稱，依公定奪，合從私販鹽法。臣看詳上項事理，若是轉買到客人官鹽，自有交引隨鹽照

驗，雖賣不盡斤數亦合批鑿，元引於別州縣住賣處爲憑。若無文引，即是私販分明，豈容妄有陳訴，意望朝廷主張不用條法。況榷貨務狀亦聲說，自來官員民庶輒於亭戶或無引人處買到鹽貨，不以興販食用，皆是私鹽。今來本處案狀申發一年有餘，必已在大理寺多日，本寺官拖照款狀自可見得有引無引一節，便可檢斷。若見得元初有引，即是本處搜提取勘不當，其合于官吏亦合取旨行遣，不然，無可疏駁，亦無可體究，適所以彰朝廷用情廢法之失。欲望追寢八月九日指揮，只令大理寺依條施行。

《宋會要輯稿》食貨二六之一五（第六冊第五二四一頁）。

行在職事及釐務官應詔事奏

紹興三年九月六日

近者手詔以地震求直言于在外大小之臣，孰不願盡己見〔一〕？蓋與尋常投匭事體不同。如太常少卿唐恕首能應詔，乃未免同衆人押出召保，伺候逐便〔二〕，有虧禮意。乞今後行在職事及釐務官應詔及逐時依格日上書，並實用公文印記，繳牒檢鼓院投進，不在召保知在、逐便之限，仍令本院遵守施行。《宋會要輯稿》職官三之六八（第三冊第二四三一頁）。

〔一〕願：原作「顧」，據文意改。

〔二〕逐便：原作「逐使」，據《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六八、《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八改。下文同。

魏彥弼等不赴臺指揮有礙臺令奏

紹興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三省點檢都錄事授官〔二〕，即無不赴臺謝之法。所有今年二月十四日魏彥弼、楊從古、俞宗适等畫降聖旨不赴臺指揮，竊慮有礙臺令。《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五之一八（第四冊第三六〇七頁）。

〔二〕點檢：原作「黜檢」，據文意改。

乞鑄去呂頤浩將相崇資以正賞罰劄子

紹興三年九月

伏睹大廷宣制，罷呂頤浩左僕射，以使相領宮祠。制辭優厚，無一字貶黜之意，臣所未諭也。謹按：頤浩粗率乖謬，素無人望，徇私強很，但有人怨，兩任宰司，狼籍非一。不特縉紳士大夫能言之，雖三省六曹百司之人尤能言之；不特武夫悍卒能言之，雖市井閭巷之人亦能言之。祖宗以來，不聞有大臣如此者。頤浩安而行之，欺忽陛下，敗壞法度，日甚一日，旁若無人，不知頤浩何所恃賴邪？臣嘗疏頤浩不恭不忠之罪，欲望悉付外廷以明是非，鑄去將相崇資，以正賞罰。《三朝北盟會編》卷一五五。

請蠲免南劍州兩年上下四限錢銀奏

紹興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訪聞福建路昨於建炎元年收到諸州軍人戶獻納錢銀共約計錢一十五萬六千餘貫，并出賣承信郎告共錢一萬七千餘貫，並寄椿南劍州。後來本州承諸司指揮，取撥應付招募招殺建州軍賊葉濃、并募槍仗手等，並各支用淨盡。近者戶部根括上件銀錢，行下轉運、提刑司，共分認還一半，餘一半令南劍州認還，作三年六限帶納。臣切詳上件錢銀除賣官告錢外，其餘並是當時科率人戶，以獻綱爲名收簇到數，今支用既盡而勒令認納，勢必再斂于民。契勘南劍州已納到今年上半年兩限錢銀訖，若兩司續各納到兩限之數，即還賣官告錢，已是增多數倍。所有紹興四年兩年上下四限錢銀數目浩瀚，敷斂無窮，乞特旨悉行蠲免，仍下本路諸州縣揭榜民間。如州縣却敢以催獻納錢糧爲名，追呼搔擾，並許人戶赴安撫司陳告，申奏朝廷，重行黜之。《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四（第七冊第五九八八頁）。

劾趙士勗等人無故不赴臺參奏

紹興四年二月一日

右監門衛大將軍、忠州防禦使士勗等一十一員，於去年十一月十五日朝見訖，並無故不赴臺參。累牒大宗正司告報逐官，回牒取到士勗等狀，止稱自從陞換南環衛官及今二十六年，並不曾赴臺參。

並昨來自東京至建康府以來一搬宗室趨赴朝參，亦不曾臺參，兼詳《臺參令》注，即不該載南班環衛官赴臺參之文。檢准本臺令，諸節度、觀察留後至刺史、諸衛上將軍至副率到闕出使，仍參辭。《紹興職制令》：「諸金吾衛上將軍至諸衛將軍爲衛官。」又本臺令：「諸不赴臺參者，無故過十日，同以見謝辭日爲始，殿中侍御史具姓名申臺取審狀申尚書省，太中大夫、侍御史以上並奏，餘官拒過飾非准此。」今契勘逐官依條令並合赴臺參，兼檢照得去年有宣州觀察使仲弼權知大宗正司事，在任替罷，到闕見朝訖，依本臺條限趨赴臺參。及新授郢州防禦使安時朝謝訖，亦曾臺參。今來士穉等不依本臺條令趨赴臺參，亦不伏取審，却一向他說，顯是違本臺條法，拒過飾非。《宋會要輯稿》帝系六之五（第一冊第一三二頁）。

乞工部點檢見實着役兵數奏

紹興四年二月

開河兵級及部役幹當官吏，依已降指揮量行犒設。具到除役兵外六項、屬官三項、使臣四項人吏貼司所支錢自五貫、三貫、兩貫至五百文，雖有等差，然名色猥多，不無冒濫。如樞密院使臣七員何預開河之事？轉運司主管催驅工料官共八員，既逐州軍官兵認定各有部役，兵官何用驅催？轉運司主押官并貼司共五人，既興工役，即別無大段行遣。如壕寨等官下人吏共三十二人，彈壓官下使臣七員，皆是冗數，又彈壓兵級二百人，何所用之？不惟逐項僥倖支散，往往覬覦畢工，保奏恩賞。兼役

兵四千一百二十四人，訪聞工部郎官點檢得實，役兵只三千餘人，其餘多是影占。逐處當直及壕寨官安頓，妄作名目，差留在嚴州借事，不知壕寨司元初檢計開撩工料係若干土工都數？如何拋撥？雖四十州軍差到人兵數目不同，亦須預先隨多寡分認料數，況州軍各有管押兵官部役，豈有役兵不足，虛認工科，却容影射差借之理？逐人每日支破錢米既不着役，未委何人僞冒請領。今來犒設給散，必有所歸，竊慮上下通情作弊。乞下工部取索本部郎官曾與不曾點檢見實着役兵不同因依〔二〕，如何究治？委有上件影占差借虛數，即乞送所司根勘施行，所有官吏犒設亦乞減半支給，庶使着役勞苦之人不至怨憤。《宋會要輯稿》方域一七之二〇（第八冊第七六〇六頁）。

〔二〕本部：原作「本郡」，據上文及宋官制改。

論張浚跋扈罪狀乞賜罷黜疏

紹興四年二月

竊聞知樞密院事張浚將到行在，不知陛下遂以樞廷處之邪？中外之議有大不然者，臣不得不論也。浚爲黃潛善所知，自興元府曹官一二年引爲侍從。潛善當國，一時所引，皆儉柔妄庸之人，而浚爲之上客。及虜人飲馬長江，有窺江南意，浚欲避禍遠去，乃建議出撫川陝，悉揀西北精兵自隨，榮歸故鄉，引一時輕儇諛佞小人如劉子羽、程唐輩參議軍事，以住陝西，以私意斬環慶路安撫使趙哲，

復攬撫舊將曲端獄死，由是將士解體，潰叛降賊，而陝西州縣殘陷幾盡，赤子肝腦塗地，皆浚之爲也。其後虜騎長驅，遂至興元，浚懼不知所爲，遂引兵遠遁，而虜亦稍自退歸，浚輒妄奏獲捷功狀，欺罔朝廷，誅求聚斂，人不堪命，四川騷然，怨情刻骨，於是悔宣撫之來甚於賊也。陛下初許浚便宜黜陟，蓋以軍事在遠不欲從中制也。輒立招賢館，有視直龍圖閣之命，以孺人號封參議官之妾。陛下昨嘗遣中使傳宣撫問，浚乃與之加秩酬其勞，自古豈有人臣輒加官王人之禮？其狂悖甚矣。大抵浚本妄庸，幸際艱難，專制一方，志盈氣滿，遂欲飛揚跋扈。賴陛下聖明，辨之未晚，亟遣郎官持節召之。浚稍知事節，當亟交割軍事，即日就道，而乃偃蹇遷延，始則欲候秋涼進發，次則欲上塚焚黃，又欲候道路無虞然後赴闕，公然上章慢侮君命，聞者無不扼腕。既到鼎、澧間，又擅差撫諭官騷擾州縣，又檄荆湖八州軍配出箭箠，又令川陝宣撫司計置牛角，取媚朝廷。始則以輕脆暴恣敗事，中則以跋扈偃蹇爲物議所不平，卒又以諂媚冀脫。伏望睿明察浚罪狀，斷自宸衷，乞賜罷黜，明正典刑，庶幾少慰關陝橫死之人，少解川蜀憤怨之氣，亦以爲人臣跋扈之戒。伏候敕旨。《三朝北盟會編》卷一五七。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七三。

論列張浚不臣之罪乞早賜竄黜疏

紹興四年二月

嘗聞漢王恢請擊匈奴而以亡失輕罪伏誅，故武帝之威終能遠振四夷；唐房琯乞復兩京而以喪師陳

濤被罪，故肅宗之功能再造王室。人主將欲有爲於天下，非大明黜陟不可也，而況妄作誤國、犯分慢令、兼人臣之衆惡，非特恢、瑄一時敗事之比者乎！謹按知樞密院事張浚，本無才術，自任輕儇，偶當乏人之際，遂叨分閫之權。付以便宜，使之黜陟，而乃不循分官守，妄自尊大，喜怒任意，措置乖方，生殺廢置，不復知有朝廷。既失五路，又擾四川，流毒之餘，及於鄰路。受命五年，喪師失地而歸，人臣之罪，孰大於此？頃者金人犯陝西，惟環慶帥王似能堅守河西，熙河帥張深能殺退金人，金人不敢留，五路以二人故有稍安。浚既至，宜因用之，乃反罷張深、王似，代以趙哲輩，將士解體，已不爲用矣。及妄聽關報，以爲虜衆可取，遽爲富平之舉，卒至覆軍，所亡將士金帛糧料不可計數，遂失五路。及其行法，又不當於衆心。富平之役，惟趙哲在衆人中尚能當前，轉戰用命，勢力不敵而潰，諸路略無策應，浚乃獨誅哲，致其徒怨叛，後并力攻川口者是也。浚初拜曲端爲大將，端素有威望，使統衆固宜，及爲富平之舉，端以爲未可，力爭之，浚怒，安置恭州，及敗，宜厚謝端而用之，乃信王庶一言，委端仇人康隨爲夔路提舉保甲兼提刑，羅織端置獄，大暑中熾炭圍之致之死，部曲又皆叛去。其後日夜攻川口，公行文檄求端於浚者是也。趙哲、曲端潰卒擁陝西勁兵，力窺川口，虜人特因之耳。又用趙開營財利、刮膏脂、行榷茶鹽及隔糟酒法，苛細特甚，黎庶嗷嗷，無所告訴。外召賊攻，內結人怨，四川之不亡者幸也。凡朝廷所除監司、郡守，至輒不許上，必己所命乃得赴。張深已老，乞退，則令五日一赴宣司治事，此例安出哉？甚者擅肆赦宥，一歲凡再，自古便宜，未如是之專也。建炎三年十一月，虜人已渡江，後滕康、劉瑀得浚十二月書，猶言虜人在雲中，今歲定不南

來，宜慎重勿妄動。斥堠如此，疏繆可知。荆湖南北宣撫處置使用所管地分，遣李允文、王以甯假以便宜肆行生殺，遂亂兩路。且便宜朝廷止付之浚，豈當復以便宜付他人也？上下相付，何所不至哉？浚敗事而歸，不自知罪，猶傲然偃蹇，逡巡留連，移文邸吏，令會計臨安府葺治府地，浚謂朝廷權爲己家物乎？浚既被召，盡刷四川之物，以行科率之擾，敷及下戶，尚敢託言那輟隨軍錢物應付，解潛、程昌寓欲以邀功，不知隨軍錢物何所從出哉？既罷宣撫處置使，而沿路妄有行移，至劄下峽州、荆南、潭、筠、吉、虔、袁州、興國軍計置箭箠，每州二三百萬，及令川陝宣撫司計置黃牛角二千對；又嚴以約束諸州，如難計置箭箠，即具因依回報。浚既知其難辦而故爲此騷擾，其徒欲自市求進，不復恤人力之困也。賴陛下灼見其奸，計置牛角一節更不施行，不然匱蠹所及，何時而已乎？浚聞罷之，始則遷延不行，中則疑而有請，欲候至潭州道路無虞而後造朝。近又奏乞至衢州留數日修治器甲，今聞政府虛位，則至衢州一日而行，星夜兼程，不復留滯，何前緩而後急耶？自謂罪惡可以計免，名位可以力致，不畏邦憲，不卹人言，出入自如，何所恃賴！陛下縱欲曲全體貌，未實於法，奈天下公議何？欲望英斷早賜竄黜，以爲人臣誤國之戒。伏候敕旨。《三朝北盟會編》卷一五七。又見《建炎

以來繫年要錄》卷七三。

乞貶竄張浚疏

紹興四年三月

臣近嘗上章論列知樞密院張浚不臣跋扈等事，皆公議所共憤嫉不平，皆浚之辜負陛下擢用付與之恩，略無畏憚，一至於此，若不明正典刑，何以示臣子之戒？臣竊思念，有密之地，實掌兵機，方今行朝神武之兵拱衛清蹕，無慮十餘萬衆，早夜激昂忠勇之氣，咸願報國，若浚者何施面目，敢居其上？然而旬日以來，偃然自若，人情疑惑，豈不搖動！臣職在言路，尤竊寒心。伏望聖斷赫然出臣章疏，亟降睿旨，重行貶竄，少慰天下忠臣義士之望，臣不勝幸甚，伏候敕旨。

〔貼黃〕訪聞浚所領兵等已至行朝，已錄白所奏章疏繳申浚照會訖，伏睿察。《三朝北盟會編》卷一五七。

再乞早竄黜張浚疏

紹興四年三月

臣近嘗論列知樞密張浚罪狀，至今半月，未蒙施行。浚亦偃蹇樞府，恃以爲安，中外愕然，無不驚疑。臣已錄白奏狀副本，申張浚照會去訖。竊以威福者人主之大柄，賞罰者天下之公器，有福而無威，有賞而無罰，是猶天之有春夏而無秋冬也。陛下歷觀古今之爲人臣，有如浚之跋扈僭竊者乎？有

如浚之專恣誤國者乎？有如浚之欺君慢令者乎？一犯於此，已不容於公議，況兼有衆惡，其能逃於典刑哉！欲望睿斷檢會臣前奏降付三省，早賜竄黜施行，伏候敕旨。《三朝北盟會編》卷一五七。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七四。

乞改正張浚給借官田指揮疏

紹興四年三月

近者三上章論列張浚敗師誤國不臣跋扈等事，陛下罷浚樞密府，落浚職名。初若欲正浚之罪以示天下，而聖慈寬貸，聖度包容，終屈邦憲，未厭公論。蓋祿以祠宮，處之善地，皆非浚所當得者。乃復給借官田以繼其富，以是賞之，臣所未喻也。浚之敗師誤國，舉五路而棄之，雖身膏斧鉞，不足以謝富平三十萬之衆；浚之不臣跋扈，不知有朝廷，雖投畀魑魅，不足以快忠臣義士之憤。若浚之罪，無可矜者。今縱已廢棄不復用，然川陝之人自聞浚還朝，日夕反側，視浚之去留與夫得罪之輕重以爲安危，則浚之竄殛，其可緩邪？五路叛師初非得已，若正浚之罪，則叛兵歸順，不約而同。四川貧民，不堪斂取之酷，恨不食其肉，若正浚之罪，則遠情慰安，不戒而孚。朝廷以浚之所以得罪之因，明正典刑，以播告之，亟遣使懷詔撫諭，正今日之事。前此，浚以還朝爲名，遲迴逾年，竭四川公私之財，誑人以歸助行在軍須之費，其實自爲身謀；厚啖一行官吏士卒，以買其情，口食犒設之類，賜予無藝，往往錢物不明，不可稽考，原浚之設心，尤可罪也。逮茲去位，聞有戀戀泣涕，倡爲不平之

語者，浚之門下黨與有力焉。臣謂祿以祠宮，處之善地，加之撥借官田，川陝傳播，豈不搖動朝廷播告之意？臣愚欲望聖斷早賜睿旨，改正施行，取進止。《三朝北盟會編》卷一五八。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七四。

論用人三弊奏

紹興四年三月

分朋黨以立門庭，緣愛憎而有用舍，記小過而掩實行，三者不去而望得人，讎如却行求前，不可得矣。夫才非可一途取也，有忠實威望可以任股肱心膂之寄者，有剛正詳明、可以爲耳目風憲之官者，有學行深茂、宜在論思納獻之地者，有智謀宏靖、宜居折衝禦侮之任者。或長於專對，或長於刺舉，或長於撫字，倘皆取其所長，略其所短，總核名實，隨材器使，則人才當自不乏，顧豈天下真無人哉！望陛下斷自宸衷，去前三弊，毋牽於朋黨之弊，無溺於愛憎之意，雖嘗有小疵而不害大節，亦且拉拭用之，惟實才是求，惟僉諧是與。或招延於內，或布列於外，大小罔不得人，則中興之治，似不難致。《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七四。

論蘇携呂聰問職任奏

紹興四年四月

二人皆名臣之後。携老成，頗知典故，然檢正之任，非精力有餘不能。聰問止曾任通判差遣，祖宗以來，未有不歷內任直除卿監者。《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七五。

請復昔時會議故事奏

紹興四年五月二日

竊見祖宗朝宰相執政，員數稍多，每有所施設，必都堂聚議，參訂可否而行之。故仁宗皇帝時，雖有西夏元昊之叛，而晏然若無事者，以韓琦、范仲淹輩同心協濟也。臣得諸縉紳之間，咸謂頃者駐蹕會稽，猶聞大臣每日會議至三至四。自呂頤浩再相，專權自私，會食外往往各於閣子押文字。雖軍旅之事、差除之屬，亦有不同相關決者，顧同列間情猶不通，況君臣之際乎？陛下遭時多艱，四方未靖，一日二日萬幾，盡以付之二三大臣，間有橫議害政者，不旋踵而遂去之，政欲廟堂之上同寅協恭，可否相濟，以贊中興之業也。願詔大臣上體宵旰之意，每一號令之出，一政事之施，人材之進退，賞罰之勸懲，凡有涉於利害者，必商確參訂，審得其當，然後言於陛下而行之，盡復昔時會議故事，以踵前古都俞之風。僉論既諧，宜無乖謬，則鄭國之鮮有敗事，何足多尚。茲事體大，惟陛下留

意。《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七六。

請復都堂公見之禮奏

紹興四年五月十一日

乞宣諭大臣，繼自今勿廢都堂公見之禮，則必無乏材之嘆。《傳》曰：「上臣事君以人。」況在今日，不可忽也。《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之五〇（第三冊第二三五四頁）。

乞許本臺彈劾鈔房稽留斷案奏

紹興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吏部奏鈔刑部斷案，既上諸房，自來並有日限。訪聞近日鈔房率迂枉問難，或無故稽留，及刑部奏案既經本房反覆問駁，已是詳審，復持之不下，動經歲月，不降斷敕。乞今後專委都司依限檢察，仍令吏、刑部每抄案上省，限次日報御史臺，其間經涉日久者，許本臺彈劾。《宋會要輯稿》職官三之三
八（第三冊第二四一六頁）。

請改吳玠制詞奏

紹興四年七月

玠方擁重兵、據要害、以屏翰四川，乃云「既失秦川之利」，又云「敢言蜀道之難」，不識何謂？併乞改正。毋使遠方大將重以爲忌。《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七八。

張元幹集先祖手澤跋

紹興二年正月

說者每嘆近世無忠臣，非無也，求之于孝子之門，則必有足觀者。仲宗幹蠱之譽，書于廬山之南而梁谿之濱。且勉之，使推是心以往，異時移以事上，將見憂君之憂，無適而非忠也。紹興壬子正月二十八日，里人辛炳。《蘆川歸來集》卷一〇。（以上黃錦君校點）

全宋文卷三一八

王 縉

王縉（一〇七三——一一五九），字子雲，嚴州分水（今浙江桐廬）人。崇寧五年進士，調歙州司法參軍。歷知浦江、永嘉縣，又知英、虔二州。紹興五年，擢殿中侍御史，遷右司諫。求外補，以直秘閣知溫州，改常州。後忤宰相秦檜，主管台州崇道觀。二十九年六月卒，年八十七。有《霜臺諫垣藁》九卷。事跡見張栻《王司諫墓誌銘》（《南軒集》卷三八），《宋史翼》卷八。

言措置參部官員差注事奏

建炎四年五月

官員參部日衆，下諸路取闕，未見供到。今權宜措置：應闕官去處衆所共知者，許官員具詣實事狀供申，從本部審實，榜闕差注。如有已授下官，在限內許赴任。其後差人願承替，先差人滿闕或成資者聽。庶幾無留滯之嘆。《宋會要輯稿》職官八之一〇（第三冊第二五六二頁）。

乞令通判以下資序人宮觀降一等支驛料奏 紹興二年三月

近降指揮，官員宮觀依元豐法三等添支。其下者知州資序人依軍通判，更不給驛料。而通判以下資序人，未有明文。若依軍通判，則是陞等；若給驛料，則有多於軍通判者。乞權令通判以下資序人據合得驛料遞降一等。《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七之六七（第四冊第三六八五頁）。

乞預留入納鹽鈔錢充本路上供數奏 紹興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廣南東路每歲上供，例買銀輕齎，而近年坑場不發，銀價騰貴，及至行在支遣，類損元價十之三四。契勘推貨務召人入納算、請鹽鈔，有指留鹽本等，錢數不少。今不若令算請廣東鹽鈔之人，一併入納指留等錢，別項椿管起發，充本路上供之數。預約度一歲入納之數下轉運司，於諸州上供錢內撥還鹽事司。《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四之五〇（第七冊第六一二四頁）。又見同書食貨三五之三六（第六冊第五四二六頁）。

上殿第一劄子

紹興五年八月

臣聞先王之有天下，非止成一時之功，而必思所以爲子孫垂無疆之休者。故《夏書》曰：「有典有則，貽厥子孫。」《商書》曰：「以義制事，以禮制心，垂裕後昆。」《周詩》曰：「貽厥孫謀，以燕翼子。」此三代所以爲有道之長也。漢高祖得天下於馬上，既定之後，命蕭何等次律令，申軍法，定章程，制禮義，規模宏遠矣。光武中興，教引公卿郎將講論經義，夜分乃寐，退功臣以全恩舊，舉逸民以厲名節，亦前後享國四百餘年而後已。及晉平吳，混一天下，而何曾語其子曰：「吾每宴見，未嘗聞經國遠圖，此子孫之憂也已。」後果然。由此觀之，有大業者，可不爲經久之慮乎？恭惟藝祖太宗創業垂統，無愧三代。陛下纂承，憂勤恭儉，崇儒重道。內之公卿百僚，外之監司守令，皆欲得人；又親擢臺諫之臣，以爲耳目之寄。其致治天下之意，雖光武不足道也。然臣愚有區區之見，不獨在於艱難之際，而尤在於平定之後。所爲經久之謀者，紀綱不可不正，法守不可不嚴，儲蓄不可不廣，賞罰不可不明，軍政不可不立，風俗不可不厚。紀綱正則上下之分定，法守嚴則僥倖之門塞，儲蓄廣則戰守之計行，賞罰明則勸懲之道得，軍政立則僭亂之患消，風俗厚則仁義之人出。人心由是而可一，國勢由是而可安，實長久之道也。其間有難於驟行者，爲之以漸，斯可矣。惟陛下加之意而行焉。

光緒《分水縣志》卷九，光緒三十二年刊本。

乞民旅般取米斛免經場務奏

紹興五年九月

應民旅般取米斛往旱傷州縣出糶，依日前指揮，許就官司判狀執據，與免經由場務力勝，亦賑救之一。《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七之一七（第六冊第五八一—九頁）。又見同書食貨六八之五七（第七冊第六二八—二頁）。

望申嚴義倉之法奏

紹興五年十月

近年以來，常平中罷，而義倉之法亦名存寔亡。官司借兌支遣，例皆不即撥還，其有支移折變去處，更不收納。一有水旱，饑民流移，官司何以賑給？欲望申嚴義倉之法，應州縣納到米數，並別敖椿管，不得擅有支動。其有支移折變，及就便輸納去處，並通計一縣合收之數，截留下戶苗米，於本縣送納。上戶折變數多，願就納本色者，聽從便。庶幾有以備水旱之變，無坐視流移之患。《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二之二七（第六冊第五七三—一頁）。

乞令未經參選人更不差監獄廟奏

紹興五年十月

初出官人監獄廟理資任〔一〕，若便許用舉主關陞及年限磨勘，不唯僥倖太甚，兼恐偷惰苟且，習以成性，乃所以壞人才，非所以成之也。欲乞應初出官監獄廟人，年未及格，並不理資任。選人候釐務書考，纔許薦舉。釐務實及三考無出身〔二〕，通理四考，纔許用舉主關陞。承務郎以上釐務磨勘，一依舊法。自後未經參選人，并父祖見任通判以上及宮觀通判請給者，更不差監獄廟。所貴人知自勉，異日可備選用。《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九四。又見《宋會要輯稿》職官五四之三（第四冊第三五九四頁）。

〔一〕理資：原作「資理」，據《宋會要輯稿》乙。下同。

〔二〕及：原作「給」，據右引改。

乞令提舉司按治宣州諸邑催督當限錢奏

紹興五年十一月

竊見去年冬間，總理財計之臣以贍養大兵急闕，建議預借坊場一界淨利錢，朝廷不得已而從之。宣州諸邑又催當限錢，類皆勾集禁繫。豈有既已預借，又當限之錢〔一〕，不惟重併苛擾，實害坊場之

法。望令提舉司究實按治。《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九五。

〔二〕「又」下疑脫「催」字。

乞罷御史臺平反刑獄推賞奏

紹興六年正月

察官皆出陛下親擢，糾察六曹之稽遺，乃其職事。平反刑獄，糾察之一也。居是職者，宜不待賞而勸。歲終刑部保明，與羣吏同賞，亦非所以待糾察之臣。《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九七。

委諸路刑法官看詳申報病死者情實奏

紹興六年正月

諸處推鞠公事，惟姦賊之吏多挾智數，重賄獄司，追理干繫，停緩歲月，使陳訴及照證之人各有退心，然後贓狀可以昭雪。其堅執不退者，往往非理致死。欲乞委諸路提刑司檢法官看詳，有情款異同而申報病死者，研究情實，如有冤枉，具申朝廷，庶幾官吏不致輕害人命。《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九七。又見《宋會要輯稿》刑法三之七六（第七冊第六六一五頁）。

乞令江西轉運司就江次糴發米斛奏

紹興六年二月

去歲災傷至甚，官司檢放，未必以實。四等以下，皆納價錢者少，催督日久，未見申到，其實可見。近湖北轉運司申，鄂州見商販米斛船到岸，價例不至高貴，乞降輕賚和糴。若令江西轉運司委能幹官，就江次糴發，縱折納價少，除津般糜費欠折之外，官司貼支數亦不多。使一路細民免監督之苦，無逃逸之患，甚大惠也。《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九八。

乞揀選舟師分部教閱奏

紹興六年五月

舟師實吳、越之長技，將帥之選既慎矣，而舟船數百，多閣海岸，士卒逾萬，未聞訓習。欲乞明詔將帥相視，舟船損漏者修之，士卒疲弱者汰之，船不必多，取可乘以戰鬥，人不必衆，取可資以勝敵。分部教習，周而復始，出入風濤，如履平地，則長技可施，威聲遠震，折衝千里之外矣。《建炎以

來繫年要錄》卷一〇一。

人户折納不得別更收耗奏

紹興六年五月

乞下江西路，應人户折納，以麥一石二斗折米一石外，不得別更收耗。如有違戾，監司按劾施行。《宋會要輯稿》食貨七〇之三十七（第七冊第六三八九頁）。

乞責邊江巡檢不得抑勒商旅回易奏

紹興六年六月

近者乙巳地震，陛下深自儆懼，詔誡中外，務在恤民。竊見日前有司奉行詔令，實惠及民者少，因緣騷擾者多。如浙江船渡，憫其覆溺，差使臣以察之，而百端阻節往來，反受其害。回易收息，以助軍費，置官吏以司之，而有籠及柴薪，物價爲之頓增。凡此本欲興利，而或以爲害，況其甚者乎！欲乞睿旨詔浙江船渡，宜責邊江巡檢，諸處回易，取商旅情願。民瘼既除，變異自銷。《宋會要輯稿》方域一三之八（第八冊第七五三三頁）。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〇二。

望令諸路追禁干係人不得枝蔓奏

紹興六年七月八日

竊見諸處推勘姦賊之吏，干連追禁，有至一二百人者。蓋司獄之利在於枝蔓，而無辜受害，有不勝言。望令諸路應推勘公事，其干係人並依湖南路已得指揮施行。《宋會要輯稿》刑法三之七七（第七冊第六六一六頁）。

乞申嚴墳院免科敷之請奏

紹興六年九月

竊見軍興以來，費用百出，州縣科敷，有不能免。已降指揮，官戶並同編戶，所以寬下民也。諸處寺院，有莊產多者，類請求於貴臣之門，改爲墳院，乞免科敷。朝廷優禮大臣，特從所請。然官戶既不免，墳院之名蓋緣官戶，豈得獨免哉？況又前宰執員數不少，所在僧徒僥倖干請，使莊產多者獨免，則合科之物，均之下戶，非官戶同編戶之意也。《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〇五。

乞許人戶折納米斛並免收耗奏

紹興六年九月

近睹指揮，許江浙人戶預以米斛折納來年紬絹，每疋二碩，取其情願，誠爲公私之利。竊見諸路州縣受納秋苗，例有加耗。欲望特降睿旨，應折納米斛，並免收耗。《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八之二（第七冊第六二五四頁）。

乞令淮地官司措置就近雇人采斫茭芻奏

紹興六年十月

朝廷經理淮甸，招集流移，放免租稅，德意厚矣。今聞淮西大軍所須茭芻，萬數瀚浩，有只納價錢每束數十文，就便買用者。軍民兩利，有須本色均之。揚、楚、泰州、高郵軍者，茭生陂澤，采斫甚易，而科之民間，令自津運，監督峻急，雇船倍費。自楚至泗，每束百四五十文，自泰至泗，每束五六百文，其餘以遠近爲差。一州歸業之民，寧有幾戶？開墾荒穢，歲收幾何？遽課十萬束至二十萬束，雖欲竭力，何所從出？自致逃移他處，又復失業，深可憐憫。欲望特令所委官計會本軍，除願依別軍納價錢就便收買外，所用本色，就近措置雇人采斫，置之水次，拘刷官船，逐旋搬運。如缺廂軍，優與錢米顧人牽挽，流移之民因可存濟。其合用錢米，令分買茭芻州軍均認。所貴軍不乏用，民

亦安業。《宋會要輯稿》食貨四〇之二一（第六冊第五五一九頁）。

言和羅關子事奏

紹興六年十月

州縣和羅關子，勘合繳連，多所阻滯。乞令只於關子背批鑿年月日、州名，用印給付，任其行使。《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〇六。

論監司倉場受納之弊奏

紹興六年十月

朝廷雖屢降約束，而州縣視以爲常。人戶輸納，益受其弊。且如受納多處，漕臣差官，其次則本州選委，而倉庫專糾等願差某官，則預先賄賂州縣監司主行之吏。差帖既下，私相慶賀。開場之後，百端作弊。或晚入早出，或隨例迎送，或幹當別事，或非理退換，使人戶般擔出入，守候費用，甘心重收加耗。或多收樣米，分給人從。或照管親知，惟納封鈔。或與攬納之人通同作過，欲令人戶高價貼陪。或收耗既多，陰計其數，印打虛鈔，至般米在倉，經旬不納，而追催鞭箠，略不加察。或已納而不給鈔，或給鈔而不銷簿。積弊至此，不可不懲。《宋會要輯稿》食貨九之三（第五冊第四九六三頁）。又見同書食貨六八之三（第七冊第六二五五頁）。

乞令州縣開具民户和糴數目書榜曉示奏

紹興六年十一月

竊見朝廷拋降軍須之類，諸路州縣承受，鮮有不均之民間者。緣朝廷有不許科敷之文，監司不敢任科敷之責，而責之屬部，知通復不敢任責，而委之屬縣，令佐欲避其名，則付之胥吏。姦弊百出，無不至矣。若自今以後，應和糴糧斛之類，有不免均之人户者，逐縣各具承受之數，以編户計之。少則均及上户，逐等分上中下三等各若干；多則用物力或苗稅通計，每若干貫石當若干，零數與免。逐鄉開人户姓名，逐户具合買數目并官給價錢，真書大字，榜之通衢。使民間知其無廣拋之數，則胥吏無所容其姦，豪右不得計囑而幸免，善弱下户無倍出之患矣。《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〇六。

乞明詔大臣薦舉並依吏部格法奏

紹興六年十二月

風俗頹弊，起於士大夫貪冒無恥，不可不革。今有不用舉主，不問考第，因近臣薦對，即改官陞擢者。用此以待才能之高而廉退自守，固善也。如亦與人不相遠，或事請謁而得之，聞者歆羨，安得不馳驚乎？初改官，略資序差通判者，用此以待治狀著聞，獎擢示勸，固善也。如亦碌碌，夤緣干託而得之，人皆有求進之心，而憚於作縣，安得不馳驚乎？故欲息奔競，必在朝廷有以息之。不澄其

源，雖降約束，無益也。欲乞明詔大臣，自今除賢能之人宜擢用者待以不次外，其餘並依吏部格法，則各安分守，職業交修，頽風復振，賢才輩出矣。《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〇七。

乞選文武臣僚充樞密都承旨副都承旨奏

紹興六年

樞密本兵之地，其屬有都承旨、副都承旨。都承旨例以從官練達邊事者爲之，副都承旨亦武臣之高選也。又有逐房副承旨，諸房副承旨，則皆吏職也。承旨之名則同，而文武之高選與吏職則異。近日以來，因都承旨、副承旨闕，遂以諸房副承旨權承旨司公事。是猶三省宰屬闕，而以都事、錄事兼之也。名之不正，實亦隨紊。每日殿庭與兩省官比肩侍立，至於關借金帶，自比從官，豈不玷國體乎？臣愚欲望陛下詔大臣議之，如謂官名未可遽易，乞別選文武臣僚以正其實。《中興兩朝編年綱目》。

言紀綱法度之不振奏

紹興七年正月

臣聞坐而談道，謂之三公；作而行之，謂之士大夫。坐而談道，故以道揆於上；作而行之，故有法守於下。人主端拱巖廊之上，而四方萬里莫不奔走聽命者，有士大夫奉上之法令，而行之於下也。堯舜之帝、夏商周之王，所以致無爲之治者，莫不由此。後世失道，亂其紀綱，乃底滅亡，可不爲之

太息哉！漢有天下四百年，而史臣美高祖之規模宏遠，蓋有蕭何畫一之法，而曹參守之，以致清靜之治也。使畫一之法設於上，而士大夫不能奉而行之，亦何以致治哉？唐有天下三百年，而史臣美太宗之治，制度紀綱之法，後世思有以憑藉扶持者。使制度紀綱立於前，而後世不能守之，亦何以致歷年之遠哉？恭惟大宋開基，聖神相繼，垂二百年。若遠若近，各得其所；若文若武，各任其職；若貴若賤，各安其分。誠有法度紀綱以維持之，故上令下從，而海宇乂安之久，復出於三代之上也。陛下纂承大業之初，適遭艱厄，擾擾多故，倉卒應酬，有出於權宜者。諸路州縣治寇贍兵，事緒不一，或緣梗阻，奏稟不一，亦有出於權宜者。皆所不得已也。近年以來，盜賊屏息，州縣無事，上下內外，宜各遵守成憲，而尚或循習舊弊，未知盡革。如省部關報，有官資之特與轉行，過犯之特與改正，差遣之特免審量，文學之特免召保，如此之類，其間不能無僥倖者。初則特旨，後皆攀援，遂以成例，而舊法寢廢矣。遠方帥守監司，或以措置自肆；州縣官吏，或以暴斂營私。寬恤之詔頻下，而掛之墻壁，民不被其澤，前後告誡，非不丁寧，而恬不以爲意。甚者至於奸贓之吏，鞫治明白，宥以編配，而或計囑不行。習玩如此，豈復知有法令哉？紀綱不正，法度蕩然，雖焦勞宵旰，欲以致治，勢未能也。陛下降移蹕建康之詔，明援西北以圖恢復，此亦作新之時也。臣愚欲願陛下以振紀綱法度爲先。使君臣之分，如乾坤之健順；號令之出，如風雷之鼓舞；德澤之施，如時雨之膏潤；威罰之行，如秋霜之肅殺。掃積年之蠹弊，新一時之耳目，萬方聳動，惟詔令是從。則外患不足攘，叛逆不足滅，復土宇，致中興，以對揚祖宗之光訓，以垂萬世無疆之休，天下幸甚。取進止。光緒《分水縣志》卷九。

乞申勅所差官詢審農戶的確利害奏

紹興七年四月

江淮州縣地有肥磽，田有水陸，用力有多寡，收成有厚薄。若以總數均之，逐鄉或人丁少而不能耕，或云家遠而不能耕，或瘠薄甚而不堪耕，或不曾標撥而不可耕，而出租課人有受其害者。又況輸納之際，專糾多端邀乞，水旱之變，官司艱於檢放。寄養之牛來自廣西，乍遇寒凍，多有死損。其有置莊去處，人耕百畝，給牛一具，耕作既勞，猶多困斃。慮官吏之不虔，立賞罰以勸懲之，又遣省寺官以提領之，又命樞密院計議官躬詣州縣鄉村詢究利害。欲望申勅所差官，所詢審的確利害，無或苟簡，無或觀望，必去其所害，成其所利。《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一一〇（第七冊第六〇四一頁）。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一〇。

乞追寢李淙再仕前命奏

紹興七年五月

近降指揮，內侍致仕李淙令再仕，提舉江州太平觀。道路籍籍，皆謂李淙乃童貫之壻，宣和間倚貫聲勢，罪惡不可具言。常奉使東南，淮浙騷動，市井小人尚能言之。靖康間納官，建炎間致仕，已是寬恩，今又再仕，何耶？欲望追寢前命。《宋會要輯稿》職官七七之六七（第五冊第四一六六頁）。

言平政修德以弭旱災奏

紹興七年七月

臣伏睹七月以來亢旱，陛下焦勞惻怛，命宰執以下祈求切至，未有感應。臣又聞淮西之旱尤甚，兩浙亦有告旱之處，早禾損矣，如數日之間雨澤通濟，晚禾尚有可望。生民之命、大軍糧餉，所係不輕。臣聞昔成湯遇旱，以六事自責，有曰「政不節歟，使民疾耶，宮室勞耶？」今惟太廟不可緩，自餘修造，權住罷矣。然朝廷政令將以濟時，而官吏奉行，因致掊克，下民愁歎，不可不察也。周宣遇災而懼，其詩有曰：「趣馬師氏，膳夫左右，靡人不周。」則求致災之由，及於左右僕從之臣，蓋側身修行之至也。今陛下嚴恭寅畏，開納讜言，邪佞之人皆斥逐矣。然蕪湖御莊之事，乃在修內，使之矯妄，履霜堅冰，至不可不戒也。東海殺一孝婦而旱，顏真卿決五原冤獄而雨，蓋冤枉鬱結，干犯和氣，足以致旱也。今陛下欽恤刑獄，布在詔令，又命諸路憲臣催促結絕矣。然臣聞諸處推勘公事司獄用情，則照證之人多囚禁致死以滅口者，一獄至有四五十人，豈止一孝婦之冤乎？諸路淹久之獄，省臺催而未結者三百餘件，又況省臺之所不知者，豈止五原一獄之待決？旱熯之由，可以類推也。臣愚伏望陛下念成湯遭旱之事，求周宣修省之心，明詔左右大臣，以燮調陰陽之道，申飭諸路提刑，以辨決冤獄之旨。務在誠實，不爲虛文，德之流行，沛然時雨，則上天之意庶可格也。臣狂瞽之言，干冒天聽，無任戰汗之至。謹錄奏文，伏候敕旨。光緒《分水懸志》卷九。

言張浚可以復用奏

紹興七年

臣伏睹陛下駐驛建康，去僞境咫尺。正當防秋之際，而宰臣張浚連日在告，韓世忠、張俊赴行在奏事，秦檜等不知次第，人心惶惶，殊不安處。或聞張浚以淮西叛兵之去，慙懼求罷。措置疏略，誠有罪也。然三四大將屯守淮海之上，張浚之謀，去冬藕塘之捷，張浚受賞，今以素不爲用叛卒故，追咎罷去，何人可任此者？趙鼎雖來，未必盡知軍中曲折，況未至乎。不以一眚掩大德，秦穆公所以伯也。臣愚欲望聖慈特賜宣押入見，賜之清問之燕，訓敕以防秋大計，益當詳慎嚴密。韓世忠、張俊恐不可久留，如候趙鼎商議，促召之可也。光緒《分水縣志》卷九。（以上李文澤校點）

章 憲

章憲，字叔度，浦城（今福建浦城）人，徙居吳，甫子。宣和中監漢陽酒稅。師事王蘋，又與朱發、呂本中遊。樂道好德，邃於《春秋》，有《復軒集》十卷。見《王著作集》卷五附《章憲傳》，《吳郡志》卷二六，《宋詩紀事》卷九一。

王著作墓誌銘

道學衰微，千有餘載，士習於章句傳註，孰有心傳自到者？憲自髫齡，已聞河南二程夫子紹孔孟之絕學，私淑諸人，獨恨不得供灑掃應對之役，問所以學也。既冠居吳，則聞州里福清王先生實程門高第，乃與吾季弟慙，又聞陳長方、少方執門弟子之禮，薰蒸灌溉於仁義道德之言，若江海之浸，雖莫測其涯涘，然知師道可尊、朋友講習可樂也。先生諱蘋，字信伯，世居福之福清，自其考徙平江。先生資稟清粹，充養純固，平居恂恂儒者，及語當世之務、民俗利病，若習於從政者，蓋其理達而義精故也。然不邀名當世，世罕知之。今天子急賢圖治，搜揚巖穴，俊乂彙征，知府事孫公佑列先生學行於朝。召見，賜進士出身，除秘書省正字。先生於是冀得行其道，以所學爲上言曰：「道無古今，惟人能弘，故堯以傳舜，舜以傳禹，禹以傳湯，湯以傳文武。或見而知，或聞而知，前聖後聖，若合符節，然非傳聖人之道，傳其心也。己之心無異聖人之心，廣大無垠，萬善皆備，盛德大業由此而成，故欲傳堯舜禹湯文武之道，擴充是心焉爾。」又曰：「帝王之學與儒生異尚，儒生從事章句文義，帝王務得其要，措之事業。蓋聖人經世大法備在方策，苟得其要，舉而行之無難也。」未幾，兼史館校勘，屬刊修《裕陵實錄》，書奏，改左承奉郎，遷著作佐郎。丐外，補通判常州、主管台州崇道觀。族子坐法，一時觀望，文致以罪，久之還故官，復主管崇道觀。引年致仕，官至左朝奉郎。壽七十有二，紹興二十三年五月戊

午疾終於里第，以其年八月甲申葬於湖州長興縣和平鎮茅栗山之原。嗟乎，先生所試止於是，故見之行事不大彰徹，道學淵微不得暴之天下，然一時名儒推與論薦，亦可槩見。楊文靖公時程門先進，嘗曰：「同門後來，成就莫踰吾信伯。」中書舍人朱公震、寶文閣直學士胡公安國、徽猷閣待制尹公焞皆舉以自代，胡公論薦尤力，謂其學有師承，識通世務，使司獻納，必有補於聖時。是二三公蓋有心照莫逆之道存焉。先生純一不雜，故得之深，不事表暴，故所養厚，貌肅而氣和，言簡而義明，故望之可欽，即之可愛慕。其接物意誠而感通，其治事從容而中理，其從政必盡其職，其涖民必極其惠，豈非所謂時措之宜者耶！曾祖諱珣，祖諱礎，皆隱君子。考諱伯起，假承務郎、贈右宣教郎。室蔡氏、胡氏，前卒，俱贈安人。胡氏欽州安遠尉嶧之女，安遠名士，女又賢也，以配先生，士以爲美談。三子：曰大本，右修職郎、淮南東路安撫準備差使。曰大中，曰大臨，皆業儒。女二人，壻皆進士。嗚呼！夷考世儒之學，自先秦兩漢更魏晉，涉隋唐，窮經探道，號稱名儒者不乏，然韓愈氏顧以爲孟軻氏不得其傳，下到今若河南氏之學，若先生所受學，遠有端緒，質之孔孟無愧也。其學要以深造自得，敏於躬行，其序自正心誠意，以至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要本於格物致知，自盡己之性以至盡人物之性，極於參天地贊化育，要本於至誠不息，達於禮樂，則可以窮神知化，擇乎中庸，則可以開物成務。然士無師傳以肄業考疑，往往不得其門而入，雖然後生可畏，焉知來者無渙然冰釋於斯道。先生既葬，修職以狀來，曰：「先君未嘗著書，所以傳後者惟幽堂之銘是賴。子從先君遊久，子實甚宜。」憲義不得以淺陋辭也，謹次其狀，且具列古今之學可考不誣，蓋有待於來者。銘曰：

聖人跡熄經僅存，章句傳註極絲棼。衰微絕塞道之真，剽剝鬬儷攻於文。卓哉夫子闢聖門，學得其承道乃尊。不雜不溺醇乎醇，相時行義覺斯民。胡神嗇此畀窮屯，我述墓文琢斯珉。諗茲源委垂無垠，聞而知者存乎人。

門人浦城章憲撰。《王著作集》卷五，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又見《南宋文範》卷六七，同治《長興縣志》卷三〇上。

祭王著作文

維紹興二十三年歲次癸酉，八月戊午朔，初十日丁卯，門人章憲謹以清酌庶羞之奠，致告於著作王先生之靈曰：嗚呼！聖人既沒，六經雖備。學失其傳，泯泯千歲。有倬河南，興起廢墜。世方驚疑，青衿還視。不驚不疑，髦士雲萃。猗歟先生，清明淵懿。乃泳於深，乃躋於邃。不雜不溺，乃得其粹。私淑諸人，河南是繼。滔滔者學，孰窮涯涘？孰致中和，孰合內外？孰脫章句，見之行事？學得其源，究觀其委。如立之平，以平斯市。不惑多歧，卒習於是。哲人云亡，斯學墜地。先生非隱，亦非玩世。相時行可，庶幾得志。志舉斯道，匪曰膺仕。斯命也夫，身屯道否。念昔從遊，東阡西里。從先生者，陳子兄弟。同升諸堂，亦有吾季。二十年間，流落殆既。晚及師門，弔影掩袂。奚爲於今，師亦長逝。嗚呼哀哉！自我不見，於今三祀。馳書未復，訃音遄至。呼天不弔，慟哭於位。溫

溫郁郁，墮此窈冥。諄諄循循，不聞其聲。陳此奠觴，輶車其行。終天之恨，併此以傾。尚饗！《王著作集》卷五。又見道光《震澤鎮志》卷一二。

祭陳唯室文

嗚呼，古之學者必有師，師者祛蔽解惑導其所向也。得師矣，必取友焉，以輔吾行也。始余未壯，與吾幼弟就師術業，得子王子也。已又得君，與其令季出入師門。吾四人也，相與究往聖之微言，尋千載之墜緒，任重而道遠也。磨礪浸灌，聞所未聞，從師之樂也；講貫習復，辯問所疑，取友之適也。庚戌之秋，我哭同氣，君亦如之，握手相弔，俱失聲也，余固知事道之難而同志之易失也。逮一星終，君復長逝，哭君未已，而子王子即世也。嗟乎！二十年間，師友淪喪，至此極也。道之不行，哀哉無徒，古已然也，天實爲之，謂之何也？昔始見君，我壯君少，比及君壯，我固衰也。君壯我衰，譬長江之浪，意前後之相催也，孰謂壯而强者奄然而逝，衰而病者纍然而在也。先後參差，物固不齊，理亦難究也，抑有甚可悲者。君逝方初，萊婦繼往，高堂鶴髮，哭不成聲，而室有呱呱之子也。凡此行路罔不盡傷，況於吾徒交契之厚也！具區之濱，君即真宅，從吉卜也。有酒斯清，有肴斯馨，設祭棺前，餞君于泉也。陳辭溢幅，寫我心曲，君聞乎，其不聞也。儼然遺想，如見其容，不聞其聲，有淚如瀉也。嗚呼已矣，獨有遺文，尚克傳世而能見君之學也。《唯室集》卷五，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以上黃錦君校點）

全宋文卷三一一九

趙霖

趙霖（？——一一三四），和州（治今安徽和縣）人。崇寧二年登進士第。政和時爲提舉官，建炎四年爲朝奉郎、知和州。紹興二年官和州、無爲軍鎮撫使。紹興四年以左中奉大夫、直徽猷閣奉祠居家，守本官致仕。十二月詔與郡，命下已卒。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三三、三四、五一、一八〇，《宋史》卷二六、九六、二四六、四五三，光緒《安徽通志》卷一五四。

三十六浦利害

平江逐縣地形水勢利害各不相侔，蓋浙西六州之地，平江最爲低下。六州之水注入太湖，太湖之水流入松江，接青龍江東入於海。而平江之地勢自南直北，至常熟縣之半，自東至崑山縣地西南之半，水與太湖、松江水面相平，皆是諸州所聚之水泛濫其中。平江之地雖下於諸州，而瀕海之地特高於他處，謂之垆身。垆身之西，又與常州地形相等，東西與北三面，勢若盤盂。積水南入，注乎其

中，所以自古沿海環江開鑿港浦者，藉此疏導積中之水。由是以觀，則開治港浦不可不先也。港浦既已浚，則必講經久不堙塞之法。今瀕海之田，懼鹹潮之害，皆作堰壩以隔海潮，裏水不得疏，外沙日以積，此崑山諸港浦堙塞之由也。垵身之民，每闕雨則恐裏水之減不給灌溉，悉爲堰壩以止流水；臨江之民，每遇潮至，則於浦身開鑿小港以供己用，亦爲堰斷以留餘潮，此常熟諸浦堙塞之由也。法當置閘，然後可以限水之内外，可以隨潮而啓閉。浦既已開，閘既已置，而太湖、松江之水與積水爲一派沉沒民田者，一遇風作，則高浪萬頃，愈洩愈來，縱使諸浦瀉之，洩之涓涓而來之浩浩。當斯之時，障之不得，疏之不可，爲之計者，莫若順其性而狹其流，乃爲上策。所謂上策者，大築圩岸，高固民田而已。如此則積水日削，衆浦日耗矣。大抵三說：一曰開治港浦，二曰置閘啓閉，三曰築岸裹田。三者缺一不可，又各有先後緩急之序。其開浦篇曰：「高田引以灌溉，低田導以決泄者，浦也。古人大小縱橫設爲港浦，若經緯然。按圖，於舊得九十處，或名港浦，或名涇浜，或謂之塘，或謂之漕，以詢究古跡，得其爲利之大者三十六浦。區爲三等，上等工大而利溥，在前所先也。中等工費可減上等三之二，下等間於上中之間，或自大浦而分枝別派，工料之數又少損焉。」其置閘篇曰：「瀕海臨江之地，形勢高仰，古來港浦盡於地勢高處淤澱，若一旦頓議開通，地里遙遠，未易施力以拒鹹潮。今於三十六浦中尋究得古曾置閘者才四浦，惟慶安、福山兩閘尚存，餘皆廢棄，故基尚存。古人置閘本圖經久，但以失之近裏，未免易堙。治水莫急於開浦，開浦莫急於置閘，置閘莫利於近外。若置閘而又近外，則有五利焉：江海之潮日兩漲落，潮上灌浦，則浦水倒流，潮落浦深，則浦水湍瀉。

遠地積水，早潮退定，方得徐流，幾至浦口，則晚潮復上，元未流入江海，又與潮俱還，積水與潮相爲往來，何緣減退？今開浦置閘，潮上則閉，潮退則啓，外水無自以入，裏水日得以出，一利也。外水不入，則泥沙不淤於閘內，使港浦常得通利，免於堙塞，二利也。瀕海之地，仰浦水以灌溉高田，每苦鹹潮，多作堰斷，若決之使通，則害苗稼，若築之使塞，則障積水。今置閘啓閉，水有洩而無入，閘內之地盡獲稼穡之利，三利也。置閘必近於外，去江海止可三五里，使閘外之浦日有澄沙淤積，假令歲時浚治，地里不遠，易爲工力，四利也。港浦既已深闊，積水既已通流，則泛海浮江，貨船木筏，或遇風作，得以入口住泊。或欲住賣得以歸市，出卸官司，遂可以閘爲限，拘收稅課，以助國計，五利也。復有二說：崑山諸浦通徹東海，沙濃而潮鹹，當先置閘而後開浦，一也。閘之側各開月河，以堰爲限，遇閘閉，小舟不阻往來，二也。」築圩篇曰：「天下之地，膏腴莫美於水田，水田利倍莫盛於平江。緣平江水田以低爲勝，昔之賦入多出於低鄉。今低鄉之田爲積水浸沒十已八九，當時田圩未壞，水有限隔，風不成波。今田圩殆盡，水通爲一，遇東南風則太湖、松江與崑山積水盡奔常熟，遇西北風則常熟之水東赴者亦然，正如盛盂中，水隨風往來未嘗停息。嘗陟崑山與常熟之巔，四顧水與天接，父老皆曰水底十五年前皆良田也。今若不築圩岸，圍裹民田，車畎以取水底之田，是棄良田以與水也。況平江之地低於諸州，惟高大圩岸方能與諸州地形相應。昔人築圩裹田，非謂得以播植也，將恃此以狹水之所居耳。崑山去城七十里，通往來者，至和塘也。常熟去城一百五里，通往來者，常熟塘也。二塘爲風浪冲激，塘岸漫滅，往來者動輒守風，往往有風浪之虞，是皆積水之害。

今若開浦置閘之後，先自南鄉大築圩岸，圍裹低田，使位位相接，以禦風濤，以狹水源，治之上也。修作至和、常熟二塘之岸，以限絕東西往來之水，治之次也。凡積水之田，盡令修築圩岸，使水無所容，治之終也。昨聞熙寧四年大水，衆田皆沒，獨長洲尤甚。昆山陳新、顧晏、陶湛數家之圩高大，了無水患，稻麥兩熟，此亦築岸之驗。日令積水之中，有力人戶間能作小埭岸圍裹己田，禾稼無虞，蓋積水本不深，而圩岸皆可築。但民頻年重困，無力爲之，必官司借貸錢穀，集植利之衆，併工戮力，督以必成，或十畝或二十畝地之中棄一畝，取土爲岸，所取之田，令衆戶均價償之，其借貸錢穀官爲置籍，責以三年六限，隨稅輸還。」此治積水成始成終之策。若其當開之浦，則昆山、常熟共三十六浦，除常熟之許浦及白茆、福山三浦見今深闊，水勢通快，不須開治，惟三十三浦。昆山十有二，謂掘浦、下張浦、七丫浦、茜涇浦、楊林浦、六鶴浦、顧涇浦、川沙浦、五岳浦、蔡浦、浪港浦。常熟二十有一，謂黃泗浦、奚浦、西陳浦、東陳浦、水門浦、崔浦、耿涇浦、魚磧浦、鄔溝浦、瓦浦、塘浦、高浦、金涇浦、石撞浦、陸河浦、北浦、甘草浦、千步涇、司馬涇、金涇、錢涇、黃鶯漕，皆積久不浚，當分爲三等開修。《吳都文粹》卷六。又見《吳郡志》卷一九，《姑蘇志》卷一二，《吳中水利通志》卷一三，《常昭合志》卷九，康熙《常熟縣志》卷六，康熙《松江府志》卷一五，雍正《昭文縣志》卷三，光緒《蘇州府志》卷九，光緒《嘉定縣志》卷七。（劉文剛校點）

張思永

張思永，政和三年四月以奉議郎添差充永安軍使、應副崇恩太后劉氏園陵事，事畢而罷。建炎初通判撫州，并權州事。見《宋會要輯稿》禮三四之二、食貨四〇之一二。

乞限令諸路結絕錢物以收糴軍儲奏

建炎元年四月十四日

江浙米稻豐熟，若至時支撥官告、度牒、紫衣師號下諸州出賣，收糴糧斛，竊慮臨時收糴不前。昨江浙及諸路勤王不到京畿人，有已前拘截諸司錢物、應付支用不盡錢物，未有歸着，欲乞限一月結絕，盡數收簇，撥充逐路漕司收糴御前軍儲。《宋會要輯稿》食貨四〇之一二（第六冊第五五一四頁）。（祝尚書校點）

辛 正

辛正，政和中官朝散郎。見《宋會要輯稿》禮一三之七。

請崇奉太祖太宗真宗御容奏

政和三年七月二十日

丹州宜川縣界虎谷山山寺有太祖皇帝、太宗皇帝、真宗皇帝御容，緣其地沿邊及士庶任意瞻睹，有失寅奉之意。《宋會要輯稿》禮一三之七（第一冊第五七七頁）。（黃錦君校點）

張 動

張動，政和中提舉荆湖北路常平。見《宋會要輯稿》食貨四一之三二。按《中興小紀》卷二、《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一、《宋史》卷二〇四載：張動，侯官（今福建福州）人，建炎元年知建州，會兵亂被執，後以失職罷，著有《直達綱運法并看詳》，當即此人。

乞令諸路製造等秤管依法式奏

政和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竊見諸路皆於會府作院製造等秤，給付州縣出賣，往往輕重不等。欲望責在諸路漕臣常切檢察，須管依法式製造，無令有輕重之異。《宋會要輯稿》食貨四一之三二（第六冊第五五二頁）。又見同書食貨六九之七（第七冊第六三三三頁）。（祝尚書校點）

任元之

任元之，政和中爲朝散郎。見《宋會要輯稿》兵二九之四。

乞勿侵擾瀘南沿邊歸順民衆奏

政和三年七月

瀘南一帶自頃年乞第作過之後，諸部落今既向慕聖化，納土附順，已爲王民，各安其居。竊詳久來疆外輒有生事處，皆緣遐方失業之人私相博易。今欲嚴戒守邊官城寨堡等及招安將官常行覺察，無令侵擾，令監司常切覺察。《宋會要輯稿》兵二九之四（第八冊第七二九四頁）。（郭齊校點）

曹 中

曹中（一〇七三——一二二七），字久德，南劍州沙縣（今福建沙縣）人，輔弟。建中靖國元年進士，復中詞學兼茂科，除秘書省正字，遷著作佐郎。知永州，上書言事，忤相罷職。北宋亡，感憤而卒，年五十五。見胡寅《曹君墓志銘》（《斐然集》卷二六）。

永州謝表

况二水之分邦，乃九嶷之舊麓。後依列嶂，前瞰重江。家閑禮義而化易孚，地足樵漁而人皆樂。

《輿地紀勝》卷五六。

題名

郡守曹中、通判錢懷哲、司錄吳良駟、戶曹楊宋臣、儀曹丁華、縣令丁公明、尉何兌，自靈顯應惠侯廟謝雨，相率同遊。時宣和六年六月十有二日。光緒《零陵縣志》卷一四，光緒二年刻本。（以上曾棗莊校點）

秦坦

秦坦，潁昌府陽翟（今河南禹縣）人，自西而北，典教學者十年。政和中充恩州州學教授。

大名府宗城縣新修廟學記

自漢以來，知有學校之尊，而不知有所謂學政。上即位之三年，歲在壬午，大建學校於天下。既爲之設官，又爲之遣使，又爲之專責郡縣。茲典章斷自宸筆，炳炳乎三代之文，不足進是矣。嘗怪世之論學校者，好大而反迂，好高而反不切。譬之金玉綺紈，可以爲玩好，可以爲觀美，當其平時非不貴重，然不周於緩急，不振於艱難，有時而或不用，則卒爲棄物，曾不若五穀布帛之要且急也。論學校者，亦猶是已。方太平極盛之際，言獄訟者自以爲污，言金穀者自以爲俗，言軍旅者自以爲猛，學校則高矣大矣美矣。然嚴不若獄訟，重不若金穀，強不若軍旅，區區抱虛名出于群衆之上，若無補于治亂興亡之數，過者未嘗顧也，固已委于無用之地，而墮于虛閑之域矣，名在而實固無也，豈不悲哉！自漢以還，其敝一律，雖吾儒者用力勤矣，得名而遺實，茫昧于無津涯，而或不自知也。故善論者必循其本。本者何也？有天下者所以治，所以亂，則有定勢。勢其漸也，力可爲也；勢已定，則非力也。積微而合爲是勢者在其俗，俗非一日能也；積久而成爲是俗者在其習，旦旦而爲之，是其習也。此學校之本也。發源細，流波漫，立本毫末而散則百世矣，其所繫豈小也哉？豈特獄訟之苟目前，金穀之會計歲月，軍旅之應待一朝之變而已？於戲！朝廷留意于學，可謂知所本矣。北都畿邑十三，出其東者，桑麻沃野，人物富盛，皆大邑也。其西則披河之隈，洑流漂蕩，地多瘠鹵，而俗亦凋

敞，纔得東十一。宗城舊治雒川，避河之衝，崇寧四年，始遷邵固。名雖爲縣，而實不若堡聚鎮邸之雄者。官府城壁，間巷井屋，僅可而已。雖隸屬大名，而絕邇甘陵，不遠三十里。異時醢醢之用，蔬果藥石之物，一切取給乎恩。唯是學校之興，縣之吏遵用崇寧二年詔書，肇造者新舉，無舊物之可襲，不能以因仍苟且。於是堂皇棟楹，宏麗以深；餼廩器用，豐縟以肆，遂爲他縣最。在雒川村時有學，元祐七年，令郭長卿闢而新之，今丞相何公實爲之記，其文固在。通直郎牛直侯洵仲爲是邑之二年，馳書託予曰：「縣有學記，乃大丞相之文。學雖已遷，亦猶宗城之舊也。子爲我載其興廢，以題其事。」予笑而謝之曰：「子之請亦左矣。今丞相方相天子，宰天下，陶冶萬物，恩德浸于生人，所至之官，自可爲百世慮。況于高世之文，與日月爭光，照耀一方，三復其詞，隱然見其王佐之略，公輔之量。豈伊小子如彼螢燐，不燭自息，又能爲之言乎？雖然，子之意則勤矣。予典教事者十年，自西而北，與諸生遊者越萬里也。嘗有一言，譬如下里之側曲，庸醫之近劑，自謂俗傳而世習，可以娛客，可以已疾。其言曰：『士君子之學非他焉，能無愧而已矣。』聞之者莫不笑其迂且陋，真老生之常談也。徐告之曰：『子之自謂高出古人，雄視當世可矣，試采子平居爲行爲文，較近世知名士，行不必騫、參，文不必遷、固也，雜比而參合之，孰美孰惡，孰粗孰精，能無愧乎？此特其一也。推而廣之，事父事君，謀家謀國，果能內無愧於心，外無愧於影，揚論抗議無愧於言乎？』學者聞而服焉。洵仲以精明渾厚，衆務舉行，學政尤謹。若夫棟宇之壯，餼廩之盛，士子之趨於學，皆朝廷之良法，而吾君吾相之德，非子之能也。予所謂無愧者，豈獨可以告諸生哉？子其勉之！凡法令之在學

校，至纖至悉，未有若今之詳且密者。前日之守令，有意於興學，患在於名不稱。今日之守令，有意於興學，患在於實不副。子一一以考之，能無愧焉則善矣。大河之北，士風渾厚，士大夫學問優而器識純，隱察其微，使秀民彥士有以開警於前，而浮薄者不能變其俗，將見東至於莘，如文正王公；西至於相，如忠獻韓公者出矣。是則子之職修而其政成，可無愧於丞相之文、孔子之教而天子之令也。」政和三年四月甲午，文林郎、充恩州州學教授陽翟秦坦記〔一〕。民國《威縣志》卷一八，民國十八年鉛印本。又見嘉靖《廣平府志》卷五，《蒐古彙編》卷五七。

〔二〕「政和」以下文字原無，據嘉靖《廣平府志》補。

隆慶府春風樓記

奇峰森列，躍入青漢，高下眩轉，隔閼雲雨。《方輿勝覽》卷六七。又見《補續全蜀藝文志》卷三一。

（以上曾棗莊校點）

孫杞

孫杞（一〇七三——一一三七），字德發，常州晉陵（今江蘇常州）人。大觀三年試上舍，賜出身，授

將仕郎，爲濟州運城縣主簿。歷文水縣丞、豐陽縣令。宣和五年以宣教郎知徽州婺源縣。建炎三年春獻書論五事，以不合請祠宮。紹興三年，主管亳州明道宮，七年卒，年六十五。著文集三十卷。見孫覲《孫公墓誌銘》（《鴻慶居士集》卷三三）。

應詔上書言五事〔二〕

建炎三年三月

一曰：金人背盟，雖載天覆地，共有枕戈之怒。然人主之行異布衣，匹夫見辱，拔劍而起；不忍忿忿，試之一擲，則大事去矣。二曰：宣政大臣爲天下害，以誤社稷，其徒諱弗言，專斥太上皇，傷天子之孝。三曰：建炎初政，開廣言路，儉人射利，賣直釣名，作爲謗書，詆誣盛德，傳信四方，以爲口實。此犯上作亂之由，不可長。四曰：兵將驕蹇，伺寇至奔散爲盜，不可使益募民爲兵。兵無常刑，其權在將，孰云吳兒不可用耶？五曰：國蹙民窮，徵發如雨，人不堪命。宜罷省諸不急，以濟軍興。《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二一。（祝尚書校點）

〔二〕本文孫覲《孫公墓誌銘》所引，較此稍詳，可參讀。

魏 炳

魏炳，徽宗時人，名醫龐安時之門人。

傷寒總病論識語

政和三年

已上除不可作者散方外，凡湯劑言㕮咀者，如㕮咀菱藕之滓狀，今之粗末是也。凡粗末，每服四錢，水一盞半，煮八分，濾去滓得七分爲準。內有半夏、附子，爲毒藥之類，每四錢水二盞，入生薑三片，煎七分。內有或用朴硝，或用阿膠，或用飴糖，或用焰硝，或用雞子清，皆煎成湯後，去滓下之。內或用竹瀝煎者，每四錢水一盞二分，煎至七分，下竹瀝三分，煎至七分。內或用大黃者，虛人入大黃同煎之。如難得通利人，每服四錢水一盞半，煎至一盞，別入大黃半錢，同煎至七分。又難得利者，以湯浸濃大黃汁三二分同煎之，以取利爲度。政和歲次癸巳，門人布衣魏炳編。《傷寒總病論》卷末，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又見《宋以前醫籍考》第六〇六頁。（郭齊校點）

詹 至

詹至（一〇七三——一一四〇），字及甫，嚴州桐廬（今浙江桐廬）人。崇寧二年進士，授泗州推官，累遷隨軍轉運副使，移知常州，改徽州，張浚辟爲督府主管機宜文字。除直秘閣，知處州。坐與諸將善論罷。起爲永興等路提刑，復丐祠，提舉台州崇道觀。紹興十年卒，年六十八。有《瀛山集》十卷。見張栻《直秘閣詹公墓誌》（《南軒文集》卷三九），《嚴州圖經》卷一。

請停明堂大禮奏

紹興元年二月癸未

靖康之禍，人神共憤久矣。今大敵在前，國勢不立，與其崇孝饗之虛文，曷若厲復讎之大義？請停大禮，悉以其費佐軍；督諸將分道攻守，以慰祖宗在天之靈。繼志述事，孰大於此？《南軒文集》卷三九《直秘閣詹公墓誌》，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四二。

遺張浚書 紹興七年六月

呂尚書之賢，固一時選。然如此軍，恩威曲折，卯翼成就，恐不得比前人。兼此軍今已附王德，德雖有功，而與酈瓊輩故等夷，恐其下有不能平者。願更擇偏裨素爲軍中所親附者，使爲德副，以通下情。《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一一。（以上吳洪澤校點）

徐 旻

徐旻，政和三年提舉淮南東路常平。見《羣書考索》後集卷二八。

蔭補官許就銓試法奏 政和三年三月〔二〕

欲望應蔭補入官人，須在學及一年，不犯第三等罰，方許就銓試。內兩試入等者，與免試；預公私試第一名者〔二〕，特爲比類銓試推恩。庶幾一命之上，皆陶陛下教養。異時從政，必能以所學措諸事業，不獨爲簿書獄訟之習而已。《羣書考索》後集卷二八。又見《文獻通考》卷四二。（吳洪澤校點）

〔一〕《文獻通考》載上奏人作徐昉，繫於大觀三年。

〔二〕試：原無，據《文獻通考》補。

彭 修

彭修，政和中以宣德郎監常州奔牛鎮務兼煙火公事。見《吳興金石記》卷八。

湖州安吉縣新建東岳天齊仁聖帝行宮碑〔一〕

五方皆有名山以作鎮，其東曰泰山，穹窿巖嶂，嵒隆崑鬱，睥日睨月，軼雲帶霓，岌然拔立，以傾拭天下之心目。又曰天孫，爲天帝之孫。又曰岱宗，言東方萬物始交代之處。其上有金匱玉策，知人壽命短長。威神所被，震爚有耀，宗長群岳，會朝百靈。夫居杳默冥漠之間，察天下善惡之萌蘖而禍福之，是必其聰明正直，有以運精神之妙，參造化之幾，故能旋轉乾坤，開闢宇宙，指揮風雲，呼吸雨暘，潛行密移，變化莫測。《傳》曰：「山川有能潤百里者，天子秩而祭之。」觸石而出，膚寸而合，不崇朝而雨遍天下者，其唯泰山乎！自古聖王莫不光昭祀事，史稱封禪之君七十有二。秦、漢以降，窮寵極崇。於赫我宋，誕膺顯命。藝祖、太宗聖文神武，不假戈革，混一區宇。民脫五季之毒

螯，復見三代之風流。真宗繼承鴻緒，用底丕平，封泰山之高以報天，禪梁甫之趾以報地，剖天神符，合地靈契，卜年有永，卜世無疆。聖聖繩繩，炳炳煒煒。今皇帝稟睿聖之資，丁熙洽之運。以孝事神考，而紹丕顯之謨；以弟事哲宗，而述丕承之烈。歡交三神，道越百王。上暨日月星辰，下至山川草木，幽及鬼神，微逮蟲魚，罔不用乂。內自九州，外薄四海，延頸企踵，以承教化。生民以來，太平之盛，未之聞也。惟天祚我國家，昌明隆熙，沕濶曼羨，故其昭報，虔恭寅肅，唯恐或後。于時山川之載在祀典者，泰山爲最尊貴，名號視上帝，且天下咸得祀之。雖窮山幽谷，要荒不毛之地，皆飾祠嚴奉。湖之安吉，群峰回環，崿嶵嵒，長溪縈帶，靡迤溶漫，地富絲枲，人用饒益。豪商傑賈，萬里輻輳，爲東南大邑。宜其架構凌轂，多侈宮室，繡楹雲栴，螭蜺蠖濩，以妥安神明。而曾無赤寸之地，仍歲聚集浮薄，爲社送迎而已，顧瑣陋不稱。跨溪而南，有金僊氏之居曰等慈，民嘗立嘉應侯以祀之。後更塑岳帝之像，祈答蠻貊，如谷應聲。川航陸乘，肩摩足疊，寺僧戒遇啓思以佛祠，非岳帝之所宜居，廼施寺西之地，俾經營之。民大和會，相與鋤治，鑿山構基。始得圓石，背隆而窟，渾然天成，不見痕跡，上有七星，列若斗柄，其次二星，如相先後而拱于上，其次四星，兩兩相比。考之傳記，星隕于地，化而爲石，實天以啓于民衷，非人能慧厥謀。地不愛寶，發現于外，以表休祥。貴賤聳觀，遠近懽聽。貧者施力，工者薦巧，靡由號召，莫不畢至。崇寧丙戌夏六月，洪水暴漲，是用不潰于成，因廢爲荆棘瓦礫之場，虹梁彫斲，丹髹浸剝，華墀鉅砌，圯缺斯蕪，楣顛樛仆，垣傾城夷。歲時水旱疾疫，縣官與邑之士民，凡有禱請，必造其下。載瞻神靈居處不虔，廼相與而

言，曰：「生人何依？惟神是恃。福我壽我，衣我食我。夫夫婦婦，父父子子，兄兄弟弟，神之所以庇祐生人者既已厚矣。而我報不虔，神雖莫我悔咎，我寧不愧負厥心？」於是相率復踵前功。凡爲三門兩廡，中大殿一，寢殿一，旁小殿二；爲壇一，爲池一。高下相望，如翬斯飛。塗金間碧，璘珣璀璨。繪畫鬼神，羅列四壁，焜焜灩灩，若視若言。貪愚險狠，顧瞻讙慄。天旄星旂，天矯配藜。耽耽渠渠，翼翼嚴嚴。過者下，登者拜，明明岳帝，如在上下，如在左右。於是祝史跪而告于令曰：「惟令在公盡忠，教民以孝，忠孝之誠，格于上下，故時和歲豐，民康物阜。伊宮之成，惟民之力，實令之德。」令承事郎劉望以語修曰：「是宮建于元符庚辰十二月己酉，通直郎龔群經其始，成于政和壬辰十一月壬申，望落其終。董役辦事者，施曄、范守瓊、俞仲寧、范天式、施徽等。自庚辰迄于壬辰，春秋凡十有三。比年以來，時和歲豐，神之佑于我國家也。民康物阜，上之所以敷賜厥庶民也。祝史不知，乃歸德於望，甚無爲，望何德以堪之！望嘗詢作宮之意於民，咸曰：『將祈福於神，以報於上，俾盤石之基不拔，日日新又日新，於萬斯年，爲天下主。』望惟《天保》之詩曰：『天保，下報上也。君能下下以成其政，臣能歸美以報其上。』望不肖，獲見民能報上，比隆成周，實與榮焉。」於是相與率賓僚，齋心潔誠，諏日之良，造于宮庭，大合樂以落之。金石絲竹，鏗鏘鏘洋，牲腍酒馨，神其醉飽。祥氛郁郁，以顯帝靈。飛廉斂，屏翳肅馭，乾端坤倪，清明沈寥。神斯聆鑒，人心載欣。修沿檄來茲，亦更三時，聿觀厥成，獲與在列，謹拜手稽首而叙之。既叙之，又爲之詞，以遺邑人，使歲時薦獻，歌以祝帝。詞曰：

於穆皇帝，紹休七聖兮。垂拱南面，庶政清淨兮。仁洽道豐，品物涵詠兮。百神受職，四方無競兮。鄣山蒼蒼，苕溪泆泆兮。中建靈宮，揭虔妥靈兮。風馬雲車，帝狩於庭兮。鳳蓋焚離，龍旂崢嶸兮。帝佑皇帝，永主神器兮。以臣以妾，罄天亘地兮。珍符靈祥，日升川至兮。授策泰元，壽萬萬歲兮。帝惠我民，時和歲豐兮。多黍多稌，十雨五風兮。稍魑魅狂，蕩穰災凶兮。孕臯生夔，躋世熙隆兮。蕩蕩下土，帝司其職兮。蚩蚩之氓，孰知帝力兮。明明岳帝，聰明正直兮。欽我民祀，與宋無極兮。

政和三年，歲次癸巳，壬寅朔建。承事郎、知湖州安吉縣、管勾學事、兼管內勸農公事劉望立石。守杭州助教范天□施財。住持、管勾：御前賜紫道士虞輔真。表白：賜紫戴尹方。《吳興金石記》卷八。又見《兩浙金石志》卷七，同治《湖州府志》卷五五，同治《安吉縣志》卷一四。（吳洪澤校點）

〔二〕題下原署：「宣德郎、監常州奔牛鎮務兼煙火公事彭脩撰。登仕郎、守湖州安吉縣丞、管勾學事丁齊書。朝奉郎、新差權發遣秀州軍州管勾學事、兼管內勸農事、雲騎尉、借緋魚袋劉壽題額。」

袁 植

袁植（？——一二三〇），字材老，常州無錫（今江蘇無錫）人。崇寧二年進士。復中宣和六年詞學兼茂科。建炎三年爲監察御史，擢右司諫。金人入寇，陳邊防十三事，不納。乞斬黃潛善、汪伯彥，被斥，

出知池州，徙岳州。四年十一月，於鄂州爲李允文所殺。紹興初贈直龍圖閣。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二四、三九，《咸淳毗陵志》卷一七，《無錫志》卷三上。

乞斬黃潛善汪伯彥劄子

建炎三年五月戊寅

前宰相黃潛善、汪伯彥，國之奸賊也，其罪不在王黼、蔡攸之下。黼、攸乘天下治安之久，伺人主倦勤之隙，持祿保位，不顧後患，創開邊隅，貽禍宗社。淵聖皇帝雖戮之，而不能顯正典刑，天下至今爲恨。潛善、伯彥當天下喪亂之後，正人主憂勞之時，天步如履冰，國勢如累卵，存亡之機，繫於一相。方且怙寵擅權，蔽賢嫉能。導諛者親，忠直者疏；苞苴者進，潔廉者退；附己者立登要路，忤己者致之死地。道路側目而不言，縉紳憤怒而不恤，閭里愁歎而不知。致敵國肆爲謗讟，事不忍聞。外起逆臣敢行不軌，民不堪命。自登相府曾未踰年，三分天下幾失其二。自河之南迄於東京，由陝之右迄於淮甸，生靈塗炭，州縣丘墟。臣以爲潛善、伯彥之罪，不在王黼、蔡攸之下也。陛下縱釋而不誅，奈宗廟社稷何？奈天下百姓何？李綱陷陛下於失信，結怨於虜人，兵連禍結，未有休息之期，陛下特竄之海外，天下不議。至潛善、伯彥，姑置之善地，所以動搖人心，將士解體，國勢愈危。陛下倉遑東度之際，恨不膾大臣心肝以謝宗廟，何事定之後，遂貸之耶？抑其門生故吏尚居近密，爲之營救也？臣愚伏望陛下靜默深思，念前日有播遷之苦，致逆臣生背逆之心，采用臣言，斷自

淵衷，命有司檻至行在，斬於都市，庶幾威權自立，人心自附，外折虜情，內消姦萌，可以鼓士氣，可以崇國體。中興之功，在此一舉。《三朝北盟會編》卷一二九。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二三。

李允文取綱檄批報

建炎四年十一月

李節制已承朝命遣官爲代，其公牒不可施行。《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三九。（以上吳洪澤校點）

蕭 顗

蕭顗，字子莊，建州浦城（今福建浦城）人。與李郁、羅從彥、陳彥同受業楊時之門。晚以累舉得官，爲清流縣主簿，終歲而歸。朱松嘗師事之。見嘉靖《建寧府志》卷一八，《宋元學案》卷二五。

答范某書

士之所志，舍仁義何爲哉？惟仁必欲熟，義必欲精。仁熟，則造次顗沛有所不違；義精，則利用安身而德崇矣。嘉靖《建寧府志》卷一八。又見《宋元學案》卷二五，《宋史列傳補遺稿》卷一四。（尹波校點）

葉 煥

葉煥，建州浦城（今福建浦城）人，崇寧二年省試第一。大觀中爲秘書省校書郎，宣和中因事發遣興元府，靖康初召用。建炎中歷官朝奉大夫、直龍圖閣、秘閣修撰、江淮等路發運使。又歷知秀州、越州、鎮江府，後落職。紹興中復起知揚州。十三年，以徽猷閣待制、提舉江州太平觀卒。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二〇、二七、一五〇，《萬姓統譜》卷一二四，道光《福建通志》卷一四八。

乞減免賦稅奏

紹興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本州稅賦，自建炎二年至今，五年間積欠無慮數百萬貫、疋、石，已是出違上限。乞將今年本州合起發上供年額錢、紬、絹并一半折帛錢，及准衣、紬、絹并減免合起發之數一半，所有米斛并甘有限盡數起發。《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二（第六冊第五九八七頁）。

請就近借錢充酒務本錢奏

紹興五年閏二月五日

乞降指揮就近借撥錢二萬貫文，充酒務造酒米麴本錢，候收蔴課利寬剩撥還。《宋會要輯稿》食貨二〇之一六（第六冊第五一四〇頁）。

請免客商運至揚州貨物稅奏

紹興五年閏二月五日

本州焚蕩之後，百物所需，盡仰江浙販運到來。乞降指揮，許客人販運斛斗、布帛、農具、竹木、丁鐵、柴菜油麵之類應干雜物等到本州，并免瓜洲并在城稅務收稅一年〔二〕，亦不抽解，候來年春末依舊收稅。《宋會要輯稿》食貨一七之三五（第六冊第五一〇一頁）。（以上楊世文校點）

〔二〕洲：原作「州」，據諸史志改。

全宋文卷三一二〇

孟皇后

孟皇后（一〇七三——一一三一），洺州（治今河北永年）人。哲宗后。元祐七年冊爲皇后。紹聖三年因道家事廢，出居瑤華宮，號華陽教主、玉清妙靜仙師，法名沖真。元符末，向皇后主政，詔還內，號元祐皇后。崇寧元年再廢。靖康之變，后以廢得免北遷。二年，張邦昌復尊爲元祐皇后，垂簾聽政。尋降告天下書，奉迎康王。建炎元年尊稱隆祐太后。三年，因苗、劉之變，再垂簾。事平撤簾。紹興元年四月卒，年五十九。謚昭慈獻烈，三年，改謚昭慈聖獻。見《宋史》卷二四三《后妃傳》下。

諭康王詔書

靖康二年四月

吾以薄德，罹此多艱，雖救時敢愛於髮膚，而昧道若臨於淵谷。顧邦基之攸賴，繫神器之有歸。比遣使輶，往馳書牘。蓋上天之眷命，實四海之傾心。諒惟撥亂之姿，已定興王之業。方長嬴之應序，宜祉福之具膺。竚來御于法宮，以誕揚於丕號。羣欣攸屬，遐想增懷。故茲書示，想宜知悉。

《靖康要錄》卷一六。又見《三朝北盟會編》卷九四。

加太皇太后尊號不允詔

建炎三年三月

吾以菲德，託于東朝。睿聖仁孝皇帝以保國愛民之故，責躬消變，禪位于元子。屬以幼冲，未堪多難，請吾同聽大政。吾以保佑聖躬，義不獲已，蓋順權宜。今大臣乃以吾逮事泰陵〔一〕，於屬爲尊，稽攷舊章，欲加吾以太皇太后之號，以稱皇帝尊崇之意。蓋名有徇而失實，禮有變而從宜。今外敵憑陵，生靈塗炭，兵革未變，國削滋甚，將遣信使，請和大國，庶幾扶顛持危，保安宗社，全活元元。顧茲不德，方痛自貶抑，損之又損，尚懼無以合天心，愜民志，豈可用承平故事以自尊大？三省、樞密院其明喻吾意，勿復有請。《建炎復辟記》，學津討原本。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二一，《建炎紀事》第九頁。

〔一〕「泰」下原有「寧」字，據《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刪。

外家不得干預朝政詔

建炎三年三月

宣仁聖烈皇后同聽政時，外家不任要職，亦不干預政事，天下至今歌詠盛德。況以涼薄，當茲艱難，尤宜戒慎。仰學士院降詔，戒敕忠厚以下，不得輒與朝政，交通貴近，務循退靜，以保家族。仍不得於私第謁見宰執。如有職事，即赴都堂稟白。可令三省以詔書榜示。《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二一。

睿聖皇帝皇帝稱號詔

建炎三年三月

睿聖皇帝宜稱皇太弟、天下兵馬大元帥、康王；皇帝稱皇太侄、監國。《宋史》卷二五《高宗紀》

二。

疾速請睿聖皇帝還位詔

建炎三年四月

吾近以睿聖皇帝授位元子，請同聽政。以國家多難，義不得辭。朝夕不遑，亟欲還政。今覽卿等所奏，甚契吾心，可依所奏疾速施行。《建炎紀事》，清抄本。又見《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五，《宋史全文續資

撤簾詔

一 建炎三年四月

吾惟自昔人君冲幼，義資保護，則有同聽政故事。前日特倉卒之變，勉徇權宜。皇帝復位數日，內外寧一，機務既得專決，臣庶亦思瞻望，吾豈宜久同大政。今下詔，今月四日撤簾，宜速遵用施行。《建炎紀事》。

撤簾詔

二 建炎三年四月

吾以國家變生倉卒，遂用本朝故事，同聽大政。皇帝復位，即欲撤簾，皇帝勤請者再，又不得已，黽勉數日。今中外寧一，天下共慶，皇帝宜專決萬機，吾當退處東朝，以遂初志。可以今月四日撤簾。《建炎紀事》。

乞再從叔孟師古於班行內安排奏

政和七年三月

檢會御筆：「華陽教主、玉清妙靜仙師靜處琳宮，俸宜優腆，以稱先朝始終待遇之意。每遇大禮，許奏本宗有服親一名於班行內安排。」昨遇冬祀大禮，合奏恩澤，乞奏再從叔、進士孟師古於班行內安排。《宋會要輯稿》后妃一之二四（第一冊第二三二頁）。

致元帥康王勸進書

靖康二年四月

吾自處道宮垂三十載。廼者都城失守，二帝北遷，撫事悲摧，實無生意。忽承中旨，俾正號名。退惟閒廢之餘，當此危亡之際，冒居寵數，誠亦何心。瀝懇再三，莫之聽許。乃以此月五日入延福宮，而百辟建言，請權聽政。顧早衰多病，且久去宮闈，豈復能堪朝廷大事？言念趙氏舉宗之盡去，人思宋德之實深，不屬老身，誰當此責？是用夙宵黽勉，期濟艱難。然神器久虛，必須真主。今中外近屬，唯王一人，矧又忠勇英明，四方屬望，入繼大統，非王而誰？已遣馮澥、李回告王傳序之意，王其速驅輿衛，入處宸居，上以安九廟之靈，下以弭四方之變。吾嬰此重負，既付託得人，當便辭幾務之煩，以就安閑之適。今遣姪、權衛尉少卿孟忠厚親承動靜，並道吾意。夏初微暑，更慎保調。四

月闕日母致書元帥大王。《三朝北盟會編》卷九二。又見《靖康要錄》卷一六。

賀康王即位書

靖康二年四月

吾蚤緣閒退，久遂燕安。託迹琳宮，惟務勤於香火；棲心道妙，曷嘗事於朝廷。不謂季年，乃逢大變，二帝遷辱，九廟危疑。迫公議以從權，難私懷之固避，暫還宮禁，勉處簾帷。每應政機，如負芒刺。第手書之達意，懇康國以投誠。冀膺曆數之歸，深慰寰區之願。臣鄰既往，冠蓋相望，圭寶竝將，物儀備設。丹悃悉期於陳露，淵衷猶執於謙沖，欲報之誠，以日爲歲。今聞涓辰之吉，受冊有期，將同日月之照臨，行布風雷之號令。天命所屬，黎元咸竭於驩心；神器既安，衰老遂諧於素志。

《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五〇。（以上尹波校點）

林 攄

林攄，字彥振，一字彥福，福州長樂（今福建長樂）人。邵子。以父蔭調無錫主簿，遷敕令檢討官。遷屯田、右司員外郎。崇寧二年六月賜進士，擢起居舍人，進中書舍人，直學士院，爲翰林學士。因使遼失禮，出知潁州。尋召爲開封尹，未幾，改兵部尚書，進同知樞密院、尚書左丞、中書侍郎。後歷知滁州、

越州、永興軍、揚州。終慶遠軍節度使，罷歸卒，年五十九。《東都事略》卷一〇三、《宋史》卷三五十一有傳。

乞嚴命官稱呼奏

崇寧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檢會元符令，諸命官不得容人過稱官名，有兼官若檢校官者，聽從高稱。其或有郡王稱大王，正任稱太尉，少卿稱判寺，郎中、員外郎稱省判之類，如此呵引，既非檢校之官，即是過稱官名，自合科罪。再詳大王之稱，止謂如親王；太尉即須節度使或係檢校官者；郎中、員外郎合以本曹或本司之名；少卿止合以本職稱呼。欲乞申明行下。《宋會要輯稿》儀制五之二一（第二冊第一九二六頁）。

乞以諸州所在坊場錢充用供奉奏

崇寧三年二月四日

近因參考殿中六尚之制，見供奉所須之物，多市於諸州，甚非所以奉至尊、彰洪業也。伏望睿斷，特命有司盡講天下土貢之法行之，以所在坊場錢充用，庶幾名正實顯，久而可行。《宋會要輯稿》食貨四一之四二（第六冊第五五五七頁）。

乞許史官入後殿記事奏

崇寧三年二月五日

在昔二史，對直左右，言動必書，未嘗分前後殿也。比者前殿已復往制，而後殿尚沿襲故事，輪日入侍。《宋會要輯稿》職官二之一五（第三冊第二三七九頁）。

諸大夫分左右轉官奏

崇寧四年三月十九日

承尚書省劄子，據吏部狀：「勘會寄祿官分左右字，係元祐年指揮，雖已焚毀不行，緣却有紹聖二年內正議大夫、光祿大夫、銀青光祿大夫并朝議大夫、中散大夫分左右指揮，及臣僚上言欲依官制不分左右字等。」奉旨令審覆省寺監諸司元祐法官別立新法。今參酌修立下條：諸朝議、中散、正議、光祿、銀青光祿大夫應轉官者，各以左右爲兩資轉，先右而後左。有出身人應轉朝議、中散大夫者，更不轉右，止作一官轉。即朝請大夫至中散大夫仍各理七年磨勘。右入《吏部考功令》「二」。《宋會要輯稿》職官五六之二七（第四冊第三六三八頁）。

〔二〕功：原作「巧」，據文意改。

與右司彥和書

攄頓首啓：比不承誨，下情渴仰。知數辱顧訪，皆失迎對，但深媿感。蒙教，伏審晚來尊候萬福。峴刻已領，早莫當卜祗詣，遽中馳此拜覆，不宣。攄再拜右司彥和尊兄座前。《珊瑚網·書錄》卷六。又見《書畫題跋記》卷一，《六藝之一錄》卷三九四。（以上尹波校點）

李 嘉

李嘉，政和中充詳定一司敕令所刪定官。見《宋會要輯稿》職官一〇之一八。

乞點檢教授教學奏

政和三年正月十八日

教授入學，墮而弗虔，有未嘗升堂者，往往止託逐經學諭撰成口義，傳之諸齋，抄錄上簿而已，未嘗親措一辭於其間。至於本齋輪流覆講，則亦未嘗過而問焉。欲乞委知通覺察點檢，有似此者，覺察申提舉司按實以聞。《宋會要輯稿》崇儒二之一九（第三冊第二一九六頁）。

乞文臣賜勳別命名奏

政和三年二月八日

伏睹朝廷以郎與大夫之名易武士之官稱，究其立意命名皆有深旨，實萬世不刊之成法。至于文臣，雖選人亦以七階換見任官，亦正其名矣。若夫勳官之賜，自武騎尉至上護軍，皆武臣之名，悉以爲恩數加之。有司沿襲舊制而未之改，則于名實之際，尚竊疑之。且有是名者，必責之以自實也。今官爲文品，而勳帶武名，借如使相或賜戶之官，而勳帶輕車護軍之類，豈其所宜哉？名不正則言不順，有在于此。欲乞文臣賜勳如易武士之官稱，別命之名，使文武不相混淆，庶幾上副循名責實之政。《宋會要輯稿》職官一〇之一八（第三冊第二六〇九頁）。（以上曾棗莊校點）

釋宗悟

宗悟，政和間爲方山昭化禪院持戒僧。

宋方山昭化禪院政禪師行狀記

方山昭化禪觀政和尚姓羅氏，太原府平晉縣古城北洞子鎮人，通《華嚴經》論。熙寧五年，壽陽縣父老于方山上西靈松巖下金剛泉側以石累爲龕，請師居龕講《華嚴經》。一方士俗，蒙益趨善，共購置度牒，請師就本院撫僧落髮出家。熙寧五年，南遊諮參，至潤州甘露寺，依廣照禪師。一日辭廣照遊廬山，廣照問師此與廬山是同是別，師禮拜依位而立，廣照然之。又謂曰：「女他日當坐古菩薩道場，有肉身大士先已爲汝發揚，化衆興建也。」元祐初，至西京大字院看藏經，縣郭三社與山前六村善友，同狀經官陳述，請師住持，官從之。師受請，至紹聖中開墾山田，建下莊院一所，歲收蕎粟千斛。淨侶雲集，鳴魚擊鼓，無待於外。崇寧二年，張公來觀文在中堂，奏請勅題，并逐年撥放童行一名。勅下之日，山前布金色銀色世界，種種化現，遠近人心，益堅信嚮，與五臺等矣。此地舊名神福山，今賜號方山寺，稱昭化禪院，長者謚號「顯教」、「妙嚴」。又蒙蔡公元度樞密親書長者祠堂牌額，師悉親□。於大觀三年鑄洪鐘一口，重一萬斤，其聲響徹兩縣（二）。度門人弟子有宗悟等一十六人，并汾之間，士庶無論貧富大小，悉心化而誠服。政和三年，師無疾不食，唯飲淨水。衆善友柴和、趙百祥等數十人聞之，皆來集會，圍繞師左右。謂曰：「欲得師久住世間，興隆佛法，願和尚慈悲，順我等請。」師曰：「時至即行，諸佛亦然。」衆皆不散，師問小師宗弁曰：「日在何時？」弁應

云：「午時。」師曰：「從來道底。」衆云：「是什麼？」師曰：「清風吹不盡，明月照還晶。」師偃息，乃留頌曰：「天長地久，莫之能守。涅槃妙心，幾人能透？」拊床一下，卧右脅而終，遂收舍利一千粒。俗壽七十一，僧臘五十三。師門弟子宗悟持師行狀，干求相公銘師之塔。公曰：「汝持戒僧也，決不妄語，可依實而書，焉用吾文？」宗悟奉命書。朝奉大夫致仕郭瑗書，晉山李永常摸刊。

《金石續編》卷一七。（刁忠民校點）

〔二〕響：原作「嚮」，據文意改。

宋延伯

宋延伯，字季賢，邛州臨邛（今四川邛崃）人。嘗爲合川令，徙長江，政和三年春，再爲合川令。

合州東巖題記

東巖舊未有職方公之祠，余令茲邑初，得公遺像於今宕渠公掾徐邦傑庭彥，時未及經營而余徙長江。今年春復歸，因率邑尉朱去甚稽中同遊，得屋三楹而苟完之，以繪公像，併刻公之文於巖崖間。

公之文比舊刻是正者三焉。時政和三年孟夏二十六日，縣令臨邛宋延伯季賢題。國家圖書館藏拓片·各地七八六九。又見民國《新修合川縣志》卷三六。（刁忠民校點）

梁 政

梁政，龔州（治今廣西平南）平民，政和間在世。

乞添納二稅錢米興復龔州狀

政和三年

元豐中，梅州亦曾併入潮州，自後郡民自願添納二稅錢米，乞行興復，已蒙依舊還州額訖。今來乞依梅州例，依舊添納二稅錢米各一分，依舊興復爲龔州。《輿地紀勝》卷一〇二。（刁忠民校點）

王 平

王平，鄆州壽張（今山東梁山）人。崇寧中爲陽穀縣學生員。見雍正《山東通志》卷三五之一九上。又據《輿地紀勝》卷一五八、嘉慶《四川通志》卷二六載，王平，政和末知普州。是否一人，俟考。

陽穀縣重修廟學記

崇寧壬午，詔天下州縣咸治學，以承神宗美意。十一月戊辰，奉議郎〔二〕、南陽蔡蕃以鄆之陽穀奉詔，相巽之隅，革故鼎新。爲殿耽耽，以奉聖師；爲堂潭潭，以崇經講。加以爽塏之庫，以貯書史，以儲籩豆；兼以高明之舍，以居師長，以聚生徒。庖厨有所，湔浴有室，外饌有齋，賓客有次。凡爲屋七十楹有奇。經始於癸未歲二月丁卯，斷遷於四月戊辰。學成，請雅儒四人典其事，而學者之至，雲集輻輳然。因命中立齋王平文其事，以侈聖上大建天下學宮之意。平嘗謂人性有天，物蔽則昏；人心有神，事動而愚。天下之患嘗於小人勝而君子負，公平之見、忠義之心不得其事，則鄉爲身死而不受者，物得而移之矣。分聖分狂，惟正是舉，別白羣疑，訓迪天下，使其神心不翳，性天澄霽，于以入聖域而游泳於堂奧之間，使剽竊涉獵之學、雕蟲篆刻之文，不得害吾性命道德之正論焉，吾君之賜、神考之美意也。盛德形容，宜有以告於神明。平拜手稽首而作頌詩，請刊於麗牲之碑。其詞曰：

於皇神考，齊聖廣淵。作事以經，十九斯年。濟濟多士，神考以寧；穆穆神考，多士以興。亹亹哲宗，維緝維熙。祇遹神考，德言俱依。紹聖有述，熙而未凝。假以溢我，迄用有成。執競我皇，繼序思不忘。爾郡爾邑，咸建學宮。道德我崇，風俗爾同。經有定論，學有官師，詖辭邪

說，倚則麾之。藹藹吉士，學則思之。媚於天子，君子有之。藹藹吉人，學則固之。媚于庶人，君子有之。自邑而升，邦作其成。由邦而貢，賢關以評。辨論官材，邦家之榮。執競我皇，邦家其刑之；無競維人，四方其訓之。陽穀有宮，水亦泮焉；其芹藻茆，可羞薦焉。詵詵邑子，縫掖其服。沐浴聖化，式歌且舞。既歌既舞，我皇之德。我皇不居，歸之神考。雍正《山東通志》卷三五之一九上。又見乾隆《兗州府志》卷二七，民國《陽穀縣志》卷一一。

〔二〕議：原作「儀」，據宋官制改。

普州郡守彭公堂記

普爲左蜀上州，前資陽，後梓潼，左昌元，右榮德。岡巒小大，連延起伏，如聚米，如覆釜。長溪遠水，滌紆不斷，無驚湍，如世之所畫水墨遠景。故其民朴厚而俗美，其士雅素而篤學，排村遍井，絃誦相聞，服縫掖而肄業泮水者，每千有餘人。三歲大比，往往掇高科，登顯仕，爲世聞人，蓋其士風之秀、儒學之盛如此。故其俗敦尚禮義，尊愛賢者。嘗曰：吾州國僻遠，然翰林彭公嘗守茲土，政簡而不擾，明而不苟。父老傳頌，於今不忘。今東溪之上，公遊宴之所曰翰林灘者，心其迹也。平聞彭公利涉慶曆中與歐陽文忠公、宋景文公、張文定公同爲翰林學士，實爲當世名臣。天聖元

年，公嘗以秘閣校理來守普，距今九十年矣，而普人思之，名其東溪之灘，非施實德於民，何以至此？守居後園有池，廣袤四十丈，郡人謂公所鑿，本用蓄水以防回祿。賢者所爲，百世長利，實吏師也。平政和七年謬承恩際，歲暮戾止，訪公遺事，得之於先生長老。而後園池亭荒穢不治，乃課叢卒，平土壤，焚樛翳，亭樹毀頽者治新之，瓴甃破壞者補完之。不敢侈前人而廢後觀，遂作堂於公所作之地，上榜曰「彭公」，以慰普人思慕之心。時與賓客宴息其上，采公之善以故事而歌詠之。又廣東池，種蓮養魚，芡蒲菱芡蘩芹茆可薦可羞〔二〕，非特爲遊觀而已，亦師公之意而不敢墜也。堂成，遂書而記之。若其竹柏之蕃茂，花卉之鮮明，亭榭登臨之勝，四時風月之景，有可言者，非作堂之意，故不書。嘉慶《四川通志》卷二六。又見道光《安岳縣志》卷三，光緒《潼川府志》卷三。（以上李文澤校點）

〔二〕芡：原作「茨」，據宋禮制改。

王良弼

王良弼，崇寧中爲開封府工曹，嘗以獄空轉一官。政和三年爲梓州路計度轉運副使，六年擢直龍圖閣。見《宋會要輯稿》選舉三三之二九、食貨七〇之二四、刑法四之八六。

乞並科虛申納稅數官吏之罪奏

政和三年七月

州縣應稅限及期而納數未敷，輒敢虛申其數，以這一時之責者，令佐及縣吏書手並科違制之罪。吏非知情，減二等。《宋會要輯稿》食貨七〇之二四（第七冊第六三八二頁）。（李文澤校點）

傅墨卿

傅墨卿（？——一一三〇），字國華，越州山陰（今浙江紹興）人。早爲蔡脩門客，補太廟齋郎。政和中，授主客員外郎。宣和中爲中書舍人，除給事中，右文殿修撰。以冊立高麗王楷有功，還賜同進士出身。建炎元年，以守禮部尚書知舒州，以正議大夫提舉臨安府洞霄宮。四年卒。見《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之三
一、職官六九之六，《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六、三四。

諸司庫務監官事奏

政和三年閏四月

臣竊比者朝廷選官按視諸司庫務，數日之間，蠹弊振舉。既命六曹寺監條具措置事件，其繁難處

又至歲終取旨，差官點檢，革弊靡之習，收總覈之效，誠大利也。然監臨之官，所以奉行成法，必得其人，乃能勝任。今有自朝廷除授者，有所轄奏差者，有吏部擬注者，朝廷除授與所轄奏差固可以得人矣，至於吏部擬注，雖有遷格，或非其才，遽委之以繁難，臣愚恐未能責其不廢弛也。伏望睿旨，應諸司庫務場、監局所繁難處，其監官元係吏部差者，盡行堂除，庶幾百司皆得其人，修舉其職，仰副陛下使能責實之意。《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之三十一（第三冊第二三四五頁）。（郭齊校點）

陳 建

陳建，政和中官陝西轉運判官。見《宋會要輯稿》職官二七之二一。

乞州縣外鎮寨有置官處許買熟藥出售奏

政和三年七月

竊見利州路文、龍二州係緣邊州郡，所管外鎮寨不少，相去州縣三二百里，各有民居。寨戶及商旅往還，并他州縣有外鎮，相去州縣地遠，設遇有疾病之人，本處無醫藥，往往損失者衆。乞應州縣外鎮寨有置官處，並許於本州縣取買熟藥出賣。《宋會要輯稿》職官二七之二一（第三冊第二九四七頁）。（羅國威校點）

全宋文卷三二二

王 庠 一

王庠（一〇七一——？），字周彥，榮州（治今四川榮縣）人，夢易子。年十三喪父，哀憤深切，閉戶讀書，其文爲呂陶、蘇轍所器重。崇寧元年應能書科試，爲首選，下第徑歸，不應舉者八年。後復舉八行，大司成考爲天下第一，賜號處士，尋改潼川府教授，賜出身及章服，終不受，隱居山林而卒。孝宗淳熙元年謚曰賢節。有文集五十卷（佚）。《宋史》卷三七七有傳，又見《宋代蜀文輯存》卷一四張商英《大宋故贈通議大夫王公墓表》，《宋會要輯稿》禮五八之一一五，《宋史》卷二〇八《藝文志》七，《宋史新編》卷一七七，《宋元學案補遺》卷九七。

見王鞏書

某切惟執事奉天子命，來官三榮，方執事之未至也，士相語曰：「此三槐丞相之家清虛居士也。」前日執事至自萬里，陋邦之人爭先睹之爲快。士復相語曰：「吾見其顏如春溫，氣凜秋色，風流蕭

爽，與世相忘，其西晉之佳公子也。」某曰：「非也。子知夫衛國之鶴乎？可使之衝天遠唳，而不可使之乘軒。是王、謝之徒也，非居士比也。」又曰：「吾見其激昂風聲，正色不阿，直氣凜凜見眉宇間，其東京清議之士也。」某曰：「非也。子知夫宋國之神龜乎？鑽無遺策，而不免於刳腸。是陳、李之徒也，非居士比也。」然則，居士如之何？居士有時爲西晉之公子也，飄若無心之雲，出能澤物，則非西晉之公子也。居士有時爲東京清議之士矣，直若無私之繩，時可卷舒，則非東京清議之士也。以晉漢之人物而方居士，則居士之迹猶可議也；以居士而觀晉漢之人物，則居士之養不可得而議也。吾意居士以道爲偶，自得於心者，固有異於人矣。自得於心者，雖不得見，然可得而聞者。當再拜而問之，澡雪吾身，虚心以俟，居士豈捨我而不教乎？今茲踵門，有請將命。伏惟執事喜於善誘，孺子苟可教，願承教焉。執事下車六浹旬，進見之士座無虛席，得聞一言，皆有飽意。某之請益，今已後矣。雖然，求教而失之遽，則其要不久，其誠不通，受賜於君子自今日始，尚未晚也。執事察其心而已。謹獻近所爲文一編，非敢以爲文也，以爲求教之資也。進退唯命。不宣。《國朝二百家名賢文粹》卷九八。

見黃魯直書

其嘗謂道無彼我也，一人用之不聞有餘，天下行之不聞不足。古之君子，惟其資深之至，得其真

樂焉，有同於我者，固將樂與之共也。雖然，方戰國時有孟軻氏，顧世之人無以共斯樂也，則企仰於百歲之上，其言曰：「乃所願則學孔子。」方西漢時有揚雄氏，顧世之人無以共斯樂也，則俯待於千載之後，其言曰：「後世復生揚子雲，然後知我之《太玄》。」至唐韓愈，若張籍、皇甫湜之徒，嘗從之交游非不深也，而誠之不通，反有疑愈之言。若然，則退之心將誰與歸也？嗚呼！先後異世則悵然以相慕，幸而同時，乃有不知其師友者。此得其徒之爲難也。彼於心莫逆，則寄於相視之笑；於言不違，則形於終日之愚。其樂豈勝計哉？相得若此，雖不言不笑可也。某生於蜀，僻在西南岷峨盡處，而切服執事之下風久矣，信其人而賢之、神之，所潛萬里，一息誠心自通，內視其中，已有許於門下，願茲請命，獲拜君子之光。惟執事察之而已。樂育之心，罔有所間，將推其真樂以與共之乎？執事斂德自藏，與道同隱，其得於心者，大羹玄酒不足喻其味，其感於心者，黃鍾大呂不足喻其和，則大全之妙，未可得而聞也。至於立己存誠，君子之大方，則應世之跡，亦道之緒餘也。東京之士，激名節而不能制其禍；西晉之士，尚清虛而不適於用。伏惟坐進大道，笑二士之失中，在我者必有大過於人。孺子願承教焉。《國朝二百家名賢文粹》卷九八。

上東坡論君子小人進用書

恭審上膺聖眷，寵還禁密，伏惟懽慶。自明公和鸞綏章，歸覲天子，天下莫不以未執政柄爲恨，

皆曰國家雖奕世太平，然而治不可忽。今災異或降而耕耨不時，盜賊或作而郡縣多擾。西有未臣之夏虜，北有抗禮之敵人。兵益驕而權益重，官益冗而吏益姦。財賦之入非不繁也，而國常乏於財；法令之更非不至也，而民反困於勢。一夫不獲，古所憂也，今日未暇於賑恤者多；一賢或遺，古所歎也，今日未及於進用者衆。具其名物，藏于有司，豈非所謂禮者歟？而民未嘗被其化；備其聲律，奏于深宮，豈非所謂樂者歟？而民未嘗耳聞其和。不若使明公與天子論道於法宮，出總百揆於政事堂，以講明此等事，使天下均受其澤，則又愈於內相之任也。有識之士，莫不以此望於明公。而某獨不然。某以謂即日舉步台司，興利除害，又何難耶？然某深所幸者，既還侍從，入居君側，明燭小人，使上聞正言、見正事，而善成乎所習，此其爲大也。某亦嘗妄論天下之勢，何世而無君子，何世而無小人，惟天子任用何如耳。君子之顯也，則達君之聰，助君之明，使小人深藏退縮，不見其迹，如妖狐孽獸得晝自伏而自如。苟小人進而無君子以正之，則使人君如入鮑魚之肆，久而不聞其臭，天下國家幾何而不淪胥以敗乎？故魏鄭公、李德裕之言未嘗不再三於此也。某每上考往鑑，不免乎廢書而歎，切恨自古小人之言易順，而其進也常易，君子之言易逆，而其進也嘗難。所以易於進者，豈有它哉？大抵揣摩迎合，不顧宗廟社稷，一切務便佞而已。君子則禍福富貴，一信於默定之命，而吾之所以事君者，惟正直之德故也。今夫臨義而思夷險利害，既戰於胸中，雖未發於行事，而其心已貳者，此真小人也。君子之意，以謂彼既自欺則不忠於心矣。不忠於心，則何所往而不詐，至於發爲事業，吐爲言語，凡以詐而事君者，豈可得哉？此其進所以常難也。雖然，君子之於仕，爲身計則難，然爲國家計

則不可以難而廢也。國無君子，安能國乎？某不敢遠引曲證，請以吾宋之事明之。往昔仁宗皇帝有爲之時，天下殆於久安，孜孜求治。方欲盡革衆事以脩紀綱，而權倖小人皆所不便，遂乃造作姦惡，眩惑聖聰。卒相與辯白是非，啓心開悟者，賴范文正公與二三大臣有正直之德故也。方其始也，范相初貶饒州，稍徙於潤，而造謗者復枉以事，上亟命置之嶺南。自文正之貶，而朋黨之論遂起，杜公、富公、韓忠獻公相繼罷去，歐陽永叔、程天球亦以抗疏論列而逆上心，及子美受誣，都人有一網打盡之言。當是時，自非諸公不敢少衰其志，相與同心以圖扶持王室，則小人之衆，豈不將顛大厦乎？今日之盛，使聖子神孫益隆基業者，皆賴我仁祖聖明，俯回日月之光，深思忠義之賜也。今主上睿哲神聖，出自天縱，承六世之業，當春秋鼎盛之時，方將慨然願治，銳意有爲。願治則急於用人，有爲則希旨者進。苟非正直之士，如范文正公之徒，以佐佑聖化，則安可得耶？伏自明公踐揚顯位，于今四十年，學優聖域，其廣大精微者，某何得而知之？然天下有公議，皆謂天地之正氣，昔發爲漢高祖斬蛇劍、段太尉擊賊笏，今皆獨鍾於明公，故閣下稟正直之德，而獨立不群也。夫民至愚，而神合之則智，名公既得此譽於霄壤間，則所謂今世之君子，斷可知矣。今歸還清禁，夫其意者乃使侍金華、直玉堂，留以輔助吾君，有爲於天下。某當拭目傾耳，以俟君子之所爲也。噫！明公既負正直之德矣，其垂紳鳴珮，儀形萬笏之前，揭爲人君適治之表，使庸回之人望之而不敢親比，固賢者素所願，亦卑心之所望者如此也。某寒苦顛頓，方耕岷峨之下，切幸國家有正直之士，而草茅疏賤私喜於心。此某所以不敢爲親戚之私慶，而深同天下之賀也。不勝歡抃之至。《國朝二百家名賢文粹》卷一〇〇。

上潁濱論治體士風書

恭審榮奉制書，入參大政，伏惟歡慶。茲者執事得時而得位，其不特爲親戚之私慶，而爲天下之公賀也。何以言之？執事歷仕三朝，今主上憂勤莅政，起執事於幽閑之中，傾心以聽，責成太平，則國士之報，宜厚於衆人矣。伏思先帝願治，一十九年之用心，今日國論之更張，執事皆備見親嘗之，固不待天下之士妄有所獻也。雖然，親戚之私，徒賀不足以盡意，致賀不可以無詞，此某不免乎妄有所建矣。孔子曰「才難」，不其然乎？雖唐虞之際猶以人才爲難也。孟子曰「徒法不能以自行」，則爲國家者，必賴人才而後治也。迨及後世，漢唐之治，固不足爲今日道矣，然姑借漢唐而言之。西漢之盛，固嘗以經術作人才矣。自公孫弘之進，希世用事，可否必持兩端，使人主自擇，稚圭、谷永之徒習以成風，反覆不情，揣合時變，一王章不容於時，況賢者乎？然則，崇經術所以勉之以道也。士學於經術而勁正之節不立焉，雨蒲風柳不能自持，則非所望於知道也。當時之士，反不如曹參之於蕭相國，何哉？切嘗思之。學者方且守專門之學，學非自得，因以喪其良資，所謂至道之真儒，蓋未之見也。彼蕭何、曹參，雖不學無術，然器識宏遠，得於固有，故其自知甚明，自信甚篤，以成其規隨畫一之善。後之君子不可不深明於此也。眷我本朝，教育涵養，至先帝純以經術作新天下，恩至厚也。切觀邇者務喜揣合之論，有道之世，豈容若稚圭、谷永之徒，習成揣合之風乎？世有方士，僞爲白金

而半之以銅，俗謂之對鈎之金也。近時以來，行徭役而以免役兼之，行經義而以詩賦兼之，既知免役、經義爲不可罷，何不純而行之，豈非對鈎之法耶？以此類推，所謂務喜揣合之論也，無乃上累太母保裕之勤、天子繼述之孝乎？執事審訂公議，必已深明乎此，革去揣合之風，則蕭、曹之勳不足進焉。此某所以爲天下之公賀者一也。李唐之盛，固嘗以賢良而取人材矣。自牛僧孺之進，排斥時政，遂結李氏之怨，八關十六子扇以成風，又分而爲注、訓焉，搢紳之禍四十餘年不解。然則，尊賢良所以勉之以忠也，士進於賢良而朋黨之患遂成焉，如左右佩劍，彼此相笑，則非所望於爲忠也。當時之士，反不如郭子儀之於李光弼，何哉？竊嘗患之。士大夫方執異同，互相詆誅，所謂公心之大臣蓋未之見也。彼子儀、光弼，雖進於武士，然皆釋去私讎以急公家，故能同心協謀，卒復王室。後之君子不可不深明乎此也。眷我本朝，任賢去邪，以底熙洽之盛，至仁宗時，明五賢一不肖之論，先帝納忠獎善，德至渥也，切觀邇者務喜排擊之論，清明之朝，豈容若八關十六子之徒，扇成排擊之風乎？祖宗深仁大德，罪疑從輕，未嘗以言罪人，況夫平居詩文之疑似，如告訐蔡新州者耶？以此類推，所謂務喜排擊之論也，無乃使朝廷政刑失舉，玄生兩宮之疑乎？執事審訂公議，亦已深明乎此，革去揣合之風，則郭、李之功不足進焉。此某所以爲天下之公賀者二也。區區懷此久矣，惟執事察其言，因得其肺腑焉。夫天何言哉，四時行焉，百物生焉。今日天子方當不言之際，則執政大臣代天理物者也。猶之元氣行於混茫之中，何嘗有心於亭毒哉？苟惟運而無私，然後成天下之大和，動有所偏，災異作矣。勉進大勳，以福四海。尚祈茂對大時，爲國自重。朝僉胥禱，寔天下之所同願也。不宣。《國朝二

與東坡手書

即日伏審掩關自適之餘，亦復駕言垂訓否。公當斯時，方將斂德自藏，與道同隱，則著書立言之事，某不當問及是也。雖然，切願有叩於左右。夫聖道，東海也；公之文，四瀆也。浩浩乎，渾渾乎，其源之來，長潔而無雜，則是有得於孟子之粹；涵空萬頃，□行地中，其氣之雄深自然，有得於子長之奇。千里一灣，萬里一□而無荀卿奔放之患；曉煙夕月，四時備潤澤之景，而無揚雄艱苦之癖。至於會百家之異流，經緯天下，澤及萬物，雖支疏灌溉，亦足以起豐年，而其用卒歸於仲尼之□，故能卓然明道，去邪說之亂真也。自元豐來，先帝患文章陋甚，幸公救敝扶衰，黃、晁、秦、張輩從而和之，士方回悟而又變取士之法矣。某，門人也，君子愛人之心，必有以教之。使審是而知其歸，則丐求善誘之言，今不可懈。謹繕寫近所爲文一編附獻，非敢以爲文也，藉爲求教之資而已。萬里尺書，遠意難盡，引企誨語，澡雪以冀。不宣。《國朝二百家名賢文粹》卷一〇〇。

上范丞相論治體書

相公之去蜀，劍山草木春風兩紀矣。江山遺愛之國，猶能想記其地乎？大江之南，榮爲東蜀之陋邦。某生於榮，挾書山中，私有所念，以謂自信之士，方其慕古人於千載之上，擊節而嘆恨，不即見之也。天生豪傑，幸而同時，有及見之喜，當其彼貴此賤，反自疑而不進，何也？豈非慮其驕不下士，尚何得吐胸中之奇耶？吾寧卷而懷之，有足樂者。嗚呼！此士自絕之過，而貴賤之由是不相通也。某竊隘之。既而自謂曰：公卿必有負道者焉，當以道而求。道之未至也，某當以進之；道之儻可致也，然後出求當世之賢。今之人傑有如范公者，曷往見之？此心固有待也。雖然，今也學未及成，弗獲伸見賢之拜，掃迹劍外，聲音之不相聞，俯不知其身之微賤，而以事迫於外，欲奉千里之書，輒開胸臆以告，可乎？某又自謀於心曰：言之無害也。以平生嚮慕之誠，此心已有許於范公矣，范公固未知之，而吾之心終不可負也。事可緩見而言，事不可緩未見而言，其實一也。山林之士既不當與言，權貴之門又不敢與言。誠以相公直道扶王家，則某之言之爲不妄。伏惟明公清燕優閒之際，姑聽其語，可乎？某切仰天子明聖，前日以臣僚之章，不得已降執事者一官，而未閑之封。數叩天闕，何其欲去之堅也？切意大君子之心，欲持明哲易退之德，以爲身謀則善矣，然非今日之宜也。伏惟相公異乎疏遠之臣，當與宋同其休戚，偶天子有爲之際，獨不念朝廷乎？殆非挈去就之時也，何則？大臣

去就系天下之安危，身雖宜保，而禍不可以苟免也。君將棄我乎？雖豫爲退藏之計，剡章日上，竟無益於全身。使天下有平治之意，自知捨我其誰，君始不吾信，固當受黜而不辭，冀其復然吾言也。仲尼曰：「大臣以道事君，不可則止。」是仲尼教人使不枉道以強活，而不教人遽絕於君也。劉向屢黜而言不已，陳蕃屢退而不忍去者，彼豈苟然而已哉！今天下皆曰吾君不忘吾范公，銳然獨斷，不惑群議，殆將復用之也。神聖有爲，方求適治之路，而吾范公救蔡丞相確、辯蘇尚書，中立不倚之誠，確乎不拔。如立千尺之表，揭善惡之岐。天子信焉，姑使偃息近鎮，復將聽其言，而判異議之疑也。而吾范公之心亦知天子明聖，可與至堯舜之域，可與邁成康之軌，可與辨君子而察小人，可與休國而益民，相有待而然也。天下之人同爲此言者，何也？彼其傾耳而聽、虛心而俟者，亦知聖意之未忘，不欲相公自絕於君故也。相公偶此之際，遽然求去，豈所以系朝廷蒼生之望乎？噫！是何求去之速也？姑少留于侯藩，察聖意之終始，假之數年，然後勇退，寧爲晚耶？某能言之，惟大賢則能聽之。苟以爲狂爲愚而弗從之，復將誦文正公之遺烈，以告于下執事。夫譽其父以悅其子，必求其聽己，又將以爲諂乎？亦非某之忍爲也。某聞長者道盛德之言曰：「吾當先天下之憂而憂。」使文正公獲當今日，則愛君爲國之心，其憂宜如之何也？誦其言，思其人而不得見，則將議其勳，以攷其行己之大方。切以謂文正公過唐裴度遠矣。當度之時，天下望之爲輕重，而文宗亦未辨牛、李之是非，惟念度之不衰也。而其晚節之計，皆出於自安，無經濟意，使時君復誰望耶？文正公則不然，始方貶黜而朋黨之論遂起，其後稍徙潤州，時造謗者復枉以事，上亟命置之嶺南，當時之士凜然寒心矣。自非我公不敢自

絕於君，何能悟主如此？使今日之聖子神孫益隆太平者，皆賴仁祖聖明，速回日月之光，深照忠義之賜也。今主上聖德日躋，慨然願治。相公於斯時，其憂國之心，當任文正公之責而後可也。主上恩禮兼隆，可謂至矣，相公自視，孰與仁宗之於文正乎？是知往日君臣之間，猶疏於今也。文正以孤生進，不敢忘君如彼，相公以世德承大恩，乞身堅去如此，是豈有識之士所望於門下之意耶？伏惟相公嘿思而俯諾焉。無以一己之心爲進退，而以天下之心爲進退，聖君難逢，勉濟大業。不宣。《國朝二百家名賢文粹》卷八一。又見《宋代蜀文輯存·補遺》。

再上范丞相論事書

去年相公鎮潁昌時，有蜀布衣萬里獻書者，即某也。其間言裴度晚計浮沉，有愧文正公終始之節，仰以勸執事者無速求去，如文正不敢忘君焉。方虞鄙賤之書，獲玷耳目之罪，前日邸吏傳諫草，見相公奮言呂丞相等非，獨慶明天子之有忠臣；相公父子萬世公議，遠過裴度一等，抑又喜某之言似有合於大君子之心，姑嘗聽其說也，天下幸甚。雖然，天下之論，竊亦有所議，曰：「我天子方其即位之初，起執事以政，而執事落落元祐之間，未必合也。今日之章，何苦自陷於黨人耶？」又曰：「論者議元祐之政非是，則執事與諸公一體之人也。今日之章，何強聒以自明耶？」某再拜回避，謹昌言而告之曰：聖天子在上，臣下盡忠報國，誰當爲朋黨？相公知事君報國，亦不知所以爲朋黨。是

二說皆非也。某嘗觀歐公永叔言杜、韓、富三公者〔二〕，於文正公同心之人也，爲國議事未必相從，公言不私，至於廷諍。平居暇日，則更相稱譽不暇，彼無心於朋黨也，爲明天子故也。尹公師魯於文正公，師友也。方其上書自陳，力乞同貶，時亦豈有心於朋黨也？爲明天子故也。切意相公自處於中，固亦如是。誠於事主，豈嘗用意於其間哉？是二說者，皆妄人耳。伏惟相公執德不回，無所偏附，今日之章，不特破議者之疑，某抑又爲吾君賀也。何以言之？相公雅意本朝，豈特爲諸公而發耶，將以立公議而爲法，和朝廷而爲人。某之申賀者此也。獨不見蕭規曹隨之事乎？蕭必舉曹，而曹不變蕭之法，殆非更爲彼我者也。熙寧、元祐之法度，均法度也。朝廷方以繼志爲孝，隨時因革，審其是而已。人惟無心，則信手所取，無適而不快。切意相公立公議而爲法，殆爲此也。又不見牛、李之事乎？縉紳之禍四十餘年而不解，非朝之福也。元豐、元祐之人，均臣子也。別而用之，辨其邪正而已。天下未嘗無才，求之惟恐不及，用之惟恐不盡。別爲兩黨，十取其五，豈不惜哉？天下固有端方敢言之士，然量而後入者，事君之義也。苟非天子渙然冰釋，示以不疑，則安能自竭乎？切意相公和朝廷而爲人，殆爲此也。相公以中和之德，行正直之言，我天子如天地日月，兼容而溥照之，行將信執事之言。孟子曰：「責難於君謂之恭，陳善閉邪謂之敬，謂吾君不能謂之賊。」敢以爲左右獻。相望萬里，恨不即見君子。愛德之至，感激不能盡言。不宣。《國朝二百家名賢文粹》卷八一。又見《宋代蜀文輯存·補遺》。

〔二〕「公」下原衍「子」字，據《宋代蜀文輯存·補遺》刪。

送知榮州董正封序

劍棧磨雲，子規催北客之歸者，蜀山之古道也。攻成石龜，望汴都之鬱葱，欲吐胸中之奇，躍馬而去者，董使君之出蜀也。使君之行，扶老携幼，擁旌旗之先，欲去不能，欲別不忍，亶亶而相隨者，感恩之民也。相與言曰：「惟天子惠顧西南，勞我侯萬里來，不鄙而曹，勤日以治。我有疾苦，惟史君之醫我；有饑寒，惟史君之衣食我；有子弟，惟史君之教。史君固無心於德我也，我將何以報德乎？欲持劉寵之錢以將勤意，則史君之清，雖一錢必不受；欲載洪規之士以實後乘，則史君之廉，雖塊土亦必不受。吾聞古人贈人以言，願約以此。」於是有越衆而出者，欲祝之曰：「山寒雪清，遠行多苦，忠孝之人行矣鄭重。」有繼踵而進者，又欲祝之曰：「功名乘時，異日持斧觀風，眷眷此邦之人，願無相忘捨是。」有厖眉老人聞而笑之，以謂前言者祝侯以自愛，後言者以愛物可也，然意何其隘耶？夫人有易奪之志，銳始而怠終者，守之不篤故也；有難全之才，務大而遺細者，養之不至故也。侯之治榮，始終不變，君子以爲善政。而今而後，推己之志，臨進退之大節，全名自高，白玉無玷，然則，可以怠終乎？何不祝侯自愛者以此也！衆於是曰：「富哉斯言！」染筆以告執巾者，惟北溪野人爲宜。野人者，史君倒屣而迎之者也。某拜命曰：「唯唯，其何敢辭？」敬序以告，史君當復

笑曰：「愛我哉，王某也！」年月日叙。《國朝二百家名賢文粹》卷一六八。

許由遜議

善足己而施諸人，其爲道也遠矣；善足己而藏諸身，其爲道也隘矣。夫善之所爲，古君子之難能也。太伯、伯夷之善，孔子常稱焉，於許由之遜，無文以述之，豈聖人隱而不言，以爲非教乎？抑後人妄爲說乎？蒙嘗觀史遷載說者曰：「堯遜天下於許由，由不受，耻之，逃遁。」究厥旨意，未甚詳悉，故從而爲言。夫泰伯之遜，文身夷狄間，俾國歸季歷，以聖嗣文王昌，必能恢隆后稷先公之業，以興周道，豈非示天下之公乎？夷齊之遜，不私以己，逃歸西伯，以其善養老也。後武王伐商，二子諫，以爲後世之法，豈非示天下之義乎？當堯之聖，圖禪位事必謹擇其人，于厥心久矣，果禪之而不受，誠弗知人也。豈說者之妄而傳者惑歟？果使有許由之賢，堯必始擢于朝以試用之。蓋由潔清自處，志於高遁，介然一身而已，明無心於生民也，其於公義之規規者不得聞，孔子不稱者，示不可法於後世也。故曰：「善施諸人，其道遠矣；善藏諸身，其道隘矣。」《中庸》亦有云：「素隱行怪，後世有述焉，吾弗爲之也。」或曰：「微許由，則不能成堯舜揖遜之至德歟？」曰：堯知由之弗遂，其用則固矣。而先擢之者，示民之不遺賢也。知舜之必受禪者亦固矣，而後授之者，示民心之一于舜。道其至乎，道其至乎！《國朝二百家名賢文粹》卷一。

伊尹論

爲臣至於伊尹，則進退之節盡矣。本其不志於富貴而志於爲民，故能取大道之權，行聖人至難之事。茲所以爲伊尹歟！方其湯以幣聘之也，貢之於桀，使之去亳而適夏，故曰：「惟尹躬先見于西邑。」當是時，桀居有爲之位，處可爲之勢，則其致治之易，若決江河而下，豈不順哉？伊尹知湯之忠，不私於己，夏惡不悛，故復歸於湯。昔之事夏，君臣之分正也；今日之去，可以不仕矣。此介節之士全終始大義之時也，而尹之不然，何也？世無伊尹，湯不可以有爲；世無湯，不能知伊尹之操。惟其一心急於爲民，故事聖君而無嫌也。其後太甲不明，爲臣之分，三諫不從，以道而事之不可則止。此自重之士全身遠害之時也，而尹之不然，何也？臣非伊尹，則太甲必不能遷善；君非太甲，則不能盡伊尹之忠。元勳故老與國同其戚休，故不敢自絕於君也。前於此者，未嘗有應天順人之事，伊尹相之而不愧，天下亦無所貶；未嘗有營于桐宮之事，伊尹行之而不疑，人君亦無所忌。苟非伊尹，誰望耶？既復政厥辟，而其告歸又何早也？嗟乎！太甲既克終允德，則所以報成湯之忠亦至矣，此而不歸，是自有其功責報於君也。惟告歸之速，惓惓然不忍忘君而去，故《咸有一德》之篇於是乎作。雖然，姑可少留以輔成其治乎？曰：可也。而尹之不留，豈無意哉！蓋深有望於太甲故也。《記》曰：「君子不盡人之忠，不竭人之歡，當其勇去，不俟於既厭。」使太甲知留不能，欲報不得，堅其

相信之誠，推是心以守吾言，則寧敢忽耶？或曰：「若是，則近於要君矣。」曰：非也。希富貴以固權，不可也。要君使聽其言，所益在君，而君身不預，不亦可乎？雖然，伯夷之避周，而異於伊尹之進，蓋武王已有太公之佐故也。公旦之負孺子，而未若伊尹之甚，蓋成王幼而無失故也。畢公弼亮四世，不同伊尹之去，蓋畢公無震主之權故也。志雖不同，同歸於道。爲伊尹者，豈不尤難其事耶？愚故曰：「爲臣至於伊尹，則進退之節盡矣。」《國朝二百家名賢文粹》卷一。

全宋文卷三一二三

王 庠 二

辨夔論

《書》載舜任人之事，頗詳其理〔二〕，竊嘗覽之。至命禹及垂、益，泊伯夷，率有遜也；至棄、契、皋陶及龍，則皆稟命而無所辭。夫禹之所以遜者，蓋宅百揆、熙帝載，乃禪位之事，豈可率一身而負荷哉！此聖人重舉之難也。至於垂、益、伯夷，乃修明厥職、伐己給能，此賢者之常戒也，豈可不遜避乎？彼棄、契、皋陶，處職治民久矣，功業素著，不遜而居之宜焉。而龍亦始授以職，弗遜而後處者，朝之群臣舉而位之悉矣，龍居其末，不得其人而遜焉。何則？命夔典樂教胄子，夔不始以遜，復奏揚而言曰：「於！予擊石拊石，百獸率舞。」何歎美己功而自矜乎？曰：非也。茲大其事而不敢居之，所以歸美乎君，明己之掌者末焉而已矣。夫君之德隆於上，民之情化於下，上一誠，則諧樂感於心而形諸聲。聲和之發，則天地之和應矣。聖人因爲之器，以播大其聲而一民心也。以至于

鳳來獸舞者，豈非天地萬物大和之應乎？若是言，則樂之化，由舜德被而致矣，而夔之供職備官，又何遜之有乎？故予所謂歸美者以此。《國朝二百家名賢文粹》卷一。

〔二〕「其」下原衍一「其」字，據文意刪。

仲尼日月論

天下之道，至於聖人無餘蘊矣，故其妙足以盡精微，其大足以極高明。蓋精微有以盡，則神而不可去也；高明有以極，則遠而不可及也。嗚呼！神而不可去，遠而不可及，固非單見寡聞之士所得而切議也。武叔毀仲尼，而子貢以謂仲尼日月也。請試論之。夫日昱乎晝而有光，月昱乎夜而有明，三年不日者視必盲，三年不日月者睛必矇，以日月而譬諸聖人，不亦可乎？且日月之運，赫赫乎群目之用也；聖人之道，渾渾乎群心之用也。由是推之，其意差可見矣。今夫有目有趾者待日月而後成，蔀屋幽室者待日月而後顯，聖人之抉釋矇瞶。開迪群昧也似之。取明火者必資於日，取明水者必資於月，聖人之善貸曲成、泛應無窮也似之。仰之彌高，鑽之彌堅，則有似乎日月中天而不可仰視也。關百聖而不慚，蔽天地而不耻，則有似乎日月常久運行而不息也。窮於商周，阨於陳蔡，其猶日月之有虧乎？然道以將之，則終不能以損其行。衆言殽亂，楊、墨塞路，其猶日月之有蝕乎？然辭而闢之，

則終不能以蔽其明。此其所以出類拔萃，自生民以來未之有也。雖然，聖人固非飾智以驚愚，脩身以明污，昭昭然若揭日月而行也，亦曰垂光示人，返照歸宿而已。噫！丘陵之高可踰也，日月則不可踰也；他人之賢可踰也，仲尼則不可踰也。聖如堯舜而猶以爲賢，賢如顏子而尚苦其卓，彼區區之諸子、饒饒之衆說，試舉而論於仲尼之前，豈不猶燭火之微，衆星之小乎，其爲光也亦難矣。柰何無識之士，多見其不知量，乃或劣諸子貢，又且從而毀之。此《傳》所謂「行高於人，衆必非之者」歟？宜乎子貢辭而闢之，然後廓如也。然則，仲尼之道一也，或譬之宮牆，或譬之以天，而此又譬之以日月。蓋宮牆未離乎器，天與日月未離乎象，子貢之言亦止言其粗而已，烏足以盡聖人耶？《國朝二百

家名賢文粹》卷二。

司馬遷論

古今異情，而千世之傳難以考，故遠舉者常失於迂誕而不經；治亂殊世，而當時之變得以揆，故近取者每怪其簡脫疏豁而不能周也。論著之士，雖以記錄爲功，而精裁銓釋，足以標準於後，信以傳信，疑以傳疑，徑取科摘，務存梗槩而已。三五之代，不得而詳，其文闊陋，備體固缺，不幾於太略歟？所書之事，得一二於十百，無足怪也。所聞異辭、所見異辭，摭摭而備錄，牢籠而博采，參較異同，類聚區分而編次紬繹，宜其囊括而無遺。故秦漢而下，條貫有倫，歷然可觀，不幾於太詳歟？耳

目所接，則緇銖無爽，無足怪也。比不知而作成於闕文，整齊故事，則不若博物洽聞之爲愈歟？司馬遷之書，略推三代而每詳秦漢，班固嘗言之矣，可得而論也。以區區之秦，散從解約，以東攘雄諸侯，具信威於天下，斂手而事者，常恐其後，游說之士憑軾而西嚮，圖一統之業不爲易矣。矜武任力，以暴虐始禍，二世而亡，推而言之者，宜詳於此也。以戍卒散亡之衆，徒手奮呼，群起而亡秦。高祖撥亂誅暴，仗義約法，股肱蕭、曹，腹心良、平，爪牙信、布，駕馭英雄，用三傑以屈群策。八年之間，鋒鏑之所交，權智之所用，酈生騁縱橫之辯，陸賈述存亡之語，婁敬建萬世之安，叔孫新一時之制。興王之迹，原始要終，業巨而事叢矣，推而言之者，宜詳於此也。秦并海內，識其詳者《戰國策》；漢定天下，識其詳者《楚漢春秋》。至於高祖，知馬上得之而不可以治也，著秦之所以失，見吾之所以得者《新語》。漢之爲漢，且七十載〔二〕，故老流俗尚能言之，討論遺編，放失舊聞，筆削所采，網羅貫穿，宜無脫略之累。與夫馳騁古今上下數千載，勤苦而僅得者，功相萬也。賈誼之徒借秦喻漢，可謂詳悉，輟毫灑牘，無所施其能，則槩舉而發明者無幾，乘傳車，探禹穴，復何爲哉？著不可之典，垂將來之法，隱顯必該，洪纖靡失。若鴈行魚貫，舉一而可尋，固非凌駕前作而直取胸臆也。明統業於帝紀，叙勳庸於世家，標智能於列傳，謹歲月於年表，譜牒之損益，詳於本末；形勢之強弱，詳其得失。大而《禮樂》、《律曆》，詳於沿革，小而《平準》、《河渠》，詳於利害；《天官》詳於推文而考應，《封禪》詳於儲福而薦成。國體世務，具備於方冊之中。包舉大端，特振於宏綱；委曲細事，不遺於纖芥。以不羈之才，少露鋒穎，而好奇多愛，致疑於取舍之間，則秦漢之事，言每詳

焉可也。文、景已前，隨世哀掇，簡不及漏，可得而詳；太初之後，闕而不錄，善惡汨汨，有所未盡。書景之失，譏武之過，不少假借，使後世或謂武帝不誅馬遷，得傳謗書於後，然本紀卒至湮沒而不行。不可得而詳又如此也。然魯之二生，商之四皓，有可書之實，雜見他傳，遽多殘缺。謂嘗從征伐、詳知楚漢之事者周緤爾，考其始終，曾無少聞所可詳者，或疑於略也。佞倖之細，刺客之靡，猶屑屑焉道其所長。而沐猴之譏，腐儒之罵，彈筑之歌，留侯之若婦人女子，項羽之重瞳，取不爲益，去不爲損，與夫酈生之見高祖，刊落未盡，煩蕪相因，所可略者，又疑於煩也。立言記事，斟酌是非，以權輿作者而因淺仍俗，不可勝數。以遷之博極群書，才稱良史，而尚爾耶。然采放遺逸，總括緒餘，考其文質而不俚，揆其論辯而不華。張輔嘗謂其以五十萬言書三千年事，以爲固不如遷，又不知捨秦漢而觀，則所存固其略也。切謂孔聖之書，昭、襄而降，載其行事，每詳於宣、成之前，謂隨聞見而成傳，自宜如此；至定、哀之間多微辭，則雖其詳且不可得。馬遷所以詳近而言者，捨秦漢將安書乎？《國朝二百家名賢文粹》卷七。

〔二〕七：原作「士」，據文意改。此謂漢初至司馬遷之時約七十年也。

鍾會論

予於鍾會伐蜀之事，見文王之善用人也。蓋會之爲人，有俊邁之機，有經營指顧之略，而其詭譎變詐，亦足以熒惑愚衆，傾敗國家而險危大人。然文王委之以西略，付之以十萬之衆，而曾不爲疑者，知其足以任之，而度其足以制之也。今夫烏頭、莖蝎，藥之至毒，而足以絕人之喉而潰其五內也。然良醫用之以爲藥材，而能治之於濱死危殆之際者，其故何哉？以謂病之在顏色者可告而治也，在湊理者可養而除去也，而至於腹心之疾，膏肓之患（二），則告之爲不及，養之爲不足，而非此不可以攻之矣。然物之爲毒，其力足以殺人，而亦足以治人，非能知其畏惡反忌而有以制之，則是速其死而已，可以人之性命而嘗試其術哉！當會之將西也，西曹官屬固以爲疑而密啓於王矣。王卒遣之，而爲之一笑，蓋會之才略與其變詐，文王固已知之，而拳握之中、心術之內，規模措置，有以逆之矣。爲會計者，將何以致其毒哉！蓋當是時，以劉禪之庸而保區區之蜀，謹其邊疆，固其守禦，撫其民人，薄其稅斂，以倔彊歲月之間，爲已甚矣。而姜維用之以孔明當日之術，今年出隴西，明年出駱谷，又明年出狄道，驅其羸亡之餘，起其困憊之卒，以寇盜我邊疆，虔劉我民人者未嘗虛日。則蜀之疲弊固可知也。舉天下之全力，而乘其凋喪之餘，不啻如反掌然也。而當時之臣猶以爲畏，豈足與共事哉！蓋以其江漢之阻深，數十年之爲寇，而豫怯其形也。人心豫怯，則智勇俱困，智勇俱困，則適

爲敵擒而已。此文王所以獨遣鍾會歟？故官兵一下，而劍閣失守，劍閣失守，而鄧艾之徒足以擣其空虛而衝其腹心矣。使文王聽邵悌之言而惑議者之過計，則蜀無得而可取也，會無得而可爲也。烏頭、董竭力足以生人者，亦不足以爲藥材矣。初，夏侯霸之降蜀，謂蜀人曰：「司馬公自作其門耳，有鍾士季者管朝政，吳蜀之憂也。」及會之有異圖，先欲去艾以絕其手足，然文王答書以出其不意，而會亦震懼矣。其本謀則非會不足以定蜀，而非文王有不足以用會矣。愚故曰：「予於鍾會伐蜀之事，見文王之善用人也。」知其足以任之，而度其足以制之矣。漢王之東，非韓信不足以斃楚也；雲夢之役，非漢王不足以制信也。他日問其所長，曰：「陛下不善將兵，而善將將，此信之所以爲擒也。」嗚呼！豈非鍾會伐蜀之事哉！《國朝二百家名賢文粹》卷一二。

〔二〕盲：原作「盲」，據文意改。

述學

天地否，風雷能鼓其化則亨；大道塞，聖哲能扶其教則通。夫扶教之難，古今所以艱其人。艱其人者謂何？以其特立獨行于亂世也。故吾於孟軻氏得之矣。方時戰國汹汹，四方諸侯皆務以彊國足兵爲尚，機權詐謀日熾以競，楊墨邪說復惑于時。因慨然慮堯、舜、禹、湯、文武、周公之道一旦而掃

蕩，是使天下詐慝貪薄而不反矣。遂聘諸邦，意以斯教變斯民。而梁惠、齊宣、滕文之君不圖于霸治，則必以絕物利己爲問者甚衆，猶順諭誘導，廣之以仁義，引之以《詩》、《書》、《禮》及《春秋》之義者，何哉？斯汲汲欲引以當道，遽致其志也。噫！時君莫我悟，邪說充塞，萬章、公孫之徒記其歷遊問答、洎閒居質疑之言，以爲矩訓，其言垂于後久矣。服業者靡不覃精研思以究其道，至於大《易》之奧，捨而不言，斯其旨有淵蘊歟？夫《易》之道，微隱精密，與天地並也。天地運化而無聲，萬物由之而生；大《易》幹用而無形，庶事由之而成。歷之三聖而始光顯其旨，豈非以道隱而義秘哉？故孟氏不言者，以謂彼時諸國之君昏昧蔽惑，尚不能曉治國之術，以至譬物指事，力與言仁義之道，察察如鑑，猶不能略辨其說，況與談斯義歟？吾所以惟適變近情以措術，欲輔成其教，而於《易》不言者，爲其弗能達其本而明是非也。凡人性焉而修之，行焉而篤之，動靜云爲，不須臾而離于道者，皆《易》也，故《易》曰：「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吁！以軻之大賢率性如是，篤行如是，而輔教立言不捨仁義，而弗談《易》也，豈不能明之歟？況《易》者道之本也，仁義者道之用也。能知其用，則是達其本，而不述其文，又何累哉？蓋默而行之內，所以存己之難也；言而發之外，所以示人之易也。萬變而一貫，豈其惑歟？故作《述學》。《國朝

二百家名賢文粹》卷一六。

述行

夫動於天地之間皆道也，聖人氣於道者也，賢者形於道也。始終往來，與物無窮，氣之謂也；多寡盈虛，各質其體，小大咸歸其域，形之謂也。是無他，明誠之異也。夫堯、舜、禹、湯、文、武、周公之道，孔子會而成之也。其爲性不勉而中，不思而得，默知乎生矣，五常其心焉，爲教其跡焉，此聖人之所以莫能得而及也。奚爲而然？蓋其術也有四，而以統之一也。夫能淳其天彝而全之，悅安乎孝悌，彌綸乎中和，仰而不愧于古，驗而能準於世，洋洋乎與神明兼而不衰，此聖人之德也。然後發而文之爲言，足以訓於人也；裁而行之爲政，足以宜於事也。游而博之，極而辨之，謂之文學，足以商其能也。是四術者錯雜而旁行，交於中而作於外，皆本乎道之粹也。若夫幽明應與之變，今古淳澆之教，存身善民剛柔窮達之用，皆斡旋而出于茲矣。此聖之所莫得而及也。至於賢者則勉而後中，思而後得，亹亹焉慮一日而失之，或有所利，或有所勉，彊習之以至此。上中之各異，其分不能偕，其通之稱也，信乎！道德仁義，聖能萬變以適其和，賢者止周其身，其博於外蓋寡矣。揚雄曰：「聖人之道若天，聖人多變，而顏淵、閔子得其行，未得其所以行。」其是之謂乎？嗚呼！後之服儒者，豈率有顏、閔之性哉？然未常篤行深道求之內出，徒費言飾文而求之外也。夫豈知聖人四科之旨歟？果能內勉於行而外富於文，則偉矣。故作《述行》。《國朝二百家名賢文粹》卷一七。

制行論

自古聖賢之制行，或出或處，或默或語，未始不異而亦未嘗異。其所以異者，見於應時之迹；其未嘗異者，本於道而已。孔子於出處語默，無一不可，學於孔子者皆本於一道。其或異者，亦倖異焉耳。觀乎孔子可仕則仕，可止則止，或爲木鐸，或爲說鈴，□不答，或欲無言，其體道以應時，出處語默，曷執於一哉！顏子之步趨言辯與之同，孟子之所願則學孔子，顏、孟之道無不同矣。然孔子稱顏淵則曰「如愚」，公都子稱孟子則曰「好辯」，其語默不同如此，何哉？顏子則不願仕，孟子則千里而見王，其出處不同如此，何哉？且顏、孟之道本實一致，大抵顏子務於因時以守道之常，孟子務於行道以適時之變。彼其如愚，愚於道也，彼其不願仕，方且在陋巷而不改其樂，非其務因時以守道者歟？彼其好辯，辯於時也，彼其千里而見王，終於爲卿於齊，豈非務行道以適時之變而然歟？雖夫子言道而回亦言道，固未嘗一於默也，有爲邦之問，與夫孔子之言曰「用之則行，捨之則藏，惟我與爾有是夫」，則顏何嘗不欲仕乎？其出處語默，疑異於孟子，乃所以爲同歟！孟子曰：「予豈好辯哉。」實未嘗辯也。與夫不見諸侯，則孟子何嘗急於仕乎？其出處疑異於顏子，乃所以爲同歟？然孔、顏、孟之不同者，在於因時，語其爲道則一而已矣。《國朝二百家名賢文粹》卷一七。

禮義論 上

天下之治無他道，貴適時濟民之急也。歷世所利於濟民者，五常其本乎。何則？《禮運》之篇，獨明禮義之旨，因究其奧，從而爲之說。夫仁主於施，義主於斷，禮形於體。施尚乎博而患乎小，則廣其化也；斷取其宜而防其不宜，則立之法也；體貴別而患其同，則束以制也。是則基止乎仁，而禮義爲之用焉。古之明王能厚其本者，未有捨其用而措之〔一〕，茲所以爲治之要也。大凡天地默斡二氣，涵育動植，故月月臨照〔二〕，星宿運移，風雨動潤，春夏生養，遍周乎覆載間，而洪纖動植亡凶夭卯孽之患〔三〕，誠化之至矣。然陽不獨運其化，假陰以成之，故雷霆之震發、雪霜之肅殺、秋冬之斂藏，寒暑之推移，而歲功成矣。其於覆載之間，小大之類始而遂其終焉，有而還於無焉，天地仁義之理備矣。且仁之所行，有所本也，其禮之行，孰將本歟？蓋太一之初，混然全其質也，天地既判，尊卑異其體也，布列於鬼神，而高下小大之類，各得其分矣。聖人觀天地之變，極其理而以博其用，故仁廣其愛而物遂其化，天地同其和矣。動以制變，斷然示天下之義，天地同其宜矣。審法立制，壹齊乎天下之禮，域以定分而理安其體，天地同其節矣。然則，父子、昆弟、夫婦、君臣、長幼、朋友、賓客之紀，衣服飲食之利，喜怒哀樂之感，茲人道之至也。夫三者之用，皆所以養而始終之，然後適諸皇極。然而四海之衆繁且夥，非恕己欲而行事，則慮其不達也，故親於親、子於子，非獨己

也，天下之謂矣。貨不患於畜而患不濟於人，力不患其施而患不出其身，舉是一二推之千萬而行，則斯達矣。故曰「尚乎博而患其小」，是以人道之立也，貴親乎仁矣。然衆得其施，下得其惠，不可使縱欲，遂好而無所止，故成之以宜也。使之和而別於恭，愛而著於畏，暴天凌襲之患去矣。苟欲者縱而不返，貪者求而不止，狎亂頹溺者極而不率，則廣斷之用而刑以威之，然後宜得其所謂宜也。故曰「防其不宜，則立法焉」。是以人道之立也，相須乎義矣。前所云人道之至者，統乎十義七情言之，茲惟人之□乎。治得其別，順之所興；治失其序，亂之所基也。聖人以是徇其性，因其理，法天地，爲君臣，以主而治之，極其疏密隆殺之辨□，孝悌忠信之本篤乎內，等降防約之禮節乎外。是故飲食有小大之度，居處有高下之別，爵祿授而不僭，賦斂取而不過，朝會尊而不傲，宴饗親而不褻，祭祀恭而不懈，兵甲威而不虐，昏婭貴嗣而奪淫，葬埋以經而節哀。其爲教則斯至矣，故曰「體貴別而患其同，則束以制焉」，以是人道之立也，相別乎禮矣。故始於仁而義處以行焉，發於義而禮隆以成焉，是皆相須其述。而義之用，濟民之急者，是以聖人獨言而功著之也，然三者故曰「貴適時濟民之急」也。《國朝二百家名賢文粹》卷二五。

〔一〕末：原作「末」，據文意改。

〔二〕月月：疑當作「日月」。

〔三〕亡：原作「忘」，據文意改。

禮義論 下

夫適時之用，所以異者，有教化萬變之殊，而趨乎一致矣。當堯舜之時，大道之行，於天下爲公，厥民之性淳朴而質，得其施而自足，爭利欲之心不萌矣，是之謂大同。然孔子言「堯舜其猶病諸」者，非謂至聖之性淳民之時而不能行，蓋以患後世之變、民欲之繁，行施之道鮮矣，亦以激後之人君戮力而爲也。及大道既隱，天下爲家，或得之厚，或行之薄，是爲治之難矣，故孟子曰：「堯舜性之，三王身之。」且聖人之性一也，豈有異乎？蓋時與民之殊也。二帝之世，民性漸漓，故躬親而行，尚有厚薄之異也。然性之既汨，欲之既繁，是以節民欲而急時用者，莫若禮焉。禮之爲教，則於家於國，豈斯須而去哉！寔謂體別於外而有所節矣。故曰「禮義以爲紀，誠急於用」也。夫形於用，非爲之制度，孰將節於外哉？是以三代之際，或損或益，皆以歐民欲而防其侈也。民欲愈縱，則廣斷之用、隆刑之爲，以剔其彊梗。貪縱者因刑而後革，則以政而正焉。洎周室衰，禮失刑濫，政亡不復，上亂其紀，下絕其紐，君臣僭倖，無所別焉，以至乎滅天常、亂天倫，咸有焉。故《春秋》二百四十二年之間，凡國事之善惡、家治之得失，聖師則從禮經而褒貶之，誠謂禮節於外，尚不能遵而行，況語之仁乎？下及後世，雖變革不一，惟漢與唐有濟民救時之治，隨世上下而更爲制度也。然而或損或益，厥儀無所定，朝興而夕革之者衆矣。孰可復禮之本歟？孰可語仁之道歟？或曰：「子之謂

禮本不可復，是教人多詐乎？仁道不可復，是教君不施乎？」答曰：禮本之所復，在乎飲食約而不豐，居處儉而不隆。賓甸節其所費，則思斂民之難；嘉吉省其所用，則思取民之不易。至於釋老之宮，足以損其華，民庶之居足以去其僭。爲之防使嚴而不踰，爲之法使威而不犯，則臣無僭逼，其制中而自守也。民無得觸踰其法，和而自安也，和順之理得不格哉，其本可漸而致矣。本既可致，則和聲無所不興。然而導和聲以一天下者，故樂從而興也，豈不可復哉？仁道可以復者，雖大道之世與今無異矣。亦在乎薄租賦、平邦稅、均力役、省賞罰。設兵備，無使患至而鬪民；禁異貨，無使費重而加賦。異貨禁，則民奢息而羨財；賦斂薄，則費用足而家給。斯亦興仁之漸也，非所謂一惠一宥之謂矣。其道亦可因而致也。故曰：仁至乎施，無節於外，爲功也遠矣。禮至乎體，有制於外，爲功也速矣。君人者能謹而行諸，則斯得焉。《國朝二百家名賢文粹》卷二五。

聽訟論

厥民之生，智愚朴漓，由性稟然也。古之聖人其慮也深，故爲教化，以一其治。治得失於上，民哀樂於下，心所感悟，則發乎情、形諸聲，而播諸天下也。以是設官采言，名之曰詩，咸頌美箴誠于君前，庶察民情而一其治也。當紂之亂，周西伯典治南國以興其道，故伐崇以誅惡，作禮以移化，分之岐陽而邑之，處二公以翊贊其治，俾統行先公與己之化。《周》、《召》之篇，其爲道也斯至矣，何

則《行露》之什，獨言召公聽訟乎？究覈其治，率由教化之異也。夫民理之成也，有先後勞逸之節，肅和剛柔之用，此聖人所以不一其致也。方文王之爲西伯，商之弊政日以寢久，淫陋薄惡猶近而習焉，故文王刑太姒以作法，齊人道以爲教。以周公之聖，篤而奉行之，優柔其民，漸深其情，善諭約達，其動若神，推而措之者深而且大，人不得而及之矣。故令不苛而家自肅，制不煩而欲自節，男女得其正，長幼合其序，民之感也精，而其應也速，前所謂淫陋薄惡之弊，衆觀其上而耻效之。所爲者若是也至，烏有爭悖之俗，故以狃於刑獄哉？故《周南》十六篇，宜乎不著聽訟之能也。聖人爲治也，其不勞而成歟，茲化之所信也。以召伯之賢，亦奉而篤行之，然其施設之具有不迨乎聖人所爲者，必令嚴制煩歐民而示之信也。推而措之者人有能反之矣，故勉焉而後從，語焉而後明，頑礦之性不齊其易，故民之感也粗而其應也緩，是以邪正同域，美惡同趨，淫陋薄惡，有不恥其爲而犯於正者矣。順逆辨爭，由是興焉，刑辟之用得以服而壹之也，必假威而然後平。故《行露》之詩，言彊暴之男侵凌正女，召伯聽之正之，以齊不齊之俗，乃變於治焉。此召伯聽訟之所以異於周也。賢人之爲治，其勞而終於盛歟，茲教之所能服矣，故曰率由教化之異矣。等而均之，其賢聖少較其功也。當武王既定天下，巡狩以觀列國之風，俾各陳其詩，以察其所治，惟六州之俗承二公之風化尤淳，故大師辨而國之。雖天子諸侯遠近之異，而皆以爲正風，故《周南》十一篇不美其爲者，以聖之自然化之所宜，不可從而彊稱之。《易》曰：「乾不言所利，取其化之大焉。」若《芣苢》之美，蓋述其內德之懿，泮外聲之美也。其《甘棠》之美，召伯勤致暴於和治之所難，故從而美之，以著其勞。《易》

曰：「坤利牝馬之正，取其教之至焉。」體之人道，又孰異乎？《國朝二百家名賢文粹》卷二七。

諫論

人君可以富貴其臣，安寧其臣，士之立於朝者，孰不欲此乎？人君可以貧賤其臣，困阨其臣，士之立於朝者，孰不惡此乎？順指將迎，則其欲畢全，逆意矯拂，則其惡隨至。得於其君，而不以事君爲容悅，捨所欲而不避所惡焉，可以語諫之道也。諫之道難矣，強其所不爲，止其所不能已，去其所愛，取其所憎，逆其所喜，反其所怒，雖父子之親、執友之敵，有不能堪其言者，況萬乘之君哉！必欲使言行計從，樂聽無疑，吾惟勿欺而已。其濟不濟，命也。不爲廉昭，使君得以變業而試，不爲劉曄，使君得以反意而問。吾能守之以勿欺，何往而不可諫？雖然，未可與言而言，自絕於君者也。位卑不可以言高，吾將曰：不得其位則不當諫，未信則以爲謗己者。將曰：不得於君，則不宜諫，事君數，斯辱矣。吾將曰：小事不足諫，不密則失身。吾將曰：不密不可諫，輕言不能有所待。若劉蕡之任對，而有司不敢以聞，故雖懷濟世之謀，無能爲也，此之謂不當諫而諫。危言反以激其怒，若杜根之上書而幾死於縑囊，故雖有忘生之勇，無所益也。此之謂不宜諫而諫。鄭崇之於哀帝也，上笑曰「我識鄭尚書履聲」，是帝之心固不能平也。其後封傅商、寵董賢，而崇言見疏，反以得罪，徒能爭小而不能捨小以論大。此之謂不足諫而諫。蓋勳之於靈帝也，上曰「恨見君晚」，是帝之心固知其忠也。

然進之之際不避蹇碩，竟爲所擠，而帝亦不能依，徒以促禍而不能轉禍以爲福。此之謂不可諫而諫。惟君子先知四者之難，不失於躁，然後可言而言，不失於隱矣。苟可諫焉，吾將量而後入之愈也。有事上智之君者，有事中才之君者，有事其下者，是則吾君之不同也。使其聽我而無嫌，吾將防源救漸之愈也。有諫於未形者，有諫於未遂者，有諫於已然者，是則國事之不一也。既度其君，復審其事，其進言之要，吾將三諫於君焉。三諫者，聖人之制也。聖人立其制矣，而吾今明其序也。吾明其序而別之曰：初諫謂之導，再諫謂之說，三諫謂之斷。吾先導之以意，既不聽矣，則當緩之以說，又不聽矣，則當斷之以理。以此而事君，雖吾君之不同也，未嘗不盡三諫焉。以此而究其事，雖國事之不一也，亦未嘗不盡三諫焉。初諫而聽，則無事於再，再諫弗聽，則必至於三，三諫不從，不可則止，事君之義至矣。任坐以仁君而對文侯，故翟璜復召；賈誼思袁、劉父子而答曹公，故魏文得立。此所謂導之以意而挑達之也。京房對元帝而明石顯，周舉答順帝而言劉崎，此所謂緩之以說而開導之也。鄭綱罷統軍之麻，薛廣德却樓船之御，此所謂斷之以理而正告之也。如是而三諫，君於終不能聽，非諫之罪也。昔之論諫者，曰諷也、順也、直也、戇也。徒諷而已，不能諭之以意，則其言不明，烏能使之自悟？徒順而已，不能緩之以說，則其言不盡，烏能使之自思？徒直而已，不能斷之以理，則其言不切，烏能使之自改？爲臣者不可不知也。若夫爭之爲戇，則君子無取焉。嗚呼！鄭公、宋璟之爲臣，得太宗、明皇以事之，當有爲時，言無不從，君臣一時，同底太平之治，可以無負矣。然太宗終惡其傳稿，明皇竟以爲賣直，知其言之忠而用之，惡其人之直而懷之。蓋正救其失，怏怏不平之

氣，雖上智不能免於心，況其下者哉！彼陸贄陰失德宗之意，王章不免成帝之誅，又無足怪也。爲君者能去其不平之氣，以保全忠臣之身，則天下誰忍負吾君乎？《國朝二百家名賢文粹》卷二九。

雅州蒙頂茶記

自古茶本出巴蜀，晉孫參軍楚作歌，嘗言之矣。唐陸羽著《茶經》，言當時出茶之郡四十有三，劍南則稱彭、綿、蜀、邛、雅、瀘、眉、漢。及驗於《唐志》，貢茶之郡止十有六，劍南道惟雅安一郡而已。以天下奉一人，固必獻其尤者，雅茶之冠蜀，固可知矣。然鴻漸不推高雅品，何哉？切有所疑而質之他書。如范蜀公《東齋記》言雅安蒙頂絕異於他茶譜，李公內翰《圖經》、雷史君太簡《茶軒錄》皆言蒙頂上清峰不特冠蜀中，自最天下。以寡敵衆，則衆者是，鴻漸之論非矣。然又嘗思之，鴻漸之鑑，非昧於茶也，其失蓋亦有自。按鴻漸生於開元二十一年，幼育於竟陵積禪師，天寶中游滄浪邑，後負書火門山，至德初過江，上元初結廬於茗溪之湄。上元辛丑歲，時年二十有九，自作傳云有《茶經》三卷，則知《茶經》之作在江、湖間矣。江湖之上，福建非遠，尚言未詳而往往得之，況蒙山僻在西蜀之隅，則上清絕品，想鴻漸未嘗得之也。雅安自肅宗乾元罷貢，而《沔城紀異記》云，代宗大曆初，鴻漸自吳興召至宮中，與積禪師烹茶，是時宮中已無蒙頂矣。然當時豈獨鴻漸不得之，如李謫仙、杜子美，困游流落爲劍南羈客，無片章隻句略譽蒙茶之美，豈非時人以天子委棄無用之

物，不精其製造耶？鴻漸之後四十餘年，長慶、大和間，韋齊休佐使雲南，過蒙山下，《行記》云「蜀茶盡出於此」。李丞相德裕入蜀，得蒙茶沃于湯研之上，移時盡化，以驗其真。白樂天復有《琴茶詩》云：「琴裏知聞惟綠水，茶中故舊是蒙山。窮通行止常相伴，誰道吾今無往還。」天下茶品多矣，樂天特言蒙山，是知後人嘆幽振滯，稍稍升賞得爲天下之最，決無疑也。鴻漸《茶經》云：「生爛石沃土者上，紫者上，筍者上，葉卷而若薇始抽者上。」第七篇復具言久服得仙之事。今上清所出，皆備有四上之美，又其始生在春冬之交。密雲霏雪蔽覆，若有神物護持，故紫筍之英，歲得甚少，此亦秀氣所鍾，天自珍惜。既末之，不特味甘色白，又其性溫暖，久服不令人患冷，非他茶之比。《茶譜》說蒙山遺事，昔有病僧遇一老人，教服上清茶，後得道青城山。此正與鴻漸載《神異記》，陶洪景《雜錄》言丹丘子事相類，亦與李太白言荊州玉泉真公服仙人掌事同。但恨鴻漸非蜀人，既不得見其初生四上之美，又不詳知病僧得仙之事耳。自乾元罷貢之後，蒙山不得入禁中，于今三百餘年。本朝蔡君謨嘆鴻漸不第建安之品，遂以建茶作爲龍鳳團以進。歐公永叔稱建團，宮嬪多縷金花于其上，雖宸恩殊錫亦所稀得，日建茶擅貴，而蜀茶益不振。君謨閩人，未嘗游劍外，故亦不知蒙頂紫筍本天下第一。嗟乎！蜀本西伯道化、文翁德教之國，惟其邈在西南數千里之外，故凡物不能自達而速顯于時，韜光晦迹，豈止蒙山茶而已哉！是可嘆也。《國朝二百家名賢文粹》卷一四六。（以上李文澤校點）

全宋文卷三一二三

孫 近

孫近，字叔詣，常州武進（今屬江蘇常州）人。崇寧二年進士，五年復中宏詞科。紹興初以秘閣修撰爲戶部郎中，出提點兩浙東路刑獄，擢秘書少監，歷起居郎、中書舍人、給事中、吏部侍郎、翰林學士、試吏部尚書，兩知紹興府。紹興八年參知政事，兼權同樞密院事。紹興十一年金人犯淮西，請張浚都督諸軍，秦檜大惡之，於是交章奏劾，罷爲提舉臨安洞霄宮。次年，又以萬俟卨論落職，先後責居漳州、興化軍、南安軍，約於紹興二十三年卒於贛州。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四八、五〇、六三、六五、六七、七一、七八、八〇、八五、九五、一〇四、一二四、一二三、一四〇、一四四、一五一、一六四，《南宋館閣錄》卷七、八。

乞諸州經制錢專委通判拘收奏

紹興三年二月十八日

乞將諸州所收經制錢，專委通判只就本廳置庫拘收，逐季終盡數撥赴行在。《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五

之二一（第六冊第五四一八頁）。又見同書食貨六四之八七（第七冊第六一四三頁）。

乞令諸路提舉常平司條具役法弊害奏

紹興三年九月十七日

州縣役法，經始於熙寧，續成於紹聖。歷歲滋久，逮今不勝其弊。鄉村之民，貧者破竭資產，當頻併之役；富者轉移名籍，爲幸免之計。則以募役之法取於逐甲而不通於一都之弊也。母子不相保，而必至於出嫁；兄弟不相容，而必至於析生。則以募役之法，雜取人丁多寡，而不專用物力高下之弊也。其他曲折，難遍以疏舉〔二〕。欲下諸路提舉常平司，各令講求見行役法之有害於民者，條具來上，然後革去其弊，以成變通之利，則天下均被其幸。《宋會要輯稿》食貨一四之二一（第六冊第五〇四八頁）。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六八。

〔二〕「其他」兩句，原無，據《建炎以來繫年要錄》補。

乞非軍期機速事務并由兩省書押降敕行下奏

紹興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臣聞唐太宗嘗謂侍臣曰：「中書門下，機要之司，詔敕有不便者，皆須執論。若惟書詔敕，行文

書而已，人誰不能？」國家循唐舊制，分三省以建官，上下相維，紀綱具在。凡政令之失中，賞罰之非當，其在中書，則舍人得以封還；其在門下，則給事中得以論駁。蓋先其未行而救正其失，則號令無反汗之嫌，政事無過舉之迹。自艱難以來〔一〕，始緣多事，軍期機速，不容晷刻淹延，則得旨之後，先以白劄子徑下有司奉行，然後赴給舍書押降敕。循習寢久，凡擬官斷獄之類〔二〕，一切徑下有司先次報行，而給舍但書押已行之事而已。苟啓擬之非其人，斷刑之失其罪，法度之更張，有利有害，賦役之調發，有可有否，雖欲論執封駁，而成命已行於有司，殆非兩省設官、先其未行而救正其失之本意。望申嚴舊制，應非軍期機速事務，并由兩省書押降敕行下〔三〕，庶幾小大之臣皆得舉職，以無廢紀綱之舊。《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之七九（第三冊第二三六九頁）。又見《中興兩朝聖政》卷一四，《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六八，《續資治通鑑》卷一一二。

〔一〕來：原作「原」，據《建炎以來繫年要錄》注引改。

〔二〕斷：原作「近」，據右引改。

〔三〕「應非」兩句，《中興兩朝聖政》、《建炎以來繫年要錄》作：「應非軍期急速不可待者，并先書讀而後行。」

乞命供時政記補起居注等奏

紹興三年九月

請命前宰執供具建炎四年二月以前時政記，仍令修注官補建炎以來起居注，命百司日以朝廷所施

行事報秘書省，進奏院月報亦如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六八。

乞執守祖宗法令奏

紹興四年九月

祖宗之法，無私如天地，難犯如江河，皎如日月之明，令甲垂裕萬世。雖元豐之後建三省，分六曹，更新庶事，而銓選、科舉、刑罰、廩祿之制，亦多循襲祖宗。比年以來，風俗習僥倖，有求者志於苟得，有罪者期於幸免，而爲人變法者多矣。伏望聖慈執祖宗堅如金石，行祖宗之令信如四時。啓僥倖之門而輕議變祖宗之法者，一切裁抑，以示天下之公。《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八〇。

乞擢人材決具獄奏

紹興四年十一月

伏見朝廷以邊警未寧，專意戎事，凡常程庶務，一切罷止。臣竊謂多事之際，搜求人材，可與圖事揆策、折衝禦侮者，正今日所急。與夫內外刑獄待報而決者，不唯凝寒之月，淹繫可憫，亦恐非所以感人心、召和氣也。欲望申詔大臣，凡人材之可用者，以時采擢，使赴事功；而具獄之當決者，且令一面斷行。苟刑名文牘之煩，不欲以費堂廟日力，則刑部長貳，許按格法權宜裁決；其有可疑者，乃以上聞，庶幾不廢內修政事之意。《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八二。

廷試進士乞復詳定所不別立等第舊制奏

紹興五年八月九日

祖宗廷試進士，差官初考、覆考、詳定，蓋欲參用衆見，以求實材。初考既定等第，乃加封印，以送覆考，復定等第，而詳定所或從初考，或從覆考，不許別自立等。至嘉祐間，因王安石充詳定官，始乞不用初、覆考兩處等第，別自立等，至今循襲爲法。如此，則高下升黜盡出於詳定官，而初考、覆考殆爲虛設。欲望復用祖宗舊制，如初、覆考皆未當，即具失當因依奏稟，方許別立等第。《宋會要輯稿》選舉八之四一（第五冊第四三九四頁）。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九二。

憲司請惠州以強盜獄死者二名當一名推賞不當奏

紹興六年三月

如此恐貪冒賞典之人，計囑獄司，愈將平人非理致死，其弊益深，故有是請。仍乞將惠州獄官貶秩衝替。自今強盜獄死及五分以上，官吏比附歲中禁死及一分科罪，不以併計失減。《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九九。

乞差翰林學士奏

紹興六年五月六日

本院學士胡交修已除刑部尚書，范冲已改除翰林侍讀學士，即日止臣獨員。竊慮文字擁併，雙鎖日難以旋進，乞望早賜差官。《宋會要輯稿》職官六之五四（第三冊第二五二三頁）。

乞解嚴後常程之事仍付有司奏

紹興七年正月

竊見陛下戎輅撫師，凡六曹事有格法者，悉付之有司，而廟堂始得專意於恢復之功。今已過防冬，將遂解嚴，苟常程細務，又復坌集，則恐廟堂之上，日力有不暇給，而一二大臣將不得專意於恢復之圖矣。伏望明詔三省、樞密院，惟甲兵征伐，土地開闢，金穀饋運，戰士功賞，叛亡招納，凡所以靖中原、禦外侮者，日夜講究，而常程之事仍復付之有司，有不能決者，然後申覆，庶幾早克有濟。《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〇八。

道君太上皇帝謚號廟號議

紹興七年二月十八日

恭惟道君太上皇帝躬上皇之資，承列聖之緒，恢廓大度，臨機獨斷，故能席富有之業，乘盛大之時，配極居尊，二十有六載。如天地之無不覆載，如三辰之無不照臨。于時修廢官，謹權量，惠鰥寡，哀困窮，禮高年，崇孝悌，欽庶獄，明庶政。審禮樂之議，定南北之郊。考四阿九室之制，以嚴宗祀之配；廣泮水之規，以茂育才之方。其致治之美，昭昭乎不可尚已。方感悟殊俗，混一區宇，革久染之污，補堪輿之缺。及其察消息之理，觀盈虛之常，以長子主器而高蹈乎萬物之表，則又有大美而不居矣。非堯舜之同心乎！故北狩十年，而民懷蒼梧之思；聞喪萬里，而人有軒台之慕。天下之議者，非效衆美而歸之，不足以名其仿佛也。謹按《謚法》：窮理盡性曰聖，經緯天地曰文，功德施於民曰仁，有尊可尊曰德，受祿于天曰顯，慈惠愛親曰孝。若乃才本天縱，學窮道妙，藻思粹發，大慮通達，非至聖乎！貴賤以明，上下以治，衣被四海，黼黻成章，非至文乎！協氣充塞，薰爲大和，非至仁乎！脫屣天位，克享尊稱，非至德乎！宜民宜人，燕及後昆，非至顯乎！尊祖欽宗，惇叙九族，非至孝乎！夫徽者，美之至也。陽生于子，其美盡于東南；陰生于午，其美極于西北。天地之美，豈一日之積哉！我國家聖聖相繼，至于道君太上皇帝繼明而治，然後聲明文物治辦之極，可謂至美也已。《禮》：祖有宗而功有德。請上道君太上皇帝尊謚聖文仁德顯孝皇帝，廟號曰徽宗。近等謹議。

《中興禮書》卷二三八。

請改上惠恭皇后諡連顯字奏

紹興七年二月十九日

已議上聖文仁德顯孝皇帝尊諡，其惠恭皇后合易舊諡。太常寺討論，伏請改上惠恭皇后諡連「顯」字。《宋會要輯稿》禮一五之五八（第一冊第六八〇頁）。

寧德皇后諡議

紹興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伏奉敕命，集議于尚書省。恭惟寧德皇后道光坤極，體協靈符。燕石效祥，玉衣示慶。靜有周史之戒，動遵保傅之規。故能德冠後宮，職修內治。獻種稷之種，以供粢盛之潔；薦沼沚之毛，而承宗廟之嚴。誦德象女師之篇，明《關雎》后妃之義。躬儉節用，《葛覃》之本也；能知勤「二」，《卷耳》之志也；密贊宸極，《鷄鳴》相成之道也；愛彼多男，鳴鳩均一之德也。總而言之，允所謂惟邦之媛歟。在昔西漢，有若邛成，實育元帝者也，而止傳謹慎之風；至于東京，有若明德，實撫肅宗者也，而無立子之效。惟寧德皇后篤保佑之勞，無纖介之間。親扶日馭，協濟龍飛，浚少海之淵源，發重輪之光耀。寶祚有永，繫一言是賴，比德兩漢，可謂兼之矣。夫欲治國者先於齊家，善爲母者本於能

婦。契文王道化，而雅言刑於寡妻；太姒嗣音，而頌歌亦右文母。惟后□能盡母道以輔佐道君皇帝之治者，在於能行婦道者乎。謹按《諡法》曰：能行婦道曰肅。禮：后不專諡，繫號於上，尊無二上之義也。請上寧德皇后尊諡曰顯肅皇后。近等謹議。《中興禮書》卷二六三。

〔二〕此句當脫一字。

改惠恭皇后諡議

紹興七年二月

恭惟惠恭皇后稟坤德之至柔，配離明之淳耀，鍾粹公侯之族，發爲宮掖之祥。言則有常，克奉詩書之訓；動而合禮，無煩保傅之嚴。用能正位居室，作賓于京，綱紀人倫，母儀天下。行四教以興內朝之治，師六宮而親北郊之蠶。服瀚濯之衣，崇節儉也；有進賢之志，念艱難也。無險詖，無嫉妬，不以燕私之意刑于外也；進賢才，知勤勞，不以外家之事請于朝也。是以奉神靈之統，理萬物之宜，配至尊，作宗廟主，而天下化之。乃若猗蘭夢日，華渚流虹，天祐下民，是生淵聖。以三善之德，重列聖之光。雖逸駕躋鸞〔二〕，方周流於八極；而深仁厚澤，以滲漉於無垠。然則推原內助之風，上論繼明之自，必有徽號，永配宸極。臣等按《諡法》：「嚴欽事上曰恭，嚴欽鬼神曰恭，夙夜恭事曰恭，接下不驕曰恭。」夫思媚諸姑，歸寧父母，非嚴欽事上乎？躬視滌漑，爲豆孔庶，非嚴欽鬼神乎？肅

環珮之節，謹雞鳴之戒，非夙夜恭事乎？有逮下之言，盡衆妾之心，非接下不驕乎？國家重規沓矩，比迹周漢，昭憲之謚，仰法乎宣祖；五后之號，並同於章聖。至乎宣孝之祔，欽仁之配，罔不由斯。其意若曰：婦無遂事，理不專美，後順得常之道也。臣等請上惠恭皇后尊謚曰顯恭皇后。臣等謹議。

《宋會要輯稿》禮五八之七六（第二冊第一六四九頁）。又見同書禮三四之一〇（第二冊第一二八五頁）。

〔二〕踰：原作「鎗」，據同書禮三四之一一眉批改。

明堂大禮前一日皇帝合詣太廟朝饗議〔二〕

紹興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竊見明堂大祀前一日，皇帝躬詣太廟，名曰朝饗。謹按《春秋》僖公三十三年：「凡君薨，卒哭而祔，祔而作主，特祀于主，烝嘗禘于廟。」杜預謂新主既特祀于寢，則宗廟四時常祀，自當如舊。是則考之往古，居喪得見宗廟有如此者。又按景德三年明德皇太后之喪，既易月而服除，真宗遂饗太廟，合祭天地于圜丘。熙寧元年，神宗居諒闇，復用景德故事，躬行郊廟之禮。是則考之本朝，居喪得見宗廟有如此者。將來明堂大禮已在易月服除之後，躬行朝饗，自無足疑。議者止謂三年之喪，前此未有，故恐今日行之爲非。夫三年之喪，陛下行之內廷，所謂諒闇心喪者也，粗衣蔬食，不以爲朝廷之禮也。陛下萬機之繫，恢復之重，奪罔極之悲，躬宵旰之勤，坐朝起居如平時矣，裁決庶務如平

時矣，親御戎輅亦復幸進矣，何獨至于見宗廟而未可？又按唐故事，將有事于上帝，則百寮皆預造使祭告，惟太清宮、太廟，則皇帝親行其冊，祝皆曰「某月日有事于某所，不敢不告宗廟」，謂之奏告，餘皆謂之祭告。至天寶九載，乃謂「告者，上告下之詞」，遂下詔太清宮宜稱朝獻，太廟稱朝饗。累世相因，遂失奏告之名。明堂前期之禮，蓋告也，非祭也。謂之祭則在典故亦爲可行，謂之告則尤無可議者。先王制禮，本諸人情，惟彼此參酌以無爲，故情文協中而可舉。今明堂大禮前一日，皇帝合詣太廟朝饗，所有鹵簿、鼓吹及樓前宮架、諸軍音樂皆備而不作〔二〕。《宋會要輯稿》禮一七之一八（第一冊第六九五頁）。又見《文獻通考》卷九八，《宋史》卷一〇八《禮志》一一，《續通典》卷五三。

〔一〕與呂祉等十四人聯署。

〔二〕「所有」至「不作」二十字原無，據《宋史》補。

祀明堂不宜增設道君皇帝一位奏

紹興七年八月十二日〔一〕

准敕，中書舍人傅崧卿奏：「恭睹近降御札，以今年有事於明堂，乞於正配四位之外，增設道君皇帝一位於太祖皇帝之次，以配昊天上帝。」詔令侍從、臺諫、禮官討論，同共討論聞奏者。臣等聞昔周自后稷始封於郃，以有家室，而文、武之功，起於后稷，故推以配天。文王受命，肇造下方，而

世世修德，莫若文王，故尊以配上帝。《傳》所謂「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是也。〔二〕。考之於《詩》，則《生民》之雅，尊祖也；《我將》之頌，祀文王於明堂也。郊祀后稷者，祖有功也；宗祀文王者，宗有德也。前漢孝武元封五年祠明堂，以高祖配上帝；後漢明帝永平二年祀明堂，以光武配五帝。本朝治平中，英宗皇帝因王珪、孫樸等奏，欲以仁宗配上帝〔三〕，是時司馬光論之曰：「前漢以高祖、後漢以光武配明堂。古之帝王自非建邦啓土、造有區夏者〔四〕，皆無配天之文。雖周之成、康，漢之文、景、明、章，德業非不美也，然而子孫不敢推以配天者，避祖宗也。」《孝經》曰：「嚴父莫大於配天〔五〕，則周公其人也〔六〕。」孔子以周公有聖人之德，成太平之業，制禮作樂，而文王適其父也，故引之以證聖人之德莫大於孝，以答曾子之問。近世紀明堂者皆以其父配，此乃誤識《孝經》之意，而違先王之禮，不可以爲法也。又，熙寧中，神宗皇帝以英宗配上帝，既而問輔臣曰：「今明堂乃配先帝，如何？」王安石對曰：「此乃誤引嚴父之說，故以考配天。《孝經》所謂嚴父者，以文王爲周公之父，周公能述父志，成父業，得四海之歡心，使各以其職來助祭，得嚴父之道故也。若言宗祀，則前代已有此禮。」神宗曰：「周公宗祀，乃在成王之世。成王以文王爲祖，則明堂非以配考明矣。」國家自紹興元年以來，權時之宜，斟酌典禮〔七〕，宗祀明堂，合祭天地，並配祖宗。議者謂太祖皇帝實兼后稷、文王之事，而混一區宇，亦在太宗之時。太祖雖以配郊，則今明堂之禮，宜與太宗並配。今論者乃欲祖、宗並配之外，增設道君皇帝一位於太祖皇帝之次，不惟不合乎《詩》、《禮》格言、兩漢故事，與夫治平、熙寧之議論，而揆之人情，蓋亦近於豐于昵矣。

又況梓宮未還，几筵未除，山陵未卜，而遽議配侑之事乎？臣等伏請今年明堂大禮，權依紹興元年詔書，請俟削平僭亂、恢復大業，然後定郊祀明堂之議，一從成周之制，不失禮經之正。《中興禮書》卷四九。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一四。

〔一〕《建炎以來繫年要錄》繫於是年九月。

〔二〕於明堂：「於」原作「以」，據文意及下文文例改。

〔三〕「英宗」至「欲以」十三字，原無，據《建炎以來繫年要錄》補。

〔四〕造有區夏：原作「造夏」，據右引補。

〔五〕莫大於配天：原無，據右引補。

〔六〕周：原作「同」，據右引改。

〔七〕斟酌：原作「勘配」，據右引改。

御試貢士乞用臨軒之制奏

紹興七年八月

皇帝臨御天下，發號出令，已踰十年，即與前世嗣君新立、諒闇不言事體不同。所有將來御試貢士，乞用臨軒之制。《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一三。

乞居喪不罷講筵奏

紹興七年十月〔二〕

天子之孝，有百姓四海，其勢不得與諸侯卿大夫同也。且以古今論之，喪禮唯而不對。今陛下親庶政，決萬幾，可否天下事，其可唯而不對乎？《喪禮》：「未葬，衰麻不去身。」今越紼行事，被黼服冕，其可不去衰麻乎？今便殿按弓馬，撫將士，金革之事有不避也，何獨至於講筵而疑之？真宗咸平元年，在諒闇之中也，是年正月詔訪明達經義者，召崔頤正講《尚書》於廣福殿，又於苑中說《大禹謨》〔三〕。二年，置翰林侍講學士，命邢昺講《左氏春秋》，亦在三年之中。伏望以時開講筵，見儒生，臣等不勝大願。《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一五。又見《宋會要輯稿》崇儒七之四（第三冊第二二九〇頁）。

〔二〕《宋會要輯稿》繫於是年八月。

〔三〕此句以上，右引作：「近聞陳公輔言，乞罷開講筵。臣等論之：本朝真宗以至道三年三月即位改咸平，則在諒闇之中也。是年正月，訪明達經義者，參知政事李至以崔頤正爲對。翌日，召頤正講《尚書》於廣福殿，又於苑中說《尚書·大禹謨》。自是月，令赴御藥院侍對說《尚書》，至十卷。」

奉迎兩宮乞差禮直官尅擇官劄子

紹興九年四月十六日

臣恭被聖旨，差充奉迎兩宮扈從禮儀使。今來奉迎兩宮，事干典禮，欲乞下太常寺差禮直官一名，太史局尅擇官一名。《中興禮書》卷一七五。

知命帖

近到毘陵，見一知命者，獨謂參政十月安穩無他，與諸人所說稍異。今節氣已過大雪，其言獨驗，亦頗言自此垣履富貴功名之地，非輩流所可及，謾欲一聞。近拜履。《寶真齋法書贊》卷二四。（以上祝尚書校點）

全宋文卷三一二四

彭俊民

彭俊民，字廷傑，號固窮先生，眉州（治今四川眉山）人。崇寧二年進士，赴京兆幕，忤王襄失官。政和中復爲文州幕僚。著有《固窮集》（佚）。見嘉慶《四川通志》卷二二二。

上呂太尉書

某嘗謂治時不若治法，治法不若治人。時有廢興，法有利害，人有賢不肖，此三者，百王不易之理，治亂安危之所由出也。然天下無不可爲之時，亦無不可行之法，而有不可用之人。是以古之君子進而撫世，觀時變通而審吾所以扶衰救弊之方，非法之難，而用人之爲難。切觀熙寧之初，興滯起廢，典章文物，大小備具。閣下親與神考左提右挈，剗削蠹弊而更新之。自是以來，學者溺於私意，三十年間，一時人物，更五六變。方紹聖、崇寧、大觀時，學士大夫皆幸公之不用，海內惜之。而某私爲閣下慶者，以神考之經制作法，遭世難險，與時消亡，而閣下之廢興用舍隨之。同時謀謨輔弼，

銷磨盡矣，閣下獨康寧壽考，屹然爲故國世臣。天其意者，豈非以閣下被遇先朝，固欲與熙寧、元豐法度相爲存亡而留閣下以復起之耶？以今之視熙寧、元豐，人才進退，孰賢孰愚？法度綱紀，孰張孰弛？主威國勢，孰強孰弱？兵民財食，孰登孰耗？起閣下於閑退之中，必將賦之以政，所以爲此者也。夫以神考之厲精，閣下君臣之契，與名卿才大夫先後左右，如以石投水，然猶排去異議，賞罰利害，幾成欲毀，如此其難，而況處其尤難者哉？某聞之道路，小者不可悉，而大者姑致其一二。爵祿名器，人主操柄，比來冒忝頗衆，高牙大纛，剖城置邑，所以獎王功，而今例以恩澤得，此一難也。外戚之假寵借勢，參預帷幄，新進書生翕然歸之，此二難也。獐頭鼠目子不顧分義，專務行險，以詆毀前輩，鬩然成羣，勢難與較，此三難也。財匱民困，邊鄙空虛，上下公爲欺蔽，下之情不得上達，此四難也。夫此四者，時之極致，法之至變。一朝而盡革之，則懼吾身之不安而不能以成功；坐視而莫之恤，則恐其滋蔓而卒至於不可救。前年，自門下擢廬江何公爲左丞相，然廬江公，長者也，知因時而不知正法；往年自南方召清河張公爲右丞相，然清河公，勇於救弊者也，能正法而不先於用人。故某謂今之世變法弊甚於熙寧之初。一朝天子赫然捐是四難者以付閣下而聽所以爲，不先登進人材，植立基本，未易輕議也。恭惟閣下少負英偉奇特之氣，自入仕于今幾六十年，練達世變，中間榮辱得喪，所以閱多矣。今也年高德劭，心平氣定，乃落華取實之時，使之得位，必更工於其初，則廣收英豪，建置忠良，基本立矣，然後可以有爲。此某區區畎畝之懷，所願一望見而一發其憤也。昔唐自肅、代之後，藩鎮盛強，小大各擁兵專制，莫敢誰何。憲宗用贊皇公爲相，一日易三十六鎮，無敢動

者。至其子德裕，才略智謀，無出其右，爲姦庸所忌，流落不遇。逮晚節，武宗英斷用之，出其緒餘，期月之間，平太原，取澤潞，異時驕將叛卒，指呼顧盼，畏懼震怒，如召奴隸。二李奇略，因難乃見。而某謂方天下業鉅事叢時，皆得真才如斯人者任之，復何慮哉！我國家奕世承平，宏規遠摹，度越千古，以主上之聰明獨斷，聖德方興，固非晚唐之比。而閣下德望視贊皇父子無愧，而遭世文明過之。天將復興於此，則衆建君子而用智於四難者，斯適其時也。若某者，愚不知分，輕犯交淺之義，亦惟閣下始終察之而已。《國朝二百家名賢文粹》卷八三。又見《宋代蜀文輯存》卷三四。

上黃門蘇侍郎書

古之聖賢自任以天下之重，雖功名富貴時有不同，至于進退行藏，不過一道，曰正而已矣。孟子曰：「天下有道，以道徇身；天下無道，以身徇道。」夫惟時之必有治亂，道之必有興廢，而聖賢之有遇不遇也。是以古之人用則以正進其身，不用則以正明其道。昔者伊尹耕于有莘之野，湯使人以幣聘之，伊尹曰：「我豈若處畎畝之中，由是以樂堯舜之道也。」又曰：「我何以湯之幣聘爲哉！」伊尹非不知湯之必可與有爲而欲亟售其身也，蓋以爲不能自重而輕以自徇人，則物重而已輕，物重而已輕，則人君亦將易之而莫之尊，憚道未及行而已先屈矣。故曰：「非其義也，非其道也，雖祿之以天下，弗受也。」夫惟處畎畝之中，以天下祿之而有所弗受，使一朝得君而信其說，則知其心不挾天下

以自利也。故能以匹夫之賤，屈萬乘之貴，舉天下之大以聽其所爲，而不以爲泰者，其道出于正故也。孟子曰：「我非堯舜之道不敢以陳于王前，故齊人莫如我敬王也。」又曰：「如欲平治天下，當今之世，舍我其誰也？」孟子非不知時之不可爲也，而每汲汲于求進，蓋當時士大夫握腕而游說者，術有餘而道不足，苟可以邀利而求名者，率攘臂爭先。楊、墨之徒又倡爲邪說，以亂先聖之教，孟子以爲不直其道，厲其言，則不足以決天下之聾瞽而反于見聞，恐先聖之道遂至於委靡而不復振也。故傾側齊、梁之間〔二〕，據禮以折右師之汰，抗詞以伐臧倉之毀，其言峻發嚴厲，足以激末俗而振頹風。軻若得志，其功豈減伊尹哉！故伊尹處時之可進，而每事於退；孟子處時之可退，而每事于進。二人迹不同而同歸于正，何則？伊尹先正其身而後行其道者也，故將進而先之以退；孟軻恥身退而道不明于天下者也，故處退而示之以進。將進而先之以退，不詘身以伸道也，故身益尊；處退而示之以進，不屈道以伸身也，故道益明。今夫功名富貴，人之所必爭，而聖賢之所不能免者也。唯不以物累己者，貴身而賤功名，大我而小富貴。功名富貴一付之儻來，而不輕以身與之較，故己重而物輕。己重而物輕，則可富可貧，可貴可賤。富貴而身益尊，貧賤而道益明，此伊尹、孟軻之所以同歸于正，無意于世而世歸之也。後之君子則不然，其待物也重，而其所以待己也輕，道不足以勝己，己不足以勝物，己與物相戰于榮辱利害之途，而卒爲物所勝，則挾數任術以事攘奪，背師毀友以奉權勢。如漢之平津、安昌侯輩，身爲名儒，經術、爵位居當代之冠，觀漢帝所親款與時流所歸重，必有大過人者，宜其正色慷慨，發明六經之蘊，足以救末學之弊而折姦雄之謀。然位至鼎輔，而身不免于阿私；

口談先王，而行有甚于壟斷。唐之柳宗元、劉禹錫數子，才名擅天下，其議論文采固足以自立于世，然不能厚自濺拂，而見得忘義，附麗匪人，一跌而不復，發言怨刺，亦足以明浮議，是豈功名富貴誤使之然哉？平津、安昌有其位，而不能以正守之，故志在持祿，而卒死于阿諛；宗元、禹錫有其才，而不知以正用之，故輕以其身爲人用，而終亦見棄于世。是數者，皆負能爲之才，乘可爲之勢，惜乎不知以正行之也。某生長村野，未嘗獲見天下偉人，自顧愚陋，何足以造古人之閭闕！然自少稍知讀書，嘗聞父師之教曰：「吾鄉有老先生蘇公者，其爲人也，好學樂道，有伊尹、孟軻之風。」今雖不及見，其子東坡先生與黃門公，皆能以老先生之志行于天下，高氣直節，凜乎在上。如巨山喬岳，雖不見其運動，而豐功厚利，贍足天下多矣。是以謁來京師，願一望見之。而二公適在朝廷，幸今天子即位之始，稍欲收還故老大臣，尊禮而用之。二公德望在天下，凡忠臣義士舉手相賀者，莫不以二蘇爲稱首，庶幾伊尹、孟子之志復申于今矣。惜乎未及用，而東坡先生遽厭世，公亦棲遲在外。夫公之遇不遇，四夷八蠻視之以爲天下重輕。公豈求于世者？而天下望之如此。今雖不用公，如用之，亦未易浼而前也。彼用不用，于公何有哉！孟子曰：「我善養吾浩然之氣。其爲氣也，至大至剛，以直養而無害，則塞于天地之間，配義與道，是集義所生者，非義襲而取之也。」夫守正行義，持之以不動心，而剛大之氣遂至于塞乎天地，則舉天下之大，孰爲有重于我者？天下之大，莫有重于我，則公之處世豈不綽綽然有餘，而其志豈淺哉？觀公正色立朝，而使姦人佞子屏氣側迹，知有畏憚，及一旦解綬去職，遺富貴如鴻毛，天下知與不知，莫不想聞其風槩。爭自澡雪，唯恐有污于己者，可謂特立獨

行而無累于正矣。湘沅長沙，屈原、賈誼之所以辛酸愁苦而卒殞其生者也。而公涉嶺萬里，觸冒瘴癘，困折百端，無一毫少挫，竟完節而歸，翛然獨居，釋王公大人之尊，就顏回、原憲之樂，剛明之操，過乎屈、賈之上，豈非道足以馭氣，氣足以勝物，而所守獨出于正者耶？昔宋廣平治南海，開元召而相之，使六閭人逆之。比至，不交一言。廣平惜一言之出，而天下之仕者，不敢不以正事其君。張曲江勸人主重名器，且云「羞與牛仙客輩等列」，雖以此疏外，而終唐之世，天下稱曲江公而不名。仁賢之遇不遇，天也，豈一嬖人所能毀譽？二公亦知天命之在我而無與乎人言也，故能以正出處而不污其身。今公之進也以禮，而退也以義，進退行止一本于正，而不以貧富貴賤累其天真，上期合于伊尹、孟子，而下得遂廣平、曲江之志，則公之處事，亦可以無憾矣。故某不自揆，輒舉伊尹、孟軻與夫宋廣平、張曲江以折公孫、張禹、柳宗元之徒，而試陳于執事，卒然不知其身之賤而言之僭也。伏惟執事才全而德不形，道大而不遺微細，感鍾離之操，聽越人之音，而憐其志在于父母之邦也，少加優容。他日使得問道于下風，不勝萬幸。《國朝二百家名賢文粹》卷八六。又見《宋代蜀文輯存》卷三四。

〔二〕梁：原作「梁」，據文意改。

上虞尚書書

教化之本莫大于厚風俗，風俗之本莫大于重名節。天下之士固有委之以利而不動，凌之以威而不懼，若是者，舉世譽之而不加喜，舉世非之而不加沮。使天下皆斯人之徒，則無畏乎風俗之不厚也。天下之所畏者，趨時附世之士，顧望詐諂之人，視俗好惡以爲否臧，隨時俯仰以爲去就。使其徒得志于天下，上足以爲朝廷衰亂之原，下足以爲風俗夷陵之漸。是以古之聖賢小而處一鄉，大而治天下，必使其人輕去勢利，重惜名節而後已。何者？世之盛衰，視風俗之厚薄，風俗之厚薄，視名節之輕重。苟世雖盛也，而名節輕，則風俗薄而不救其所以亂；世雖衰也，而名節重，則風俗厚而不害其所以治。昔者東漢之末，學士大夫人人有輕勢利之心，故鼎鑊之威不能移忠臣義士之氣。陳蕃、李膺之徒談笑入獄，延頸就誅，有死而已，不能偷生以附權倖。其後曹公挾震主之勢，高爵厚祿以招誘四方之豪俊，引之以名，啗之以利；而猶不從，則挾之以威，脅之以勢。然一魯國男子慨然爭之，以至終其身而不敢取。蓋先王之澤雖衰，而烈士之風猶在。士之輕去勢利而重惜名節，皆當世名卿才大夫有以倡之，故清議振于上而風俗厚于下。後之爲士者不然。其視勢利之崇，不啻太山之重，而棄名節不啻一羽之輕也。故其嗜利之心，如販夫販婦未嘗有箱篋斗升之獲，一朝而得十金，其素所蓄積者狹隘褊小，而卒然得之，自以爲不貲之富，故其志小而易以利動。爲士者既以此自喪，而上之人且從而市

之。故愚以爲名節之不重，始于士大夫重利太過；而名節之不立，始于爲學者趨利太急。重利太過則失人，趨利太急則失己。失人則所得皆進取之士，其弊也害教；失己則循物而有苟得之心，其弊也害道。是二者，皆非所以厚風俗而立教化也。某不佞，竊有志于此久矣。頃者朝廷大明黜陟以賞罰天下之士，近自畿甸，遠至郡國，崇飾學校，作新天下之材治，將有以振起末俗，追復三代之風。閣下以真材碩德實當其任，用是輒進其說于左右。夫簿書獄訟，俗吏之所爲，而移風易俗，儒者之高致也。往時朝廷患學者之淪于習俗而不知正道，故設爲庠序經術以教之。由是世之學者攷古而不詭于聖人，見理而不溺于異說，可謂盛矣。自元豐以迄于今，三十年間，士風四變，大者乘利便以取世資，小者飾妖言以譁衆聽，求其守道純正，足以激流俗而振頹風者，百無一二，豈人之節行固有時而輕重耶？故夫三代之盛，略其文而責其行，取其實不取其華，處之以名利必爭之地，而觀其無奔競欲得之心，故士惟務己而風俗自醇，僥倖不生而人知廉恥。今之垂紳搢笏從容于廟堂之上者，皆昔之草野飢餓之士，守死而不徇流俗之人也。然則使之一旦遭世變而處畏途，履危機而蹈水火，固知其不捨己而徇人矣。夫富貴爵祿，人之所甚好，而凍餒飢餓，人之所甚惡也。然義有取舍，則所就有重輕。使所好有甚于爵祿富貴，所惡有甚于凍餒飢餓，則寧凍餒而不爲富貴，寧饑餓而不爲爵祿。是何也？不以所重易所輕也。今之學者急于名利富貴之途，而重有飢餓凍餒之患，降志辱身以求媚于世者多矣。名節之不立，蓋始于此。夫飢寒守死之士，進取者之所不屑，而王公貴人之所借以勵天下者也。自閣下之來，蜀之學者，自布衣至于士大夫羣至而雜立乎屏廡之下，賢不肖固不逃乎執事者之輕重。然其間卓

然以清節自誓，足以副天子興學置師與閣下推誠誘進之意者，將何人哉？某，眉之賤士也。自弱冠遊學京師凡十年，自顧愚陋，不足以爲當世取舍，故未嘗輒求聞于縉紳先生。會去年春龍飛策士，陛下不以其微賤，擢之上第。今者幸得託鑪錘之間，行將入仕，以成其所學于世矣。不識執事者將何以教之歟？夫千金之子志在于千金，則與之以百金而不動；萬金之子志在于萬金，則與之以千金而不顧。何則？其所挾者在于千金萬金，而百金千金所不能動也。士之爲己而能自重，其所挾持者遠，則其所不屑者愈大，故舉天下之大，而彼有所不屑焉，則其志又不特千金萬金之比矣。古之人其取人也，必觀其所不屑，然後許以名節；而士之自立于世，亦必能有所不屑，然後可與論名節。今世之狹小之士，內懷穿窬之志，外飾淺近之行，而曰我爲名節者，皆忠實之士，是竊其名以自售也。其曰時有不得已而少貶焉者，非固守之士，是與世而俯仰者也。夫與世俯仰及竊其名以自售，使其人一日得志焉，則俗之敗壞必始于此。故愚願閣下留意于此焉。伏惟閣下望重而德尊，愛民而好士，寬厚忠義之資，足以消刻薄矯詐之風；公廉正直之操，足以激貪鄙僥倖之俗。士之進見者，皆釋然有得于眉宇。此某之所以區區不能自己也。惟閣下憐其有志而怒其狂愚，取其一時之言而期之異日之效，則某望之于閣下，豈徒西蜀！蓋將由是而達之天下，播之士大夫之間，舉天下之衆，皆知名節之爲貴，則某之志于閣下，又將有大于此也。《國朝二百家名賢文粹》卷八六。又見《宋代蜀文輯存》卷三四。

上吳中丞書

某爲兒時，常戲先生長老間，竊聞慶曆中有古賢人曰范文正公，實乃心國家，得孟軻勇于義之道，蓋三仕三逐，其節益高，終致大用，顯名諸侯。縉紳士大夫借重引譽，想望風烈，以忠義自奮，迨嘉祐、治平間，以數十輩。是時文正公沒已數十年，某兒戲未喻也。其後稍長，知讀書，思昔日之言，而不及見其人，乃退而求其文，伏而讀之，以考其終始大略。蓋嘗與晏丞相書，論天子率百官上壽東宮事非是，非所以尊人主而抑外家，且長外族強熾之漸，晏初不平之。是文正公爲小官時，已有此志。且夫上壽，小事也，爲天子禮，良不爲過，且于國政似未有大利害，而必力爭之，蓋忠臣義士憂國愛君，深謀遠慮，防微杜漸，信非鄙夫所能及此。故三仕三逐，終致大用，天下高之。自文正公後，正直之操，或起或仆，迨今五六十年，學者汨于勢利，委靡偷惰，漸成黨同伐異之風，如是者又將二十年。前年，閣下自近侍擢長柏臺，乘士氣彫敝之餘，朝野久不聞直聲。一朝引義指摘開封尹、內侍之過，天子慨然感動，待以國士。閣下以道義自富，韜光晦迹，不求聲名，邁往之氣，老而後發，故少爲流俗所知。一朝倡義，天下之聚而議者，所在成市。某輒從傍解之曰：「公固未易測也。意者先以忠信結上，將信而言，言而出，出而復用，而後以進退決之乎？」其後果數月而言，又數月而出，出數月而召。于是向之議者，皆釋然曰：「公，慶曆、嘉祐時人也。」某則又曰：「前日之言

而出也，其責輕；今日之召而來也，其責重。」是何也？前日之言未甚行而出，其出也，閣下全一身之節，高舉遠引，而不與國是矣，雖不言，人誰吾責者？今日之召而來也，是天子以其言忠，是行也，不獨用之，又將窮究其底蘊而後已，而天下亦以公之此來也，必能建功立業，興利除害，援君子而排匪人，外爵祿而惡富貴，以社稷安危爲任，以實前言。少有不副焉，則人人得以議其後，故其責也重。何者？去年夏秋之交，中外之士召者十輩。詔下之日，人有先到「二」，欲留之人或逡巡不肯去，獨閣下懇辭再三，自秋迄冬，閱時而後來。閣下要先潔其去就，不枉尺直尋，欲有以深藏而重發之者，是爵祿富貴不足以留閣下，而胸中之所成就者甚大，而不輕出之也。自拜命以來未兩月，忠言嘉謨，啓迪左右，所以衛社稷，安宗廟，排姦慝，辨忠良，某不得而知。然觀今日倚任之寄，與中外屬望之重，閣下君臣之間，必能心期嘿喻，而天下之勢繼自今，可以逆知其將如何矣。凡前代安危治亂之機，與當今扶危救弊之急務，閣下固已了然見于未萌，雖有高世絕俗之慮，無出于閣下所料明矣。然而君子小人勢不兩立，非不可兩立，而不可兩用。衆君子雖用，而一小人存，猶足以勝衆君子；一小人既進，雖竭衆君子之力不能勝。西漢之衰也，其勢在外戚，外戚不能獨立也，寔吾儒有以助之；東漢之衰也，其勢在內侍，禁錮之禍初不至是也，寔吾黨之士有以致之。貢禹、稚圭身爲儒臣，不能正言以杜其漸。其後京兆尹言之，王氏幾敗，而谷永、杜欽之徒反爲鳳計策，既詆章罪，王氏勢益牢。其禍始于貢禹、稚圭，成于谷永、杜欽，至安昌侯而人主拱手矣。東漢之際，匹夫抗憤，義士激昂，以陳蕃、李固之忠正而輔李膺、范滂果敢奮厲之氣，靜而圖之，豈無可乘之隙？張奐老于

兵間，不能預備，反爲人用。某謂西漢有可救之理而無其人，東京有敢爲之人而非其術。然則衆建君子以破小人之謀，而又審所以御之之術者，君子之道也。以《易》攷之，君子之於小人，在《否》則包承之，在《夬》則剛決之。《否》之「初六」曰：「拔茅茹，以其彙，貞，吉亨。」「六二」曰：「包承小人，吉；大人，否亨。」閣下頃年傾側羣枉之間，以正引類，小人初不之覺，誠得「包承」之道。今去否而處夬之時，然夬者，五陽而決一陰。今也君子未衆，謂之否則不可，謂之夬亦不可，閣下獨以臺中一二君子決天下之小人，其勢不絕如綫，竊爲閣下危之。且自元豐以來，人物大槩五變，未嘗有人出一言而正名，曰某君子儒，某小人儒。而彼所謂君子小人者，皆邪人所指名以自爲計，非天下之公議也。豈其識不明歟？抑君子小人之勢既分，而已遂無容乎？所謂君子者，豈亦隨時而變歟？方今聖德日新，閣下以道徇身，處彈擊之地，稽之二漢，萬無此理。然而君子求于國，必能明燭萬全之理。譬如良醫之治病，當于安樂強健之時，而逆知其所受病之由。今君子之道似勝矣，察其實而未之見焉，何以善其後？以至搜求獎拔之際，未甚明辨，何也？且所謂真君子者，果安在哉？某，落魄賤士，竊聞伯夷之風，念天下之太平，庶人商旅尚得謗于道而議于市，而況正途方闢，言路方開。閣下爲天下之唱，鼓直氣于偷惰委靡之後，人人莫不欲罄所有以承休德。退而思之，厥今天下，非閣下誰與歸者！是以不避浮淺之議而試一鳴焉。且以聖明天子樂善不倦之美。伏惟閣下蘊西漢經術之富，而抗之以鯁亮；負東京名節之高，而濟之以權衡。持之既久，而發之也遲，則破天下之黨論，而速用其真所謂君子者。辨君子小人疑似未分之勢，而正其始，而勿更以小人雜之，誠莫急于今日

也。昔文正公之出也，門生皆去，而王質獨送，或人怪之，質曰：「使范公它日作宰相，以直道忤時而出，質當送之海上。」質于文正公無一日之舊識也，誠有所感激耳，亦以堅文正公之心。今閣下難進易退，已有文正公之風，其將自此大用，用而不肯少屈，以始終文正公之大略，則某雖不才，願附于質之義。伏惟加察，幸甚。《國朝二百家名賢文粹》卷八九。又見《宋代蜀文輯存》卷三四。

〔二〕「人」字下原有「人」字，據《宋代蜀文輯存》刪。

上姚運使書

某才力寡薄，家貧無以治生。讀書爲文，皆出人下。自登仕籍，稍欲習知吏事，以效古人仕優之學。而初出官輒參劇府，果於自用，觸冒官長之忌，以至困窮。逮來文臺，而郡小事簡，且專決于州長貳，掾屬趨走其間〔二〕，跼蹐莫敢可否，竟亦無所施其勤。竊謂古之君子應世出仕，自宰相而下，以至州縣之吏，莫不皆有富貴利祿之私而無愧。昔子張問政，子曰：「居之無倦，行之以忠。」子路又問，子曰：「先之勞之。」請益，曰：「無倦。」聖人之于政事，不求多言，致公盡正而終之以勤，使富貴利祿之私不能易吾公廉之節，此孔子之所以教二子也。公儀休相魯，見織帛，怒而出；其妻食于舍而茹葵，愠而拔其葵。晏平仲以妾不衣帛，馬無食粟，每旦，待而舉火者三百家。夫葵與織帛皆

末節，待而舉火亦細事，於二子之賢，未有大損益也，而前史列之爲循吏首，孔子有取焉。蓋公儀休志于不恤私家，而晏子以服勤治國，而先百姓之急，此所以世稱賢相，顯名諸侯也。今川蜀在諸道爲遠地，而利害界陝、益之間，土瘠民勞，雖列郡十數，大率皆山險僻陋。自州將而下，皆得就本路擬注。去朝廷既遠，士大夫皆懷土重遷而見聞淺迫。其棲遲無聊者，類皆背公營私；而後生求進者，或掠美邀譽，不習世務。是以州縣之吏好私而習惰。部使者每歲不過一再至，而畏途勞頓，亟來遽去。吏知使者之無留也，具文飾案，闐然羣集於前，以幸使者之不及。郵車未發，而無狀之迹疑復舊矣。以山險陋僻之鄉，養好私習惰之吏，而欲於遽去亟來信宿之間監其事之治否，民之休戚，何可得哉！自閣下到郡，某疏且賤，不獲時通名於下執事。竊聞道路之言，皆謂閣下正心體國，盡公而繼之以勤，蓋嘗面數人過失，使之自新，而不迫之於險。持公強明察之智，而行之以寬厚長者之道，於執事詳而不苟，所至州輒久留，必欲究其利害而後已。故數年之間，一路清肅，君子愛之，小人化之，清節賢望懍懍，庶幾公儀、晏子之遺風矣。若某非實能忘私也，而竊慕之。且仲尼之門，先政事而後文學，歐陽文忠公與客言，多吏事而不及文章，或人問之，公曰：「文章止于潤身，政事可以及物。以人望我，皆謂翰墨致身；以我自觀，曩日一言之力也。」伏惟閣下學古入官，以廉節自將，實近世之表式，其取人不責備而要之可用，是以輒攄其所欲爲閣下道者，試陳其略，尚冀於閣下而學之。《國

朝二百家名賢文粹》卷九一。又見《宋代蜀文輯存》卷三四。

〔二〕據：原作「椽」，據文意改。

上姚安撫書

某少時聞殿前姚公以忠義翼衛社稷，父子昆弟才略威名，皆爲當世第一。而其間不輕然諾，持重有謀，折節下士，不肯以一身之得失易天下之安危，閣下爲最賢，學士大夫莫不愛重之。及長，遊京師，往來關陝間，繼又官於雍，以其所見與聞者而考其始終大略，然後決然知閣下之爲人。非獨功名事業爲一時偉觀，而憂國愛民，輕財重義，知取舍，潔去就，信有古人之風。而攻城野戰，克敵馭衆之奇，蓋閣下之細事，而又不足道也。方西邊用兵，中外之士，陳述利害，稱美功德，惟恐其後，子女玉帛，牛羊犬馬，充塞將相之家，其餘折主擔爵而去者，不可勝數，頃年尤盛。閣下獨顧大體，至於退黜不用，自信益篤。崇寧末，有使於契丹者，失於將命，是生戎心，乃出虛聲，搖撼邊境，以嘗我虛實，中外憂懼。經生滿朝，束手不能出一言，河朔諸州，無故城守。天子變色，召公於西，將付以事。公慨然上方略，具以西北二邊動靜安危之機，攻守輕重之所以不同者辭於朝，上嘉歎，從之，虜亦遂無事。自是排斥小人異日沮害者，決意用之。河隴以西，屹然無四顧之憂。至大觀之初，百度鼎新，夷狄款附，磧石之西，遠界河源，黔南招納，綿九萬里，議者皆曰萬世一時也。閣下擁高牙大纛，當志士抵掌鳴劍之秋，乃闔門私室，無所造請，非有高世絕俗之慮，何以及此！某聞之，竊有責

焉。夫書生鄙夫，平日高談危論，規矩多趨，外貌誠似矣。方朝廷無事時，人人皆能睢盱伺候，乘便逐利。一旦有急，愚者以恐懼誤國，知者以乘隙生姦，漢、唐之亂，皆由此出。由是觀之，使閣下遭倉卒之變，排大難，解大紛，不動聲色而易危爲安，轉敗爲勝，豈不賢於書生鄙夫耶？人必能窮也，然後可與之富，人必能退也，然後可與之進，惟非知道者不能。自秦以來，豪傑之士，伸於功名者或屈於節義，勇於武略者或怯於文章，計一己之榮辱而忘國家之安危，苟目前近效而不顧善後之慮者皆是。武帝末年，海內虛耗；太宗屠戮諸國，自謂無敵。而子孫世苦夷狄之患，非特君之失，皆將吏貪功生事之過也。今閣下進不爲己，退不忘君，有攘劫四夷之勇，而不肯瘠民以取利，忠足以結主，威足以服衆，仁愛足以得士民之心。夷狄懷之，士卒附之，賢士大夫愛之，人主信之。遭事變而不惑，寓威勢而不挫，處去就榮辱之際而不以利害易其心，要使其民安，其國治，而吾身從之。功名節義，文事武略，兼全並有，推是心以往，雖加之廟堂之上，役使群衆，賢於衛、霍遠矣。某，西蜀賤士，讀書朴拙，不適時用。獨好古人大節，以爲大丈夫立朝，當以忠義激揚世俗。處今之時，如公乃可。至於官祿富貴，雖奴婢小人，時來則爲之。嘗泛觀前古盛衰、治亂與當今施設之方，考論時事，輒亦及於兵。初得一第，以遊食州縣，爲養親計，而意廣才疏，年少氣盛，暗於情僞，不能收斂鋒鏑，以陷大難。退而省之，厥今天下，非閣下將誰可與者？而天下長無事則已，數有焉，非閣下其誰當之？閣下平日所以潔去就，慎取舍，愛其身不苟用之者，豈非志在於國而欲有以重發之者耶？若某者，亦豈非天欲用之，先使之困折窮餓，然後出之於此耶？伏惟閣下功蓋天下，名顯一時，精神氣幹，折衝

萬里之外，倜儻好義，遇物不疑。輒用區區以求合於下執，若夫作爲文詞，勒名紀功，此猶濟世之餘事。至於效尺寸，輸肺腑，庶幾少補涓埃，異日可以備朝廷去取。尚有意焉，惟閣下進退之。《國朝二

百家名賢文粹》卷九五。

固窮集序

道不在名，亦不在利，非惡於名與利也，爲其一累於名利，則且將役於物而喪其所守，以至於犯非義。是以君子之與人，必觀其能窮，而人之所以志於學者，必在乎能處窮，非窮能得道也，蓋將窮而學，學而不至於犯非義，此道之所以得也。夫有所不爲，然後能固窮。能固窮，然後能外名利而志於學。是以七十子之徒，仲尼獨稱顏回。而回也屢空，一簞食，一瓢飲，在陋巷，人不堪其憂。原憲纍然處窮閭之下，子貢結駟連騎，排藜藿過之，一言之失，則終身愧耻。若子貢，亦可謂誇矣。然世之語學者，不與子貢，而與回、原憲，是惡乎名與利也。後之窮而能學，學而以文名者，莫如董仲舒、司馬遷、劉向、韓愈。考其言以觀所行，無一不合於義者，非獨文辭之工也。然仲舒困於忌，馬遷困於刑，劉向困於讒，韓愈困於逐，四人者，皆不以貧賤易其志，困窮而改其操者也。故讀其文，得其爲人。唐之士以文取高位而貴顯於時，如蘇味道，沈佺期，宋之問，柳子厚之徒，不可勝數，然不役於道而役於富貴，故務得而不務學，能進而不能退。其文雖存於世，而學者以其人故莫之貴

尚「二」。是豈有惡於彼哉？夫人之爲文，所以名言，而言所以行其志。志在於學，則其文理；志在於利，則其文浮。此其得失較然可見而不可誣者也。世之浮淺之士，急於功名富貴之途，而重有飢寒凍餒之患，辱身蒙垢，以求媚於世，何哉？余少而學，長而仕，非能忘名利者也，亦非窮而惡乎不窮者也，蓋將窮而仕，仕而學，以期於不犯義。故集其所嘗爲文，而名之曰《固窮》，且以見其志爾。政和改元七月十日，丹山彭俊民序。《國朝二百家名賢文粹》卷一五六。

〔二〕其：原作「甚」，據文意改。

書東坡韓文公廟碑後

崇寧四年三月，俊民自成都來凌雲，寓居明月湖，方將訪先生遺跡。而新制：蓄蘇文者，以誹謗論，購賞千萬。吏移文所至，掃滅唯恐不及。「明月湖」字亦被拆去。俊民適至，密令以石刻沉之水中，因取其舊所藏《韓文公廟碑》稍完補之。後二十年再遊凌雲，當出而觀焉。《國朝二百家名賢文粹》

卷一九六。

南州記

崇寧丙戌之冬，余筮仕於謝生，卦得南州，蓋不利之祥也。越明年，自蜀赴京兆幕。又明年秋八月，會安撫使王襄來守是邦，余方年少氣盛，好以正忤物，不能因時致曲，以觸小人之忌，竟爲王所陷，非意失官。後五年，蒙恩始調文臺幕。文爲古陰平郡，州在麻關嶺之南，聖母祠之北。山去天咫尺，而江自羌中出安昌口，瀉兩山之間，遶城委蛇東注，俯視若線縷。平地僅置千家。西望雪山，才數舍，而道路嶮澀，羌戎錯雜，多風早雪。春夏之交，黃雲瘴霧。鄉土氣俗，類非中原士大夫所居者。而山川形勢皆環抱南向，《圖經》又謂之文南。既久而思之，曰：噫嘻！豈南州之祥乎？於是即廨舍之後，除地作丈室，植果木之實者，花卉之秀者，篁筠之勁者，以爲四時朝夕食息之所，而榜之曰南州。無賓友樽酒之歡，而有窮愁自得之趣，蓋翛然而忘憂也。嗚呼！若造物者之於人，飢寒困折之至，而後報之以其天耶？若余者，其止於斯耶？或者又有所謂南州耶？死生禍福之變，與人無間也，唯有道者能制之。其來也，非麾之所能却；其去也，非挽之所能前。翫其變而順處之，雖有廟堂之上王公貴人之尊，猶南州也。而余得與於此，何適而不樂也，而況利害得失之能移哉？文南郡縣之屬七，以罪而降者四，餘皆老病無歸之人，而余孰爲來哉？孰爲來哉？政和三年八月晦日記。《國朝二

全宋文卷三一二五

李 亘

李亘，字通微，真州（治今江蘇儀徵）人。崇寧中爲溧陽縣民長。見嘉慶《溧陽縣志》卷三。

石刻孟郊詩跋

余嘗閱《東野集》，得先生尉溧陽日《觀唐興薔薇詩》，此寺自唐迄今，舊址荒蕪，陋舍數椽而已，所謂花亦莫之見也。余喟然嘆曰：「甘棠蔽芾，廼知召伯之教，觀今思古，人情之常。」爰命主僧創軒於西廡，以「薔薇」榜之，仍刊其詩於軒右，植其花於軒前，庶幾來者登其軒、誦其詩、觀其花，想見東野之風雅。時崇寧丙戌歲正旦日，溧陽民長、儀真李亘通微立，男誨民奉命書及題額，寺僧智迪鈕完刊。嘉慶《溧陽縣志》卷三，光緒二十二年刻本。（向以鮮校點）

李 壘

李壘，政和間人。

大薦福寺重修塔記

長安城之西南三里餘，有寺曰大薦福。自唐高宗時立爲獻福寺，至天授元年始改薦福，并御書飛白額。中宗大加營飾，以神龍年後翻譯佛經並於此院。按《兩京記》：西北隅有薦福寺，浮圖院實景龍中宮人率錢造立，浮圖凡一十五級，高三百尺，爲祈福之地。自景龍至本朝政和丙申三百九十二年〔一〕，風雨摧剝，簷角墊毀。有山谷迂叟因出往遊，偶見是事，喟然傷乎歲月浸久，將就傾圯，使夫妙緣聖跡，寂寥數百年來，未有修崇之者。衆但咨嗟，莫能辦集。蓋此巍然寶塔，寔爲諸佛無量劫來薰修妙行，誓願所成，靈牙舍利，悉貯其中，普爲一切衆生作大高廣福田，故我喜於修完，勇躍成就，願此殊勝淨行，利樂無窮。普沐妙因，豈不遑哉！於是負糧裹費，自竭其力，雖一毫不假於人。以是年二月己卯興功，越四月戊寅告成，洎以徘徊副屋，墮磚所擊，上漏下濕，損弊尤甚，悉皆修完，遂復一新。由是觀者如堵，湊沓瞻仰，衆復歸向，溥發善緣。始山谷子廬於臨涇之白龍庵中，方

宴坐間，嗒然隱几而寐，夢現一寶塔，白光亘天，躊躇之間，傍有人云：「此乃般若寶塔也，子欲遊乎？」夢中謂曰：「寶光充塞，殆不能前。」又若有云：「但隨吾行於光明中，往來升降，洞徹無礙。」遽然驚覺，所夢寶塔猶在目前，移時方散。後二年獲修此塔，以白堊飾之，素光耀日，銀色貫空，正如夢中所見之像，略無少異，何報應之若是耶？願力冥契，成就斯緣，喜揭慶讚，聊紀梗槩云。大宋丙申政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李壘記。勸緣住持傳法沙門永明立石。《金石萃編》卷一四七。又見《考古》一九八五年第一期。（向以鮮校點）

〔一〕《金石萃編》編者跋云：「按碑云：『自景龍至本朝政和丙申，三百九十二年。』今由政和六年丙申歲逆推三百九十二年以前，乃開元十三年乙丑歲，非景龍中也，疑碑記憶訛。」

李 質

李質，字文伯，應天府楚丘（今山東曹縣）人，昌齡曾孫。有才思，晚始際遇，宣和中爲內侍梁思成所引，遂得徽宗愛幸，授右列睿思殿應制；又以質曾文身，賜號「錦體謫仙」。靖康之難，隨徽宗被擄入北。見《揮塵後錄》卷二。

艮嶽賦 并序

宣和四年，歲在壬寅，夏五月朔，艮嶽告成，命小臣質恭詣，作古賦以進。臣俯伏惴慄，懼學術荒陋，不足以奉詔，正衣冠屏息，竊誦宸製如日月照映。至於經營終始與其命名之意義，備載奎文，使執筆之臣徒震汗縮伏，辭其不能。雖然，臣之榮遇，千載一時，敢不祇若休命。於是虛心滌慮，再拜稽首而獻賦焉。其詞曰：

偉茲嶽之宏厚兮，固磐基於坤軸。跨穹隆之高標兮，俯萬象於林麓。一氣肇其吐吞兮，割陰陽於晦昱。信天造而地設兮，行聖心之神欲。相美利於艮維兮，膺億載之假福。允定命以匹休兮，同澗瀍之乃卜。惟重熙兮累洽，固帝祚之無疆。繫浚都之是宅，陋周原之匪臧。誠體國之有制，擬形勢而辨方。伊岡聯與阜屬，翼慶瑞兮綿長。仰黃屋之非心，融至道以垂裳。即崇山之奧區，翳蒼鬱其蒼蒼。紛川澤之沮洳，限江湖之渺茫。類曾城與丹丘，仍飈馭之來翔。鳴遼鶴於晝寂，嘯巴猿於夜央。靄煙霞之超絕，殆未邈乎康莊。時萬機之餘暇，頓六轡以高驤。逸天步之轍跡，怡聖情而弗忘。俾飛雲以川泳，均草木之有光。軒重闥之敞敞，植梅桃以時崗。挺八仙之桂檜，漲潤氣以疏香。屹舞手之奇石，導風袂以前鄣。仰奎文之聖述，如震慄乎春雷。兼虞商之渾灝，類雲漢之昭回。蟣蝨之臣不敢久以伏讀兮，一再誦而心開。燦八龍之神藻，覺虎卧之煤埃。惟明光之絢練，永作鎮於鈞臺。俄北行而

少進，驚泛雪之虛闌。屏分翠綠以雙抗兮，沃泉中湛而凝碧。伊留雲與宿霧，佐清致於瑶席。飲甌面之瓊腴，貯風生於兩腋。登和容於射圃，懷弧矢之神威。流芳馨於素華，且舒笑而忘歸。撫跨雲之欄楯，驚倚翠之輦飛。陟半山而前矚，虛廡亘其繩直。聳凝觀而北列，視鑑湖之湜湜。忽崢嶸而環合，想圖山之嘉色。敞玉霄之闕洞，仙真過而寓息。冀煉丹以服餌，生身體之羽翼。闕瓊津與清斯，望龍江而西東。何茂脩之夾植，中演漾而溶溶。覲山莊之派別，引回溪而曲通。挹飛岑於秀發，倚躡雲之崇崇。虛蕭閒之邃宇，貯毫楮於厥中。延勝筠之宿潤，發五蓋之遊蒙。無雜卉以周布，端此君之迎逢。委檜陰之修逕，出高陽之酒亭。奉千鍾之湛露，傾葵藿於堯齡。欲洗練其神宅，耳漱瓊之泠泠。度金霞而矯首，介亭屹其上征。險羊腸於九折，升雲棧而心驚。有排衙之巨石，間珍木之敷榮。爲巉妙之絕巘，類簫臺之玉京。宜帝真之下墮，後電掣而雷鳴。繼神光之燭壇，響環珮之琮琤。何天人之無間，本皇上之精誠。路透迤而東轉，經極目之蕭森。下來禽之茂嶺，披合歡之華林。始祈真於磴杪，終攬秀於軒陰。啓龍吟之虛堂，面紫石之高壁。分竹齋於向背，沸不老之泉液。愛揮雲之翔鱗，若騰躍於天地。踰萬松之峻嶺，設兩關而欽崎。垂濯龍之瀑布，與蟠秀而東馳。憩練光以容與，仰奇峰而登躋。矧梅蘆之二渚，結雲浪與浮陽。俄就夷而絕嶮，復淵澄而沼方。池名鳳以號硯，乃餘波之洋洋。即流碧之霞錯，又環山之翼張。嚴宏堂之三秀，奉九華之玉真。悵白雲之已遠，追音徽之尚存。壯阿閣以巢鳳，擁萬木之巖春。何漣漪之颯爽，仰拱霄之是鄰。覲書館之幽致，擅著古之佳名。極驚蛇而走虺，知草聖之縱橫。臨清流而喜賦，鄙秋風之淫聲。揭崑雲兮承嵐，相岩嶢而抗衡。彼會

真之高館，惣羣玉之邃清。儼疏梅之盈萬，常沐雨而披煙。儷冰姿於萼綠，非取媚而爭妍。駭白龍之噴激，落銀漢於九天。方巢雲之入望，巨黃果之綿連。登絳霄以遊目，聳萬壽之南山。瀉烏龍之垂雷，注鴈池於石間。企囋囋之峻亭，諒絕塵而可攀。欣藥寮之西闕，蘊丹華之秀巖。羅玉芝與雲桂，產南燭之非凡。下丁香之密逕，有間植之松杉。嗟禾麻兮菽麥，藝黍稷兮惟艱。開西莊以務本，信農事之匪閒。俯明秀之傑閣，晞梅巖及春華。偃霜風之老檜，跂鳳翼之欹斜。蔭檀欒之芸館，豁凝思之雅堂。備上臺之珍文，若星燦而霞章。臣蓋聞赤縣神州之說，方壺員嶠之言，既不周之具載，亦同紀於崑崙。定洪荒之無考，宜姑置而勿論。窮山川於疇昔，效子長之飛騫。登岱宗而佇眙，嘗歷井於天門。瞻巍然之日觀，視鳬繹之駿奔。維祝融之巨鎮，鬱紫蓋之奇峰。標赤城而霞起，滴九疑之翠濃。觀羅浮與雁蕩，望廬阜之橫空。陟嵩高之峻極，有二室之重巒。森峨峨之太華，若秀色之可餐。聳天平於林慮，睇王屋之仙壇。何諸山之環異，均賦美於一端。豈若茲嶽，神模聖作。總衆德而大備，富千巖兮萬壑。何小臣之榮觀，忽承詔而駭愕。捨華門之圭竇，詣鈞天之廣樂。驚蓬心與蒿目，蕩胸次之煩濁。欲粗窮其勝概，徒喙息乎林薄。蜂房櫛比，視閭閻也；垤蟻往來，觀市人也；紫紆如綫，貫汲流也；布算縱橫，俯阡陌也；累塊積蘇，羅層臺也；翾飛蚊聚，聽輪跡也；其體穹崇，旁日月也；其用浩博，行變化也。塵翳翳以電掃兮，雲溶溶而承宇。既崛起以崑崙兮，又盤互而深阻。遠而望之，則或抗戾以分睽，或附從而黨伍，或企然而仰，或偃然而俯，或相蹲踞，或相旁午；迫而視之，則或如躍龍，或如虬虎，或若會同之冠冕，或若隱翳之環堵，或引援而維持，或參差而齟齬，或名三

奇，或號太古。萬形千狀，不可得而備舉也。而又瑕石詭暉，嶙峋巉巖。靈壁之秀，發於淮之北；太湖之異，來自江之南。伏犀抱犢紫金之峰，凌雲透月瓊玉之巖。遂根拏而固結，成聳翠之煙嵐。植湘水之丹橘，列洞庭之黃柑。盈待鳳之椅梧，聳負霜之梗枏。篳篥篴簫以森萃，青綸紫熒曄曄而髣髴。遂凌岑而跨谷，仰締構於其間。虹梁並亘，旅楹有閒。嘉玉舄之輝潤，睇雲楣之爛班。臨飛陛之揭孽，森平波之汪灣。蟻青翰、投文竿，却龍舟而弗御，規就橋而處安。得元珠於赤水，仰神聖之在宥。推無爲於象先，擴堯仁之天覆。且帝澤之旁流，復上昭而下漏。宜乎絕殊殊祥，駢至迭臻。潛生沼之丹魚，萃育藪之皓獸。神爵棲其林，麒麟臻其囿。屈軼茂而萇莢滋，紫脫華而朱英秀。何動植之休嘉，表自天之多祐。臣又聞：「積水成淵而蛟龍生，積土成山而風雨興。」皆物理之自然，豈人力之所能。蓋嘗觀雲氣之靄靄，時出沒而相仍。作寰區之潤澤，肇五穀之豐登。霈爲霖而復斂，抱虛壁之層層。舉茲山之盡美，渠可得而誦稱。爾乃或遐矚以寄情，或周覽以託興。衆彩迭耀，臣目迷而不能得視；羣籟互鳴，臣耳惑而不能得聽。何神用之莫測，使凡氣之無定。品物流形，各正厥命。如文王之在靈臺，民樂其有德；武王之居鎬京，物不失其性。豈若左太華而右褒斜，爲長楊之誇；南丹水而北紫淵，爲上林之盛而已哉！夫昔唐堯訪四子於藐姑射之山，周穆賓西王母於瑤池之上，是皆篤要妙而有輕天下之心，務逸舉而有和雲謠之唱。蓋翠華之遠遊，徒赤子之在望。惟吾皇之至神，擴廣愛之遐想。曾何遠於九重，邁蓬瀛之清賞。得忠嘉之信臣，協規制於明兩。罄丹款以爰謀，念賢勞之鞅掌。迄成功於九仞，說見知於天獎。凡經營於六載之間，而爲萬世無窮之休，豈不廣哉！《揮麈後錄》

卷二。又見《歷代賦彙》卷七七；康熙《開封府志》卷三二，乾隆《祥符縣志》卷一九。（向以鮮校點）

錢 忱

錢忱（？——一一六一），字伯誠，杭州錢塘（今浙江杭州）人，徙居開封。吳越王俶五世孫，景臻子。神宗時除莊宅副使。建中靖國元年，特授西上閣門使。政和三年，轉武寧軍節度觀察留後。紹興四年，以右金吾衛上將軍復爲檢校少保瀘州軍節度使。十五年封榮國公。二十七年告老。三十一年九月卒，年八十餘。《宋史》卷四六五有傳。又見《宋會要輯稿》帝系八之五五、五六，《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二六、七九、一五四、一七七、一八五、一九二等。

乞特與加恩錢氏並楊僕與轉一官奏

紹興二十五年十月

契勘大長公主孫女出適白身，例封恭人。女夫有官人轉一官，選人循兩資。今賢穆大長公主幼孫恭人錢氏，已出適楊存中長男僕。緣用別恩，已封恭人。欲乞將出適恩例、并臣昨自紹興十三年至二十二年四遇大禮，合得陳乞封邑兩項恩例，特與加恩郡夫人，楊僕依例與轉行一官。《宋會要輯稿》帝系八之二四（第一冊第一七四頁）。（王曉波校點）

黃 哲

黃哲（？——一二二九），成都府華陽（今四川成都）人。崇寧五年進士。政和中爲國子錄。宣和中累遷朝奉大夫、國子司業。靖康中官宗正少卿。高宗即位，自國子祭酒擢爲起居舍人、中書舍人，進給事中兼侍講。建炎三年二月死於兵亂。見《宋會要輯稿》選舉一九之二二、二〇之三，《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二、一三、一五、一七、二〇，嘉慶《四川通志》卷一二二、一五五。

爲太學生伏闕上書請失職之罪奏

靖康元年二月十六日

臣等伏見二月五日，有太學諸生伏闕上書，致令兵民乘勢作鬧，上煩聖訓丁寧。臣等職司教道，不能表率諸生，雖前後履行約束，尚敢違戾，難以備員學官。見今待罪，伏望特賜黜責。候敕旨。

《三朝北盟會編》卷三九。（劉琳校點）

彦遠

彦遠，政和間人，未詳其姓氏，疑是作《廣川書跋》之董道（字彥遠）。

題蔡君謨與章伯鎮書

予在會稽，嘗玩其石刻，今此又見其真蹟，頗識其筆法云。政和丙申歲二十一日，彥遠書。《寶真齋法書贊》卷九。（黃錦君校點）

周綰

周綰，字彥約，一字彥紉，自號蓮峰先生，處州遂昌（今浙江遂昌）人。崇寧五年進士。宣和間知饒州。紹興間歷官淮南轉運判官、提點刑獄公事、江南東路轉運副使、權吏部侍郎。二十九年，引年告老，除集英殿修撰、知溫州。三十一年，陞敷文閣待制，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五五、一六三、一七八、一八〇、一八一、一八九，《南宋館閣錄》卷八，《宋元學案補遺》卷四五。

乞選差行在清强官充監試官奏

紹興二十九年

四川進士類省試所奏差試官，乃取一路帥臣職司，封部既異，在院官吏勢難總一。欲望今後選差行在清强官一員，或假以御史之名充監試。《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八一。（沈治宏校點）

李堯文

李堯文，楚州山陽（今江蘇淮安）人，政和四年爲權發遣廣南東路轉運判官公事。見《山左金石志》卷一八，《宋會要輯稿》刑法二之六三。

乞禁廂吏恣行并不得以公事付廂收繫奏

政和四年八月

竊見諸州外縣多以公事付廂收繫，動成底滯。縣之有廂，止於地分，廂界非有舍獄之設也。類以邸店逐月輪受，廂吏恣行乞取，其毒有甚於囹圄，願行禁止。應諸縣不得以公事付廂收繫，委監司常切覺察，庶幾人均恤隱之澤，可以仰副陛下子育庶民之意。《宋會要輯稿》刑法二之六三（第七冊第六五二

七頁)。(向以鮮校點)

呂潛夫

呂潛夫，政和中爲通直郎、權發遣成都府路轉運副使公事。見《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九之一六。

州縣官替罷限日申當何賞罰奏

政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居養、安濟、漏澤州縣官任滿無違戾，方田限滿無詞訴，勸誘折納及錢數，合依條推賞。多是人吏蔽於私意，每遇官員替罷，經五年不爲保明。如奉行違戾，或人戶詞訴，或折納不及，合該責罰，亦不舉行，甚非朝廷勸沮之意。欲望指揮，應州縣官替罷及方田限滿折納了畢，並限五日內具奉行次第，合該是何賞罰，申提舉司。縣申本州者，通限十日。本司限五日依條申奏。若有未完，再限五日。疏問依限別申。如出限不申，或再申依前不完，州縣人吏並乞重立刑名放罷。《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九之一六(第四冊第三七二五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三九五頁。(曾棗莊校點)

全宋文卷三一二六

王 革

王革，崇寧中爲尚書度支員外郎，接伴遼國賀正人使。政和、宣和間歷開封尹、刑部尚書、戶部尚書、大名府尹，提舉西京嵩山崇福宮。建炎元年復龍圖閣直學士，後提舉華州雲臺觀。紹興四年卒，詔令追降爲左中大夫。著有《天泉河記》一卷、《政和營繕軍鋪錄序》一卷。事見《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之一九、職官六三之一〇、職官六九之三、職官六九之三十一、方域一三之二三三，《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六、七三，《宋史》卷二〇三、二〇七、三七一，《北宋經撫年表》卷二。

乞別編五禮新儀內民間所當通知者頒行奏

政和六年閏正月

《五禮新儀》既已布之天下，而頒之有司。乞下國子監，委自學官將《新儀》內冠婚、喪祭民間所當通知者，別編類作一帙鏤板，付諸路學事司，勸諭學生，務合通知《禮儀》節文之意。《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三三。又見《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卷三五，《續資治通鑑》卷九二。

保明合推恩官吏奏

政和六年九月

契勘七月初十日，本府六曹、兩獄、四廂、十六縣獄空，已具表稱賀訖。今保明到合推恩官吏下項：第一等三十一員：尹一員，乞不推恩，少尹二員，司錄二員，刑曹三員，左右獄掾四員，議刑掾二員，檢法使臣四員，催督并監勘公事聽司使臣四員，吏人一名，催督并監勘公事準備差遣使臣二員。第二等一十九員：士曹官二員，議曹官一員，兵曹官二員，工曹官二員，舊新左廂官二員，東明、鄆陵、酸棗、扶溝知縣四員，催促公事官并使臣四員，書狀兼奏報使臣一員，進武副尉一名。第三等三十五員：舊新右廂官二員，陳留、中牟、雍丘、祥符、長垣、開封、咸平、陽武知縣八員，雜務掾官二員，催督監勘公事、準備差遣使臣一員，捉事使臣十七員，進義副尉一名，監大門使臣二員，提轄使臣二員。人吏第一等四十三人：左右獄職級二人，推司一十三人，刑曹級一名，典書一十人，戶曹職級二人，典書二人，法司手分八人。第二等六十五人：左右獄推司二十人，士曹職級二人，典史四人，戶曹典書六人，儀曹職級一名，典書五人，兵曹職級二人，典書一十人，刑曹典書五人，工曹職級一名，典書五人，催促待報公事職級二人。第三等一百八十七人：士曹典書五人，戶曹典書一十四人，兵曹典書二人，刑曹典書一名，工曹典書一名，奏司職級一名，典書一名，監讀案典書四人，左右獄副典書八人，六曹副典書二十人，左右獄獄子五十人，六曹獄子三十七人，刑獄案職

級七人，典書一十九人，副典書四人。《宋會要輯稿》刑法四之八八（第七冊第六六五頁）。

言酬賞賑濟寒凍乞丐人使臣事奏

政和六年十月

本府令，每歲冬月吏部差小使臣於都城裏外救寒凍倒卧，并拘收無衣赤露乞丐人，送居養院收養。會到吏部所差當短使人，即無酬獎。惟已經短使、再差或借差及三月以上，減一年半；兩月以上，減一年，一月以上，減半年磨勘。止是短使專法，本府別無立定酬賞。欲今後應救濟無遺闕，除省部依短使酬賞外，管勾四月以上，特減二年磨勘，不及四月者，以管勾過月日，比附省部短使依減年酬賞。《宋會要輯稿》食貨六〇之六（第六冊第五八六七頁）。又見同書食貨六八之一三五（第七冊第六三二一頁）。

乞令沿流官司不得阻節邀攔炭船奏

政和六年十月

都下石炭私場之家並無停積，竊慮下流官司阻節。欲望下提舉措置炭事所司，今後沿流官司不得阻節邀攔，及抑勒炭船，多行騷擾，許客人經尚書省陳訴。《宋會要輯稿》職官二七之二二（第三冊第二九四七頁）。

開封府獄空乞宣付史館奏

政和七年四月

奉詔，開封府見禁公事稀少，可催促奏獄空。據本府左右獄、六曹、四廂并鄆陵縣狀，見禁公事並已斷絕，即日獄空，乞宣付史館。《宋會要輯稿》刑法四之八九（第七冊第六六六頁）。

鞫獄干證無罪之人限二日責狀先放奏

宣和元年十月

契勘鞫獄干證無罪之人，依政和令合責狀先釋。自來不曾立限，遂致縱留動經旬月。伏睹《開封府令》有不得過兩日之文，其餘官司與外路理合一體立法，若違限不放，亦未有專一斷罪條約。欲望付有司參詳，以《開封府令》修立海行并違限刑名，頒下在京刑獄官司并諸路遵守。《宋會要輯稿》刑法一之三二（第七冊第六四七七頁）。

乞避嫌奏

宣和四年二月

今臣男鼎蒙恩除刑部尚書〔一〕。臣見任開封尹，自來在京刑獄並係刑部統攝，伏望依著令以嫌引

避。《宋會要輯稿》職官六三之一〇（第四冊第三八一七頁）。

〔二〕男：原作「南」，據文意及同書同頁後附詔文考改。

乞賜褒顯楊珪等節義之民奏

宣和四年五月

陳留縣民楊珪母亡，廬墓後，因屋仆，出無所損，衆謂孝感。封丘縣民李從善與弟文、元昌析居，後文貧乏，從善、元昌復以財產同居。故孟京傑妻王氏，年二十二寡居，男始四歲，父母俾再適，王氏剪髮自誓，鄰里不識面。節義卓然，乞並賜褒顯。《宋會要輯稿》禮六一之七（第二冊第一六九〇頁）。

言決配盜賣綱運米穀人犯奏

宣和七年七月

劉曷所立罪賞，已是嚴重。無圖之輩因緣生姦，詐誘兵梢，復行告捕。欲乞詐誘及故令綱運兵梢糴糶米穀，因而告捕規賞者，並以被誘人所得刑名決配支賞，許人告捕。糧綱到岸，應管勾河岸鋪兵、公人、岸子之類，知情容縱兵梢糴糶綱運米穀，乞受錢物計贓，並依河倉法決配支賞，引領牙人

并知情停藏負戴者同罪。《宋會要輯稿》食貨四三之一三（第六冊第五五七九頁）。又見同書食貨四七之八（第六冊第五六一六頁）。

爲徐積請謚奏

革伏睹故楚州教授徐積，孝行之大，比迹古人，經術之醇，見推學者。自頃擢第，不復進仕，操守堅正，始末不踰。昨崇寧初，朝廷方興學校之制，革以本路提舉學事蔡觀之命，委以計議。首至楚州，與徐積討論，究觀條畫，皆有法度。既而有司大比，淮南一路之學，楚爲選首。今積不幸沒故，不獲親見聖朝學制之大成。竊聞本州士人具以昨來興學勤事之功，請於部使者，援張壘體例，乞賜追謚，部使者既以聞於朝矣。按積行義不在張壘之下，如蒙朝廷特賜考察節惠易名，賁及泉壤。不獨慰積之平生，風於四方，足以表勸。革待罪輦轂，不當僭越，緣往者推行學政，與積共事，今淮人之情，寔藉以爲言。故聽妄冒，干懇朝聽，不勝下情惶恐之甚。《節孝集》卷三二附錄。又見《淮郡文獻志》卷二二。

政和營繕軍鋪錄序

政和六年三月

政和六年春某月甲子，開封尹臣革奏事殿中，建言：「臣所部都城四廂，無慮若干坊，坊有徼巡卒合若干人數，嘗築廬以居。歲久廬壞，或廢徙亡失，無以庇風雨，禦寒暑，卒皆僑寄佗處，往往託民籬下，私賈販以自營。訟者莫知所愬，盜賊益玩弛無忌憚，甚不稱詔令。願下將作，以時繕完，臣昧死以聞。」皇帝曰：「嘻，弊有甚於此者邪！顧將作役多，力弗能專，汝言可績，甚爲朕典司之。」因出御府錢二萬緡，下開封府如章。臣既承詔，鳩功揆材，相方視址，均遠近，視要害，有遷有仍，或因或革。作以某月之甲子，成於某月之甲子。若干區碁布星列，縱見橫出，股引鉤聯，聲通氣接，都人聚觀，愕怡踴躍。舊舍甲乙之次，雜取旁近官寺若佛老之居，以爲題號，久或遷易，浸失本真，因一切削去訛舛，冠以坊名。具綆勺儲水器，暑以療渴，火以濡焚。書之于籍，轉相付授，月校季考，稽比以時，有可以資備預者，無弗飭也。先時，無賴之民喜以鬪訟自賢，小睚眦即坐廬下，并原良而就拘，閭里重愧謝，或賄守者，廼得釋，習以爲常，長老苦之。上謂臣革曰：「訟之所聽吏也，今公繫而私釋之，其如政何？」命增其禁，臣因以詔旨揭諸廬上。他日爭者知繫之不可以苟釋也，雖盛氣虛驕，終相視而莫敢先，訟愈益衰。蓋京師者，天子之所居，四方之所會，百官有司之所治也。自唐虞三代以來，所以拱衛而尊崇之，咸所致嚴。漢家衛士於周垣下爲區廬，說者謂區廬猶今之仗宿

屋。班固因夸言之曰：「周廬千列，微道綺錯。」此雖其宮中之制，然以內外推之，宜略相準。矧吾太平極盛之世，可使輦轂制度有所缺而弗講歟？昔者，周人考牧，雖薪蒸簞笠、微末細碎，咸所記錄，罔或遺漏。君子之於政事，凡可以爲法者，不厭其謹且詳也。今幸賴陛下至仁加惠，誰何之卒，使得聚廬而託處。臣謹緣聖恩，哀次前後所被詔令，與夫所費之要，凡器凡目，廬之號名，地之阡陌，輯而成書，目曰《政和重建軍鋪錄》。繕寫奏御，以待詔旨頒焉。庶使來者知聖訓之所自，時葺歲繕，毋敢不恭。他日吏欲因緣爲姦，有所詆欺，而按籍求之，可以輒得。雖至於千萬年可也。臣革謹序。《宋會要輯稿》兵三之六（第七冊第六八〇四頁）。（以上李文澤校點）

劉煥

劉煥，開封府東明（今河南蘭考）人，曷弟。大觀中位列侍從，三年二月以不葬親故降知蔡州。政和間爲吏部侍郎。見《宋會要輯稿》職官六八之一七、選舉二三之八、選舉二四之一五，《宋史》卷一二九、三五六、四七二。

乞許在任曹掾官該恩循賞改正資序奏

政和三年正月

檢會本選令恩賞循資，若任滿，貫非幕職官，奏舉縣令；及別領職任人，與就任改正資序，餘取射缺狀移注。今來曹掾官若有該恩賞循資，雖未有就任改正之文，緣上件員闕皆許從事郎以上及令錄判司通注。今相度，欲將在任曹掾官該恩賞循資之人，並令就改正資序。《宋會要輯稿》選舉二四之一五（第五冊第四六二六頁）。

乞優與推賞劉絳奏

政和三年十月

本選近承朝旨，編類選人名籍，已分姓編排逐人鄉貫、三代、里甲〔二〕、出身、循資、歷任、舉官功過〔二〕，立定草沓，修成四百冊。本選郎官劉絳日逐自早至暮〔三〕，雖休務，功督人吏編成案沓，錄寫淨冊了畢。本官委日宣力，伏望優與推恩。《宋會要輯稿》選舉二四之一五（第五冊第四六二六頁）。

〔二〕里：原無，據宋官制補。

〔二〕功：原作「邛」，據文意改。

〔三〕「逐」原作「豕」，「暮」原作「幕」，并據文意改。

乞許非本部注擬官或被旨送部合入差遣人依吏部條法施行奏

政和五年十二月

承《吏部左選令》：「諸非本部注擬之官而被旨送部與合入差遣，或因體量負犯到部，其資序遠近，並依本部條法。」本部契勘：選人非本部注擬如被旨送部與合入差遣之人，即未有明文。今欲乞依左選法，並依本部條法施行。《宋會要輯稿》選舉二四之一五（第五冊第四六二六頁）。

言諸路州縣官任滿推賞事奏

政和六年三月

伏見諸路州縣官有任滿酬賞，如廣南新邊及其他路分因事立賞之類，非得替罷任，須所屬次第保明，方行推賞。然諸處保明多不依條式，不免再行會問，往復報應，動經歲月。蓋爲自來未有行遣日限，欲乞今後合保明推賞去處，並依任滿得替文書到日，本路州軍應所屬去處並立限次第申奏。如出違日限，或不依條式致推賞不行者，其合干人並科罪施行。庶使職事修舉者早霑恩賞。乞下有司立法施行。《宋會要輯稿》選舉二三之八（第五冊第四六一三頁）。

言修職郎恩賞遷轉奏

政和七年五月

契勘選人恩賞循資，各隨見任官考第遷轉。內修職郎循一資，擬從事郎。若該改官，有出身人改宣義郎；其修職郎無恩賞，一任內該磨勘，許關陞從政郎，改宣教郎。即是從事郎恩賞循資比之不該恩賞之人却降一等改官，顯屬未均。從來未有申請，今相度，欲乞應修職郎因賞循入從事郎該改官如考，依今入從事郎並從政郎法改，所貴各霑恩賞。《宋會要輯稿》選舉二四之一六（第五冊第四六二七頁）。

（以上李文澤校點）

李百藥

李百藥，字去病，懷安軍（治今四川金堂）人。治詩賦，崇寧五年賜同進士出身。紹興九年官秘書郎，遷駕部員外郎。見《南宋館閣錄》卷七。

賀鄧內翰啓

伏審顯被恩書，擢居內職，伏惟慶慰。竊以處翰墨之司，皇朝之妙選；掌絲綸之命，儒者之至榮。日奉清光，進承睿旨。實預樞機之重，密參經緯之權。必有鴻才，斯膺簡注。恭惟某官奇才英麗，瞻志該通。胸中之書卷五千，孰先岐叔；架上之牙籤三萬，莫富鄴侯。盡窺乎流略之源，深睹其天人之奧。果奮六翮之具，爭先萬里之途。入筵夔龍，親承日月。高參《彖》、《繫》，卓然道德之文；妙擬典謨，煥若帝王之制。是宜恩章燁赫，體貌隆崇。驅天廐之龍駒，光生里閭；橫尚方之寶帶，寵耀班行。弟兄聯華萼之榮，君臣洽魚藻之樂。一朝具美，百代揚芳。某賦分伶俜，稟生固陋。臨江河而莫濟，敢冀津梁；望門屏以無階，徒思羽翼。下情欣蹈，實倍常倫。《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卷一一。

觀音道場設羅漢齋疏

剛柔緩急，取舍辟就，凡人各有趣舍，如十指然，不可牽抑。或有持善因佛事者，試爲宣說。纔歷耳根，生大敬信，則符契脗合，不差毫芒。萬人之心，一人之心也；萬人趣念，一人趣念也。諦觀諦聽，初無

勞煩。乘其威神，所周廣大。故以滋味爲佛事者，了滋味而舌得爽快；以光明爲佛事者，見光明而目得昭徹；以安適爲佛事者，就安適而身得自在；以馨香爲佛事者，麝馨香而鼻得通達；以聲音爲佛事者，聞聲音而耳得聰辨；以懺悔爲佛事者，悟懺悔而意得解脫。隨取隨求，圓滿無量，若水赴海，殊途同歸。故今議以來春作觀音道場及羅漢齋一會，如上所布，俾衆生證一切凡以諸種種身得度者，各從所現身而聽說法，刻十六大士，位證四果，識具六通，曠劫住世，有感斯應。《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卷八〇。

追薦考妣道場疏

父嚴遽棄，愴已改於新年；母慈大違，痛又臨於諱日。深念恃怙之德，實均覆載之恩。顧不孝不肖之餘生，負未死未報之重責。雖知已隔於幽顯，尚求升濟乎神明。恭揚貝葉之文，妙設伊蒲之供。伏願先考脩撰、先妣真寧碩人初心不昧，宿垢盡空。直見佛於祇園，不游魂於岱岳。再念某近臨大墓，肇啓新祠，稍治林泉，粗興土木，不知忌諱，或犯威靈。雖妄作之過難逃，而追遠之心可憫。欲陰譴之獲免，賴聖力以無邊。柏茂松深，天長地久，靜寐已安於丘壟，高名永播於古今。盡力哀誠，仰憑至鑑。《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卷八二。

追薦馮大學疏

伏以鄉閭晚輩，每望先生之後塵；詩禮衰門，豈有孺子之可教。辱知辱愛，愈久愈新。念臭味之偶同，譬諸草木；而蹤跡之相避，動如參商。夢寐常勤於寸心，寒溫久廢於尺紙。以一介煙沉之舊，當衆人趨附之初。媿無因以得前，安所恃而自棄。三薰三沐，方圖晚節之歸；一死一生，已抱窮天之恨。式陳淨供，仰薦冥游。既宿植於善根，想益堅於願力。諸妙樓閣，早伺彌勒之登；九品蓮花，永受慈尊之記。《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卷八二。

薦母設羅漢齋疏

不忘付囑，有大因緣。廓六通之神，悉知悉見；出三昧之定，來赴來臨。爲我母之導師，登諸佛之補處。下覃眷屬，咸契願心。《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卷八二。（以上向以鮮校點）

全宋文卷三一二七

王 賞 一

王賞，字望之，學者稱玉臺先生，眉州眉山（今四川眉山）人，當弟。崇寧二年進士。建炎四年爲朝散郎，通判叙州。紹興十二年爲司農少卿兼實錄院檢討官，徙太常少卿，權禮部侍郎，又兼侍講、直學士院。十三年九月出知利州。十九年以秘閣修撰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九月卒，贈敷文閣待制。賞爲文師蘇軾，有《玉臺集》四十卷（佚）。見《宋會要輯稿》禮二之三、禮七之三、儀制一一之一四、職官七〇之二八，《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三六、一四四、一四五、一四六、一五〇、一五九、一六〇，《南宋館閣錄》卷八，《宋史》卷一四三、二〇八，《全宋詞》卷二。

乞先舉行文德殿視朝之制奏

紹興十二年十一月

契勘朝會之制，正旦、冬至及大慶殿受賀、受朝係御大慶殿，其文德、紫宸、垂拱殿禮制不同。月朔視朝則御文德殿，謂之前殿正衙，仍設黃麾半仗。其餘紫宸、垂拱皆係別殿，不設儀仗。今來已

降指揮依臣僚所請，乞講朝會之儀。緣元正在近，大慶殿之禮事務至多。欲乞先舉行文德殿視朝之制，其朝會合服朝服并設樂上壽、間飲三周、設祥瑞表案等，並乞候來年冬至前別行取旨。《宋會要輯稿》禮八之五（第一冊第五二〇頁）。又見同書禮五七之四（第二冊第一五九四頁），《中興禮書》卷一九九，《文獻通考》卷一〇八，《宋史》卷一一六《禮志》一九，《宋代蜀文輯存》卷三四。

差上徽宗皇帝謚號冊寶使臣奏

紹興十二年十一月

已降詔旨，集議徽宗皇帝徽號，令禮官詳具典禮以聞。禮部太常寺今先次依故事，詳具到合差奉冊寶使一員，差宰臣。撰徽號議文官一員。差翰林學士。撰徽號冊文官一員。差宰臣。書徽號冊文官一員，差執政官。篆徽號寶文官一員。差執政官。《中興禮書》卷一二二。

詣太廟行禮作樂及大臣騎導事奏

紹興十二年十二月

勘會將來車駕詣太廟行朝饗禮，檢會《五禮新儀》禮，諸軍樂振作，所有禮畢，乘輿出太廟東櫺星門。欲乞令鈞容直依禮例作樂，引駕還內。

契勘依禮例，遇車駕乘輅，宰執、使相、侍從兩省正任并監察御史，各服朝服，於輅前分左右騎導。欲乞依例從御史臺、閣門告集。《宋會要輯稿》禮七之二七（第一冊第五一〇頁）。又見同書禮一七之二一（第一冊第六九七頁），《中興禮書》卷一一四。

乞令工部預先修製冊寶奏

紹興十三年正月

勘會將來冊〔二〕，合依禮例，合令有司先次修製冊寶并節。今欲乞令工部指揮所屬，預先修製。《中興禮書》卷一八八。

〔二〕「冊」下疑脫一「禮」字。

乞將常御殿改作穆清殿行皇后受冊寶禮奏〔二〕

紹興十三年正月

備奉詔旨，皇后于穆清殿行受冊寶之禮。所有受冊寶殿，賞等恭依指揮相度到，欲將見今常御殿權作穆清殿，皇后受冊寶行禮。《中興禮書》卷一八八。

〔二〕與入內內侍省押班邵諤聯署。

乞將加上徽宗皇帝謚號事迹宣付史館奏

紹興十三年正月

恭睹今月十一日加上徽宗皇帝謚號，皇帝親饗太廟，誠孝格天。前數日陰雲欲雪，及致齋行事日，霽霧澄穆，日景融明。初九日發冊寶，皇帝立於殿下，望冊寶出殿門，涕泗潸然。親饗至徽宗皇帝室前，又淚流不止，左右莫不感動。酌獻畢，不御小次，申勅臣僚務要虔肅。上件事跡，伏望宣付史館，以昭聖孝。《宋會要輯稿》禮七之三十一（第一冊第五一二頁）。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四八，《中興禮書》卷一一五，《宋代蜀文輯存》卷三四。

乞定奪將來行郊祀大禮或冬祀大禮奏

紹興十三年二月

若依《五禮新義》，冬日祀昊天上帝，合稱冬祀大禮，合設昊天上帝位，太祖皇帝配，并從祀共六百九十位。若依元豐已前祖宗朝禮例，於冬至就園壇合祭天地，合稱郊祀大禮，合設昊天上帝、皇地祇位，太祖皇帝、太宗皇帝配，并從祀共七百七十一位。所有將來大禮，未審行冬祀大禮，唯復行郊祀大禮。《宋會要輯稿》禮二五之六七（第二冊第九八八頁）。又見《中興禮書》卷三四，《宋代蜀文輯存》卷三四。

冬祀大禮宿齋事奏

紹興十三年三月

國朝禮例，每遇冬祀大禮，依儀皇帝宿齋宮三日，內一日於大慶殿，一日於太廟，一日於青城。今唯復依紹興十年明堂大禮例，並於前殿宿齋。

已得旨，郊祀齋宮更不修蓋，止令計置幕殿。檢會在京青城宮殿，大內門曰泰禋，東偏門曰承和，西偏門曰迎禧，正東門曰祥曦，正西門曰景曜，後門曰拱極，大殿門曰端誠，大殿曰端誠，便殿曰熙成。將來如車駕前一日赴青城宿齋，乞令儀鸞司同臨安府豫先體倣青城制度絞縛，其行事、執事、陪祠官宿齋幕次，亦乞排辦。《宋會要輯稿》禮二八之七四（第二冊第一〇五六頁）。又見同書禮二之三（第一冊第四一八頁）。

乞權依四孟朝獻禮朝饗太廟奏

紹興十三年三月

郊祀大禮，依儀，前期獻景靈宮，朝饗太廟，合排設鹵簿儀仗車輅。緣行在街道與在京事體不同，欲乞權依四孟朝獻禮例，並服履袍、乘輦。俟太廟行禮畢，排設鹵簿儀仗。皇帝服通天冠、絳紗

袍，乘玉輅，詣青城齋宮。《宋會要輯稿》禮一四之八〇（第一冊第六二七頁）。又見《中興禮書》卷一九。

乞指揮修建宿齋殿宇奏

紹興十三年六月

勘會將來郊祀大禮，已降指揮前一日於太廟宿齋。緣今來太廟止有大次瓦屋五小間外，未曾建置齋殿。若行申明就大次後修蓋齋殿，有礙近降不得創建齋殿指揮。若不申明，又恐將來車駕至太廟未有宿齋殿宇。伏望更賜取旨施行。《宋會要輯稿》禮二之五（第一冊第四一九頁）。

修製皇后冊寶事奏

紹興十三年三月

勘會已降指揮修製皇后冊寶。所有寶文依禮例，合依「皇后之寶」四字爲文，并合差撰冊文官、書冊文官、篆寶文官各一員。《中興禮書》卷一八八。

皇后受冊寶設宮架之樂事奏

紹興十三年三月

勘會已降指揮，御文德殿發中宮冊寶，合設宮架之樂。同日皇后於穆清殿受冊，合冊殿門外設宮

架之樂。欲俟皇帝御殿發冊寶畢，令太常寺番袞宮架樂於穆清殿門外安設畢，以俟皇后行受冊寶之禮。《中興禮書》卷一八八。

皇后受冊寶遇雨不測隨宜禮節奏

紹興十三年閏四月

將來皇帝御文德殿發中宮冊寶，皇后於穆清殿受冊寶。切慮至日不測雨降，今隨宜參酌申請下項：

一、文德殿發冊寶，依禮例冊寶使副詣殿下受制并受冊寶。如值雨降，欲乞自東廊冊幄捧舉冊寶，由文德殿上，至西廊隨宜設置。使副并應冊寶下官，並就西廊及廊上北向受制并受冊寶。侍中就西廊宣制受冊寶畢，使副押冊寶出文德殿北便門，至穆清殿門外冊幄。所有自北便門至穆清殿合用露屋，乞令儀鸞司同臨安府計會絞縛。

一、穆清殿受冊，於禮例皇后降殿北向拜。如值雨，欲止就殿上北向拜，受使副於穆清殿門外上轉受冊寶。《中興禮書》卷一八九。

皇后受冊寶禮儀日分奏

紹興十三年閏四月

今具按雅樂、習儀、奏告等日分下項：十三日，應差充奏告天地宗廟社稷等處行事官，各赴逐處致齋。十四日，奏告行事，同日宰執並禮部太常寺官、都大主管官赴尚書省按雅樂。十五日，奉冊寶使副并行事應奉官及文武百僚，赴文德殿習儀，其冊寶下官再赴穆清殿門外習儀。十六日，應差充冊寶下行事應奉官并祇應人等，并赴垂拱殿門外宿衛。十七日，皇帝御垂拱殿，次詣文德殿發冊寶。奉冊寶使副并行事應奉及文武百僚，趁赴行禮立班畢，皇后詣穆清殿受冊寶行禮。《中興禮書》卷一八九。

乞依在京夏祭禮例排辦郊祀禮器兩料奏

紹興十三年閏四月

契勘今來見排辦製造將大禮合用祭器、大樂、牲牢禮料〔一〕。勘會在京日每遇夏祭大禮，係排辦本壇并齋宮望祭兩料祭器、大樂、牲牢禮料。其冬至祀昊天上帝，止排辦一料祭器等。竊緣在京遇冬月無雨，今來臨安府冬月不時雨降。若將來大禮不測值雨，其所用祭器、大樂等爲數浩瀚，難以旋行般運赴齋宮。未敢擅便，乞依在京夏祭禮例，排辦兩料。《中興禮書》卷九。又見同書卷七、一二。

〔一〕「將」下據文意疑脫「來」字。

宰臣百僚于太廟宿齋事奏

紹興十三年九月

勘會今來郊祀大禮朝饗太廟前一日，車駕詣太廟齋殿致齋。其日，禁衛諸班直親從等，並合於本廟各認地分，坐甲宿衛，其車輅儀仗法物等，自太廟、櫺星門外陳列。今欲乞是日宰執於太廟宿齋，內管軍皇城司官亦乞分宿太廟。《中興禮書》卷二七。

相度增展太廟齋居奏

紹興十三年九月

已降指揮：「太廟齋居逼近廟室，致有喧雜，令禮部、太常寺同臨安府相度地步增展。」尋相度到太廟齋廳後隔牆南省倉內有敖四間，及傍有空地。若拆去敖屋，其地南北九丈，東西一十丈，可以將見今絞縛齋廳移那向後。兼北牆與別廟後牆一齋。《宋會要輯稿》禮二之七（第一冊第四二〇頁）。

車駕詣景靈宮行禮事奏

紹興十三年十月

勘會將來車駕詣景靈宮行款謁之禮，已降指揮分作兩日。欲乞第一日依四孟朝獻禮例乘輦，于東廊便門降輦，步至御幄。第二日乘輦入櫺星門，將至宮門降輦，步至齋殿，自齋殿由後殿北巡廊至後殿御幄。其第一日第二日，自齋殿還內，步行過宮門，乘輦還內。仍乞令儀鸞司同臨安府，自櫺星門裏紋縛露屋至齋門。《中興禮書》卷一〇六。

乞以黑繒創作大裘如衮奏

隆興二年九月〔二〕

勘會今來郊祀大禮詣圓壇行禮日，依禮經，皇帝服大裘，被衮。謹按《周禮》：「王祀昊天上帝，服大裘而冕。」檢會《元豐詳定郊廟禮文》，何洵直議，欲以黑繒創爲大裘如衮，唯領褒用羔，詔有司制黑羔以爲裘而被以衮。議者又謂今古異宜，若純用羔，恐大裘重難服。及裘成，輕重纔與袍等，工作皆被賜。契勘今來所造大裘，竊慮日辰已近，工巧難如舊例，今欲乞且依何洵直議，以黑繒創爲大裘如衮，唯領褒用羔。《中興禮書》卷一一。又見《歷代名臣奏議》卷二二，《宋代蜀文輯存》卷三四。

〔二〕《歷代名臣奏議》署爲紹興十三年。

上張丞相書

中書相公閣下：賞讀書，竊觀古之人挾道術以進爲於當世，雖所遭之變不同，而其安危治亂，嘗起於君子小人造次進退之間。然自漢以來，君子得安其位者嘗少，小人得安其位者嘗多。方其乘機投隙，二者角力，未知勝負，此正幾微用智之時。而世之君子方且區區守正道，而不知以權術應之，是使權分於小人，而卒爲小人所勝。未嘗不廢卷而歎。蓋位者，君子行道之具，而權者所以爲利用，得其位，用其權，而道於是乎可行。臯、夔、稷、契、伊、傅、周、召，所以相其君而功高當時，名顯後世，未嘗不出於此。而世俗之說乃曰：「道以位而後行，君子固欲得其位矣。既得其位，而言合則從，不合則去。道之廢興蓋有命也，何必權？」是大不然。且以一身爲繫者，不以去就爲之累；以天下爲心者，必以得行其道爲足以解憂。所謂權者，非私己以自便、枉道以事人者也，資之以行其道爾。西漢之際，諸呂用事，陳平以爲憂，陸賈從容言曰：「將相和調則士豫附，士豫附則天下雖有變而權不分。」故陳平交歡絳侯，以圖諸呂，彼呂氏猶以平、勃之爲己而不爲劉氏也。雖然，陳平、絳侯皆以社稷爲心者，故其權易合。使其不幸而又有小人焉，則如何？君子亦用術以持其權，使之不爲小人所勝而已。古之聖賢有無其位而不得行其道者，固多矣；有得其位而權分於小人，亦不得行其

道者。蓋天下不幸，君子小人並進，君子得君，小人亦得君，而邪正之相形，忠佞之相間，無術以持之，則邪與佞必勝。張九齡、陸贄是也。方李林甫、裴延齡皆以辯智得幸，而二子者務欲以口舌爭之，終以不勝二子而去。其於去就之分固無負，而欲行道者何賴焉？是以一身爲絜而不以天下爲心者也，是無術以持其權者也。昔狄仁傑蒙耻立朝，方邪佞得志之時，一切順適其欲，而使之不吾忌，陰進張柬之等以爲腹心。小人之權漸去而不自知，而張柬之等卒能有功，故後世頌之，以仁傑爲多。嗚呼！不與小人較於邪正忠佞之間，而薦引善類以陰消其權，使之不自知者，是權以勝小人之術也。恭惟閣下以至大之氣，行至正之言，自歷臺諫，擢侍從，升政府，皆以剛方不合小人而去。其身屢折，而氣不少衰。頃者，大臣竊權，以私意賞罰天下，力引朋黨，相與爲蔽，以成風俗。天子嫉之，起閣下於南荒，復還政柄，用縉紳之公，排羣小之異意，而遂倚閣下爲相。命下之日，士大夫釋然相慶，雖市井小民、田夫野老，莫不歡欣鼓舞，翹足引領，望德澤之下流也。賞竊謂閣下雖爲相，而小人未盡去，此正權以勝小人之時。夫以一身爲絜而不以去就爲累，閣下前日行之可也；以天下爲心，而必以得行其道爲足以解憂，今日所望於閣下者當如此。恭惟閣下優游不迫，以外釋小人之疑，登用賢能，以陰消小人之勢，磨以期月之久，則閣下之權自去而不之覺（二），曠然大變，以底於至治。此天下之大功也。今天下雖名爲治平，而財之不豐、兵之不强、吏之不良，皆望於閣下而未獲者，閣下其可以已乎？某西南之鄙人，而州縣之賤吏。自崇寧初擢第，是時閣下在政府，例得拜伏於前，蒙以桑梓爲憐而獎之。未幾，閣下流落江湖，而賞亦流滯州縣，輒不得伸。今閣下大用矣，賞輒不復自棄，

敢布腹心，惟閣下圖之。《國朝二百家名賢文粹》卷一七三。又見《宋代蜀文輯存·續補》。

〔二〕閣下：據文意，疑當作「小人」。

上朱丞相論王霸書

賞，西蜀之鄙人，平生名迹似爲相公見知者。宣和之末，嘗在京師，屢得瞻望英度。已而世運艱難，相公倚乘風雲，致位宰輔，安劉氏有平、勃之功，興周室有申、甫之業。天下喁喁，想望太平，而賞僻在遠方，不能少效尺寸，以佐下風。卑情東嚮，惟有依歸，輒有今日利害短見，相去萬里，道路梗塞，所遣去人未必能達，故不敢具其詳，姑陳其略。賞聞時可以王而遂王者，光武之興是也；時未可以王而霸以圖王者，吳蜀之割據是也。方光武安集河北，是時羣盜赤眉、青犢之屬，動以萬數，海內散亂，民思得君，如赤子之仰慈母。鄧禹說以收攬英雄，務悅民心，以復高祖之業，光武用之，遂定天下。蓋知時可以王而遂王也。曹公新破袁紹，兵威日盛，孫權欲送質子，周瑜定議，以承父兄餘資，兼六郡之衆，兵精糧多，將士足用，可以韜勇抗威，以待天命。而孔明亦與劉備言，曹操難與爭鋒，孫權可與爲援。其後赤壁之役，協策并力以拒曹公，一戰而勝，天下鼎分。蓋知時未可以王而霸以圖王者也。鄧禹雖兵敗於赤眉，威損於枸邑，而中興之功猶爲第一。周瑜、孔明有一不死，天下

亦未可知。愚謂三子易地則皆然，其王霸之略不同者，時焉而已。今自夷狄稱亂，天下左衽，主上即位南都，轉徙吳越，于今八年，宗廟社稷未有定止，朝廷庶事率多草創。賞遠在西蜀，又愚不知廟堂大議，凡所以云爲者王耶，霸耶？竊惟祖宗仁恩德澤幾二百年，在於人心，固結不忘。主上天錫勇智，遠邁漢光；相公王佐之略，在鄧禹上。因人之心，再造王業，蓋亦不難。敵有大小，勢有險易，賞之愚計，竊謂周瑜、孔明之議亦未可忽。今跨有吳蜀之地，但當先定其規模，使上下一心，內外同力，以觀天下之釁，不出十年可以得志。伏惟相公留意而思之，天下幸甚。《國朝二百家名賢文粹》卷一七三。又見《宋代蜀文輯存·續補》。

與趙丞相書

僕射相公閣下：賞嘗愛《唐史》善論房、杜，以謂王、魏善諫，房、杜與其直；英、衛善兵，房、杜濟以文。持衆美效之君，而已無與焉。卒之，天下後世言賢相者稱房、杜，蓋善藏諸用也。竊觀閣下待人以誠，表裏洞達，謙恭下士，不忌不克。當艱難擾攘之時，收攬豪英，定天下之大業者，惟此道爲能。彼有自矜其長，果銳輕發，謀夫策士疑而不用，則功敗名毀，身亦隨之。亦閣下之細耳。今閣下在位，海內之士莫不延頸企首，願效其區區，惟閣下恢然之度，并包含容，合奇集智，觀變而起，則功業可成，國耻可雪，寔天下之幸也。竊惟天下有自然之機，智者因而乘之，故易有功。

若機之未至也，雖氣力足以舉，而智者不動也。勾踐棲於會稽，迨及復國，苦身焦思，志欲報吳，蓋七年而求奮。范蠡、大夫種之徒以爲未可，又十有餘年，吳爲黃池之會，乃一舉而敗吳，再舉而亡之。其淹淹如此，蓋待其機也。宣和之末，天下久平，夷狄之禍一旦而起，京師既已不守，而四方群盜如蝟毛而奮，以塗炭吾民。主上嗣位，越在南服，夷狄既得志，金帛子女充足其欲，而中國之地彼固不能有也。立楚不終，復又立齊，齊人蓋嘗北面於我，中寔不安，而傲睨倨肆，若真叛者，徒懲楚人之禍，救死而已。執事大人曾不慮此，皆習其尊大之勢，抵掌抗論，平僭僞，攘夷狄，此聲嘈嘈於四境。天下之禍日深，而所謂機者墮於渺冥，莫之能見也。爲今之計，訓兵蓄銳，拊循吾民，以待其機，此最上策。閣下以爲如何？《國朝二百家名賢文粹》卷一七三。又見《宋代蜀文輯存·續補》。

上邢侍郎書

某嘗謂才之於世不可一也，天下有事以奇爲先，天下無事以能爲重。方其有事也，智者獻其謀，勇者效其力，披患解紛，興廢補弊，以趨于功名之會。當此之時，非奇不足以濟之。及其無事也，智者有餘謀，必鑿而生事，勇者有餘力，必貪而喜功，紛更吾爲，無病自灸，而天下騷然不寧矣。當此之時，非重不足以安之。切觀前世治亂安危之源，其始未嘗不以才而成，而其終必爲才之所擾。時君世主知奇才之可與有爲，而不知重才之可與有守，是以卒至于亂危而不悟，甚可痛也。昔者晁錯峭直

刻深，專以術數開導人主，乃欲侵削諸侯，更定法令，景帝獨善之，而申屠嘉不用。公孫丞相以儒術進而懷詐取容，張湯以律令顯而深文巧詆，武帝皆尊之，而汲黯被黜。夫晁錯、公孫、張湯，其才非不奇也，而無所用于景帝之世。申屠、汲黯正直守節，以身徇義，招之不來，撝之不去，其在朝廷則能尊主庇民，以消未萌之患。此才之重也，而二帝莫能用，故景帝有七國之禍，而武帝末年，盜賊並起，此用奇才之過也。某自卯角讀書，已聞閣下名，及長大，從搢紳先生遊，又稔聞閣下之爲人，如古申屠、汲黯，而學術政事過之。閣下爲布衣時，其閤大之器，以有公輔之望。自初登科，遂升冊府，歷臺省侍從，議論人主前，皆守正不屈，必直其行而後已，毀譽得喪一不能動。此真孔子所謂大臣以道事君者。至歷藩輔，當邊寄，從容談笑，而事無不理，又皆閣下之餘事也。閣下之才可謂重矣。某仰閣下之風，而恨未得見。效官西輔，未及一年，適會閣下入鎮於此，某得從賓幕之後，朝夕進見，仰視堂堂之容，而側聽緒餘之誨，信乎其所聞矣。某愚且直，才不能奇而切愛其重者。今日趨事下風，誠不勝幸願。昔孔北海論禰衡，以爲鷙鳥累百，不如一鶚，使衡立朝，必有可觀。古之君子所以相與者，蓋在於此。某非敢望衡也，不識可辱北海之知乎？惟閣下裁之。《國朝二百家名賢文粹》卷

與黃尚書書

戶部尚書閣下：去年冬初曾遣人奉書去，人今尚未回，不審得達否？此日秋深，伏惟論思之暇，台候萬福。某監廣漢郡，七月中代者已來，交割訖。自念從仕三十餘年，在官日少，閒居日多，口累愈衆，衣食愈不足，既未有退守之計，不免仰祿。諸葛孔明《出師表》云：「臣本布衣，躬耕南陽，苟全性命於亂世，不求聞達於諸侯。」每讀至此，自傷此志之不遂也。西南自失關隴以來，狄人日有屠蜀之心。去年破饒風，陷山南，不守而歸。今年破和尚原，至青泥，阻險而歸。蜀地四路，利州路今已殘破，夔州路山險瘠貧，東西川號爲饒衍者，亦不過數郡。自用兵以來，歲費十百萬萬，力屈貨殫，坐以困敝。譬之乘敝舟泛大海，而無津涯畔岸，可爲危慄。今郡縣吏牧養百姓，隨軍計司主財，邊將治兵，各不相知，故民已困而計司誅求無窮，財已匱而邊將邀索不已。縱免外虞，必有內變，而執事大人曾無遠慮，苟幸無事，以偷朝夕。此事朝廷不可不知也。蜀地僻遠，朝廷之事不能盡知，時見邸報一二，則似安樂無事。然某切私怪，主上越在東南，于今八年，宗廟社稷未有定止，宮省庶事率多草創。不知廟堂大議，凡所以云爲者，王耶？霸耶？如孔孟之學，欲王無難，孔子曰：「一日克己復禮，天下歸仁焉。」孟子曰：「天下可運于掌。」若以斯言迂闊難用，則盍亦先定吾規模，霸有吳蜀，明禮信，修政刑，使上下一心，內外齊力，以觀天下之釁，不出十年，亦可以得志矣。閣下以爲

如何？無緣面論，向風馳仰，千萬爲國自重。《國朝二百家名賢文粹》卷一八四。又見《宋代蜀文輯存》卷三四。

與鄭侍郎書

得象侍郎閣下：春中曾上狀，比報此書中路已浮沉矣。往年京師數得拜見，款聞議論之益。違別以來，變故如此，可爲流涕。昨春得邸報，見閣下姓名，進貳天官，恍如夢寐。因郡中遣人，草率附書，不意此書不得達也。懷想盛德，曷勝馳情！邇來秋涼，伏惟論思之暇，台候萬福。自北胡稱亂，天下左衽，主上即位南都，轉徙吳越，于今八年。仁聖焦勞于上，羣賢雜遝于下，而中興之業，圖王定霸，未見有卓然決定之計。昔夏少康邑于綸，有田一成，有衆一旅，而能修德以蔑過戈，祀夏配天，不失舊物。今吳蜀之地，不失于綸；夷狄之暴，甚于過戈。或者比少康之初，有未足乎？孟子曰：「一正君而國定矣。」閣下諸公勉之。至如西南之事，虜人日有屠蜀之心，兵將之奉歲以十百萬，賦斂愈重，征役愈煩，民力不支，已自敗矣。執事者曾不熟慮周思，爲長久萬全之策，有識之士深爲憂也。某疏愚無取，非敢論說短長，但自笑平生所學迂闊難用，聊與閣下發之。《國朝二百家名賢

文粹》卷一八四。又見《宋代蜀文輯存》卷三四。

上吳中丞書

賞嘗謂天下之事，宰相能行，臺諫可言，言有用不用，不若行之易有功也。古之君子欲行其道也，位不至宰相，必爲臺諫。所謂臺諫者，非謂區區論說利害得失，朝上章而夕奏疏也。其要在于爲天子辨大臣之賢否，使其所用者賢，天下之利害得失孰爲可興，孰爲可廢，將以漸行之，臺諫退而俟其行。何者？行之者易，言之者難，吾將取其易者而爲之。及其成功，一也。嗚呼！非有愛君憂國之誠心，而不爲沽直以取名，暫言而塞責者，不足以與此。昔韓文公作《諫臣論》以譏陽城不能極諫，其後庭論陸贄無罪，沮裴延齡不得宰相，卒以諫顯，後世皆知城之賢而不識其意。歐陽文忠公以謂城當德宗時，天下豈無一事可言？及爲諫官七年，適遇延齡、陸贄事，一諫而罷。向使止五年六年而遂遷司業，是終無一言而去也，韓文公作論以爲過。賞竊以謂城爲諫官時，贄已爲相，天下之事贄且不能行，使城言之何益？雖然，贄之道不得盡用，而贄猶在位，天下終有賴焉。向使城以言而去，則其後德宗欲逐贄、相延齡，使誰爭之？城之不言，其意蓋有待于此。文忠之論亦過矣。乃者大臣用事，方君臣握手膠漆之間，閣下首開其隙，雖以此去，而其君臣之際終亦不能合。天下曉然皆知是非公議之所在，議者謂閣下之勇。過孟賁遠矣。其後更用大臣，復召閣下爲臺長，搢紳之議謂閣下論事必復如前。而閣下所言似若不切于事者，議者莫不以爲疑。愚竊料閣下之不言，蓋若陽城之有待也。

方今仁聖在上，樂善言如不聞，而天下猶以言爲諱；求賢如不及，而小人猶塞賢者之路；恭儉節用，而四方猶有匱乏之憂；惻怛愛人，而四方猶有愁苦之歎。是四者，大臣不能宣上意，達下情，壅蔽之患也。閣下忠信直道，簡在上心久矣，台樞便坐可跂步至，賞將有望于閣下之行，而豈獨區區之言哉？往年閣下過鄭，某獲從僚吏之末，進見于下風，而碌碌進退，無以求知。今者輒爲書，妄論閣下之所爲以獻。伏惟察而進之，幸甚。《國朝二百家名賢文粹》卷一八七。又見《宋代蜀文輯存》卷三四。

〔二〕城：原作「誠」，據上下文改。

賀王漕加起居舍人啓

螭陛記言，任專筆削；隼旟按部，職在澄清。所以建節使于外臺，影朝纓于文陛。底謹財賦，致軍國于富强；昭明策書，舉《春秋》之凡例。自非蘊析豪之精力，負挾天之雄才，聿當虛佇之辰，豈副至公之選？恭惟起居學士氣衝斗極，名震京師。學通亡篋之書，理勝論都之賦。一自決科漢殿，通籍周行。出頒詔條，允洽二天之詠；入奉既最，亟延三接之恩。爰飛步于亨衢，久育材于近署。次宸章于柏殿，典秘記于蘭臺。諍臣七人，夙推謇諤；王畿千里，嘗督轉輸。京坻載集于見糧，肯綮固彰于餘地。昨以河出砥柱，如竹箭以奔流；郡立東平，致金堤之壞決。宣房未塞，夷儀卜遷。瓠子興

歌，正下淇園之竹；原田發詠，大懼歷陽之魚。暫輟英賢，式撫新邑，期會簿書之急，繕宗版築之勞。祇役惟寅，成功甚速。水反故道，免東海之桑田；人服先疇，識新豐之雞犬。永無虞于昏墊，寔仰賴于神明。既安堵以阜生，將解龜而受代，載加命數，仍委事權。當九重注意之初，在列郡承風之地。海岱之壤，俗號富饒；齊魯之邦，氣多舒緩。諒宣寬大之詔，用躋仁壽之期。至如奉三尺之竹書，克勤刺舉；調千金之粒食，無事誅求。此又揜心計于研乘，笑霸圖于管樂。良史之任，聊爲假道之資；富民之封，固可翹足而待。某幸窺除目，方切欣愉。遽辱長牋，過承謙損。願言銘代，無以喻云。清抄一百五十卷本《聖宋名賢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卷五五。

除度支謝中丞啓

佐郡遼西，未展勤勞之效；治財畿外，復叨任使之私。自省庸虛，實增震悸。竊惟巴蜀之奧，素號桑麻之饒。科斗萬言，家有卿雲之學；蹲鴟百畝，人多程、鄭之僮。而乃陸馳秦晉之遙，水下荆湖之險。轉輸滋廣，調度爲艱。惟上體於國經，又下知於民病，使公私之兩裕，必仁智之全能。如某者識昧遠圖，器惟近用。偶策名於仕版，濫厠迹於英躔。旬服盤根，久叨試可；蜀都流馬，誤被選除。靜言根柢之容，寔有陶鈞之所。恭惟某官材標國幹，業擅儒宗。正色立朝，凜中臺之風采；啓心沃上，儲良弼之謀猷。宿將畏溫造之威，遠人知李揆之譽。務全忠厚，不棄寒微。致令營蒯之蹤，得賴

齒牙之力。某敢不仰遵詔旨，俯竭吏材。知取與之大權，雖慙往哲；寡尤悔之深累，慎履前言。庶收瘝曠之譏，少答生成之賜。清抄一百五十卷本《聖宋名賢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卷六九。

全宋文卷三一二八

王 賞 二

送李德固還廣南序

紹聖初，天子銳意於治，以謂人材莫先於太學，於是尊經術，崇三舍，以追復先帝之志。四方之士鼓策而進者幾三千人，獨東南之士居多。蓋其來也，去父母，捐墳墓，辭妻子，誓欲得富貴而後返。茹苦含辛，不復言歸。鄉書至，不發視輒焚之，曰「徒亂人意」。苟時命大謬，往往至白首而不返者。而吾西南之士則不然，其性樂而不能苦，其情愛而不能忍。久去故鄉，而父母兄弟之念起，則雖富貴不能動其心矣。由此觀之，無怪乎東南之士多也。李生，廣南人也，來太學踰年，遽告吾歸，蓋有合於吾西南之士而不爲東南之所爲乎！故喜而書之。《國朝二百家名賢文粹》卷一七〇。

送蘇伯修歸鄉序

元符二年九月，蘇伯修失解西歸，取道漢中，其友人王賞別而告之曰：子過漢中，有所謂將壇者，子知之乎？韓將軍授鉞之舊地也。初，漢祖欲拜大將，人人自以爲得大將，至拜乃韓信，一軍皆驚。土方未遇，閭巷之所侮辱、世俗之所嗤笑。一旦得志，彼未有不失色喪情者也。淮陰少年，方劉、項紛爭之時，不出一奇節以自見於世，其爲人固不若樊舞陽屠狗之勇者也。信方微時，雖少年尚能折而辱之。及其貴也，舞陽俱爲列侯，乃曰：「將軍幸臨臣。」其欽畏如此。由此觀之，遇不遇天也。閭巷世俗之輕重，安足以爲榮辱哉！子歸故鄉，亦必有淮陽少年者，慎勿與較。《國朝二百家名賢文粹》卷一七〇。

送鄉人遊鄭學序

予鄉人任時中、程子發來京師踰年，求入太學，試于有司，連不得志。聞者翕然嗟之，二人之言曰：「學之不修，志之不篤，予之過也，非有司之罪也。」乃欲遊學于鄭，益勵其志。予聞而壯之。且今之士責己也輕，待人也周，一黜於有司，則有司得罪。吾子能不以其罪罪有司「二」，良可高也。

子其勉之哉！予因子有所感矣。春秋之時，鄭介大國之間，蓋嘗賁其犧牲玉帛受盟于四境，以圖覆亡之不暇。子之困厄而適茲土，其必有激也。今天子尊經術，作人材，天下郡縣並立學校，可謂盛矣。子爲我觀諸鄭，復有昔時挑闖于城闕者乎？無之矣，其遊于學校者亦將有攘臂慷慨，譏論執政者乎？爲我謝曰：茲道廢久矣，二三子其無忘古之遺風，予將西歸過鄭而禮焉。《國朝二百家名賢文粹》卷一七〇。

〔二〕吾：原作「吳」，據文意改。

送成都席帥序

席公治蜀之五年，詔書移鎮平涼，賞送別於昇僊橋上，而言曰：契丹大國也，中國奉幣交權爲兄弟；靈夏小國也，臣服於中國。大國富強，其勢爲難動，爲中國之患大；小國迫蹙，其勢爲易危，爲中國之患小。然契丹自澶淵講盟、慶曆再和之後，北邊無狗吠之警者百有餘年。夏人自元昊以來，服叛不常，五路宿兵而內引百郡爲助，敗兵蹶將，困於飛輓者，累世而不息。此其故何也？今日契丹破滅，議者謂西方可傳檄而定，是亦弗思耳。以前日之勢觀之，爲患大者反無足憂，爲患小者乃深可畏，無足憂者易亡，則知深可畏者爲難取也。大抵國大則有所恃而不戒，位分太嚴而上下不交，法令

太急而百姓不附，故其強易弱。國小則無所恃而常懼，其軍民之勢猶一家也，相卹相救，謀慮日深，故其弱難犯。平涼四面無險阻，號用武地，若朝廷無深入之計，爲守而已則可。若欲求朔方故地，則爲執事者不可不慮。古之人欲謀之人國者，必有素定之策。伍員之於楚，分兵以肆之，充國之於先零，持久以服之。夫無謀人之智而使人疑之拙也，有報人之志而使人知之殆也，事未發而先聞危也，況夏人今有脣齒之憂耶！爲今之策，匿形徹備，使之勿疑焉，而後可以有爲也。賞將有深於此者，而未敢言焉。《國朝二百家名賢文粹》卷一七〇。又見《成都文類》卷二二，《全蜀藝文志》卷三二，《蜀藻幽勝錄》卷二，同治《成都府志》卷一二，《宋代蜀文輯存》卷三四。

諸葛武侯龐靖侯新傳序

東漢之末，群雄並起，曹操挾天子以令天下，而志在欺奪，名雖爲強王室，其實弱之。此固不足與圖齊晉之功。其餘跨州連郡，亦皆有割據之心，智能之士馳驚而奮□□者，睹漢室之已傾，知天命之不復，時不可爲，則退而□□□□□□司焉，豈復有志於當世者哉！其說劉備跨有荆益，結好孫權，以成鼎足之勢。天下有變，命一上將北向宛洛，身出秦川。此特感備三顧之勤，聊以成其志爾，非謂漢室爲真可興也。《出師表》言：「臣本布衣，躬耕南陽，苟全性命於亂世，不求聞達於諸侯。先帝不以臣卑鄙，猥自枉屈，三顧臣於草廬之中，諮臣以當世之事。由是感激，遂許先帝以驅

馳。」此孔明誠言也。後世論孔明者多異說，或以爲管、晏，或以爲伊、臯。王通謂其無死，可以興禮樂。崔浩則譏其相備不能與曹氏爭天下，可與趙佗偶。皆非深知孔明者也。毛脩之云：昔在蜀中聞長老言：陳壽曾爲孔明門下書佐，被撻百下，壽挾私恨，妄論孔明應變將略非其所長。大抵蜀人歌思孔明，雖遠不忘，疑壽短之，過爲毀罵。今子思先生亦爾，何哉？浩論壽有古良史之風，其所著述文義典正，皆揚于王庭之言，微而顯，婉而成章，班史以來無及壽者。浩之論壽是也，其論孔明非也。壽爲《孔明傳》，載其南征，則自春出師，其秋悉平；祁山之役，稱其戎陣整齊，賞罰肅而號令明。其末言其推演兵法，作八陣圖，咸得其要。孔明之善用兵，應變將略盡於此矣。□□等奏使壽定孔明故事，壽奏亮才於治或爲長，奇謀爲短，理民之幹優於將略，而所與對敵或值人傑，故連年動衆，未能有克。至於傳贊略申言之，壽明爲晉諱也。孔子作《春秋》，定、哀多微辭，壽何訾云。至《龐士元傳》，不載其答顧劭語，有論帝王之秘策，攬倚伏之要最，吾似有一日之長者。壽亦有說。士元固奇士，先主待之亞於孔明，然至於論帝王之秘策，則似一時之語。觀其進說，執劉璋於會中，帝王秘策殆不如此。豈先生欲借士元之語，以發其微言耶？先生，賞之伯父也。什邡王達觀刊先生所著二傳，以與學者共之。賞嘗折衷其說如此，錄以示達觀，使并刊之，以附二傳之末云。《國朝二百家名賢文粹》卷一四七。

高常侍文集序

靖康元年四月

唐高常侍有詩名，嘗爲彭州刺史，今太守趙公裒其詩文二百四十篇，釐爲十卷，刻之板。謹按《唐史》，高適字達夫，滄州渤海人，仕至左散騎常侍。與李白、杜甫同時，三人者嘗客遊梁，酒酣，登吹臺，慷慨懷古，人莫測也。李、杜文章光焰冠絕一時，而適與甫唱酬，見甫詩集中，其詩不論可知。竊意三人者皆英偉曠達，有經濟才略，不獨以文章自名也。遭世方亂，白一見明皇帝，不爲親近所容，乃浮遊四方。甫爲諫官，言事忤旨，流落以死。獨適稍顯，蓋亦落落難合，故功名不見於世。史論白，不過曰「喜縱橫，擊劍爲俠」而已；甫則曰「好論天下事，高而不切」，至適曰「語王霸衮衮不厭，而言浮其術」，蓋未深知此三人者也。初，適天寶中河西節度使哥舒翰表爲掌書記，甫送之詩云：「請公問主將，何以窮荒爲？」此姚、宋聞人也。白知郭子儀之爲人傑，適策永王必敗，其前識遠慮如此。使之得志，功名豈少哉！趙公名子湜，字彥清，善屬文，詩尤清麗，有江左唐人之風，而仕亦不遇。其爲彭州，與適相望三百餘年，乃廣其詩文而傳之，將追適而與之友，則亦適徒也。予故備載之云。靖康元年四月十七日，眉山王賞序。《國朝二百家名賢文粹》卷五六。

跋東坡與米元章書

元章邁往凌雲之氣，予不及見之。獨見其子友仁作將作監官，徽宗山陵，親以肩負大昇輦而行。自此作侍從，愧其父遠矣。《國朝二百家名賢文粹》卷一九二。

書東坡帖後

觀東坡二帖，皆遊戲仙釋語，乃知此翁胸中廓周無餘，爲佛爲老，隨用自在。若白樂天不作蓬萊仙，猶爲釋迦所縛也。《國朝二百家名賢文粹》卷一九六。

書東坡黃門帖後

太丘道廣，廣則難周；仲舉性峻，峻則少通。東坡公伯仲一世龍門，士獲從之游，幾半天下。及紹聖之變，始終一節以從公游者，蓋亦無幾。其族子表仁崎嶇萬里，冒瘴癘之毒，見二公於嶺表。觀其所贈書帖，則不問可知其人。眉山王賞書。《國朝二百家名賢文粹》卷一九六。

書東坡萬言書後

伏讀此書，喟然而嘆，至于流涕。當時使神宗皇帝一悟斯言，黜王安石而罷新法，則後世無紹述之說以脅持上下，無朋黨之論以禁錮忠良。人心不搖，天命不易，中國強盛，四夷畏服，豈有今日失國喪地遷辱之禍乎？哀哉哀哉！《國朝二百家名賢文粹》卷一九六。

書郭得之河朔十詩後

元祐中，太師潞公以郭公得之十詩薦於左相呂公，呂公復以薦於右相劉公。於是十詩遂傳，而得之之名重於當世，今之士大夫乃以當時當軸者不即見用爲恨。予觀前人成就後進，爲朝廷得人者，必使之涵養器業，譽望日隆，而爵祿自至。不若近世之士相期於勢利，以進退爲榮辱也。世衰道微，予恐前人之風遂以滅息，故書其末云。《國朝二百家名賢文粹》卷一九六。

讀籍田詔

臣恭睹詔書，今春皇帝親籍千畝，行三推之禮，以爲農先。此盛事也，亦時務也。漢文帝二年詔開籍田，時天下之民歷戰國至秦、劉、項之後，生齒盡矣。文帝收其餘黎，勸之力穡，故海內富實，幾至刑措。今兵革不用，流亡來歸，吾君務農重穀，期於富而教之，茲治道之本也。臣昔官在禮曹，又兼職太史，而負罪嬰釁，黜居窮裔。既不得討論盛典以與從事，又不得執筆書之於策以傳無窮，似亦有留滯周南之歎。是命也夫，是命也夫！《國朝二百家名賢文粹》卷一九七。

諸子名字說

積善之家，必有餘慶，積不善之家反是。墻薄亟壞，酒薄亟酸，未有厚而非善者也，未有薄而非不善者也。積乎，汝宜擇哉！故字積曰伯厚。《書》曰：「若稽田既勤，敷菑惟其陳，修惟厥疆畎。」稽乎，乃父常學而仕矣，稽田敷菑之譬也，藝而斂之，則以望女。故字稽曰伯藝。人有禮則安，無禮則危，《書》曰：「天秩有禮。」禮者人之大常也。秩乎，予懼汝之不由禮也，故字秩曰伯常。老子曰「柔弱者生之徒也」，又曰「物壯則老，是謂不道」。孤臣孽子，心危慮深，故達善用弱者也。穉乎，

汝余兄遺腹子也。故字穉曰仲孺。予生積十五年而生稠，何其艱哉！畢萬之筮仕也，遇《屯》之《比》，人其必蕃昌，魏之子孫衆多且大，蓋自萬始。稠乎，予筮審矣，故名稠字仲萬。而爲之說云。

《國朝二百家名賢文粹》卷一七五。

史見可字後說

史君名炤，舊字見素，□安權易之曰見可。其說以□天之照於學術、酬酢、進退之間，能見其可，以至其不可，其末乃及孔子之無可無不可，不執一見，以明君子之權。嗚呼！盡之矣，然予於此竊有憂焉，故廣其說。且學術必正，酬酢必理，進退必義，所謂見可者見此而已，而酬酢、進退二者之可，又先在乎學術。學術正焉，立夫天地之間無不可者。然酬酢、進退有迹，則見可不可易，學術有道，則見可不可難。酬酢理不可焉，則遭變事而不知其權，守經事而不知其宜；進退義不可焉，則進爲干利，退爲求名，故曰易見。若夫學術，由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子者爲正，非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子者爲不正，而有姦人焉，竊其近似者以爲正。言僞而辯，足以亂真；順非而澤，足以汨是。上以熒惑人主，下以鼓動流俗，舉天下皆從之而莫知其不正。此孔孟之所謂鄉原，而子思之所謂無忌憚者，故曰難見。《中庸》曰：「爵祿可辭也，白刃可蹈也，中庸不可能也。」爵祿可辭，君子有時乎不辭，不以爲貪。白刃可蹈，君子有時乎不蹈，不以爲畏。蓋以求合乎中庸而不爲苟難也。小人亦不辭

爵祿，不蹈白刃，竊中庸之名，而其實則貪且畏也。孔子之無可無不可與所謂權者，皆君子之中庸，而小人則似之而非也。夫能持君子之正，而後可以行君子之權，人必先能立而後能步、能驟。正者其立也，權者其步驟也，未能立而能步驟者，吾未之聞也。噫！學術之不正，而曰吾所學則孔子無可也無不可也，權也。此姦人求售其邪說而以適己自便也。予之所憂者此也，見可其亦難之。《國朝二百家名賢文粹》卷一七五。

郛縣犀浦鎮修文宣王廟記

韓愈稱：「自天子至都邑守長通得祀而徧天下者，惟社稷與孔子。」然社稷祀事無如孔子之盛。勾龍棄以功，孔子以德，固自有次第。柳宗元亦言，夫子之祀，爰自京師太學，徧于州邑，夫子之道閎肆尊顯，二帝三王其無以侔大也。韓、柳以文名唐世，其論孔子之祀，因以推崇其道德，然後知自生民以來，果未有如孔子者。予嘗謂孔子之道德不過仁義而已爾，大中而易行，至正而難犯。天地之所以久，日月之所以明，鬼神之所以幽，人物之所以蕃，山川之所以寧，鳥獸之所以若，莫不由此。在昔堯授之舜，舜傳之禹，禹傳之湯，湯傳之文、武，周公爲之禮樂以文之，政刑以齊之，天下之中國以尊，四夷以服。周衰，王者之迹熄，而仁義之教幾乎絕矣。孔子以大聖之資，繼堯、舜、禹、湯、文、武、周公之所傳，無其位，不得行其道，書之六經，以傳後世。自孔子以來，有生之類不至

於滅者，豈不知其所自哉？堯、舜、禹、湯、文、武之治，止於當時，孔子之教，垂之萬世，其祀也固宜。嗚呼！仁義之說行，爲人君者修己以安百姓，爲人臣者盡忠而不固其位，爲士者難進而易退，爲民者親上而不怨，則天下無不治矣。天下治而雖有夷狄，莫之敢窺矣。苟或不然，則雖崇其廟像，潔其牲幣，新其簠簋，猶曰不祀也。朝廷自慶曆中詔郡國皆立學，學必有孔子廟。犀浦舊爲縣，肄成治平間，府尹清獻趙公始葺而新之，縣令馮接爲記。熙寧五年縣廢，而廟猶存。歷年既多，椽棟毀墜，宣和中蒲叔豹監鎮，又修之。至建炎四年，有司議鬻官田，廟亦與焉，鎮人費大受以前輸官而得之〔一〕。廟在田野之間，爲民居所蔽，大受又以其私舍易民居，撤屋爲道，以通往來。今監鎮張君楫見之，慨然曰：「廟獨有一殿爾，其入無門，其進無廊，爲村僮牛羊踐履，可乎？」乃出錢三萬，授鎮人舒禹圭、禹大受之子如淵〔二〕，使成之。爲重門兩廊，又闢其廊廡爲齋廳、講堂及絃誦之舍，奕奕峻整，克稱厥居。乙丑歲二月，張君率鎮之士子釋菜于廟，以其胙行鄉飲酒禮，觀者歡歎。禹圭等請記於予。予嘉張君聰明材智，長於吏事，故能尊道崇教如此，是以樂爲之書。《成都文類》卷三一。又見《宋代蜀文輯存》卷三四。

〔一〕前：疑作「錢」。

〔二〕禹大受：疑作「與大受」。

企武閣銘〔二〕

溫江蘇國士企先，於東郊別墅創爲小閣，前有脩竹，後有流水，予名之曰「企武」，而爲之銘，曰：

淇水湯湯，綠竹猗猗。武公之德，託興在茲。圭璧之質，琢磨成器。願子百年，惟武是似〔二〕。
《國朝二百家名賢文粹》卷一八四。又見《成都文類》卷四八，《全蜀藝文志》卷四四中，嘉慶《四川通志》卷四九，嘉慶《溫江縣志》卷三一，《宋代蜀文輯存》卷三四。

〔二〕《成都文類》、《全蜀藝文志》、《四川通志》、《溫江縣志》、《宋代蜀文輯存》均題作《有斐閣銘》。
〔三〕武：右引諸書均作「公」。

廣遊箴 并序

予嘗讀韓退之《五箴》，而以《游》爲首。信乎，遊之爲害也。方是時，愈已生四十八年，文章道德昭著人耳目矣，猶自謂不至君子而卒爲小人。況方進修，而終日游而不知咎，豈獨小人哉！雖土木偶人不若也。因作《廣游箴》，庶幾改之。

我思古人，伊韓退之。四十有八，令名已融。自訟其惡，謂飽而嬉。猶曰無知，小人之歸。況汝愚魯，才不迨古。年已踰冠，昏昧無睹。終日安坐，竟亦何補？豈止小人，特木與土。農夫力田，乃獲有秋。耕而莽鹵，莽鹵亦酬。業精于勤，中性易流。學問無他，放心知求。人誰無過，貴能必改；過而文之，其過也大。今汝已往，當思勿怠。汝知不知，有此箴在。《國朝二百家名賢文粹》卷一八六。

爲父禳災設醮青詞

愛敬盡於事親，敢忘喜懼；齋戒可以事帝，惟務感通。輒欽翼翼之誠，仰瀆高高之聽。伏念臣某高年耄矣，衰髮皤然。少違攝養之方，稍至虛羸之疾。胃弱倦於飲食，疥痒疲於抑搔。敢應元命之辰，恭設上穹之供。仰祈真聖，俯鑑丹心。病勿藥而遂瘳，壽如山而益固。誓崇至道，永答諸恩。

《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卷七四。

爲母保安設醮青詞

赫赫在上，無聲臭之能通；款款之愚，有精誠而可格。敢冒雷霆之譴，冀申駒犢之情。伏念臣久寘周行，上依洪造。一門受祿，恩逮旄倪；六歲守邊，效無毫髮。幸啓居之良便，獲溫清之不違。屬

當擎斂之初，間多耄艾之感。用深沐惕，懼失和平。敢涓時日之良，具致黃汗之薦。被除舊悔，召致吉祥。伏願上帝博臨，衆真昭格。錫以康娛之應，蠲其約結之勞。天地至仁，豈棄捐於螻螻；母子爲善，當傳付於子孫。《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卷七四。

爲母禳災設醮青詞

欲壽其親，實人心之至願；無私於物，仰天監之弗違。畢竭精誠，懇祈孚佑。伏念臣母封邑某氏，嘗嬰疾疹，備極憂虞。雖諧藥石之功，尚有夙宵之懼。蓋慮曩愆未弭，陰罰猶深。恭啓淨筵，仰干洪造。願賜康寧之福，偕登耆耄之年。均逮家庭，悉仰壽祉。《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卷七四。

乾元節功德疏

天祐祖宗之仁，克肖其德；世錫聖神之嗣，全付有家。應交泰之亨期，屬純乾之令月。仰憑佛力，上祝堯年。恭惟皇帝陛下性自聰明，德惟恭儉。雖強鄰之外侮，實大運之中興。伏願睿知有臨，干戈載戢。鬼方遠遁，克不待于三年；崧嶽歡呼，聲屢聞于萬歲。《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卷七五。

天申節道場疏

祥開甲觀，天申命而用休；壽祝南山，臣歸美以報上。廣延梵侶，恭締法筵，輒申翌翌之誠，用禱穰穰之福。皇帝陛下伏願與天無極，如日之升。三邊無飲馬之虞，四海有夢魚之樂。聲傳萬歲，永符嵩嶽之呼；慶浹多男，願效華封之祝。《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卷七五。

天申節道場疏

祺祠飛乙，既諧弓韠之祥；華渚流虹，允協電樞之慶。恭逢華誕，申祝壽祺。皇帝陛下伏願受福無疆，降年有永。康衢擊壤，咸臻奠枕之安；邊圉橐弓，永享垂裳之治。《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卷七五。

懇普賢菩薩示現疏

峨眉異境，普賢道場。顯殊勝之妙光，救昏迷之末俗。凡茲瞻禮，無間賢愚。聖赴感以示慈，人因相而生悟。某等願心雖篤，宿障未除。逮此來游，起於一念。初登山而雨作，既升頂之煙迷。險路

八十四盤，已驚破膽；白毫數百千丈，未見示人。恭惟普賢菩薩大士現如幻身，具大慈性。掃重雲之陰冷，階白日之光明。使我同來之人，得畢此生之願。誓茲以往，永依上乘。無任虔懇之至。《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卷八一。

佛母孔雀菩薩疏

毒龍盡而釋迦出世，乾坤還清泰之風；末劫終而彌勒下生，日月垂貞明之像。靜觀宿命，彌切悲悰。恭惟我佛母孔雀明王大菩薩薄迦梵身，獨路三界；爍迦羅眼，普照十方。凡屬含靈，悉資覆育，至使神明，頓還舊觀。雖捐軀命，莫報鴻恩。私等再生，感深零涕。驚峰話別，坐擎天上之春回；象嶺言歸，又是人間之夢覺。《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卷八一。（以上李文澤校點）

全宋文卷三一二九

宇文粹中

宇文粹中（？——一二三九），字仲達，華陽（今四川成都）人。登崇寧二年進士第。宣和中，歷校書郎、符寶郎、起居舍人。政和初，由中書舍人遷給事中，繼遷工、兵二部侍郎，兼修國史，充議禮局詳議官，再遷吏部尚書。宣和中，除宣奉大夫、翰林承旨、知制誥，兼侍講，累官尚書右丞。靖康元年，罷右丞，以資政殿學士知江寧府，又知潼川府。紹興初請祠，得提舉鳳翔府上清太平宮。九年卒，贈少保。見《宋會要輯稿》職官六〇之六、選舉一之一四、選舉二〇之二、禮三四之二、儀制一一之五及嘉慶《四川通志》卷一二二等。

蔡京降授太子少保致仕制

大觀四年五月

制曰：政事所寄，尤嚴誤國之誅；人臣之姦，莫重欺君之罪。我有常憲，揚於大廷。具官蔡京頃以時才，久膺柄任，兩冠台衡之峻，三登公衮之崇，庶圖爾庸，以弼予治。而總秉機務，出入八年，

事廢紊於將來，謀悉違於初議。擅作威福，妄興事功，輕爵祿以示私恩，濫錫予以蠹邦用。借助姻婭，密布要途，聚引兇邪，合成死黨。以至假利民而決興化之水，託祝聖而飾臨平之山。豈曰懷忠，殆將徼福！屢有告陳之迹，每連狂悖之嫌。雖僅上於印章，猶久留於里第。偃蹇弗避，傲睨罔悛。雖帝意之未孚，昭星文而申譴。言章繼上，公議靡容，固欲用恩，難以屈法。宜褫師臣之秩，俾參宮保之官，聊慰群情，尚爲寬典。於戲！天事恒象，明罰所以弭災；人道惡盈，省躬所以引咎。往欽善貸，無重後愆。《宋宰輔編年錄》卷一二。又見《宋代蜀文輯存》卷三六。

論起居注書祥瑞不應經典疏

大觀四年二月

臣聞人君忠利以導民，則民安其政；信順以事神，則神饗其德。神民不相雜擾，則天下之物，有非人力可校而自至者。故《禮記》言「四靈爲畜」，謂至和浹洽而物遂其性也。周《詩》言「貽我來麋」，謂五穀順成而民得所養也。物遂其性，民得其養，修德錫福之應，莫大於此。若夫鱗毛羽介之孽，虹蜺光景形色變怪之祥，華實之非其時，孽育之非其類，則《月令》書之以爲異，《洪範五行傳》記之以爲妖，先儒董仲舒、劉向之徒論之詳矣。臣伏睹近年起居注所言祥應，猥冗而不經，煩雜而無所別擇，如檜枝生黃花，菜果有佛像，白氣騰空，紅光燭天，桃李冬實，仙人影晝見之類，皆前世以爲妖異，今一切紀爲瑞應。昔桑穀共生于亳廷，則伊陟巫咸贊太戊，修德以禳之；飛雉升于鼎耳，則

祖己訓高宗，正厥事以應之。今州郡諛佞成風，哀集境内妖怪繪圖奏陳，其意曰「此臣治理之效」。三省集諸路所奏，拜表稱賀，其意曰「此皆燮理之功」。而數月之間，動以千數。夫物反常爲變，天反時爲災。所以警懼告戒者，今不以爲憂，又從而講慶賀之禮。史官所紀，乃天子言動，政事告命，而雜以諛佞無實之事，豈不爲典冊之累乎？恭惟陛下內德淳茂，昭格于三靈，惠澤洋溢，丕冒于四海，天地助順，祖宗儲福，何必假此虛誕蕪翳盛美？伏望明詔史官，應禮部所關報祥瑞，驗以經典而載其大者。若常雨常燥，青眚赤祥，凡前史以爲災異者，直書其事，不必點綴文辭，遷就附合。庶幾災弭報貺，可以仰當天地之心，無虛美，無溢言，可以垂訓于千百世之後。《國朝諸臣奏議》卷六〇。又見《歷代名臣奏議》卷二七六，《宋代蜀文輯存》卷三六。

議改衣服制度疏

大觀四年

凡冕皆玄衣纁裳，衣則繪而章數皆奇，裳則繡而章數皆偶，陰陽之義也。今衣用深青，非是。欲乞視冕之等，衣色用玄，裳色用纁，以應典禮。古者蔽前而已，芾存此象，以韋爲之。今蔽膝自一品以下，並以緋羅爲表緣，緋絹爲裏，無復上下廣狹及會、紕、純、紉之制，又有山、火、龍章。案《明堂位》：「有虞氏服黻，夏后氏山，商火，周龍章。」黻者乃黻冕之黻，非赤芾之芾也。且芾在下體，與裳同用，而山、龍、火者，衣之章也。周既續於上衣，不應又續於芾，請改芾制，去山、龍、

火章，以破諸儒之惑。又祭服有革帶，今不用皮革，而通裏以緋羅，又以銅爲飾。其綬或錦或皂，環或銀或銅，尤無經據，宜依古制除去。至佩玉、中單、赤舄之制，則全取元豐中詳定官所議行之。《宋史》卷一五二《輿服志》四。又見《歷代名臣奏議》卷二一，《宋代蜀文輯存》卷三六。

祭服制度議

大觀四年

古者冕以木版爲中，廣八寸，長尺六寸，後方前圓，後仰前低，染三十升之布，玄表朱裏。後方者不變之體，前圓者無方之用。仰而玄者升而辨於物，俛而朱者降而與萬物相見。後世以繪易布，故純儉。今羣臣冕版長一尺二寸，闊六寸二分，非古廣尺之制；以青羅爲覆，以金塗銀稜爲飾，非古玄表朱裏之制。乞下有司改正。古者冕之名雖有五，而纁就旒玉則視其命數以爲等差。合綵絲爲繩，用以貫玉，爲之「纁」。以一玉爲一成，結之使不相並，謂之「就」。就間相去一寸，則九玉者九寸，七玉者七寸，各以旒數長短爲差。今羣臣之冕，用藥玉、青珠、五色茸線，非藻玉三采二采之義；每旒之長各八寸，非旒數長短爲差之義。又獻官冕服，雜以諸侯之制，而一品服衮冕，臣竊以爲非宜。元豐中，禮官建言，請資政殿大學士以上侍祠服鷩冕，觀察使以上服毳冕，監察御史以上服希冕，朝官以上服玄冕，選人以上服爵弁，詔許之而不用爵弁。供奉官以下至選人，盡服玄冕，無旒。臣竊謂依此參定，乃合禮制。古者三公一命衮，則三公在朝，其服當鷩冕。蓋出封則遠君而伸，在朝則近君而

屈。今之攝事及侍祠皆在朝之臣也，在朝之臣乃與古之出封者同命數，非先王之意。乞下有司制鷩冕八旒、毳冕六旒、希冕四旒、玄冕三旒，其次二旒，又其次無旒。依元豐詔旨，參酌等降，爲侍祠攝祭之服，長短之度、采色之別，皆乞依古制施行。又按《周禮》，諸侯爵有五等，而服則三，所謂「公之服自衮冕而下，侯、伯自鷩冕而下，子、男自毳冕而下」是也。古者諸侯有君之道，故其服以五、七、九爲節。今之郡守，雖曰猶古之侯、伯，其實皆王臣也。欲乞只用羣臣之服，自鷩冕而下，分爲三等。三都、四輔爲一等，初獻鷩冕八旒；經略、安撫、鈐轄爲一等，初獻毳冕六旒，亞獻並玄冕二旒，終獻無旒；節鎮、防、團、軍事爲一等，初獻希冕四旒，亞、終獻並玄冕無旒。其衣服之制則各從其冕之等。

今之絃組，仍綴兩繪帶而結於頤，冕旁仍垂青繪而不以珙，以犀爲簪而不以玉笄、象笄，並非古制，乞下有司改正。《宋會要輯稿》輿服五之七（第二冊第一八一三頁）。又見《文獻通考》卷一一三。《宋史》卷一五二《輿服志》四，《淵鑑類函》卷三七〇，《宋代蜀文輯存》卷三六。

昭懷皇后謚議

政和三年閏四月

臣聞紀實以名，名者實之賓也；表行以謚，謚者行之迹也。以載籍之言，參稽前代之制，飾終追

往，既有以盡情文之厚；制名約美，又將以信悠久之傳。是以周家之法，禮經存節惠之文；東漢以還，后諡有加崇之典。所以昭明既往而垂示無窮，至公之道，不可易也。況夫天挺淑質，克配哲廟，典禮異數，極于褒崇，則俯酌群言，仰遵成憲，丕揚顯稱，其可後乎？恭惟崇恩太后毓粹高閤，承芳令族，姓系之美，著于氏譜，德善之積，基于前人。澤厚流光，慶鍾顧媛。粵自幼歲，莊飭令儀，姆教是親，女工是懋。早膺選擇，協贊宮闈，位列四妃，坐論婦禮。惟是悉心匪懈，以陪弓韉之祠；故吉夢效祥，遂膺熊羆之慶。元符之間，中宮虛位。宰輔建言：坤道承天，所以持載萬物；后德佐王，所以叶修陰教。九廟祭祀之重，必有以恭承；兩宮晨昏之奉，不可以無助。宜諏穀旦，選建長秋。哲宗皇帝誠身以御家邦，達孝以承祖考，亶稟慈訓，敷號治朝。遂正椒房，升儷宸極。典冊之備，禕翟之華，足以統齊六宮，章明婦順。逮夫紹聖嗣服，昭善繼之功，篤因心之友，於崇寧二禩，特頒詔旨，以獻愍之贈，既視春宮。《春秋》之義，母以子貴，於是褒崇位號，仰慰在天之靈；改賜宮名，以隆敦叙之意。儀物恩典，光顯榮耀。是宜增有永之年，以長享安榮之福。而遐齡未究，淑命弗融，藥石靡瘳，遽至淪謝。宸衷憫盡，申飭有司，備物送終，務從優厚。日月有期，龜筮告吉，爰遵故實，以諡易名，詔于萬世。謹按《諡法》曰：「容儀恭美曰昭，仁慈短折曰懷。」崇恩太后膺此令名，揆實云稱，僉言惟穆，允協至公，伏請諡曰「昭懷皇后」。《宋會要輯稿》禮三四之二（第二冊第一二八一頁）。

請裁損妄耗疏

宣和六年十一月

近歲南伐蠻獠，北瞻幽燕，關陝、綿、茂，邊事日起，山東、河北，寇盜竊發。賦斂歲入有限，枝梧繁夥，一切取足於民。陝西上户多棄產而居京師，河東富人多棄產而入川蜀。河北衣被天下，而蠶織皆廢；山東頻遭大水，而耕稼失時。他路取辦目前，不務存恤。穀麥未登，已先俵糴；歲賦已納，復理欠負。託應奉而買珍異奇寶，欠民債者一路至數十萬計；假上供而織文繡錦綺，役工女者一郡至百餘人。陛下勤恤民隱，詔令數下，悉爲虛文。民不聊生，不惟寇盜繁滋，竊恐災異數起。祖宗之時，國計所仰，皆有實數。有額上供四百萬，無額上供二百萬，京師商稅、店宅務、抵當所諸處雜收錢二百餘萬。三司以七百萬之入，供一年之費，而儲其餘，以待不測之用。又有解池鹽鈔、晉鑾、市舶遺利，內贍京師，外實邊鄙，間遇水旱，隨以振濟。蓋量入爲出，沛然有餘。近年諸局務、應奉等司截撥上供，而繁富路分一歲所入亦不敷額。然創置書局者比職事官之數爲多，檢計修造者比實用之物增倍，其他妄耗百出，不可勝數。若非痛行裁損，慮智者無以善其後。《宋史》卷一七九《食貨志》下一。又見《續資治通鑑》卷九五，《宋代蜀文輯存》卷三六。

親弟時中迴避狀

宣和六年十一月

臣弟時中以親嫌乞罷虞部員外郎職任，已許迴避，今衆議尚以職事進擬。臣竊謂天府迺刑獄官司，典治輦轂之下，自來未嘗以執政子弟參佐府事，而寺監長貳，皆統屬於六聯。今歲所降詔旨丁寧，所當遵守，乞罷守官祠。《宋會要輯稿》職官六三之一〇（第四冊第三八一七頁）。又見《宋代蜀文輯存》卷三六。

諭諸邑宰

某自持從橐至解政機，周旋二紀，備知累朝立政立事，未嘗不以保息愛養黎民爲先務。今者叨奉宸恩，俾紆郡紱，不惟詔旨丁寧，訓以惠養，而千里之民，皆望廊朝彌諧之舊，來敷朝廷德意之新。惟僚屬叶心，庶幾惠政修舉。諸公蒞官日久，於民事必知本末。望與佐官子細講貫，應爲民害及搔擾事件，無巨細詳悉推究。小事不須申稟者〔二〕，一面改正不請，但爲文具，仍具劄子申知，因以攷諸公勤怠。不可專行者，子細參酌利害，條畫申稟，以憑參議施行。《國朝二百家名賢文粹》卷一九〇。

〔二〕事：原作「士」，據文意改。

上宣撫張樞密書

某再啓：近傳金人入寇東南，朝夕隱憂，不遑寧處。會稽阻錢塘，可爲久長計否？去歲川陝望幸漢中，據險阻，激勵陝右，猛將利兵，庶幾漸圖興復，而此議竟格。今日豈可不伸前議？望留鈞念。某雖假守郡符，區區乃心王室，亦當力請。蓋朝廷無拘迫之憂，方可號令中原。沮此議者，何不思之甚也！陝西五路，每路有二十將，封椿軍器，而保甲人人習戰，勁利嫺嫺，自來諸將倚爲選鋒。今合五路，約有五十四萬。此外，射地弓箭手尤爲勁捷，合五路約有十六萬。金人兩寇關中，皆爲諸將掎角拒之，折北而去。以形勢論之，號百二山河之固。以兵力較之，百倍江浙，而又有熟戶蕃兵，自來目爲鐵鷁子隊，人謂一可以當百。捨此而不用，而欲聚東南烏合怯懦之人，以當金人百勝之鋒，未見其可。陝右諸將拒敵之心甚固，若乘輿在蜀，撫存激勵，則人百其勇。捨之而遠駐江浙，慮諸將解體，未必有勤王之心。今天下大計，倚蜀、漢、陝右形勢及五路兵將圖興復爲易，自江浙反正爲難，望廟謨早定至計。伏聞有川陝宣撫之除，想已拜命矣。《國朝二百家名賢文粹》卷九五。

與成都帥盧尚書書

某再啓：邇來邊報稍息，兩蜀關鍵，全在利路。議者謂自陝右而來，不由劍關，其路有三：一自興元入米倉山，至孤雲隘口，經難江縣入巴州，則徑入成都及閬州；一自利州，由木瓜嶺、鼓樓山，經葭萌、蒼溪、西水、鹽泉縣，徑入綿州；一自長安，由子午谷至達州，經鐵山徑入渠州。去歲惟達州置子午寨極隘外，興元、米倉山、孤雲隘口可以守把，利州木瓜嶺、鼓樓山上下約二十里可以守把。然今守把止名目而已。詢之商賈私販及經往來人，皆云兩處道路依山險，可以剗削去處甚多。本路官不肯斷削，留爲遁計，其設辭不過謂梁、洋無糧道而已。餽運自有正路，豈由此崎嶇小徑？又不過謂「爾不助我把疆陲，若寇入吾境，乃爲爾防限耶？」此二說，皆自利之辭也。立之老兄若爲保蜀萬全之計，當先念此，宜自成都差有心力文武官各一員，專一督兵夫斷削此路。前後數百里，有可斷處，勿復更留，縱稍費力，豈可但已！又洋州有路置至巴州，雖比兩處稍遠，而可通鐵騎。然依山丘棧，斷之易爲力。此數處既斷塞，則專力守劍閣及興利棧道，蜀中必保全安。千萬留念，至懇至懇。嘉陵水路，正初嘗蒙諭及措置，想已有妙畫矣。地圖一本，在季蒙處，可取觀，即見子細也。《國朝二

百家名賢文粹》卷九五。

答趙參議書 一

某再啓：示諭，丙午歲說金酋退師乃舍弟耳。是時某被旨扈上皇行宮，然茲事比舍弟尤難。上皇初以金人逼畿甸，南幸淮楚，姦人乘時專以離間父子爲進身計。某既受省劄，兼程星夜奔至行宮，以便宜收童貫宣撫使印，以裁省浮費。罷貫與蔡攸隨從官屬、使臣，削其事權，疏逖小人朱勔等。剡奏邀上皇，告以遜位之文，以雪無根之謗。止聶山專命按治之行，以安人心，時已遣聶山提兵鞠治隨行官、內侍等，得某奏遂止。還朝陛辭，首進呈上皇聞金人退師，便議擇日回鑾御筆。又奏初幸鎮江，傳聞淵聖下詔親征，上皇慮匱薄風埃，憂念不遑暇食，晨夜露香以禱。又奏御舟入汴，見綱運滯留，上皇沿路降旨催促，自揚州入有司下卸者，一月內積五十餘萬。所奏十餘事皆類此。淵聖灼知上皇慈愛之深，在便殿喜見顏色，宣諭宰執，謂前此本無許多事，皆是妄傳。又蒙獎諭再三，命某親往收龍德宮榜示。自此兩宮凡有計議，皆委某專達，父子間廓然無疑矣。而一時傾覆之人，慮二聖重權則其身必危，巧爲沿飾，間隔百端。某雖確然中立，辯疑解紛，而終以孤特無助，出守秣陵。金人兵再至，抑上皇不爲巡幸計，遂有北狩之事。嗚呼，今日言之何及！蒙問諭，謾疏其略，所餘曲折微細，非面莫究。《國朝二百家名賢文粹》卷一一一。

答趙參議書 二

某再啓：丙午金人犯畿甸，謀臣劫寨於已和之後，金人忽忿怒，再攻京師，樞密舍弟奮不顧身，冒矢石出見幹離孛，責以大義。初往止其攻城，再往奉迎今上還闕，三往促其退師。幹離孛感其信義，止邀三鎮賦稅，定爲盟約，翊日北還。舍弟并令作書報黏罕，黏罕遣謝和使至京，前軍已還至代州矣。方舍弟還自敵寨，以累日出城疲倦，乞假歇泊。間言者觀望彈擊，咎其以口舌退金人之兵，致王師無功。舍弟緣此出帥青社，前日劫寨謀臣遂請御扎，令三鎮邀擊其回兵。繼而黏罕謝和使至，械送御史臺，復脫其桎梏，令齊黃絹書結餘堵。奉使之人忿械繫之酷，携書示黏罕，自此兵連禍結而不可解，言之可爲慟哭。蒙諭及，謾錄其大概，想欲知其詳也。《國朝二百家名賢文粹》卷一一一。

宣和重修泰嶽廟記

宣和六年三月

宣和四年九月，有司以泰嶽宮廟完成奏功，制詔學士承旨臣宇文粹中紀其歲月。臣粹中辭不獲命，退而移文有司，盡得營建修崇詔旨本末與庀工鳩材因舊增新之數，謹再拜稽首而言曰：臣聞自昔受命而帝者，咸有顯德，著在天庭，合四海九州之歡心，以爲天地社稷百神之主。故有壇場圭幣以象

其物，有宮室祠宇以猶其居，有牲牢酒醴以薦其潔，有祝冊號嘏以導其誠。其漠然而意可求，優然而誠可格，殆與人情無以異。是以黃帝建萬國而神靈之封七千。虞夏商周，文質迭救，雖所尚不同，而事神以保民，其歸一揆。故其書曰「望于山川，徧于羣神」，又曰「山川鬼神，亦莫不靈」，其詩曰「懷柔百神，及河喬嶽」，又曰「墮山喬嶽，允猶翕河」。河東曰兗州，其山鎮曰岱山，自開闢以來，尊稱東嶽。其穹崇盤礴，雖號爲一方之鎮，而觸石膚寸，不崇朝而利及天下。是以歷代人君，昭姓考瑞，盛登封之禮，告祭柴望，五載一巡守，必以岱宗爲首。而神靈烜赫，光景震耀，載在書史，接于耳目者，奕奕相屬也。宋受天命，建都于汴，東倚神嶽，遠不十驛。章聖皇帝肇修封祀，蓋嘗恭款祠下。欽惟神靈饗答之異，念唐開元始封王爵，禮加三公一等，未足以對揚休應，遂偕五嶽，咸陞帝號。自是宮廟加修，薦獻加厚，四方萬里，士民奔奏，莫享祈報者，蓋日益而歲新也。皇帝聰明仁孝，光於天下，神動天隨，德施周溥。既已躋斯民於福壽，迺申勅中外，凡所以禮神祇、崇顯祀，盡志備物，畢用其至。歲在辛巳，迄于壬寅，詔命屢降，增治宮宇。繚牆外周，累廛分翼，巋然如清都紫極，望之者知其爲神靈所宅。凡爲殿寢、堂閣、門亭、庫館、樓觀、廊廡，合八百一十有三楹，財不取于賦調，役不假于追呼，而屹然崇成，若天造地設，靈祇燕豫，福應如響。嗚呼，真盛德之事也！惟古聖王先成民而後致力於神，故奉牲以告，曰「博碩肥腍」，謂民力之普存也；奉盛以告，曰「潔粢豐盛」，謂三時不害而民和年豐也；奉酒醴以告，曰「嘉栗旨酒」，謂上下皆有嘉德而無違心也。臣竊伏睹皇帝陛下臨御以來，夙宵之念，無一不在於民者。發號出令，以誠以告；頒恩施惠，以生以

育；設官擇人，以長以治；制法垂憲，以道以翼，以訓以齊。政成化孚，中外甯謐。於是國有暇日，以修典禮，民有餘力，以事神祇。咸秩無文，周徧羣祀，自古所建，上下遠邇，靈祠吉祝，于今莫不畢舉。觀是宮廟，土木文采，輪煥崇麗，則知郡邑之富庶；帷帳熒煌，衮冕璀璨，則知絲枲之盈溢；牲牷充庭，醪醴日御，則知耕牧之登衍；簫鼓填咽，歌呼係道，則知氣俗之和平。神之聽之，迺底陳于上，帝用降鑑，錫茲祉福，則社稷之安固，曆數之綿遠，蓋方興而未艾也。臣既書其事，又再拜稽首而獻頌曰：

於皇上帝，監觀九有。孰贊天緯？山川封守。帝欲富民，俾阜貨財。溥潤澤之，俾司風雷。東方岱宗，是爲天孫。體仁乘震，生化之門。昔在章聖，崇以帝號。發冊大庭，五雲前導。施于子孫，格是神保。歲在攝提，新宮載考。皇帝慈儉，愛民自衷。不侮鰥寡，不廢困窮。神鑑其仁，錫之婁豐。皇帝神武，赫然外攘。馴服悍戾，以蕃善良。神予其義，助之安彊。仁義既洽，民有餘力。還以報神，神居是飭。峨峨神居，作鎮于東。有來畢作，庶民所同。惟此庶民，惟皇作極。丕應僉志，徧爲爾德。祝皇之壽，泰山同久，握圖秉籙，歷箕旋斗；祝皇之祚，泰山等固，鎮安二儀，混同萬宇。下逮羣黎，徧敷錫之。億載萬年，惟神是依。匪神獨依，惟天無私。有謠康衢，述是聲詩。

宣和六年，歲次甲辰三月己酉十八日丙子建〔二〕。《古今圖書集成》方輿典卷一五。又見乾隆《泰安府志》卷二五，《金石萃編》卷一四七，《山左金石志》卷一八，《岱覽》卷六，《泰山志》卷一七，《宋代蜀文輯存》卷

三六。

〔二〕「宣和」句：原無，據乾隆《泰安府志》補。

宣和四年修嶽廟頌

東方曰仁，萬寶資始。神惟岱宗，爰主張是。雞鳴見日，其高巖巖。兗州之鎮，魯邦所瞻。觸石生雲，合于膚寸。曾不崇朝，天下膏潤。無懷而下，七十二君，咸登茲山，告厥成勳。於皇時雍。肇迹東土。誕膺天命，實受神祐。我后中興，出震應辰。裡祀上帝，懷柔百神。無文咸秩，創此喬嶽。宮廟制度，天子禮樂。災之所生，然在不虞。舊或未捨，新何以圖！洪惟聖明，監此神意，親授規模，選能興事。宸衷簡在，民願攸同，不愆於素，案圖奏功。臺門將將，如鳥斯革，廣殿巍巍，增陞以級。牲酒圭幣，薦羞以時。敢獻善祝，神之聽之。聖人之德，聖人之壽，泰山之高，泰山之久；聖人之業，聖人之基，泰山之固，泰山之維。神居孔安，有饗是格。生甫及申，藩宣方國。禮無不答，神罔時恫。於萬斯年，福祿來崇。《古今圖書集成》方輿典卷一五。又見《宋代蜀文輯存》卷三六。（以上刁忠

民校點）

全宋文卷三二三〇

周隨亨

周隨亨（？——一一三三），衢州江山（今浙江江山）人。崇寧二年進士。紹興初任提點湖南刑獄公事。二年，以尚書吏部郎中充川陝撫諭官，三年死於閬州亂軍，贈直龍圖閣、封忠國侯。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五一、五五、六一、六六，雍正《浙江通志》卷一二四、一六六。

乞戒約諸路帥臣奏

紹興二年六月

近者諸路安撫使朝廷皆假以便宜，蓋以軍興，恐失機會。然間有招權怙勢侵官越職，假便宜之名，擅易屬郡守貳，移用諸司錢物，自作威福，無可誰何。望行戒約，儻有侵紊，必罰無赦，庶使爲帥臣者各循分守職，毋敢跋扈。《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五五。（沈治宏校點）

胡 壬

胡壬，字文叔，汝州（治今河南臨汝）人，政和間權知萬州。

南浦西山題名

政和三年八月，余被檄過南浦權郡事，林□、張彥忠邀余至西山，徧歷諸寺，徘徊終日。鄭圃劉持正、安陸張德孚、廣安何直道、涪陵冉欽叔同游。十一日汝海胡壬文叔題。

後十日，仙井謝聖鄰自恭南還司，同彥忠、德孚、文叔來游。《萬邑西南山石刻記》卷上，臺灣新文豐

出版公司石刻史料新編本。（劉文剛校點）

呂仲隨

呂仲隨，政和中監都鹽務。

乞修正福建路茶法劄子

政和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檢會崇寧三年二月內講議司修立到福建路茶法內一項，諸園戶五家爲保，內有私相交易者，互相覺察，告賞如法。即知而不告，論如五保不糾，律加一等。契勘新修茶法，並許客人請引，徑赴園戶處，私下任便興販，即不得與無引交易。看詳上條內有文意與新法相妨去處，若不修正，竊慮園戶別致疑惑。今相度，欲乞於上條內刪去「內有」二字，却添入「若與無引人」五字。如允所請，亦乞依此施行。《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二之四（第六冊第五三五九頁）。（曾棗莊校點）

李端臨

李端臨，政和三年爲將仕郎、兗州龔縣主簿、管勾學事。

關帝廟碑〔二〕

政和三年

士固有徇生而譽減一時，在義而名新千載者，豈不以其人之賢否哉！其賢謂誰？蜀前將軍關侯是

已。侯事先主，起范陽，數有戰功，歿於建安二十四年丁未，迄今皇朝癸巳，以長曆甲子推，凡八百九十有六年。英聲□言，在人耳目，而不可泯沒，信所謂死義而名新千載者。□至後世，議者妄引薛安都歷□生蕭摩訶輩，竊以爲侯比，豈其倫哉！按《蜀志》，中郎將公孫瓚嘗表先主□，青州刺史田楷拒袁紹於冀州，及遷平原相，以侯爲別部司馬。章邱視青惟髣髴，顧平原位西北，前後相距皆不贏二百里，亦侯平生捍災御患，威德動人處。於廟惟宜，於祭祀惟稱。政和二年春，邑人喜其歲大有年，無螟螣饑饉癘疫之憂，人物阜安，陰陽攸叙，寒暑雨暘，既順既時。男有蓋藏，女多紡績。咸欲報神之慶，新廟宇以奉之。於是想象威靈，萬口一詞。赴功之日，屬邑民大合會，轂擊車馳，轆轤鏗鉤，父詔子行，兄趨弟往，疲癯幼稚，旁午絡繹，雍雍熙熙，無有怠倦。凡土石榱棟髣髴黝堊之須，邑民是餽是供，馭踏駿奔，惟恐後予。板築始基，鼙鼓弗勝，力役傭工，無糜餽直。梓人執斤，陶氏冶甃，雕鑿削憑，畢來薦能。衡縱廣袤，皆應繩式。越明年三月，黜殿成。挾廡正門，中峻旁翼，實實權權，龍翔虎距。盤穹霄而鎮地維，神亦休止，恍若降臨，犧牲碩腍，黍稷豐腆。進退佁僂，將命惟勤。卜筮滌濯，且吉且蠲，相與擊鼓吹竽以奉神。棲月戊午既生魄，道士李守□始剡石速文。再距再請，於是爲載其行事，併作迎神之章，俾世歌而祀之。至其功之赫然見於史牒者，此皆不復道也。其詞曰：

□屹屹兮巍巍，鳥之革兮翬之飛。上既安兮下固，侯庶幾兮來歸。侯來歸兮來下，雲駉度兮風爲之馬。飛廉兮不□霽，威聲兮雷公之□。朝暉暉兮勝陽，夕暝暝兮時□。自今以往兮歲其

吉，康年有犧牲兮田多稻粱。□庖鱉兮膾鯉，保佑我民兮既多受祉。驅伯強兮氣無札瘥，拜侯嘉兮惟神之歌。歲春秋兮無懈其祀，用昭神德兮萬古不磨。道光《章邱縣志》卷一四，道光十三年刻本。
(向以鮮校點)

〔二〕文前原注：「首書將仕郎、新授兗州龔縣主簿、管勾學事李端臨撰文，河南穆湜書並篆額。末書有宋政和三年歲在大荒落秋七月己卯朔建碑。」

顏彥成

顏彥成，政和間任發運司管勾糴糶。見《宋會要輯稿》食貨四三之八。

乞不許諸兵借請米斛奏

政和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綱運自來拋失，係地分軍兵及河清馬遞鋪等人給借濕米，雖累借不得過十碩，而官司未嘗計之，及每月剋折亦不過三二斛，纔還隨借，終身不能備償。欲應拋失濕米並只許估價出賣，或貸借民戶，依法隨稅送納，不許諸兵借請。《宋會要輯稿》食貨四三之八（第六冊第五六一五頁）。又見同書食貨四七之七（第六冊第五六一頁），《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五六九頁。（黃錦君校點）

王 著

王著，政和中爲奉議郎、知保州保塞縣事。見光緒《保定府志》卷四六。

重修東嶽廟記 政和三年

元符二年秋，以故樞密副都承旨閻公守土分閫，曾修斯廟。政和三年，朝論擇守，乃擢今武節公，即承旨公嫡嗣也。下車即增葺廊宇，不逾月而成，因命著撰文云云。光緒《保定府志》卷四六，光緒十二年刊本。又見民國《清苑縣志》。（李文澤校點）

艾 晟

艾晟，字孚先，真州（治今江蘇儀徵）人。崇寧二年進士，授仁和縣尉。後試宏詞科，中一等，轉秘書省校書郎兼編修六典文字。未幾補外，歷判隰、豐、越三州，終考功員外郎。見隆慶《儀真縣志》卷一〇，嘉靖《惟揚志》卷一九，乾隆《江南通志》卷一一九。

大觀經史證類備急本草序

大觀二年十月朔

昔人有云：天地間物，無非天地間用。信哉其言也！觀《本草》所載，自玉石、草木、蟲魚、果蔬，以至殘衣、破革、飛塵、聚垢，皆有可用以愈疾者。而神農舊經，止於三卷，藥數百種而已。梁陶隱居因而倍之，唐蘇恭、李勣之徒又從而廣焉，其書爲稍備。逮及本朝開寶、嘉祐之間，嘗詔儒臣論撰，收拾采摭，至於前人之所棄，與夫有名而未用，已用而未載者，悉取而著於篇，其藥之增多，遂至千有餘種，庶乎無遺也。而世之醫師方家，下至田父里嫗，猶時有以單方異品效見奇捷，而前書不載，世所未知者，類蓋非一。故慎微因其見聞之所逮，博采而備載之，於《本草圖經》之外，又得藥數百種，益以諸家方書，與夫經、子、傳記、佛書、道藏，凡該明乎物品功用者，各附於本藥之左。其爲書三十一卷，目錄一卷，六十餘萬言，名曰《經史證類備急本草》。察其爲力亦勤矣，而其書不傳，世罕言焉。集賢孫公得其本而善之，邦計之暇，命官校正，募工鏤板，以廣其傳，蓋仁者之用心也。夫病未必能殺人，藥之殺人多矣。而世之醫者，不復究知根性之溫涼，功用之緩急，妄意增減，用以治病，不幸而危殆者，時蓋有之，茲何異操矛而刺人於衽席之上哉！儻能研思於此，因書以究其說，即圖以驗其物，與審方以求其效，則不待七十毒而後知藥，三折臂而後知醫矣。然則是書之傳，其利於世也，顧不博哉！慎微姓唐，不知爲何許人，傳其書，失其邑里族氏，故不及載云。大觀

二年十月朔，通仕郎、行杭州仁和縣尉、管勾學事艾晟序。《經史證類大觀本草》卷首，清光緒柯氏影印本。又見《中國醫籍考》卷一〇。（楊世文校點）

安立

安立，政和間人。

宋蓋倚等造香爐記

大宋國京東路濰州北海縣斟城鄉馬柳保南成張村久居住人，清信重佛男蓋倚并弟蓋僅，同共發心，置造石香爐一坐〔一〕，獻在家門佛堂內，永充供養。爲祝延皇帝萬歲，文武千秋，雨順風心，萬民樂業。具姓名下項：清信男蓋倚、妻郭氏、男蓋何、次男高；九弟蓋僅、妻戴氏、男王七、女厦姑；東宅叔父蓋洪、妻李氏、男蓋聚、次男四郎五郎。政和四年四月四日安立記。高明造。

民國《濰縣志稿》卷三九，民國三十年鉛印本。又見國家圖書館藏拓片：各地一二二四。（刁忠民校點）

〔一〕石：原缺，據國家圖書館藏拓片補。

〔二〕條：應作「調」。

釋法明

法明，得度於崇福寺，精通《法華經》，人稱明法華。賜號黑漆光菩薩。見《補續高僧傳》卷一九。

寶梵教寺經藏記

大夏距天竺國不知其幾千萬里，有能仁氏之教，蓋出於淨飯之後，當周昭王二年四月而生。茲大聖將利益於天下，忽地動泉溢，虹光上貫紫薇，王命史占之〔一〕，剖石南郊，用紀其事。生十九年，父王以嗣嫡之儲，鍾愛甚篤。因感而欲出俗，志堅不可奪，遂踰大雪山，修道德，成行滿於菩提樹下，成等正覺，三轉法輪，度人無數。機薪既盡，將入涅槃，顧謂其徒曰：「我滅後一千年，聲教當留於四方。」于是阿難多聞第一與諸弟子懼微言將絕，於畢鉢羅窟中結集法藏。凡住世四十有九年，所說之法若水傳器〔二〕，將大小諸部，不可備舉〔三〕，盛行其土。至漢明帝夜夢金像飛行殿墀，因遣使往西域求之月氏，遇摩騰、竺法蘭二大士，以白氈繪其像，以貝多葉繕其書。至止洛京，首命翻譯，印《四十二章經》，爲釋教來東之始也。乃度僧，創白馬寺以奉之。原其教，大率以因果爲宗，近則使人遷善遠罪，終則使之革凡成聖，大有益於教化〔四〕，故世謂儒釋道若鼎之足焉。歷魏、晉、

隋、唐，又遷千有餘載，中間或隆或替，皆係於時君世主，其道未嘗爲之增損也。唐高僧玄奘義盛者，嘗親往天竺，備歷寒暑，得經律論，合前後所譯約五千餘卷。梁朝傅大士乃補處慈氏方，以其書覆以寶殿，架以車軸，此亦流通法寶無窮之意。自爾檀信有所祈禱，至于事近懇投，如谷答響。或者竊疑之曰：「吾觀琅函玉軸，而赤者是紙，黑者是墨，分別者是業識。與夫施財推解之神，而手未嘗捧其卷，目未嘗閱其書，又不知其中所說何法，祇一舉心祈嚮，便能感格神物，易危爲安，此係何道而致之然？」殊不知如來爲一切衆生，故于娑婆世界無一芥子許不是舍身命處。且以丈尺之地鋪以芥子〔五〕，縱功力算計尚莫能知，況婆娑如是之廣，其積功累德，宜乎不待發一言而千里應之。此但以一代之爲言，若其以法界身隨機逼教，則塵塵刹刹，殿推是藏，聞所出音聲與親聞如來所說一大藏教無以異也，而況手持目閱、游心其間者哉！荆溪且一句通神，咸資彼岸，思惟修習，永證菩提，前所謂遷善遠罪、革凡成聖，豈虛言耶？寶梵院者，在縣之東北隅，去城市一牛吼地。治平中始易今額，業以十方講觀住持。政和間，猊座久虛，衆舉真懿大師德臻。胡氏子，世爲邑之大族，妙齡披緇，乃居延慶三十年，稟法智大師天台教觀，衆欽仰。既來，適丁百廢，莫能支矣。一日，其父允和語之曰：「邑中未有輪藏爲道俗洗心植福之地，汝能經畫，吾當助之。」於是樂從其說，袖疏出謁豪右。後七年而藏成，寶殿一新，華龕八面，護法神龍從地捧之而出。菩薩天仙，光明輝映，若帝網殊〔六〕，互相涉入。其徒了宗、如雅、可立同往烏墩鎮募緣，得經五百函以實之。興作于建炎丁未，落成于紹興甲寅，總費錢萬有餘貫。既成，臻公遂告老西堂。未二十年而主人幾易，第恐日遷月

化〔七〕，後之人不知創始之本末，乃過謂僕曰：「此藏未有記，公能以文字治增上勝緣乎？」僕曰：「昔韓梓材，唐之名儒也，嘗爲清泉寺作《輪藏記》，其所載太和中，率天下佛祠逾三萬，其能置大藏者不過十百。然以唐較宋朝，其增制佛祠不啻數倍，而能置大藏者，又何止于十百而已哉？顧當時建立之人求其記者，皆一時鉅公碩儒，以文章翰墨照輝後人，欲其取重于天下矣。而公獨以一林下無聞之人求爲之記，得非以僕蕪而爲誚焉？」然不敢辭而爲之記。民國《象山縣志》卷三二，民國十六年鉛印本。又見《延祐四明志》卷一八。（刁忠民校點）

〔二〕史：原作「使」，據《延祐四明志》改。

〔三〕器：原作「點」，據右引改。

〔三〕備舉：原作「倍筆」，據右引改。

〔四〕大：原作「文」，據右引改。

〔五〕芥：原作「界」，據右引改。

〔六〕若：原作「茗」，據右引改。

〔七〕月化：原作「日化」，據右引改。

李 緯

李緯，政和中爲刑部郎中。

乞令法寺點檢諸路奏案奏

政和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諸路奏案，凡承勘結絕入遞，雖有程限，然州郡尚或因循，淹滯囚繫，至有結絕後數月方入遞者。欲乞今後諸路奏案，並令法寺點檢，如有稽留，摘其甚者上之朝廷，下之有司，依法勘劾施行。

《宋會要輯稿》刑法六之五九（第七冊第六七二三頁）。（曾棗莊校點）

李 邁

李邁，字志遠，侯官（今福建福州）人。登崇寧五年進士第。政和四年爲太常博士，九年自朝奉郎、考功員外郎擢直秘閣、知蔡州。又歷知虔、封、潮三州。終朝議大夫。見《宋會要輯稿》崇儒二之二六、選舉三三之三〇，《淳熙三山志》卷二七。

宜推廣小學三舍之法奏

政和四年十一月

伏睹邇者立小學三舍之法，固宜推而廣之，使州郡小學遵仿新令，分爲三舍，庶幾內外均一。

《宋會要輯稿》崇儒二之二六（第三冊第二一九九頁）。（曾棗莊校點）

何天衢

何天衢，温州永嘉（今浙江温州）人。登崇寧二年進士第。政和四年爲比部員外郎，後爲戶部員外郎。八年，除直秘閣知常州。見《宋會要輯稿》禮一七之九一、選舉三三之三十一，雍正《浙江通志》卷一二四。

乞太廟薦新毋與朔祭同日奏

政和四年十二月

臣聞祭不欲數，數則煩；祭不欲疏，疏則怠。先王建祭祀之禮「二」，必得數疏之中，未聞一日之間遂行兩祭者也。伏見太廟薦新有與朔祭同日者，夫朔祭之禮行於一月之首，不可易也。若夫薦新，則未嘗卜日，一月之內皆可薦也。新物未備，猶許次月薦之，亦何必同朔祭之日哉？《書》曰：「黷

于祭祀，時謂弗欽。」欲望嚴敕有司，今後太廟薦新毋得與朔祭同日，庶幾祭祀得疏數之中，上副陛下嚴奉祖考之意。《宋會要輯稿》禮一七之九一（第一冊第七三二頁）。又見《文獻通考》卷九八，《宋史》卷一〇八《禮志》一一，《歷代名臣奏議》卷二一。（郭齊校點）

〔二〕禮：原作「數」，據《文獻通考》改。

唐 恕

唐恕（？——一一三四），字處厚，江陵（今湖北江陵）人。介孫。崇寧初爲華陽令，以不能奉行茶法忤使者，免歸。靖康初起爲監察御史。建炎元年，以尚書兵部員外郎知復州。紹興三年賜進士出身，試太常少卿。紹興四年卒，特贈徽猷閣待制。見《宋史》卷三二六，《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四、六七、六九、七二。

乞推賞捕獲無被主姓名強盜之人奏

紹興三年十月十八日

江湖之上，彊盜虜劫舟船，間有舉船盡遭屠戮，蹤跡滅絕，官司無由得知。蓋緣刑部久例，有獲賊盜不知被主姓名，無人照對，則不該推恩。捕盜官司既知無激勸之方，又欲逃捕限之責，爲盜者窺

知此意，往往殺人唯恐噍類之不盡。乞下有司，若彊盜案據分明，已經論決，雖無被主照對，其捕盜官司特與依獲盜之法推賞。《宋會要輯稿》兵一三之一四（第七冊第六九七四頁）。（黃錦君校點）

朱令孫

朱令孫，字嗣宗，政和中爲比部員外郎、知封州，四年通判岳州。見雍正《廣東通志》卷二六、道光《廣東通志》卷二一〇。

題名

政和四年十月

比曹外郎、前封□□□朱令孫嗣宗移倅巴陵，同巡檢殿直李握、前貴幕丘嗣永世京、端溪宰段照鄰亞之、曲江簿馬象之持正偕遊。甲午歲孟冬四日。介之、成之從行。道光《廣東通志》卷二一〇。又見道光《肇慶府志》卷二一。（郭齊校點）

鄧 襄

鄧襄，成都雙流（今四川雙流）人，洵仁子。其父秉政，遂列禁從。紹興八年四月以臣僚論劾追奪職名。見《宋會要輯稿》職官七〇之二〇。

題唐摹本蘭亭帖

紹聖元年十月

唐模本。太宗嗜右軍帖，殆忘寢食。此帖傳流本末，世說之甚詳。彥遠云：「當時敕虞世南輩各臨十餘本，分賜近屬。」後來諸公亦各臨書，唐世爲多。今所傳者，悉此也。觀之大校，皆得之一二，而體終不變，各自成家，有足驗者。其遺法餘美，已足可驚，後世區區有所不及者，又況昭陵玉匣之蹟哉！不然，以太宗之明，尚附耳求之耶？昔年侍先子官江東，見吳瑛家褚遂良一本，近定武石上柳公權一本，憲守李球舊石一本。此書皇祐中張侍中耆宅得之，舊不著所書姓氏，云亦康定間賜帖。其運筆精審，圓潤老熟，略有虞法云。白馬馮惟寅評後，有「空同子紀」方篆印。余家舊藏唐賢墨蹟甚多，自經兵火，散失殆盡，此誠予家之舊物也。紹聖改元十月晦日，鄧襄題。《蘭亭考》卷五。（祝尚書校點）

全宋文卷三二三

施 垆

施垆（？——一一四四），字林宗，常州武進（今屬江蘇常州）人，大任長子。崇寧進士，政和間提點永興軍等路學事，建炎元年除右正言，紹興初提點浙西刑獄公事，移守信州，所至有能聲。九年爲太府少卿，十一年守太常少卿，十二年權尚書禮部侍郎，除敷文閣待制，十四年提舉江州太平觀，卒。見《宋會要輯稿》禮六一之六，《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二一、五九、一二五、一三八、一四〇、一四五、一四六、一五二及《咸淳毘陵志》卷一七等。

乞旌行實之尤者奏

政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顧考《周書》「表厥宅里」之義，取行實之尤者旌其門閭，以爲一鄉之勸。《宋會要輯稿》禮六一之六（第二冊第一六九〇頁）。

乞罷減水陸斥堠人兵奏

紹興元年三月十九日

平江府常熟縣探報：「通、泰金人已回承、楚，欲乞斥堠鋪只留保丁二人，同土軍或弓手一名傳送探報文字，餘人乞行減放。」據江陰軍申：「水陸斥堠共差募保甲棹梢等一百一十四名，月支錢九百貫，今蕃寇遠遁，乞行住罷。」欲將諸處所置斥堠鋪並行住罷，止於管下遞鋪內選差兵士三人專一承轉探報事宜文字，每人日添支錢七十文。其傳送時刻、約束斷罪，並依斥堠鋪保甲已得指揮，仍依舊專委縣尉巡轄。沿江瀕海所置水斥堠乞並令住罷，專委巡尉差撥兵巡船探報。《宋會要輯稿》方域一〇之四七（第八冊第七四九七頁）。

乞明詔從事郎添舉數奏

紹興元年十一月五日

昨乞依江南東西等路減罷武臣提點刑獄例，許令通舉兩員。所舉改官數，已得旨，許通舉以十員爲額。按舊格，本司每歲舉改官九員，依政和法以三分之一舉充從事郎以上，未審合乎從事郎數外添舉？《宋會要輯稿》選舉二九之二一（第五冊第四七〇四頁）。

措置太府寺差置胥佐奏

紹興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本寺節次申陳：承降旨揮，差置胥佐一十七人。緣所掌事務盡干出納及勘支官中錢物，事屬永久，目今本寺見役正名胥佐止及元額一半，其餘逐急差人權管，係是交引庫併到印造鈔引帖司，并近新到寺之人例各不曉條法，未諳行遣，試補不行。見今所役人雖窮日力不勝其事，多是因而逃竄。今相度欲將前項開具，昨添置併事故差出見聞胥佐〔二〕，從本寺於無違礙官司踏逐抽差填闕一次，支破本等請給。內填正人闕，候及一年，量試補正。填差出闕人，候正人到日罷。日後有闕，依條試補。所責可以責辨〔二〕，不致曠闕。《宋會要輯稿》職官二七之二九（第三冊第二九五頁）。

〔二〕聞：似當作「闕」。

〔二〕所責：疑當作「所貴」。

乞兩宮禮儀使捧表前去奏

紹興十二年四月一日

勘會已差奉迎兩宮禮儀使，非晚起發，慮恐合捧表前去，今欲乞令學士院修撰皇帝遣使奉迎皇太

后表，降赴禮儀使，齎捧前去迎見皇太后。朝見訖，簾前捧進。《中興禮書》卷一七六。

界首迎護徽宗皇帝顯肅皇后梓宮事宜奏

紹興十二年四月十日

今來差官迎護徽宗皇帝、顯肅皇后梓宮，依紹興九年已降指揮，迎護梓宮使副俟迎見梓宮，隨宜排辦供養食茶酒果，使副率三節人從詣梓宮前，上香奠茶酒，再拜舉哭。緣今來係于界首迎護，即與在北界迎護事體不同。今看詳，切慮合用御書香祝，內祝祠乞述以皇帝遣官奉迎之意〔二〕，仍令所差迎護官前一日宿齋，次日行禮。如允所乞，從太常重別條具。《中興禮書》卷二四一。

〔二〕祠：似當作「詞」。

乞兩宮入界先次進發奏

紹興十二年四月十日

已得旨迎奉兩宮及迎護徽宗皇帝、顯肅皇后梓宮過界，係各差官提舉一應事務。若同日入界，行列次序、州縣迎接、吉凶禮制不同，難以同時進發。謹按故例，梓宮發引頓遞日行里數不遠，兼初見梓宮，依禮合俟迎護官宿齋祭告畢，擇不礙國音日辰方可進發，其勢必須少留。今欲乞兩宮入界先次

進發，以便迎奉。兼五禮之序，吉禮爲先。《中興禮書》卷二四一。

乞祔廟前朔望日皇帝不視事奏

紹興十二年四月十八日

今欲乞降故事，將來皇后成服并釋服日及釋服後至祔廟前遇朔望日，皇帝不視事，文武百僚於常御殿門外進名奉慰。《中興禮書》卷二七七。

乞今後群臣釋服皇帝便殿視事權易忌日之服奏

紹興十二年四月十八日

檢會章穆皇后故事，群臣釋服後，皇帝便殿視事，皇帝釋服後前殿視事。所有將來群臣釋服後皇帝便殿視事係在未釋服之內，緣於故事，即不該載便殿視事所服。又緣群臣已釋服，今參酌欲乞群臣釋服後皇帝便殿視事權易忌日之服，俟皇帝釋服後服常服，前殿視事。《中興禮書》卷二七七。

議成服日合立重奏

紹興十二年四月十九日

近討論成服日合立重，今來即與故事不同，欲乞比附禮例。初，聞哀次日立重，若將來發哀日并

次日太史局所選日辰皆不可動土，欲乞令都大主管官報臨安府置辦石座子一個，就哀日同時立重。
《中興禮書》卷二七七。

成服後朝臨儀等奏

紹興十二年四月十九日

今續次參酌到事件：一、成服後朝臨儀：文武百僚詣幕次換孝服訖，御史臺、太常寺、閣門報班，詣几筵殿內外隨宜立班，並再拜訖，禮直官引班首詣。一、將來初發哀并成服朝臨三日，合用香爐、匙合、香、炭火，並從都大主管官指揮几筵殿排辦。一、發哀後文武百僚每日朝臨合用幕次，下儀鸞司、臨安府釘設，如值雨，依禮例免赴。一、入內內侍省官所服孝服，若隨從車駕，至几筵殿即合服著。《中興禮書》卷二七七。

太史局選用破服成服日奏

紹興十二年四月十九日

四月二十六日發哀，所有破服成服日，太史局選用四月二十六日丙時破服，至庚時成服，同時立重。《中興禮書》卷二七七。

大行皇后發奠之禮合行事件奏

紹興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今來爲大行皇后掛服日，欲乞依禮例俟成服訖，皇帝詣几筵前行發奠之禮。今參酌條具到合行事件：一、合用香案、香爐、匙合、炭火、湯瓶、注梔、盤盞、茶盞、托奠、茶酒、孟子、沙鑪、盆臺等，從都大主管所指揮所屬排辦。一、合用御幄，施簾於几筵殿側，隨地之宜，并合用御座黃羅、裯褥并奏請紫褥，下儀鸞司排辦。一、合用祝文一首。述以皇帝爲大行皇后成服訖，行祭奠之禮。一、合差讀祝文官一員，乞降勅於史官內差。一、合用御封降真香一合。一、合差侍香并進茶酒、捲簾、舉祝版內侍，下入內內侍省量人數差。一、合用定時剋擇官二名，下太史局差。內一名於殿內祇應，一名於殿門外百官幕次前。一、合差前導太常卿一員，贊引太常卿、太常博士一員，乞差本寺少卿、博士充。一、勘會將來成服日，至時如遇雨降，乞令文武百官止於几筵殿門外幕次，俟時掛服訖，隨地之宜權立，止乞宰執、侍從、臺諫、武臣觀察使已上趁赴立班，仍從都大主管所關報修內司同臨安府相度結縛席屋。《中興禮書》卷二七七。

所有將來發哀合宣讀國書奏

紹興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勘會昨徽宗皇帝、顯肅皇后升遐初，發哀宣讀國書。所有將來發哀，竊念亦合修寫宣讀，批送禮部太常寺擬定，申尚書省。照得今來爲大行皇后發哀，與當來徽宗皇帝、顯肅皇后事體不同，其宣讀關報官欲乞差近上侍從官一員宣讀，仍令學士院將關報照應修撰發哀文意。《中興禮書》卷二七七。

乞權停章懷皇后忌等奏

紹興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勘會四月二十八日孝章皇后忌並五月三日章懷皇后忌，依巡幸禮例，不奉慰，百僚詣法惠寺行香。又緣前項忌辰日分，並係在今來大行皇后係懿節皇后以日易月服制之內。竊詳古者喪服有權廢祭祀之禮，蓋不欲以凶服而行告禮，忌日不樂，係同凶禮。緣祖宗舊例或行或廢，未有定議。今來大行皇后既用四月二十六日成服，其四月二十八日孝章皇后忌，係在羣臣未釋服之內，自是難以趁赴行香，欲乞權停。所有五月三日章懷皇后忌，雖在皇帝未釋服之前〔一〕，百官趁赴行香，於禮即無妨礙。《中興禮書》卷二九二。

〔一〕之前：原作「前之」，據文意改。

乞大行皇后未祔廟之前所有宗廟祭及中小祭特不停罷奏

紹興十二年

四月二十六日

近討論大行皇后合行典禮內，停宗廟祭及中小祀，係用孝明皇后、章穆皇后故事。竊詳二后之喪所以止停宗廟祭及中小祭者，蓋是引用《禮經》「唯祭天地社稷，爲越紼而行事」之文，謹按《禮經》「越紼行事」，蓋爲三年之喪七月未葬之時，故上文云「喪三年不祭」。經傳凡稱三年之喪者，皆爲父母之喪。《儀禮》曰「爲妻之服期」，《檀弓》說魯哀父有「爲妻齊衰」之文〔一〕。今以齊衰期喪而引用三年之喪禮，殊失先儒不以卑廢尊之義，竊恐難以遵用。況祭祀不行乃國之大事，臣子所不敢忽。今來大行皇后之喪未祔廟以前，所有宗廟祭及中小祀，欲望特不停罷，非惟有合《禮經》，且使桀繆之典釐正於聖朝，庶幾後世無得而議。《中興禮書》卷二七七。又見同書卷一〇一，《宋會要輯稿》禮一四之七九（第一冊第六二六頁）。

〔一〕按《禮記·檀弓下》作「爲妾齊衰」。

差官迎護梓宮奏

紹興十二年五月六日

迎護徽宗皇帝、顯肅皇后梓宮過界，迎護禮儀使已差判紹興府孟忠厚，都大主管官已差知宗士会，提舉應奉排辦一行事務差兩浙轉運副使黃敦書。所有今來大行皇后梓宮過界，欲乞就差前項官迎護到行在。《中興禮書》卷二七七。

大行皇后之喪禁樂月日議

紹興十二年五月六日

謹按孝明皇后之喪，朝廷用樂月日，國史不載。章穆皇后景德四年四月十六日崩，八月群臣請用樂，表凡再上，詔終不許，至是年十月賜宴，乃用樂。顯恭皇后喪制，省記得係用章穆皇后禮例。今來大行皇后之喪，除已詔天下禁樂三日外，所有朝廷用樂月日，欲望除祭天地宗廟社稷用雅樂不禁外，其行在樂，乞候祔廟禮畢日舉用。蓋自古《禮經》所不載者，皆以故事參酌其宜。按景德群臣表奏以「既安神寢，爰祔闕宮」爲言，今來亦欲遵用章穆皇后故事，舉樂於祔廟之後，其間月日久近雖稍不同，而皆在祔廟既畢之後，於禮無嫌。《中興禮書》卷二七七。

大行皇后祔廟月日議

紹興十二年五月六日

勘會近討論大行皇后依故事釋服後至祔廟前遇朔望不視事，百僚進名奉慰，至祔廟畢仍舊。契勘國朝園陵故事，發引掩皇堂埋重畢立虞，行九虞祭畢擇日，神主祔廟。并檢照孝明皇后故事：乾德元年十二月七日崩，次年三月二十八日發引，四月九日掩皇堂。章穆皇后故事：景德四年四月十五日崩，六月八日發引，二十一日掩皇堂。各係兩月餘日。所有今來大行皇后祔廟欲參酌二后之喪，於今年七月以後擇日埋重立虞，行九虞祭畢，迎神主祔廟，庶幾有合《禮經》「卒哭祔廟」之意，非惟神靈早獲妥安以饗祠奉，亦不至久妨朔望視事，兼比之孝明、章穆祔廟月日，適爲得中，竊謂允當。

《中興禮書》卷二七九。

所有將來大行皇后神主祔廟合依顯恭皇后禮例奏

紹興十二年五月九日

檢會大觀二年顯恭皇后故事，於大殿後修建別廟殿室，奉安神主，并修齋舍、神厨等，所有將來大行皇后係懿節皇后神主祔廟，合依顯恭皇后禮例於別廟奉安神主。乞令太常寺官同臨安府知、通於見今太廟殿堂之後，相度修建施行。《中興禮書》卷九五。

乞大行皇后梓宮迎奉發引等百官只用總麻之服奏

紹興十二年五月十日

竊詳孝明皇后、章穆皇后喪禮，發引、遣奠百官皆服初喪之服，所以必服初喪之服者，以雖在三日釋服之外，而猶在周期之內也。今大行皇后梓宮將來到行在安奉，至發引亦皆在釋服之外、周期之內，百官雖合依二后禮例並服初喪之服，而其勢有不得行者。大行皇后梓宮之歸及將來發引，係與徽宗皇帝、顯肅皇后行列相次，并將來奉安，係祔於顯肅皇后之側，止降指揮百官見徽宗皇帝、顯肅皇后梓宮。依禮，見柩服總麻、服一總一衰。方迎奉之初，既不能並服於一時之間，及奉安之後，亦不能遽易於一殿之內，謹按《禮經》：「斬衰之喪，既虞卒哭。遭齊衰之喪，輕者包，重者特。」注云：「此言包、特者，明於卑可以兩施，而尊者不可二也。」又：「斬衰之葛與齊衰之麻同，大功之葛與小功之麻同。麻同者兼服之。」言尊者之輕服可當卑者之重服也。又古者祔禮：士祔於大夫，則易用大夫之牲。又禮：「祔葬者不筮宅。」蓋皆言既用祔禮，則以所祔者爲之主也。今大行皇后迎奉至發引，在禮，既有卑者當包之文，於義又有所祔爲主之說，雖遵依二后喪制，並服初喪齊衰，非惟勢有不可，而於禮亦所未安。《中興禮書》卷二七七。

「二」者：《禮記》原文作「則」。

乞於太廟建殿室以安奉懿節皇后神主奏

紹興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懿節皇后神主候至卒哭，擇日祔廟，合依顯恭皇后禮例，於太廟內修建殿室，以爲別廟安奉。

《宋會要輯稿》禮一〇之一一（第一冊第五五三頁）。

乞所有今來大行皇后埋重立虞比附孝章皇后元德皇后故事奏

紹興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今檢會孝章皇后、元德皇后故事，虞主還京，宰臣文武百官班迎於順天門外，虞祭於燕國公主第。所有今來大行皇后埋重立虞，今參酌比附上件禮例，令太史局就城外擇利方寺院埋重立虞。行第一虞祭畢，次迎虞主入城，詣大行皇后宅，宰執率百官詣宅門外，再拜奉迎，退，次有司行九虞祭畢，迎奉神主祔廟。《中興禮書》卷二七八。

大行皇后祔廟時日議〔二〕 紹興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今來大行皇后祔廟，欲於七月以後擇日埋重立虞，尋關太史局選定：迎重并埋重立虞，並宜用七月三日甲午吉，迎重時宜用其日乙時，埋重立虞時宜用其日丁時，所有利方，宜於城外東北艮位。歲中喜神之方，於長明寺埋重立虞，並吉。《中興禮書》卷二七八。又見《宋會要輯稿》禮七之一六（第一冊第五〇四頁）。

〔二〕《宋會要輯稿》所引與此有異，茲錄於後：「已降指揮：今來大行皇后祔廟，合用日辰。尋關太史局選定，宜用七月六日丁酉，時宜用當日乙時，并吉。」

乞以永固稱顯肅皇后大行皇后攢宮行移等奏 紹興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勘會國朝祖宗陵寢各以陵名爲稱，昨昭慈聖獻皇后攢宮行移並以昭慈聖獻皇后攢宮司爲稱，所有將來修奉徽宗皇帝、顯肅皇后、大行皇后攢宮，慮恐難以兼稱三梓宮謚號。恭睹先降指揮，命宰臣撰陵名曰永固，依禮制顯肅皇后、大行皇后係合祔徽宗皇帝陵，雖未建陵寢，所有攢宮行移稱呼，欲乞

以永固陵攢宮司爲稱。《中興禮書》卷二四四。

議改造安陵斂衣斂物奏

紹興十二年七月五日

國朝改卜安陵故事，斂衣斂物並皆改造。今來徽宗皇帝、顯肅皇后、懿節皇后梓宮來歸，其斂衣斂物於禮例合行製造。奉聖旨令禮部太常寺討論制度申尚書省，今討論下項：一、檢會改卜安陵降詔令內侍與少府監修製宣祖皇帝袞冕、昭憲皇后花釵罩衣，所有今來徽宗皇帝梓宮斂衣欲比附前項故事修製袞冕，其顯肅皇后、懿節皇后梓宮斂衣修製花釵罩衣並乞令文思院依《五禮新儀》所載名件制度造作，內合用珠玉等乞依見今承元、順承殿神御所服禮例。一、今來逐位梓宮合用斂物，乞令太史局依自來山園陵大斂禮例關報文思院修製，合入梓宮神殺斂物〔二〕。一、今來所造前項斂衣斂物，俟文思院修製了畢，令本院申吏部差使臣一員管押，前去迎護梓宮禮儀使司交割。《中興禮書》卷二四二。

〔二〕殺：據前文當作「殿」。

奏徽宗皇帝大斂事狀

紹興十二年七月五日

禮部太常寺討論徽宗皇帝、顯肅皇后、懿節皇后梓宮斂衣斂物，除已具制度申乞製造外，今切詳梓宮各經歲月，難以改斂，兼慮有瀆神靈，其製造到衣服等，合於梓宮之外槨之內鋪設安奉。《中興禮書》卷二四二。

奉迎皇太后儀注奏

紹興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勘會車駕自鹽橋登舟至臨平鎮奉迎皇太后，今參酌條具事件並奉迎儀注：一、臨平鎮合設皇太后御幄，又設皇帝御幄於皇太后御幄之側。並隨地之宜，並黃羅拜褥等，乞下儀鸞司排辦，其從駕臣僚宜用幕次、什物等，亦乞下儀鸞司同臨安府排辦。一、合差捲簾內侍，乞下入內內侍省差。一、至日欲乞比常日早二刻開餘杭門。一、奉迎儀注：其日自內皇帝服履袍乘輦登舟至臨平鎮，皇帝降舟歸御幄，從駕官並前道迎奉官權歸幕次，俟皇太后至臨平鎮，降舟乘龍輿入幄簾降即座。御史臺、太常寺、閣門分引從駕官並前導官詣皇太后御幄前，隨地之宜立班定，班首再拜，在位官皆再拜，訖，且躬身，班首不離位，奏聖躬萬福訖，再拜，在位官皆再拜，訖，班退。前導官詣皇帝御幄前立定，簾

捲，前導官前導皇帝升詣皇太后御幄簾前，前導官退，皇帝入幄詣皇太后御座前，朝見如宮中之禮，訖，皇帝出簾歸御幄以俟。皇太后還宮次，皇帝還內，如來儀。如皇太后不降御舟，前導官前導皇帝升詣皇太后御舟前，前導官退，皇帝升舟朝見，亦如宮中之禮，其從駕官并前導官止於幕次，立班，再拜，奉迎，如上儀。若值雨降，亦如上儀。俟皇帝、皇太后御舟過，班退。《中興禮書》卷一七六。

議依禮例崇奉帝后御容奏

紹興十二年八月十七日

勘會諸陵下宮係同殿崇奉帝后御容，依禮例諸后神臺內有祔於別陵，其御容止於本陵下宮崇奉。將來修奉永固陵櫓宮下宮畢，禮例合前殿崇奉徽宗皇帝、顯恭皇后、顯肅皇后，後殿崇奉懿節皇后。又緣顯恭皇后御容見今天章閣崇奉止有一軸，今相度欲乞令見今傳寫懿節皇后御容官一就傳寫顯恭皇后御容一軸，將來迎奉赴永固陵下宮崇奉。《中興禮書》卷二四七。

奏迎護徽宗皇帝等梓宮事

紹興十二年八月十八日

今來迎護徽宗皇帝、顯肅皇后、懿節皇后梓宮到行在，於龍德宮安奉。今參酌欲乞於次日皇帝率奉迎官詣梓宮前上香奠醑，如允所乞，令太常寺條具申請施行。《中興禮書》卷二四一。

乞百僚俟奠酌畢一并奉慰奏

紹興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已降指揮，梓宮到龍德宮，次日皇帝行奠酌禮畢，百僚奉慰。又緣今來梓宮係二十九日卯時到臨平，當日可以到龍德宮，九月一日行奠酌禮，所有九月旦日奉慰并奠酌畢奉慰。今欲乞至日俟奠酌畢，令百僚服常服詣常御殿門外一就奉慰。《中興禮書》卷二四二。

乞於十月半以前選發引掩攢日分奏

紹興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二〕

迎護徽宗皇帝、顯肅皇后、懿節皇后三梓宮到龍德宮殿攢〔二〕，以俟修奉，所有發引月日，未曾申請。伏以禮者稱情立文，有經有變，惟其當而已。謹按《禮經》「天子七月而葬」〔三〕，及左氏云「同軌畢至」，皆以自初崩至葬，期以七月，是以國朝因山川之期，倣此爲節，蓋禮之經也。至禮之變則不然，考之《春秋》再書「雨不克葬」，以見古者雖先卜日，設或有故，猶不能盡循。又魯君薨於外而歸葬者有二，如威公喪，歸後九月乃葬，《經》明書之以志其緩，杜預亦以其緩慢，然則緩葬非是明矣。至若昭公末年十二月薨於乾侯，明年六月公喪歸，秋七月遂葬。按公喪之得歸，已過諸侯五月之制矣，故其即葬也，《傳》注不以爲亟。何則？喪事欲其縱縱，今淹恤在外，至是始歸，古人于

此處禮之變，尤不嫌于速也。魯雖列國，然《春秋》乃聖人所紀，爲一王法，隨事皆有褒貶，而先儒獨無一言及此，其當可知。今茲梓宮之歸，各經歲月，過古葬期已久，又今來安厝止是攢奉，其餘終之禮亦已備具，所有七月禮制自難更行，況喪事即遠，有進無退，儻或尚淹時月，久稽安奉，不惟于禮非當，亦慮非寧神妥靈之義。欲乞隨宜稱情〔四〕，以一月爲期，擇日發引掩攢，庶幾梓宮早安窀穸，既弗蹈昔人縱葬之譏，且無嫌《春秋》踰月之例，參之古今，實爲允當。伏望特降指揮下太史局，於十月半以前選發引掩攢日分。《中興禮書》卷二四五。又見《宋會要輯稿》禮三七之二〇（第二冊第一三二九頁）。

〔二〕《中興禮書》原繫於紹興十二年六月八日，今按《建炎以來繫年要錄》，三梓宮八月己丑方至行在，此奏不當繫於六月。據《宋會要輯稿》改。

〔三〕「三梓宮」前十四字原省，茲據《宋會要輯稿》補。

〔三〕查此句《禮記》原文爲「天子七日而殯」，「七月而葬」者，乃《左傳·隱公元年》語。

〔四〕情：《宋會要輯稿》作「禮」。

修奉攢宮祭土破土合用日時奏

紹興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今來修奉攢宮祭土破土合用日時。據太史局選到，宜用九月三日壬辰吉時，宜用其日巽時吉。

《中興禮書》卷二四四。

議迎護徽宗皇帝顯肅皇后懿節皇后梓宮到龍德宮事宜奏 紹興十二年

九月六日〔二〕

今來迎護徽宗皇帝、顯肅皇后、懿節皇后梓宮到龍德宮，其殿攢至引發，依禮例並係車駕行禮，事體至重，乞差太傅一員後從車駕行禮，取旨降勅，差宰臣充。《中興禮書》卷二四二。

〔二〕十二年：原作「十八年」。按：施垌卒於紹興十四年，又本文所述事件在紹興十二年九月，因改。

殿攢日群臣奉慰事宜奏 紹興十二年九月七日〔二〕

已降指揮殿攢日不視事，群臣奉慰。今乞是日文武百僚候殿攢行禮畢，就次易吉服，先詣常御殿門外，立班進名奉慰訖，次進名慰皇太后。《中興禮書》卷二四二。

〔二〕十二年：原爲「十八年」，改同上文注。

文武百僚啓攢日陪位立班等奏

紹興十二年九月十七日

九月二十六日啓攢至日，俟啓攢訖，請皇帝詣龍德宮行啓攢燒香之禮，文武官陪位立班，緣同日又係是顯恭皇后忌辰，文武百僚又赴順承殿立班行香。欲乞是日應服緦麻服文武官陪位立班訖，次服常服，詣常御殿門外奉慰畢，次赴順承殿立班行香。《中興禮書》卷二四四。

乞十月七日以後用樂悉如舊制奏

紹興十二年十月六日

謹按《禮經》「蕃樂出於荒政」，蓋古人一時以示貶損之意，雖經大故，亦未有過三年不爲者也。昨來內外臣庶暫止用樂，蓋以徽考梓宮未還，太母在遠，權宜禁用。徽考、顯肅服制既踰三年，梓宮攢奉並畢，而太母已就慈寧之養，其時節、上壽理宜用樂，而乃尚仍遏密之禁，於禮誠有未安。欲望自十月七日以後應中外官司臣庶並許用樂，悉如舊制。《宋會要輯稿》禮三五之一五（第二冊第一三〇七頁）。（以上黃錦君校點）

全宋文卷三二三二

譚世勣

譚世勣（一〇七四——一一二七），字彥成，潭州長沙（今湖南長沙）人。元符三年第進士，教授郴州，又中詞學兼茂科，除秘書省正字。後爲司門員外郎、遷吏部，後擢中書舍人，言爲當路所疾，以徽猷閣待制知婺州。進給事中兼侍讀，改禮部侍郎。張邦昌僭國，令直學士院，稱疾不起。建炎元年以憂卒，年五十四，贈端明殿學士。有《易傳》十卷、《本朝宰執表》八卷、文集三十卷。《宋史》卷三五七有傳，又見《宋史》卷二〇二、二〇三、二〇八等。

乞復起晁說之奏

政和七年十二月

伏見朝請大夫致仕晁說之昨任知成州日，諸司列薦治狀，未召赴審察，以疾乞致仕。今來年未七十，精明强健，可使復起，付之事任，欲望與落致仕，再授合入差遣。《宋會要輯稿》職官七七之六三

（第五册第四一六四頁）。（黃錦君校點）

王庭秀

王庭秀（？——一一三六），字穎彥，慈溪（今浙江慈溪東南）人。登政和二年上舍第，歷官州縣。侍御史李光薦爲御史臺檢法官，遷監察御史、殿中侍御史。建炎三年出知筠州，次年棄城遁，勒停。起復爲承議郎，召爲吏部侍郎、檢正中書門下省諸房公事。與宰相議多不合，引疾求去，提舉崇道觀。紹興六年八月卒。庭秀爲學旁搜遠紹，不苟趨時好，造詣深遠，有《磨衲集》。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二、一八、二五、四二、四六、六二、六五、一〇四，《乾道四明志》卷二，《寶慶四明志》卷八，《延祐四明志》卷四，《宋史》卷三九九有傳。

乞令官吏將士注籍編類送吏部以備點磨奏

紹興三年正月

吏部四選，自渡江以來，案牘散失，品官到部無所考驗，止憑保官審實，不容無弊。竊見朝廷遣使宣諭諸道，欲乞令立式下所屬州縣，取責管下見任及宮觀、寄居、待闕、丁憂、停替、責降安置、編管官，除曾任侍從外，每員具夾細脚色，家將五人爲保結除名之罪。知通考驗詣實，籍爲三本，一留州，一留轉運司，一候使人回日送部。其在軍下，令主將保明注籍，一留軍中，一納樞密院，一送

部。三省百司有官及入品吏人，令御史臺取責編類，一留所屬，一留本臺，一納部。仍令吏部榜諭，品官將來到部聲說，於某年某處注籍訖，本部據籍點磨無錯誤，即與判成堂除舉辟，亦從本部參照會實係籍，方許放行差遣。庶幾銓曹案文覈實，吏胥不能爲姦，而僞冒之徒無所容迹。《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六二。

乞止依已降指揮推恩合該鹽賞者奏

紹興三年三月

近見尚書省戶部額外都事鄭憲合該鹽賞轉資，情願更不收使，亦不比換支賜，乞於見今名目上降一等支破請受。緣額外都事與正額都事不同，憲係額外，依條合被書令史請受。今所乞乃請正額主事俸祿，優厚太甚，此例一開，則凡該賞者皆援此以進。欲乞合該鹽賞者止依已降指揮推恩，其前降支破請受旨揮更不施行。《宋會要輯稿》職官三之三十七（第三冊第二四一六頁）。

乞陞擢廉潔清修可爲吏民師表者奏

紹興三年三月

朝廷比來深疾貪吏，然州縣之間，豈無廉介自將沈於下僚者。望命五使所至，以廉潔清修可以師表吏民者，具名來上，參以公議，不次陞擢，以厲士風。《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六三。

水利說

鄞縣東西凡十三鄉。東鄉之田取資於東湖，今俗所謂錢湖是也。西南諸鄉之田所恃者廣德一湖。湖環百里，周以堤塘，植榆柳以爲固，四面爲斗門礮閘。方春山水泛漲時，皆聚於此，溢則洩之江。夏秋之交，民或以旱告，則令佐躬親相視，開斗門而注之。湖高田下，勢如建瓴，閱日可浹，雖甚旱亢，決不過一二，而稻已成熟矣。唐貞元中，民有請湖爲田者，詣闕投匭以聞，朝廷重其事，爲出御史按利害。御史李後素銜命，詢咨本末利害之實，錮獻利者，置之法，湖得不廢。後素與刺史及其寮一二公唱和長篇紀其事而刻之石。詩語記湖之始興，於時已三百年，當在魏晉也。國初，民或因淺淀盜耕，有司正其經界，禁其侵占。太平興國中，桀黠之民窺其利而欲秘之，復進狀請廢湖。朝下其事於州，州遣從事郎張大有驗視，力言其不可廢，且摘唐御史之詩叙致詳緻，記於石刻。熙寧三年，知縣事張岫令民浚湖築堤，工役甚備，曾子固爲作記，歷道湖之爲民利本末曲折以戒後人，不輕於改廢也。元祐中，議者復倡廢湖之說，直龍圖閣舒亶信道閒居鄉里，痛詰折之，紀其事於林村資壽院緣雲亭壁間，謂其利有四不可廢，今舒公集中載焉。於是妄者無敢鼓動。久之，有俞襄復陳廢湖之議，守葉棣深罪襄，襄不得騁，遂走都省獻其策。蔡京見而惡之，拘送本貫，襄懼，道逸。政宣間淫侈之用日廣，茶鹽之課不能給官，官用事務興利以中主欲，一時佻躁趨競者爭獻議括天下遺利，以資經費，

率皆以無爲有，縣官刮民膏血以應租數。大概每一事必有一大閹領之。時樓吳試可丁憂，服除到闕，蔡京不喜樓而鄭居中喜之。始至，除知興仁府，已奏可而蔡爲改知遼州，月餘改隨州，不滿意也。異時高麗入貢，絕洋泊四明，易舟至京師，將迎館勞之費不貲。崇寧加禮與遼使等，置來遠局於明出入，鄧忠仁領之。忠仁實在京師，事皆關決，樓欲捨隨而得明，會辭行上殿，於是獻言明之廣德湖可爲田，以其歲入儲以待麗人往來之用有餘，且歇造盍舫百柁，專備麗使，作沙海二巨航，如元豐所造，以須朝廷遣使。皆忠仁之謀也。既對，上說，即改知明州。下事興工造舟，而經理湖爲田八百頃，募民佃租，歲入米近二萬石，佃戶所得數倍。於是，西七鄉之田無歲不荒，異時膏腴，今爲下地，廢湖之害也。靖康初，頗有意於復民利，予時爲御史屬，嘗以唐諸公詩與曾子固、張大有記文示同列，欲上章，未果，而敵騎圍城，自是國家多故，日尋於戰，用度不給，豈敢捐二萬碩米以利一州之民，則湖之復興殆未可期。建炎甲戌，金陷明州，盡焚州治，自唐至今石刻皆毀折剝落，無遺跡。予恐後人有欲興復是湖，無所考據，故詳錄之以俟討求。《寶慶四明志》卷一二，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又見成化《寧波郡志》卷三。

普明律寺記

建炎元年六月

普明距縣西南一十五里而近，其地得於兩山之間，背岡面阜。東西纔踰里許，而林巒相屬，山光

競翠，幽泉遞響，含溪空谷，岫幌雲關，一別區也。院興於梁天監中，號湧泉。至治平初，篆賜額普明。歷歲滋久，四合之宇僅備，甲乙繼居，因陋就寡，寢以隳蔽。夫以釋子之宮，絕在塵外，而境不時興，良有待也。僧道澄行業精潔，睿解過人，其住持之明年，慨然嘆曰：「昔人之創室，展脉虬角之居，現相賀跋之舍，神闢林麓而運梗楠天，除沙礫而備安居。道之所繫，誠之所至，雖天地鬼神猶不違時刻之相，況吾徒久有此居。」衲子曰：「視山所容，猶有餘地，闕者而興之，當有樂成吾事者多矣。」於是有僧道殊、法定，率衆先中，欽承師古，乃鑿山而建方丈之室。施者四集，鳩工於春，迄冬而成，巍特亢爽，屹出衆薨之上。異時榛莽蒼翳，巖壁峭巖，若非人力所易平斷，而迺今修梁峻廡，翠牖碧階，虛坦明豁，出人意外。是可爲普明松桂榮而雲壑賀也。一日，集其徒於上，告之曰：「裏區勝境，千佛之居，五臺北峙，廬阜南矗，穹窿峻極，穹居疊嶂，懷靈抱異，仙聖所宅。金碧交照，梵唄相聞，而吾之文殊以光相現於二山。金橋亘空，聖燈耀夜，祥雲綿延，圓輝閃爍，真異境也。汝今諦觀佛身廣大，充滿法界，於衆生前，無所不現，則文殊遊於無量千萬億阿僧祇國，所有光相，在在處處，可得而睹。惟此丈室，非大非小，不侈不陋，有若毗耶離城摩詰所居。汝等當正思惟，安住身心，文殊大士將以獅子高廣之座，來至此處，現大神通，以不可思議微妙法門開示於汝。足雖不登五臺，不履廬阜，而文殊光相於汝等前，無時不現。則吾此室所作佛事，與彼諸方等無有異，豈不快哉！豈不幸哉！」他日妙高居士道過之，證前因曰：「茲山寂寥久矣，近創此室，雖曰幽隘，而嘗妄語其徒者如是矣。願識之以示後來，可乎？」余聞其言而善之，因命筆而與之記。建炎改

元六月十六日，朝散郎、御史臺檢法官、賜緋魚袋王庭秀撰。《延祐四明志》卷一八，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又見民國《象山縣志》卷三二。（以上李文澤校點）

劉聖可

劉聖可，政和中嘗供職于延安幕府。

跋李西臺謝金魚銅雀硯啓

政和四年十月

劉聖可，延安幕府中，會張仲微、楊如晦、蔣仲和、賈習之、晁伯以同觀。歎息斯人，清德絕俗，閉目焚香之餘，世人但玩其詩筆耳。政和甲午孟冬二十八日記。《寶真齋法書贊》卷九。（李文澤校點）

王氏

王氏，臨川（今屬江西撫州）人，王雱女。政和間上狀言父嗣。見《宋會要輯稿》禮三六之一六。

乞令王逮依舊爲先父雱後狀

政和八年四月

伏念父被遇神考，擢實法從，不幸早世，未立嗣息。大觀間特詔以族子逮爲後，於政和六年緣其所生父塹身亡，詔令逮歸宗照管葬事。今已終葬，欲望特令逮仍舊爲先父雱後。《宋會要輯稿》禮三六之一六（第二冊第一三一六頁）。（李文澤校點）

胡慎修

胡慎修，常州晉陵（今江蘇常州）人，胡宿孫。政和間爲朝請郎、通判台州、權管勾明州軍州事。見《阿育王山志》卷一一。

遊育王山詩跋

伯父資政修簡公，嘉祐戊戌鄉薦第一。明年禮部奏名，天子臨軒，皆擢第二，調奉國軍節度推官。《和知郡學士遊育王山》詩，即紫微舍人錢公君倚也。後五十六年，慎修權領郡事，刊刻于石。

政和四年冬至前三日，姪朝請郎、通判台州、權管勾明州軍州事慎修書。《阿育王山志》卷一一，清刻本。
(王曉波校點)

李 彝

李彝，政和間以登仕郎充西京國子監博士、權司業。

宋故太原王公墓誌銘〔二〕 政和四年十月

公諱士英，字子紹，世爲河陽人。曾祖□、祖榮，以財雄於鄉里。父文政樂河南土風，徙居之。其始布襦芒屨，推家財所有，用仁厚信義處百賈間，附者翕然，遂再致巨產，甲於河南。門族蕃衍桑梓，於是今爲河南人矣。公淳直端亮，克肖父德，而襟抱恢廓，儀狀秀偉，人望而即之，知其爲長者也。兄士昌恬默莊重，杜門自頤，悉以家事付公，慮無纖芥。公竭誠盡力，不吝勤勩，經營謀畫，皆適於當，而委蛇出入，訖無一毫私己，中外服其公焉。初，公之父瘞身積貲，與陶朱、猗頓相上下。至公兄弟，斥去錐□，不復競利，惟闔戶耽玩書史，延洛之宿學鄉先生俾誨諸子。賓朋踵門，倒屣迎納。侈饌具不計費，食客盈前，間以丐貸，終無倦色。公有姊適周氏，生一男一女矣，夫逸游不還。

仲兄士衡蚤世，有遺腹女。公奉寡姊盡禮，迄於壽終。撫孤甥姪，恩意備厚，不啻己子。卒子男有成，女有歸。平日居家，與伯氏友睦，食飲坐起，未嘗相捨，怡怡如也。其子弟輩循蹈矩矱，不妄嬉遊。閨闈肅然，鄉邦稱之。大觀四年十月初九日，公晨興，盥櫛如常，忽感暴疾，兒女環侍，弗顧，獨呼其兄，握手與訣。享年四十有九。姻戚閭巷之人聞其不幸，皆垂淚咨嗟，以謂善人亡矣。娶高平范氏，生男子四人：汝言、汝礪、汝弼、汝霖。汝礪純厚而敏於學，今爲國子監內舍生。汝弼警秀樂善，年十六，後公三歲而卒。汝霖出繼伯父。女子七人：長適李氏，次二人許婚矣，餘皆蚤亡。汝言、汝礪卜以政和四年十月己酉，舉公之喪葬於洛陽縣金谷鄉宣武原之新塋。乃來請銘，銘曰：

佳城鬱鬱，卜云其吉。以利後人，公乎永畢〔二〕。《千唐誌齋藏誌》。

〔一〕題下原署：「登仕郎、充西京國子監博士、權司業李彝撰。承議郎、京西轉運司勾當公事宋元常書，宣議郎、提舉措置天章閣等材植司勾當文字周洵篆蓋。」

〔二〕銘下原尚有「袁異刻」。

宋故高平范氏墓誌銘〔一〕 政和四年十月

政和四年，歲在敦牂，太原王汝言與弟汝礪卜用孟冬之己酉，葬其先公於洛陽金谷鄉宣武村之

原，以其母夫人高平范氏祔焉。前期撰次族里行實，來丐銘，乃撫其語，爲銘曰：

范氏之先，世家洛陽。夫人祖考，畜德有光。是生賢女，作配君子。粵初未嬪，年十有四。王氏富家，姑惟仕族。綴接奉承，允難雍睦。夫人於茲，動必中節。恭順以勤，上下和悅。姑老而羸，有疾淹時。佩悅侍側，無須臾離。夫之仲兄，未壯而夭。遺腹一女，母且改醮。夫人哀憐，一意鞠撫。迨其教之，婉婉纂組。迄於適人，婦德有聞。以卵以翼，孰尸厥勤。夫人靜專，不問外事。施於家庭，一從長姒。弗嬉弗游，服不文繡。惟其劬勞，育此釋幼。性恬而夷，罔見喜愠。妾媵蒙仁，不戒以順。篤志內典，有勤薰修。清旦誦讀，聲音如流。樂善不倦，終始惟一。良人之亡，悲哀感疾。政和二年，冬十一月。中旬而殂，年四十八。有子四人：汝言汝礪，汝弼後亡，汝霖出繼。女子數多，其四蚤卒。長適李氏，二尚在室。猗歟夫人，克有全美。勒此銘章，媿芳彤史〔二〕。《千唐誌齋藏誌》。（以上向以鮮校點）

〔一〕題下原署：「登仕郎、充西京國子監博士、權司業李彝撰。承議郎、京西轉運司勾當公事宋元常書。宣議郎、提舉措置天章閣材植司勾當文字周洵篆蓋。」

〔二〕銘後原尚有「袁異刻」。

李孝彥

李孝彥，政和間濮陽（今河北濮陽）人。

跋范仲淹書伯夷頌

政和四年正月

范文正高風表表，文采云爲天下後世之仰服，蓋不獨其書也。此卷皆元老真儒翰墨，使人竦然欽賞。政和四年正月六日，濮陽李孝彥跋。《范文正公集補編》卷三。又見《趙氏鐵網珊瑚》卷八一五。（向以鮮校點）

趙子洎

趙子洎，字正之，燕王五世孫。父令鑠，官至寶文閣待制。以蔭補承務郎，累遷少府主簿，河南少尹。提舉三門白波輦運司，除直秘閣。丁內艱，起復，累進龍圖閣、秘閣修撰，除陝西轉運副使。言者希蔡京意，論其亂錢法，落職奉祠。靖康初復秘閣修撰。金人南侵，匿民間。紹興元年，復徽猷閣直學士，知西

外宗正司，改江西都轉運使。以功進寶文閣直學士，再知西外宗正司。卒於家，年六十七。《宋史》卷二四七有傳。

謝賜御書表

臣子洵紹興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伏蒙光堯壽聖太上皇帝聖慈親書「惇叙九族」四大字賜臣者「二」。《周雅》一篇，已應《關雎》之化；《虞書》一篇，允符稽古之謨。瞻神化已生輝，拜君恩而動色。得踰望表，感激涕零。竊以堯德峻明，治首聞於族睦；周家長久，道莫大於宗強。惟神祖之用人材，擢先臣而爲首舉。哲廟之親賢并任，欽宗之細大不遺。肆聖祖之禦臨，先公姓而惇叙。若茲庸陋，被眷時深。如虎如龍，數拜奎文之錫；維城維翰，遽叨郡綬之除。兩入覲於威顏，屢祇承於訓獎。更頒寶墨，榮被本支。此蓋陛下德業日新，智謀天錫。總覽萬機之暇，研覃八體之精。雖前代帝王已難窺其淵妙，而歷世臣子何敢望其毫分。憲章今古之文，斟酌詩書之要。特頒御筆，如近天光。臣敢不席石堅心，冰霜勵操？期廣宣於聖意，用誇示於宗盟。炳若丹青，共仰乾坤之慶；刻之圭壁，永傳雲漢之章。謹奉表稱謝以聞。紹興八年十二月日，右大中大夫、知處州軍州、兼管内勸農事、賜紫金魚袋臣子洵誠惶誠懼、稽首頓首謹言。嘉慶《邵陽縣志》卷三四，嘉慶二十五年刻本。又見道光《寶慶府

〔二〕按高宗禪位於孝宗，稱太上皇在紹興三十二年，此文「紹興八年」疑有誤。

趙 璞

趙璞，河南洛陽（今河南洛陽）人，趙普後裔，政和間在世。

趙琢墓誌

趙琢字成之，其先真定人，自遠祖韓王以翊戴元功還政居洛，遂爲河南人。贈建寧軍節度使諱從約於成之爲曾祖，贈右武衛大將軍諱思恭於成之爲祖，保義郎諱希旦於成之爲父。成之幼孤，事孀母以孝聞。爲人沉靜謹愿，平居罕言笑，而天資穎邁。鼓篋從師，力學不倦，嶷嶷然特立，人皆必其遠道也。始議娶呂氏，未婚而成之卒，實政和四年八月十三日，享年二十有三。越四年閏月五日始克葬于印山之原。兄璞既營視其封窆，且刻石以識其墓。《歷代墓誌大觀》一三二〇。（劉文剛校點）

全宋文卷三一二三三

蔣 彝

蔣彝（一〇七四——一一二二），字子有，吳郡（今江蘇蘇州）人。堂孫。以父蔭授太廟齋郎，調潤州金壇簿。政和二年權提轄陝西坑冶，六年提舉兩浙路常平，擢直秘閣、權兩浙路計度轉運副使。宣和四年復知明州，六月卒，年四十九。見程俱撰《蔣公墓誌銘》（《北山小集》卷三〇）。

乞令刑部將所部罪人分擘刺填入錢監奏

政和三年閏四月五日

昨來本路錢監招刺人匠未足，間係諸處降配到罪人充諸監人數，後因減廢錢監，並行住罷。今來乞仍舊下刑部，遍下諸路，合配二千里以上，本路千里以上牢城情重人，並乞轉押，付本司分擘刺填入監，候將來人匠足日住罷。《宋會要輯稿》刑法四之三五（第七冊第六六三九頁）。

聶敏修措置金課已及祖額奏

政和三年

陝州閿鄉縣自紹聖三年金課，每年以七百兩爲額，近歲所納止百餘兩。知縣聶敏修政和三年正月到任，措置收趁，比之政和元年、二年，各增五倍，已及祖額。《宋會要輯稿》食貨三四之一六（第六冊第五三九六頁）。

乞於來年正月立坑冶新額奏

政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契勘本路坑冶，久失措置，亦有元未曾立額去處，其間縱有舊額，增虧不一。如同州韓城縣兩場祖額各六百萬斤，陝州閿鄉縣金冶歲額八百兩。比年以來，全然虧少。今來若便以五年之數立爲額，不免減落課利，兼恐場冶因此不肯用心，又如虢州朱場縣金場及陝府湖城縣金場等處。見今措置興發，既許用常平錢穀，即坑冶本錢不闕。欲乞一面且行措置催趁寶貨，候至今年終，各見所入多寡，自來年正月立爲新額。《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三之一三六（第四冊第三三四一頁）。（以上尹波校點）

董元康

董元康，長清（今山東長清）人。政和中知奉高縣事。

泰山題名 政和四年

長清董元康權宰奉高，挈家游瑤池館，觀元功弟題字，愴然久之。政和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質、贊侍行。《顧氏求古錄》，朱氏槐廬校刊本。

岱廟觀題名 政和四年

長清董元康權宰奉高，受代將歸，同王彥文遊。政和甲午重九日，崇道繼至。《顧氏求古錄》。又見乾隆《泰安縣志》卷一一，民國《重修泰安縣志》卷一四。

白龍池題名

政和四年

董元康政和甲午重九日携家來遊，質、贇、賁侍行。《顧氏求古錄》。（以上吳洪澤校點）

林 高

林高，政和間爲全州清湘縣令，就差桂州興安縣令，管勾靈渠、勸農公事。

桂州棧閣修橋路記〔二〕

政和四年三月

清湘之西，兩山峙立，懸崖峭壁。其下江水流，道路險阻，積有年矣。控桂林之要衝，當湖湘之往來，行旅病涉，居民爲患。雖自唐以來鑿石□，構木橋，以濟一時，未幾歲月之久，復壞爲湍流矣。秋水泛濫，假舟楫以渡人，間有沉溺之事，民受其苦，闔郡以此爲念，未有出力竭智經營，以圖永久之利。僧永珙斷絕俗累，歸依真如，以慈悲存心，以救濟爲念，特發大願，修治道路，化緣丐人，募工鑿山，構木橋者二十間，砌石路者幾百步。雖江崩水墊，終歲增築，確然堅固，遂成坦路，

可謂無窮之利，非苟玩於目前也。釋氏之徒，勇於立事，猛於修行，堅忍成就，一發願心，則取功如此，是可尚也。永玦不徒修治橋路，又能依山脩閣，瞰湘水之清澈，尋聖賢之遺範，以無量壽佛置於中，朝夕梵誦，齋戒供養，俾遠近之人，瞻禮罄誠，咸知西方之教，護持中土，不止寄於空言也。高忝爲令，目睹斯事，永玦興工於大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畢於政和三年三月初一日，投誠求記，理不可辭，於是爲之書以刻石，庶傳不朽。政和四年三月初九日，謹記。小師自音、自明，從義郎、全州羊狀硤口七寨監押郭□卿，忠翊郎、前清湘縣尉張彥才，忠翊郎、清湘縣尉李□，將仕郎、試清湘縣丞管勾學事王□從，通仕郎、全州清湘縣令管勾學事管勾勸農公事張布，忠翊郎、全州管界巡檢□□，秉義郎、全州管界巡檢王□經，修武郎、充全州兵馬都監趙□□，文林郎、司士曹事兼儀曹管左推勘公事權司錄盧君，奉議郎、權通判全州軍州管勾學事兼管內勸農事、賜飛魚袋張微，武節大夫、知全州軍州事新差充廣南西路兵馬都監、知廉州軍州管內勸農事兼充本州管界沿邊溪洞都巡檢使錢□□□□立石。《粵西金石略》卷六。又見嘉慶《廣西通志》卷二二〇。（尹波校點）

〔二〕「桂」字原闕，據題下署名補。題下原署：「□仕郎、全州清湘縣令、新就差桂州興安縣令管勾靈渠勸農公事林高撰。承節郎錢□書。」

葉 樞

葉樞，越州（治今浙江紹興）人，政和間以特奏名進士敕授濰縣助教。

龍瑞觀禹穴陽明洞天記

會稽龍瑞觀在縣東南一十五里，即大禹探靈寶五符治水之所。唐神龍元年置懷仙館，開元二年敕葉天師設醮而龍見，因改賜今額。

會稽山在縣東一十二里，揚州之鎮山曰會稽。《山海經》云：「上多金玉，下多珠石。」一名衡山，《輿地志》云：「會稽山一名衡山。」其山有石，狀如覆鬴，亦謂之覆鬴山。《皇覽》曰：「會稽山本名苗山。」《越傳》曰：「禹到大越，上苗山，大會計，爵有德，封有功，因而更名苗山曰會稽。」《史記·封禪書》云：「禹封泰山，禪會稽。」《黃帝玄女兵法》曰：「禹問風后曰：『吾聞黃帝有負勝之圖，六甲陰陽之道，今在乎？』」風后曰：『黃帝藏於會稽之山，其坎深千尺，鎮以盤石。』」又《遁甲開山圖》曰：「禹治水至會稽，宿於衡嶺，宛委之神奏玉匱之書十二卷，以授禹，禹未及持之，四卷飛入泉，四卷飛上天，禹得四卷，開而視之，乃《遁甲開山圖》，因以治水訖，乃緘書於洞穴。」按

《龜山白玉經》曰：「會稽山周迴三百五十里名陽明洞天一也。」唐開元十年封四鎮爲公，故會稽山爲南鎮永興公。

宛委山在縣東一十五里。《遁甲開山圖》曰：「禹開宛委山，得赤珪如日，白珪如月，長一尺二寸。」《吳越春秋》曰：「九山東南曰天柱，號宛委，承以文玉，覆以盤石，中藏金簡，書以青玉爲字，編以白銀。禹東巡狩至衡山，血白馬以祭之，見赤繡衣男子自稱元夷蒼水使者，欲得簡書，知導水之方，請齋於黃帝之嶽，禹齋，登山發石，果得其文，乃知四瀆之限，百川之理，遂周天下而盡力於溝洫矣。」一名石簣山。《輿地志》云：「宛委山上有石匱，壁立干雲，升者累梯而至。」

射的山在縣南一十五里。孔曄《會稽志》云：「射的山畔有石室，乃仙人射堂，東峰有射的。」遙望山壁，有白點如射的，土人常以占穀貴賤，故語云：「射的白，米斛百；射的玄，米斛千。」西有石壁室，深可二丈，遙望類師子口，人謂之師子巖，即仙人射堂也。

箭羽山在縣東一十六里。孔靈符《會稽記》云：「此山有射的，山西南水中有白鶴，爲仙人取箭，因號箭羽山。」

鄭洪山在縣東三十里。後漢鄭洪字巨君，會稽山陰人也。孔靈符《會稽記》云射的山南有白鶴山，此鶴爲仙人取箭。漢太尉鄭洪嘗采薪，得一遺箭，頃有人覓，見洪還之，問何所欲，洪識其神人也，曰：「常患若溪載薪爲難，願朝南風、暮北風。」後果然，故若耶溪風至今猶爾，呼爲「鄭公風」，亦名「樵風」。

自龍瑞觀以下并山，並見《越州圖經》。臣樞伏睹唐開元以來洎聖宋，每年春遣使投玉簡、放金龍於陽明洞，即大禹治水藏書之穴也，方於治平年間罷此禮。臣樞又伏睹《寧州真寧縣圖經》載仙人之事，言唐明皇夢身在羅互與群仙會，尋訪問寧州真寧縣有羅鄉互里，乃遣使往彼求訪神仙，無所得，憂惶間遇一老人，問其所求，乃指使者曰「隨我行」，及前，忽見老人化爲白兔入地穴，使者隨而掘之，獲二十七玉仙人，人各面前有一牌，並列姓名、得道處，若鄭思遠泰山得道，荀安禮華山得道，並齋歸京師，入內道場供養，備見事實。此粗記其略，貴亦知其大概耳。政和四年二月，越州特奏名進士、敕授濰助教臣葉樞謹記。《龍瑞觀禹穴陽明洞天圖經》卷一，正統道藏本。（楊世文校點）

謝克家

謝克家（？——一二三四），字任伯，上蔡（今河南上蔡）人。紹聖四年進士。建炎初爲翰林學士、知制誥，坐嘗事僞庭落職。二年，試尚書吏部侍郎。三年，試兵部侍郎，罷知泉州，四年爲參知政事。紹興元年乞祠，提舉臨安洞霄宮。三年，復知泉州，移平江府，又知台州。四年，以資政殿學士知衢州，卒。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五、六、一六、二六、二八、三六、四一、四八、六四、七〇、七八及《全宋詞》第二冊第七一五頁。

乞除宮觀差遣奏

建炎元年六月

翰林學士祖宗時若兼領佗官，止與職名同。元豐官制行，既專典內制，則必帶「知制誥」三字。此不易之制，詎可緣臣輕有改革？望除一宮觀差遣。《宋會要輯稿》職官六之五三（第三冊第二五二三頁）。

上急務疏

建炎三年七月

今日官冗，外方尤甚，請悉罷之，以紓民力。

官軍單寡而郡縣皆有土豪，宜令自相推擇有智勇者，各守其地。郡縣有闕官處，乞許郡守自辟。吏銓無礙，則付以告身。若其徇私，則監司御史得以糾之。今京東西及江淮悉爲榛莽，難用常法，宜建藩鎮，文武竝授，令得便宜從事，財賦亦聽自用。如捍禦有功。則許世襲。

國典不存，宜詔諸郡訪求傳錄，俟駐蹕既定，悉上送官。《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二六。

乞令范冲投進仁皇訓典及帝書奏

建炎四年七月

伏見故翰林學士范祖禹所著《唐鑑》既已進，及《仁皇訓典》、《帝書》二書有益治道，可備睿覽。今祖禹之子前宗正少卿冲寓居衢州，望下本州給以筆劄，令冲勘讀投進。《宋會要輯稿》崇儒五之三〇（第三冊第二二六一頁）。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三五。

辯事僞楚進狀

建炎中

右，臣准尚書省劄子，朝請郎、提舉杭州洞霄宮謝克家進狀：七月十六日奉聖旨，令臣開具當時因依聞奏者。臣契勘先於靖康二年三月一日張邦昌入尚書省，臣舊不識邦昌，當日方見，臣便以言動之，因說：「相公輔兩朝出使逾年，終免禍難，若非忠義，何以及此？」邦昌云：「自來恨未拜識。」臣言：「相公曾察今日人情所向乎？今日人情畏金人兵威耳。金人去後，能保人心如今日乎？」邦昌曰：「誠如是也。」臣曰：「當今康王在外，元祐皇后在內，天意亦可見矣。」邦昌曰：「是邦昌之心也。」後見邦昌，臣說：「相公今日權宜濟難，須是便做個痕跡，令人曉了。」邦昌問臣當如何，臣說將來不須入到禁中，須於內東門裏閣子中安下，不須見宮人輩。又勸邦昌遇有金使方著送來衣服，平

日只著常服，其餘並是隨衆同見。至初七日，王時雍申明乞差官分管職事，臣其時不肯承當門下省，人吏來參，臣亦設椅請坐，以示堅不承當之意。邦昌自謂臣曰：「忘省中之語耶？若虛著窠闕，被軍前差將來人如何？」臣當時已傾心陛下，再三思得利害，實是如此。若軍前差人，則城中束手做事不得矣，所以含羞忍恥者，以圖大計也。自後臣又累勸邦昌不可稱聖旨，不可用衛士排立，不可坐紫宸、垂拱等殿，不可改年號，不可肆赦。後又見欲與朝士差遣，臣思得邦昌不能盡用臣言，若更別用不是當人，恐妨大計，故臣累說今日豈是差除之時，如是闕官，不得已，不如且用舊人。臣又勸邦昌差人迎立陛下。臣說康王當今合立者也，當遣使道迎立之意，城中便是功臣，不然即叛臣矣，爲功臣爲叛臣只在此舉，豈可少緩耶？邦昌曰：「非是少緩，只是兵戈如此，何緣遣使去得？」臣說須是預先差人，使軍民曉了，其差人月日將來亦可驗實，所以節次差謝克家等是也。臣此等事未嘗與人詳說，慮有自矜之嫌。今既奉聖旨令臣開具因依，即不敢隱漏，謹開錄奏聞，伏候敕旨。《三朝北盟會編》卷九二。

乞詔禮部給降福建路空名度牒以應副南外宗子支用奏

紹興三年五月十二日

泉州賦入素爲微薄，不足支用，南外宗子支費尤爲急闕。緣本路止有提刑、市舶、常平司錢物，

各有專法，不許他用，其南外宗室等請受雖被指令轉運司支撥上供銀價錢二萬貫應副，自去年七月支到十一月終外，自十二月至今年終，尚闕錢六萬二千四百餘貫，欲乞給降詔令禮部給降福建路空名度牒二百五十道，專充前項支使。《宋會要輯稿》職官二〇之三十八（第三冊第二八三九頁）。

後山居士集序

孔子曰：「有德者必有言，有言者不必有德。」言之錯綜而奧美者爲文，文之鍛鍊而幻眇者爲詩，儒者以學成德，以德輔言，末之茂者本必深，委之廣者源必遠。盍即古之名世之士而觀之哉？棘子成曰：「君子質而已矣，何以文爲！」雖有見於一偏，於吾孔子之意未大相遠也。子貢以言語列於四科，其病之也則宜，不曰「皮之不存，虎豹之文安附哉」，余猶意其古之遺言也歟，抑亦有爲而言之也歟？彭城後山居士陳無己師道，苦節厲志，自其少時，蚤以文謁南豐曾舍人，曾一見奇之，許其必以文著，時人未之知也。元祐中，侍從合薦于朝，起爲徐州教授，除太學博士，言者謂當官嘗私至宋謁眉山蘇公，改教授潁州。紹聖初，以進非科第而罷。退居彭城者累年，復教授棣州，入秘書省爲正字以卒，實建中靖國元年也。未仕，貧無以養，寄其孥婦氏。當權者或召見之，顧非其好，不往，此豈易衣食者哉！在潁，賦《六一堂詩》，有「向來一瓣香，敬爲曾南豐」之句，而太守則蘇公也。其罷而歸彭城，家益窮空，至累日不炊，妻子慍見而不慍。諸經皆有訓傳，於《詩》、《禮》尤邃。爲文

至多，少不中意則焚之，存者財十一也。世徒喜誦其詩文，乃若奧學至行，或莫之聞也。余於是概見之，以信夫孔子之言，尚俾來者知所先後云爾。紹興二年五月十日，汝南謝克家序。《後山居士文集》卷首。又見《永樂大典》卷二二五三七。

唐李嘉祐集序

建炎三年正月

按：嘉祐上元中嘗爲台州刺史，大曆間又刺袁州，今袁州之詩多在，顧天台山水奇秀，略無連絕發揮之可恨也。李肇記王維「漠漠水田飛白鷺，陰陰夏木轉黃鸝」之句，本於嘉祐，而卷中亦不復見，然《中興間氣集》若南薰可錄無遺，則當時所傳止此，其放失多矣。《善本書室藏書志》卷二四。

題蔡襄進謝御賜詩卷

姨弟趙德夫，昔年屢以相示，今下世未幾，已不能葆有之，攬之淒然。汝南謝克家，癸丑九月十一日，臨安法慧寺。《蔡襄書法史料集》第一一九頁，上海書畫出版社一九八三年版。（以上黃錦君校點）

詹 度

詹度，字安世，縉雲（今浙江縉雲）人，文子。政和中知真州，以課最，加直龍圖閣，權發遣兩浙路轉運副使，充秘閣修撰。宣和中除戶部尚書，嘗爲燕山安撫使，奏郭藥師陰懷不軌，請殄滅之。建炎元年以延康殿學士守中山有勞，拜資政殿大學士，封信國公。見《宋會要輯稿》選舉三三之二九、選舉三三之三十一，雍正《浙江通志》卷一七四。

乞拘摧諸路未椿發錢物奏

宣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今攢簇宣和元年以前諸路拖下未椿發錢物，總一百五十八萬餘貫、疋、兩、段，蓋是從來監司州郡稽慢，遂被積累登帶，拖滯不足，若只泛行催促，別無嚴責條限，竊恐卒不能椿發了當。欲乞將前項積下數，本部別籍責限，專一拘摧。內宣和元年未椿發錢物，限至今年冬季終，重和元年數至來年夏季終，政和六年、七年數至來年終。須管盡數椿發數足。如違，其提刑司、州郡官吏，從本部奏劾，依上供法施行，與免妨關。《宋會要輯稿》食貨五六之四（第六冊第五七七四頁）。

請速發援兵殄滅郭藥師劄子

宣和中

昨蒙恩帥燕，竊見郭藥師瞻顧不常，輒懷異向，蜂目鳥喙，怙寵恃功。兼常勝軍暴掠燕人子女，攘奪居舍，藥師縱之，不復彈壓。臣常論其逆節已萌，及尾大之患漸不可長，仍乞以閒田授常勝軍，計口支糧，以便公私，皆不蒙施行。而藥師凶橫日甚，居處服用，率用番儀，仍僭舊酋之禮，如置差遣司、禮樂司，用龍鳳旗鼓之類，皆非人臣之分。臣竟緣藥師不依御筆官序，互有論列，尋蒙改命河間。自後雖與之通書，講鄰帥之好，然探頤往來之人，知藥師必有陰謀，所以夙夜守疆，密爲之備，計其利害，不在燕山之下。今果聞與金人交結，背負朝廷，興禍不遠。緣臣素與藥師嫌疑，當此之際，固當竭力挫其奸謀，更祈速發援兵，庶幾殄滅，以寬聖主北顧之憂。《三朝北盟會編》卷四六。（以上

吳洪澤校點）

全宋文卷三一二三四

周武仲

周武仲（一〇七四——一二二八），字憲之，浦城（今福建浦城）人。年十七補太學生，登紹聖四年進士。官越州諸暨縣尉，知浙川。擢侍御史、御史中丞。嘗使金還，言宜講求禦戎之策，童貫惡之，謫居黃州。高宗召爲刑部侍郎、進尚書，轉吏部尚書兼侍讀。建炎二年八月卒于揚州官舍，享年五十五。著有《讀通鑑》、《通鑑解義》。見楊時《龜山集》卷三六《周憲之墓誌銘》，《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四。

賑濟淮甸奏

宣和元年十二月

淮甸旱暵，蒙付以使事賑濟。今急於錢米而州縣往往無之。望依淮南許依鄰近發義倉兌撥支遣，并京西路汝潁等州災傷放免租稅指揮，豪民大姓有願出積粟者，乞籍其名，酬以官爵，其次與免差科一次。所在係官山林塘陂有可推以利民者，乞暫絕其禁，聽饑民采食其利。商旅般運應鄰近路分及沿江州軍載斛米舟車，並乞與免沿路力勝錢，堰閘關津不得稽留。《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九之一五（第六冊第

五八四六頁）。又見同書食貨五九之一八（第六冊第五八四七頁）、食貨六八之一一九（第七冊第六三一三頁）。

乞詔二府講究天下大事奏

建炎二年二月

國家閑暇，及是時明其政刑，雖大國必畏之。今不乘時爲無窮之計，何以善其後？願詔二府條天下大事，與取人材、紓民力、足國用、選將帥、強兵勢、消盜賊之策，講究而力行之。

今宿將無幾，後來以武略稱者未見其人。請詔武臣郡守、路都監以上各舉可爲將者。《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三。（以上沈治宏校點）

周虎臣

周虎臣，管城（今河南鄭州）人。政和四年爲永康縣令兼教諭。建炎二年以從政郎致仕。四年復爲太常博士。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七、一五四。

建宣聖殿記

詔復鄉舉里選之法十有三年矣，黨庠術序應時營繕，無有遠近，咸務極宏麗以侈上之賜，獨永康循襲卑陋，逮今弗革。虎臣列職之明日，祇故事奉奠告於學，視其廟貌弗嚴，規制狹冗，因惕然不敢甯於心，大懼不足以本一邑之風化。越明年春，有事于上丁，牲幣既陳，樽俎不得成列，登降執事周旋不能。退而嘆曰：「此豈有司奉承詔旨哉？」乃度地慮庸力請于提舉學事司，乞錢四十五萬。既得請，即敷告于邑之士民，不待訪山擇木而巨楹傑棟，文梁勁桶〔一〕，水運陸馳，合沓四集。於是範金凝土，攻木礪石，塗墍設色之工爭出其巧。踰月而殿成，結桴增焚，重拱疊楹，煒煒翼翼，視之使人不戒而有肅心。又哀材力之餘〔二〕，以新外廡，以作重門，階序牖闥，弈弈完密，庖湔器用，纖悉畢具。乃諏吉日，以十月戊辰奉安宣聖神位，而以配享從祀次焉。越三日辛未，虎臣率諸生齋戒，奉籩豆如上丁之禮。諸生咸唯唯，懌於心，見於色，且曰不可無志。宋政和四年，縣令兼教諭周虎臣撰。

光緒《永康縣志》卷一五，光緒十八年刻本。（沈治宏校點）

〔一〕桶：疑作「桷」。

〔二〕哀：原作「衰」，據文意改。

林 儔

林儔，興化軍莆田（今福建莆田）人。崇寧五年進士及第，政和間提點京湖南路學事。見《宋會要輯稿》職官六一之四三，雍正《福建通志》卷三三。

乞令佐無出身通經術者可兼或對移奏

政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准敕節文，令轉運提舉司契勘諸縣官對移上內舍登科人隨資序到任二年以下充令佐，如不足，申吏部注人。契勘本路所管縣分，內有令佐皆無出身去處，除盡數對移上內舍人，見今闕有出身官，已具供申尚書吏部注人，竊慮未即到任。檢承政和二年十月二十三日敕節文，審察如令佐雖無出身，却通經術，可以委責之人兼或對移。今欲且一面依上條審察通經術人兼管，或對移，候差注到，依稟施行。《宋會要輯稿》職官六一之四三（第四冊第三七七五頁）。（尹波校點）

林 箴

林箴，政和間爲京畿提點刑獄公事、江南東路轉運副使。宣和元年改江南西路轉運副使。五年權知宿

州。見《宋會要輯稿》食貨三八之九、食貨五九之一四、職官四二之一〇、職官四三之一三六。

乞令諸州出賣預買絹以封椿錢依估價起發上供奉

政和四年八月十七日

中都積帛，不可不厚。比來朝廷拋賣，民間觀望，不無邀價。欲令諸州應出賣預買絹，並將諸司朝廷封椿錢依所估價兌撥起發上供，如朝廷封椿錢不足，即以常平司未用錢逐急兌撥椿管，候有封椿錢數撥還。《宋會要輯稿》食貨三八之九（第六冊第五四七一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三六三、六五五頁。

乞依法案治再催不報承受官司奏

政和四年八月十七日

乞應今後獄司取會獄事，其承受官司再催不報，故作不完者，並令獄司除申所屬官司施行外，在京徑申御史臺，在外申提刑司，依法案治。《宋會要輯稿》刑法六之五九（第七冊第六七二三頁）。

乞以省房收息之法修倉庾奏

政和四年八月十七日

諸州縣倉屋損壞，公吏喜於作倖，漕司憚於應副。伏見省倉之法，以收息五釐椿充修補之用，欲

應倉屋以本倉盤量到出剩十分椿一分，如省房收息之法，專充修倉之用，庶使天下倉庾常加修飭，無復侵切腐蠹之患。《宋會要輯稿》食貨五四之六（第六冊第五七四〇頁）。又見同書食貨六二之五八（第七冊第五九七七頁）。

乞諸路委漕臣專切置籍拘催上供斛斗奏

宣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諸路歲糴封椿上供斛斗，依聖旨，許用學費錢旁行定帖封椿，上供等鈔糴買。檢點得諸州縣將逐色糴本別行支用，既不作糴本，又失上供。欲據諸路拘收到逐色合充糴本名色，每路委漕臣一員專切置籍拘催，只得分收糴上供封椿斛斗。《宋會要輯稿》食貨四〇之九（第六冊第五五一三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六一九頁。（以上尹波校點）

郭 印

郭印，字信可，自號亦樂居士，成都（今四川成都）人，繹子。政和五年進士。歷任仁壽、銅梁等縣令，紹興中任永康軍通判。後曾知忠州。乾道間爲朝請大夫，汪應辰舉充監司郡守，時已年垂八十。卒年八十餘。與秦檜有庠序舊，絕不與通。性嗜山水，於雙流築雲溪別墅。工詩，與蒲宗孟、馮時行、計有功

等爲詩友。著有《雲溪集》三十卷（今存永樂大典本十二卷）。見《宋會要輯稿》選舉一六之八，《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一三，汪應辰《文定集》卷一五，晁公遡《嵩山集》卷四，《成都文類》卷八，《蜀中廣記》卷五，《千頃堂書目》卷二九，《四庫全書總目》卷一五七，《宋元學案補遺》卷四，《四庫提要辨證》卷二二。

超悟院記

自漢永平而上，中國未始有佛，然堯、舜之無爲，禹、湯之用中，文王之不識不知，夫子之無我，顏子屢空，曾子守約，孟子養浩然之氣，皆盡心知性之學也，其與釋氏忘死生、屏嗜欲、離塵垢，蓋同道矣。至齊梁隋唐間，爲佛之徒始盛，唱禍福，神報應，聾瞽末俗，求尊大其師以自售其教，至使人主去玉食而爲奴隸，虛禁藥以舍朽骨。一人倡于上，百人和於下，而禍福報應之說根蟠本固于天下，牢不可破。營宮室，侈塔廟，廣僧尼，惟恐後日不如是，福不我臻而禍懍懍也。嗚呼愚哉，豈佛之意哉！成都大慈寺曰聖慈，唐至德初所建也，合九十六院，地居衝會，百工列肆，市聲如雷。政和二年冬火其傍小院十有六。府帥席公旦請于朝，頒緡錢改建超悟、宣梵、嚴淨三刹，使學禪者居超悟，學律者居宣梵，學講者居嚴淨，而超悟則命僧文英主之。英承灰燼之餘，鳩工庀徒，創建禪宇，凡爲屋千楹，且闡龍宮以藏貝葉，規模恢敞，氣象雄特。始成而旁院復火，勢延及，師亟白

府〔一〕，毀正寺之三門以絕之，請後自建，火乃止而三門復新，師用力勤矣。院始無田，師合施者金錢，且請廢寺之產於官，成三百畝以備桑門之供。師死，嗣子義登、義全各益以家田，及誘福唐朱氏得百畝，故能耽耽爲大叢林，無復異時囂塵煩汙之聲，可喜也。雖然，院之廢興于佛何有？昔持地菩薩平治險隘，修竹橋梁毗舍，如來謂曰：「當平心地，則世界地一切皆平。」師前知方寸之間，具大寶刹，巍巍堂堂鎮四天下，火不能燒，水不能沒，雖八萬四千浮屠寶塔之功有所不及。亘閭浮提，皆超悟矣！禍福報應，果安在哉？師姓蘇氏，泉州人，往來商成都，富鉅萬，留意禪悅，忽若有悟，盡捐資，移書別妻子，祝髮于嘉祐院。妻子萬里入蜀訪之，師絕不復見，堅坐一室，歷三日寂無人聲，妻子知師志不可奪，棄去。以故聲望愈高，四坐道場，住超悟二十餘年沒。義登懼其師之功不彰，求予記其事，予舊接師也，故喜爲之書。《成都文類》卷四〇。又見《宋代蜀文輯存》卷三九。

〔一〕亟：原作「函」，據《宋代蜀文輯存》改。

浣花四老堂記

四老堂者，華陰楊審之所建也。審父損之，字益之，甫冠爲虞部員外郎李旼門下士。工詞賦，六預鄉書，兩居首選，通《易》、《詩》、《書》、《春秋》、《論語》，講授諸生，四方從學者不下數百人，

每榜計偕登第者甚衆。元豐中試特奏，詔賜同學究其出身〔二〕。丁母喪。服除，調綿州巴西縣主簿，後遷幕職，知鹽泉縣，爲嘉、眉州考試官。得人，郡守監司文章薦以京秩，時年六十有六。秩未滿，謂子孫曰：「吾晚籍仕版，祿不逮親，吾欲謝事，庶得一朝官，恩反泉壤，人子之願畢矣。」諸公所舉京秩，上書固辭，遂告老，授通直郎，繼以覃沛轉奉議郎，錫六品服。雍容里社，日與致政承議郎任傑漢公、承議郎楊武仲子臧游，其後楊咸章晦之以通直郎掛冠歸，即造其間，是爲四老，唱和詩中可見矣。四老皆以恩免得官致仕，陞朝朱衣象笏，顚顚雅雅，出則聯轡，坐則連席，春晝秋宵，一觴一詠，有無窮之樂，鄉人咸欽慕焉。漢翁年八十四，晦之八十一，子臧八十二，益之七十五以終。審弟畿泉、猶子高嘗坐普賢僧舍，慨念四老平時蕭散於此，欲繪其生而未之遂，廼請於審，築堂圖像以示方來，審忻然從之，蓋大觀四年三月也。堂既成，審、畿繼歿，高亦亡，而士夫瞻睹必問所因，僧莫能對。畿之子雲叟、高之子允，恐湮沒不傳，屬余紀其始末，因錄四老詩併刻于石，其意甚美。嘗謂昔四皓當秦之末，避地商山，至漢高祖亦不能臣，後世仰之不啻如泰山北斗。如前四公生承平時，晚得一命，餼廩未豐乃退，而閒居詩酒共適，終其天年，雖與四皓出處若異，而道相同、心相契也。世固有曳紫垂金、龍鍾耄齒、貪戀爵祿不忍舍，甘與後生晚輩駢肩接武于權要之門，爲衆指目，視四老獨無愧耶？嗚呼！四老其可以爲世楷式也夫，可以警當塗之流競也夫！紹興十五年記。《成都文類》卷四二。又見《宋代蜀文輯存》卷三九。

〔二〕其：疑衍。

獨有堂記

余闢雲谿凡二年，其臨流眺遠，坐倚行吟，與夫鳴琴對弈、賞花釣鯉之所略具，而宴賓朋，列圖書，則闕其地。後五歲，誅茅定礎植堂焉，字以「獨有」，取子莊子「獨出獨入，獨往獨來，是謂獨有」之意。客怪而問焉：「子之雲谿，過者不拒其入，來者必與之游，堂名之揭何悖哉！」予應之曰：「夫世之所謂獨者，蛻迹塵泥，谷栖澗飲，違物離人而立於獨者也。惟同乎物、同乎人，而於同之中超然不可混者，是之謂獨，獨全於道者也。在太極之先，出庶物之首，湛兮或存，不侶萬法，而飛潛動植、智愚貴賤，無一不有。唯聖人默契之，冥冥之中獨見曉焉，無聲之中獨聞和焉，其見聞與人同，而見見聞聞與人異。顏淵之嘆夫子曰：『仰之彌高，鑽之彌堅，瞻之在前，忽然在後，如有所立卓爾。』回之所謂『卓爾』，其周之所謂『獨歟』？予觀天下之人出入乎戶庭而不知其所以出入，往來乎道路而不知其所以往來，憧憧泯行，至老且死，可悲也！有能於出入往來之際知其所以然者，斯可與語『獨有』之義矣。」客曰：「唯唯。」遂書以爲記。《成都文類》卷四二。又見《宋代蜀文輯存》卷三九。

漢州莊真君卜臺記

真君姓莊氏，名遵，字君平，蜀隱君子也。事略載漢史，雜見於叢書，說者尚多弗著。按《益州記》，漢州雁橋東有真君卜臺，高丈餘，有通仙井，真君常潛迹變通，時從山中出，啓肆賣卜。又故老相傳，州地勢南高而北下，多火災，真君鑿井廛間，上憲七星，杓指南方以厭勝之，則真君之德，陰被廣漢尤厚。自昔至今，越千百年，卜臺既已隳落，井之應輔星者堙塞久矣。比歲郡人往往逢災應或疑焉。今太守王公憂民之憂，迺如其說，汰故堙井，於是災燁不作，民皆安堵。一日過卜臺，下顧其陋甚，尋加修築，繪真君像其上，前臨通道，蔽以短垣，蓋使邦人無忘真君之德也。既成，屬某記之。某謂卜筮聖人之事，所以極數知來，洞照吉凶大槩，使人知所趨避而已。後之日者迺復求售其術，假禍福以簧鼓一世。豈聖人之意哉！觀真君寄迹於此也，有邪惡非正之問，則依蓍龜爲言利害，與人子言依於孝，與人弟言依於順。嗚呼，亦異矣！真君靈迹蜀諸郡皆有之，其拔宅昇仙出入於通仙井事，今蓋無所據，至卜臺、七星井，則遺迹俱在，可考不疑，故并書之。《全蜀藝文志》卷三九。（以上黃錦君校點）

蕭汝翼

蕭汝翼，字彥成，同州（治今陝西大荔）人，在徽宗世。

陽山龍巖題名

政和四年五月

政和四年中夏廿有五日，同臺蕭汝翼彥成、凌江徐采嘉元則、臨賀李經邦興朝同遊，宜春良醫李堂俊道預焉。蕭汝明彥彰偕桂陽黃莢天授續至。道光《廣東通志》卷二一〇。又見民國《陽山縣志》卷一七。

（劉琳校點）

蔡厚

蔡厚，字世德，政和中官鉅野縣丞。見《山左金石志》卷一八。

鉅野縣金山石壁題記

政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秦王洞，圖經所載久矣。無碑刻以紀其事，然鑿鑿之功，殆非人力所能。說者謂唐太宗避暑於此，野老相傳，不知其果否。余因部食利夫開修却諒河，來遊是洞，聊書之，以紀歲月，俟博物者當證其實。政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知鉅野丞蔡厚世德題。《山左金石志》卷一八。又見道光《鉅野縣志》卷二〇。（劉琳校點）

黃潛善

黃潛善（？——一二三〇），字茂和，邵武軍邵武（今福建邵武）人，潛厚弟。元符三年登進士第。政和中，提舉利州路學事；八年，提點利州路刑獄。宣和初爲左司郎，擢戶部侍郎。後以徽猷閣待制知河間府，爲高陽關路安撫使。靖康二年初，將本路兵至東平援康王趙構，康王承制拜副元帥。高宗即位，拜中書侍郎。建炎元年八月，擢尚書右僕射；二年十二月，進左僕射兼門下侍郎。與右相汪伯彥力唱和議，排李綱，抑宗澤，害忠良。三年二月，中丞張浚劾其誤國二十大罪，乃罷相、落職、分司、衡州居住，又責置英州。此年十二月卒。《宋史》卷四七三《姦臣傳》三有傳，又見《宋會要輯稿》刑法二之六二、兵一二

之一九，《宋史》卷二四、二五《高宗紀》，道光《福建通志》卷一九二。

乞禁毀決科機要疏

政和四年六月十九日

仰惟陛下推崇先志，凡非先聖賢之書若元祐學術政事害於教者悉毋習，士宜彊學待問，以承休德。而比年以來，於時文中采摭陳言，區別事類，編次成集，便於剽竊，謂之「決科機要」。偷惰之士往往記誦，以欺有司。讀之則似是，究之則不根，於經術本源之學爲害不細。臣愚欲望聖斷，特行禁毀，庶使人知自勵，以實學待選。《宋會要輯稿》刑法二之六二（第七冊第六五二六頁）。又見《愧郊錄》卷九。

乞嚴禁捕盜官吏隱蔽盜情奏

政和八年二月十三日

今盜賊之禁纖悉備具，而捕盜官畏不獲之罪，務爲隱蔽，被盜者憚官吏之擾，不敢以聞。縱盜之由，寔原於此。乞自今捕盜官吏如減落強盜贓狀人數，及抑塞被盜人寔狀者，許人告陳，示以必罰。

《宋會要輯稿》兵一二之一九（第七冊第六九六一頁）。

請立歸明人子孫陳乞恩例之法奏

政和八年四月八日

臣竊見諸路所管歸明人各有父祖元授官資、田土、錢米，至子孫皆許陳乞，而歸明後所生不復拘籍。人數既多，散處州縣，歲月滋久，安牘不全〔二〕，遇有陳乞，止合驗父祖元受付身，召保保奏，即未有立定年限，亦無關防重叠之法。至有自陳於數年之後者，有非同時歸朝而忘陳請者，有司勘會，動經歲時，僞冒者難於檢察，當得者困於留滯。若令比附敘述勞績及陳乞恩例之法，寬立年限，過限不許受理，已經收使者將元授付身批鑿用印。不唯可絕欺妄，亦使應法之人早霑恩典。《宋會要輯稿》兵一七之一〇（第八冊第七〇四二頁）。

〔二〕安：應作「案」。

乞檢州郡無額上供錢物條法鏤板施行奏

建炎二年七月十二日

戶部經費自軍興以來用度至廣，惟仰諸路上供錢物應辦。其州郡所收無額上供錢物，依法並隸提刑司拘收，具帳供申起發。緣無額錢所收窠名不少，切慮州郡縣鎮隱漏，不肯盡數供報，提刑司不爲

檢察，致拘收隱落，或供帳不實，日久轉致虧損，失陷省計。欲望下戶部，檢坐諸州郡應合收無額上供錢物窠名，及供申隱漏不實，起發期限并前後應干約束等條法，鏤板遍下諸路州郡及提刑司遵守施行。《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五之三〇（第六冊第五四二—三頁）。又見同書食貨六四之六四（第七冊第六一—三一頁）。

謝宣示御書屏風致詞

建炎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臣等昨晚蒙遣中使宣示御書座右素屏《旅獒》一篇、《大有》、《大畜》二卦與《孟子》七篇，凡十扇。於《書》取「謹德昭度」之規，於《易》記「有賢畜賢」之義〔一〕，蓋曰正心誠意以齊家治國者在德，立政造事以致君澤民者在賢。所撫孟軻當年之格言，皆切本朝今日之急務。屏幃之內，聖賢滿前，因知心術之接在茲，非以字畫之好爲貴。臣等愧衮職之非宜，幸聖學之多進〔二〕。《玉海》卷九一。又見《宋會要輯稿》崇儒六之一三（第三冊第二二七—五頁）。

〔一〕有賢畜賢：《宋會要輯稿》作「大有畜賢」。

〔二〕「臣等愧衮職」以下二句原無，據右引補。

留任宰相劄子〔二〕

建炎三年二月十六日

臣等近已具劄子乞賜竄殛，伏蒙聖慈特降詔書不允，臣惶懼震越，若無所容。陛下體堯舜之愛人，法禹湯之罪己，德至厚矣。在臣等愈不遑安，便當繼上封章，不敢就職。伏念臣等從陛下於軍旅之中，復叨近輔。中原未奠，外患不甯，陛下未至於安平之地，則臣等未可自便。前此雖勢危力憊，而不肯遽捨陛下而求去者，臣等義分非他人比也。今謀國於艱難之時，不能彌患，而脫身於顛沛之際，反獲便私，則前日不勝任之罪猶云愛君，而今日爲自謀之情無乃私己，非惟公議不貸，臣等固不忍道也。臣等不敢止用常札再有奏陳。所有臣等誤國之罪終不可逭，陛下公天下之法終不可廢，今日之禍患稍甯，即當再申前請，必冀明正典刑，以厭公議。《三朝北盟會編》卷一二二，光緒刻本。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二〇。（以上劉琳校點）

〔二〕與汪伯彥同上。

全宋文卷三一三五

王 絢

王絢（一〇七四——一一三七），字唐公，河南（今河南洛陽）人，審琦五世孫。崇寧五年賜上舍第，授和州含山尉。歷任學事，遷博士，擢起居郎、試中書舍人，徙給事中，知宣和六年貢舉。提舉西京崇福宮，起復知壽春，再除給事中，遷禮部侍郎兼權直學士院。建炎二年拜參知政事。與時相議不合，復奉祠去，紹興三年除知紹興府兼浙東安撫使。七年十月卒，年六十四。著有內外制四十卷、《進讀事實》五卷、《論語解》三十卷、《孝經解》五卷、《群史編》八十卷、《內典略錄》一百卷。事見張守《左光祿大夫王公墓誌銘》（《毘陵集》卷一三），《宋宰輔編年錄》卷一四，《淳祐玉峰志》卷中。

尚書右僕射兼中書侍郎兼御營使朱勝非罷爲觀文殿大學士知洪州

制 建炎三年四月

亟持詔節，趣秉國鈞。夫何信宿之間，乃爾震驚之遽！深惟菲德，退避別宮，甫再踰旬，即復大

位。雖援兵之交至，亦秘策之允臧。《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二二。

乞許解人于見居本鄉召官委保就試奏

建炎二年二月

諸路類省試舉人，除正解、免解人及前年秋運司得解人，所隨親見在本任者就元得解路分類省試外，其有雖曾在運司牒試發解，而所隨親已替罷者，乞並許就見居本鄉，或寄居處召文官二員結除名罪委保就試。如涉僞冒，試人雖合格，亦行駁放，保官各依法施行。《宋會要輯稿》選舉四之一九（第五冊第四三〇〇頁）。

言講筵所事奏

建炎四年三月

蒙恩除侍讀，依舊制，每年二月八日取旨擇日開講。目今講筵所人吏未到，有失舉行。《宋會要輯稿》崇儒七之一（第三冊第二二八九頁）。

乞許投進臣父發應試策論奏

紹興二年三月

臣昨任提舉萬壽觀兼侍讀。正月二十四日奏事殿中，乞以臣父故宣德郎、贈太子太保、先臣發元祐中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目所進策論十卷，凡五十篇，候裝標畢日，依臣見進故事例，詣通進司投進。面奉聖旨依奏。《四朝聞見錄》卷三。

繳進臣父發所爲策論表

惟元祐之紀元，復制科而取士。維時司馬光之客有若劉安世之賢，見所爲書，舉以應詔。因知己之遷謫，并薦士而棄捐。事與志遺，言隨名寢。《四朝聞見錄》卷三。

奏對論攻戰守備措置綏懷四策

紹興七年正月

臣向蒙誤恩，除帥浙東，黽勉在職，幾甫周歲。去秋偶以衰疾，力懇披誠，乞領外祠，以休疲憊。仰荷聖恩矜從，免以罪罷，揭來浙右，寄居崑山。席未及煖，虜騎侵犯承楚。戎輅親行，蘇秀稚

耄延頸歡呼，爭睹天日。臣於斯時，屬以衰羸，屏伏異方，不得同郡縣官吏班迎道左，以望屬車之清塵。臣之私心，死且不瞑。臣竊伏念頃以菲才，猥蒙拔擢，叨與政機，日侍帷幄，親承睿訓，眷待優渥，雖至捐糜，不足報稱。今雖閒退，忠不忘君，豈敢自後畎畝之民？故於今日備禦之計，夙夜疚懷，私自籌度，藏於胸臆，念欲獻納而未之敢，方此愧憤，不知所爲。今月十六日戌時，准尚書省紅字皮筒遞至詔書一道賜臣，臣已即時望闕謝恩祇受訖。伏念臣竊位素餐，以成罔效，分當擯斥，不足收采，敢意聖慈尚賜紀錄，曲垂詢問，猶不棄遺。伏讀之際，戰灼隕越，汗浹涕零，不勝感激愧忤之至。伏讀詔書，所問攻戰、守備、措置、綏懷之策，皆軍國之先務，廟堂之大計。臣雖罄竭，何足以奉承？雖然，豈敢隱默以違明詔？臣謹竭愚妄之說。攻戰之利，臣愚以謂莫若作士氣；守備之宜，臣愚以謂莫若固淮甸；措置之方，臣愚以謂莫若經久遠；綏懷之略，臣愚以謂莫若惠吾民。謹按具畫一如後：一、臣所謂攻戰之利莫若作士氣者。傳曰：「一鼓作氣，再而衰，三而竭。」是一戰之頃，氣有作、竭矣。兵法曰：「朝氣銳，晝氣惰，暮氣歸。」是一日之間，氣有銳、惰矣。去冬虜騎驟至，侵軼疆場，東陷承楚，西掠濠壽，曲之在彼，人所共知，如此其甚。所以我軍憤怒，人百其勇，直向無前。至於虜勢既屈，潛師遁逃，具如明詔之所謂者。臣聞新春以來，捷音載道，市井閭里、畎畝藪澤之民，聲氣和接，更相告語，欣若更生，人人始有安堵之意。茲實廟社之靈、國家之福而生民之幸也。然臣竊有說焉：士氣憤怒，十旬有餘，非特一戰一日之比，其氣豈能常銳而不衰哉？又況屢勝之後，將佐士卒志得意滿，氣適其平，而怒斯釋矣。使敵伺隙而乘之，則今日之勝，安知不爲他日之負

哉？此最兵家之大忌也。臣所以言攻戰之利莫若作士氣者，正謂今日新捷頻勝之後，長慮却顧，所宜素講者也。臣願明詔諸帥，各分士卒之半，分據淮南要害之地，明間諜，遠斥堠，厲兵秣馬，常若寇至。借使復來，力足以禦。申嚴約束，更迭救援，無敢蹉跌以後約會，擊東則西應，擊尾則首應，不約而動，如十指之捍頭目。朝廷且復以時濟師，張大聲勢，使前行知後必繼至而增勇，後繼知前行深入而爭先，如獵豺虎，如救焚溺。以此衆攻，何慮不克；以此衆戰，何慮不捷？儻或留兵寡少，敵兵一至，委之而去，則不若不留兵之爲愈。又或留兵雖衆，而士氣驕惰，人不思戰，忘戒而易擾，弛備而易犯，兵數徒多，雖謂之寡弱可也，何足以爲固哉？臣又觀狡獪不情，暴戾很賊，金虜常態，安知今春之遁，不爲今秋之復來乎？伺探所得可喜之託，安知非彼揚其虛聲，疑吾戒心，怠吾士氣，以肆其奸譎之謀乎？臣竊計六師順動，饟軍犒師，賞賚之數，費倍他年。昔吳欲病楚，其謀以謂彼出則歸，彼歸則出，楚必道敝，亟肆以罷之，多方以誤之。今我之動，煩費若茲。臣竊謂虜情詭詐，隱伏難測，安知其計不出於此？是以東據承楚而不動，西掠濠壽而不居，去則標掠驅虜，復歸巢穴，我來則去，我去則來。此風漸不可長，所宜深講攻戰之策，預備再至之謀。使異時雖欲爲此而不可得，則攻戰豈可遽已，而士氣安可不作哉？臣故曰攻戰之利莫若作士氣者，此也。一、臣所謂守備之宜莫若固淮甸。臣所謂固淮甸者，非謂直以淮甸爲邊陲，而無意於中原也。國家大計理有先後，勢有緩急，固當循理而行，觀勢而動，不可倒行而逆施也。何以言之？漢高祖東向以爭天下，則以關中爲根本，滎陽爲固。雖戰屢敗，終守死必爭，不肯捨此者，志不在於滎陽，而乃在於天下也。今國家北面而復

中原，何以異於是？江浙者國家之關中，淮甸者國家之滎陽。淮甸雖屢殘破，亦不置之度外者，志不在於淮甸，而乃在於中原也。昔苻堅以九十七萬之衆伐晉，既破壽春而敗於淝水，當是時，壽春、淝水皆晉有也。魏太武自雲中由青徐伐宋，至瓜步百牢，掠廣陵而歸，當是時廣陵、瓜步亦宋有也。以是見晉宋五朝皆倚淮甸以爲屏蔽，蓋保淮甸然後可以駐蹕建康，保淮甸然後可以經理中原。決二大策，其要旨在於淮甸。淮甸者，國家之滎陽，在所必爭而不可失之地。漢得天下基業，實創於滎陽，則國家之復中原，其趾實在於淮甸。使淮甸安固而富實，然後可以復中原。臣請設爲問難，以畢其說。若以謂盍乘戰勝之勢，大舉深入，克復中原，據上都以令天下，四方指顧而定，一舉而成希世之絕績，豈不暫勞而永逸哉？臣竊以謂過矣。何以言之？漢高祖二年，楚兵方勝而深入，則漢嘗大敗於彭城。後有五年，楚糧既乏而夾攻，則漢方得志於垓下。爰自臨淮以北，陷沒累年，綿地千里，行師十萬，月計糧餉以石數者七萬有奇，以運漕則汴水絕流，以負擔則非調夫十五萬不可繼以食，則無糧可因矣。又況歸路之邀我，糧道之困我，若大兵皆行，則內輕而外重，外實而內虛。分兵以往，我分而弱，彼合而強，未見衰弱之形而遽深入，幾何不類漢入彭城之害乎？其害有不可勝言者，則深入之說臣不敢以爲然也。若謂敵人乏糧勿遽而歸，臣又竊以爲過矣。何以言之？金人犯順幾十年，初未嘗齎糧矣。今日自僞境濟淮而襲承楚，何遽計日裹糧，頓改常度哉？又況承楚稼事未終，賦稅未入，虜騎忽至，縣官倉廩雖虛，而農家之穀被野。是必驅役吾民，舂穀爲米，負薪供爨，厭餐飽饍，又復漕運餘糧而西去矣。則糧乏之說，臣又不敢以爲然也。若以謂虜寇能襲承楚，而不能犯通泰，足以明其

兵力之少。臣又竊以爲過矣。何以言之？累年以來，僞境固已畫宿州爲界矣。今茲陰導狄人無故出疆，安知其意不在通泰鹽筴歲得八百萬緡之利？彼必以謂使我得承楚而有之，通泰在吾腹中，可不攻而自下。則力不能犯通泰者，臣又不敢以爲然也。設使通泰鹽筴爲彼所有，彼漕艦溯長江而上，長江之利日與我爭，雖欲只保江表，亦將驚擾，不得奠居。不惟我失煮海之利，雖天塹之險，亦不足恃矣。利害之係至重大，然則淮甸豈可以不固守而力爭？臣所謂守備之宜莫若固淮甸者，此也。一、臣所謂措置之方莫若經久遠者，有二說焉：一則規度駐蹕之地，一則操秉統御之權。所謂規度駐蹕之地，臣竊嘗伏思汴都宗廟，洛邑陵寢，咸在中原。洛、汴之在天下，猶水木之有本源，網裘之有綱領，誠復中原而都之，則臨蒞四方，舉而措之，無復難者。睿意所向，未嘗不在於此，可謂得其要矣。將復中原，蚤定駐蹕之地。稽之古昔，揆之時宜，駐蹕之地，未有過於建康。何以言之？昔曹氏先有中原，孫仲謀遂據武昌，七八年間，山川形勢在江表者，觀覽規度至詳熟矣。未幾，遷居建業，使曹氏父子必睥睨逡巡而不敢進。後五胡濁亂河洛，元帝南度，王導相之，雖叛臣劇賊陵犯之頻，終不肯捨此而他涉。由是觀之，將圖恢復中原，駐蹕之地信未有過於建康者，豈錢塘蘇臺所可比擬？建炎己酉，行宮告成，無何，金寇兵火殘毀，邇來亦既繕修，稍以就緒，增葺歲年，必復全備。然淮甸未固，建康形勢雖勝，營繕兵甲雖多，亦未可以遽議駐蹕也，故淮甸之說臣已粗陳於前矣。今距防秋纔半年爾，防秋已前，經理淮甸，宿兵捍備，足爲屏翰。使今秋冬金寇不能再肆侵軼，則來春鑾輿駐蹕建康，方議恢復中原，此爲舉措先後之序，不可易者。臣所謂規度駐蹕之地者謂此。所謂操秉統御

之權者，自頃虜騎長驅，犯我北鄙，士卒暴露，迄今十年，結草爲廬，枕戈而寢，師旅之衆，宜在厭兵而苦戰。厭苦之意萌，則勇銳之志消。勇銳或消，而望其立功難矣。邇來士氣奮勵，戰輒克捷，遂立却敵之功如此之盛。臣既已仰觀陛下神武英斷，命將出師，度越前古遠甚。雖宣王有常德以立武事，異世同規，若合符節，豈臣愚陋所能窺測萬一？大抵將帥之用士卒，招則聚，麾則散，非命之進不敢進，非命之退不敢退，去來前却，唯其所欲，無不如志。雖使之蹈白刃，赴湯火，無甚難之色。人主之用將帥，將帥之用士卒，一也。人主以將帥用士卒者用將帥，將帥以士卒聽命將帥者聽人主，則天下之大，軍旅之衆，如心使臂，如臂使指，運動圖維，以一人而用天下，恢恢然有餘地矣。左氏曰：「師能左右曰以。」《詩》稱「於以四方」，誦武王也。然則「以四方」者，王道帝王之事也。史載韓信自謂善將兵，稱高祖善將將，然則善將將者，亦王道帝王之事也。國家諸大帥爵祿極矣，寵錫至矣，眷渥優矣，事權重矣。前古所謂以四方、善將將者，陛下淵衷秉操，深自得之，幹旋轉運，沛然閒暇。雖天下英雄之難駕御者，亦復得而用之矣。惟陛下於以四方、善將將者，當留神而加意焉，則數十萬之衆，趨走奔命之不暇，豈復有慢令難使者哉？夫如是，何求而不得，何爲而不成？操秉統御之權者謂此。臣所謂措置之方莫若經久遠者，此也。一、臣所謂綏懷之略莫若惠吾民。何以言之？濠、泗、襄、鄧以北陷於僞境者，皆吾民也。今加惠焉，非謂載粟帛以遺之，招惰游而養之也。推原厥由，非我棄彼而不收，亦非彼叛我而不附，以田廬之累，雖欲不從之而不可得。凡此庶民，皆蒙祖宗德澤涵養，既久且深。其耆耄丁壯，日夜望思，咸懷僊后來蘇之志者，人人皆是。不幸身縻僞境，

威力驅使，雜於醜虜，與我交兵，豈其人之本志也哉？臣愚謂宜因事區別，或降服之際，或俘獲之餘，物色詢訪，覆驗情僞，願從則隨宜存拊，欲歸則畀以資糧。使人人皆知聖度寬容、海涵天覆、原恕脅從、一視同仁之意。既深信而不我疑，彼驅來戰，則人無鬪志，衆有遁心。我往伐彼，則前途倒戈，開門迎降，所至如歸，無與我敵者。孟子曰：鄰國之民仰之若父母矣。率其子弟攻其父母，自生民以來，未有能濟者，其斯之謂歟！晉羊祜行平吳之策，未嘗殺吳人，吳人視祜同於父母，吳人歲饑，歸者如市。惟其平居無事之日，祜得其民者如此，後杜預、王濬得以兵破其國，易於摧枯。此正今日所宜先也。吾民陷溺西北者，惠心既孚，招徠之意已喻矣，吾民之在東南者，獨何不思加惠哉？累年以來，數十萬兵戍於東南，而民不敢病者，正以陛下軫卹黎元，禁戢科斂，詔令丁寧，誠心孚信，實惠及民，非異時俯偃空言同日而語。斯皆所以惠吾民也。去冬親征詔下，東南之民，咸知陛下親屈帝尊，蒙犯霜露，不憚躬臨，爲生靈計，德至渥也。雖小民莫不願效財力，助國討賊，是以預納苗稅及和買絹錢之類，皆盡所有，爭先供輸，無復難色。其說以謂向非車駕之來，安知私室之藏不爲盜賊所有？此其所以樂輸而不病也。雖然，臣竊聞大軍驟移，數萬之衆，廬舍闕乏，無以避風雨，蘇、秀等州各備葦箔、椽柱，不免賦之於民。此亦當然，非甚難者。然此諸州類皆澤國，數百里間地勢平坦，水田彌望，葦實生之，不產竹木。織葦爲席，尚可力爲，徑寸之竹、拱把之木，迴出浙東，極爲難得。軍期急遽，日限逼促，至有徹室取椽，三倍市席者。其爲煩費，過於預納錢穀之數。臣願明降諭旨，自今春無屋宇處廬舍之備，但如向年臨安給價直，或隨所產竹木充用，不得限以徑寸丈

尺，則民免煩費，且復及期易辦，不致誤事而後時矣。加意吾民至此，則無復可議者。所謂綏懷之略，莫若惠吾民者也。臣謹條具如前。復念臣識闇見遲，料事不工，建言無取，非適時用。今也遽承明詔，出於望外，雖務罄竭，何補毫釐？至於智慮淺陋，論議迂闊，冒貢狂瞽之說，仰瀆淵聽，則臣之罪無所敢逃。謹昧死條具以聞。《三朝北盟會編》卷一七五。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八七。

盡言集跋

先公宮傅天性嗜學，於書無所不讀，問之亦無不知，多聞強識，自以進士貢則稱博洽。元祐戊辰，以彭山令丁內艱，歸寓畿邑。時復制科，即慨然益蒐討舊學，期以是舉進。居三四年，待問之業悉備，人未甚知，亦不求知於人。邑距京不百里，獨不一往，或勸之曰：「聞從官往往薦所知，未剡章者亦既許人，左右無乃後乎？」先公笑而答曰：「患不能爾，會有知者。」久之至都城，果如所聞，唯寶文閣待制、樞密都承旨劉公難其人，猶未舉也。作書以謁，一見稱獎，乃錄所撰策論，繼見則深愛之，遂應詔舉焉。明年甲戌改元紹聖，時事更新，公自鎮帥坐向所言事謫嶺外，先公以是不與召試。絢侍側，每聞言知遇特達之意，欲登其門，恨不能也。大觀戊子先公沒，既踰歲，絢扶其喪泝汴趨洛，過永城，聞公寓傳舍，亟往見之，與進甚厚，以門人之子留飯，諄誨良渥。因話及初除諫官時入白太夫人曰：「言責之任，稱職實難。依世吐茹，則忝先人；直道不回，將蹈禍患，詒慈親憂。方

今孝治，某無兼侍，以親辭必得請，辭之如何？太夫人愀然曰：『是職也，汝父平生修蘊欲爲而不得者，今朝廷命汝，汝父之意伸矣。第爲之，萬一斥，吾誓偕行，慎無以吾撓汝素志。』某再拜受教，辭不獲命，乃不固辭。既就職，則遇事極言，無所顧避，以報異知。及後被譴，即白曰：『高年適炎荒非便，請留婦及孫以養，某當携它子之貶所。』太夫人曰：『吾向許汝偕行，臨事食言，吾弗爲也。且吾留則憂思益甚，不如前邁，死生命也，避可得乎？』家人猶疑強勉慰其子爾，從容微伺之，恬恬不異平日。遇患難幾三年，一夕無疾而終，卒無悼怛之色。』嗚呼！世徒知公正色立朝，論議風節，冰霜凜然。蓋其母太夫人之賢如此，雖傳記所載賢母烈婦，又何以加諸？絢以行速，不果再造，起立，願聞治心行己之要。公命之坐，乃告之曰：『某少學溫公，既擢第筮仕，行有日即往別，且丐一言終身行之。溫公曰：『其誠乎！吾平生力行之，其後用之不可既。』某曰：『行之何先？』溫公曰：『當自不妄語始。』絢服膺欽誦，奉以周旋，初猶勉強，久乃安之，凡所云爲無一不出於誠者。絢心識之，願學焉，病未能也。建炎丁未，今上即祚睢陽，絢時守壽春，復召爲給事中。過同寮直舍，傳公諫草《盡言集》者，就觀之，首見耆德魁雋世所共賢者舉錯非是，公必言之不少假。或者甚之，絢應之曰：『治己如公則可，苟爲不然，必有躡其後而攻之者。』欲傳之未暇。甲寅，絢自會稽得請外祠，來寓崑山，公季子至叔以尚書郎職事繼至，絢借《盡言集》，則已爲人所先矣。獨得公所爲文《元城集》二十卷，且傳且讀，躬自是正，反復惟驗以求公之志趣而則倣焉。今至叔除守海陵，復來待次，絢始求是集傳錄親校，讀玩再三，備見所上章疏，諷諭論列，動繫國體，諏訪審訂，咸有

根據。嚴而恕，簡而不苛，氣平守固，辭直事核，皇皇乎仁義之說也。大旨務在人主慎微師古，總攬綱柄；輔臣協恭弼直，杜絕阿私；凡百有位持身顧禮義，莅官循法度，如是而後已。則是書乃言官之模楷、輔弼之龜鑑、卿士大夫之藥石。絢觀其書則思其人，思其人則誦其言，因憶疇昔「致誠不妄」之語，無少不合，故輒題其集後，并記親聞之說，以見一話一言未嘗不根於誠也。噫！先公出公之門十六年，而後絢識其面，又二十年而後見其集，又十年而後得其全書，家藏而時觀之。景仰之心，蓋四十四年矣。非特如是，搢紳好事者多傳其書以爲師法，方將盛行於世，爲時利澤，施諸千載而未艾也。絢雖老矣，猶庶幾及見之。紹興六年丙辰季冬望日，資政殿大學士、左中大夫、提舉臨安府洞霄宮河南王絢題。《盡言集》卷末，四部叢刊三編本。又見《皕宋樓藏書志》卷二五。（以上李文澤校點）

劉杲卿

劉杲卿，政和間爲登仕郎、萊州掖縣主簿。見《齊乘》卷四，《平津館金石萃編》卷一九。

論古堂記

政和四年四月

羿之於射、造父之於御、伶倫之於律、秋之於弈，各名一藝，卓立前古，後世有作者，必來取

法，斯可以盡藝之善。古之君子，高名不磨，昭如日月，直節不回，堅如金石。出而輔世則堯舜其君，退而窮處則巢、許其身，表表乎百世之上，聞者莫不興起，豈特羿之射、造父之御、伶倫之律、秋之弈卓立於前古哉！業其藝者猶知有所取法，士大夫修身見於世，一出一處，一默一語，曷嘗不以往哲爲龜鑑？然則，古人之所行，後人之所師，安可一日廢自警也。北海爲郡尚矣，自漢迄于五季，搢紳先生世不乏賢。天下之士聞其風而悅之，讀其書，撫其實，資之以立身揚名，推之以致君澤民，斟酌飽滿，皆足所欲。況鄉里之所嚮慕，耆舊之所誦道，情親而意密，人人所自私淑耶！惜乎去古遼邈，欲親炙其人而不可得，獨可考其衣冠，想其風采於繪畫間，以慰輿衡之思，而有所未能也。惟太守安陽韓公、通守汶陽慕容公，博學好古，器識宏遠，思北海之多賢，□斯人之慕義。於是披閱載籍，揚其□□。學術如逢紛庸、譚郎宗、鄭康成、甄宇、徐房、徐幹，孝友如淳于恭、王褒、王閭、呂元簡，節義如禽慶、王脩、杜松贊，正直如牟融、周澤、王儀，是儀、韓熙載，操尚如公沙穆、邴原、王昕，隱德如逢萌、管寧，知人如郎顗、高構，高義如孫嵩、劉敏元，政事如滕撫、張允濟，皆足以振揚英聲，扶持風教，接邦人於道。哀其像而繪之，名其堂曰「論古」。孟子曰：「一鄉之善士斯友一鄉之善士，一鄉爲未足，則及一國，一國爲未足，則及天下，天下爲未足，則又論古之人。堂之所繪者，不出乎一鄉一國，景行其賢德，則進乎論古之人。登其堂，儼然而望之，其嚴如秋霜烈日，其高如泰山北斗，可以興好義之心，可以消鄙吝之情，如芝蘭之薰染，與俱化而罔覺。於此見二公之意，所以待北海者爲不薄矣。愚請迹古之循吏，有以惠愛元元稱者，不過出入阡陌，勸課農桑；有以

獎厲風化稱者，不過□□學校，延見諸生。未嘗有參訂圖史，馳騁上下千餘載，索先賢而繪像，示一郡之儀形如我二公者。風義凜然，度越古之循吏遠甚。此邦之人從公之化，莫不父令其子，兄誡其弟，在朝廷則厲臣節，在閨門則竭子職，居鄉黨則以仁待，交友則以信。毋俾先賢專美於前，毋俾二公有憾於後，戒之戒之，毋怠於斯言。異時才傑間出，焜耀青史，猶今之視昔，無乏才之歎，蓋有椎輪於始者云。杲卿，郡人也，獲觀盛事，豈可暗無揄揚之辭？顧惟才力卑弱，不足以起其文，茲以爲愧。登仕郎、前萊州掖縣簿劉杲卿記。將仕郎、濰州司刑曹事馮若德書。將仕郎、濰州司工曹事宋材篆。政和四年四月十五日建。劉彭年刊。《平津館金石萃編》卷一九。又見《齊乘》卷四，乾隆《萊州府志》卷一三，民國《濰縣志稿》卷三九。（李文澤校點）

全宋文卷三二三六

王 衣

王衣（一〇七四——一一三五），濟南歷城（今山東濟南）人。以門蔭補太廟齋郎，後中明法科，歷深、冀二州法曹掾。大觀二年爲大理評事，出通判襲慶府。入爲刑部員外郎，升郎中。建炎三年擢大理少卿，以法斷范瓊之罪。紹興初除刑部侍郎，同詳定一司勅令。二年除集英殿修撰，奉祠。五年閏二月卒，年六十二。衣持法不阿，用刑明恕而不刻，議者賢之。見綦崇禮《王公墓誌銘》（《北海集》卷三五），《宋史》卷三七七有傳。

言詳定重修勅令事宜奏

建炎四年六月

修勅舊例，關報刑部，遍下諸州軍等處，出榜曉示諸色人等陳言編勅利害，於所在州縣投陳，入急脚遞發赴都進奏院，本院赴部所投下。如看詳得委有可采，即保明申朝廷，乞與推恩。仍乞以詳定重修勅令所謂名，就用見使印記。將見在勅局與大理寺供職官并力同共依元降指揮對修，止請見任請

給。《宋會要輯稿》刑法一之三十四（第七冊第六四七八頁）。

乞立定大理寺官屬改官之法奏

紹興二年閏四月

大理寺官屬其堂除選人任大理司直、評事〔二〕，除試法官中等第二等下已有改官法外，餘人未有立定改官之法。今乞堂除選一人任大理司直、評事，到寺供職二年，通理三考。有舉改官人三員，與改合入官。《宋會要輯稿》職官二四之一六（第三冊第二九〇〇頁）。（以上李文澤校點）

〔二〕大理司直：原作「大理寺直」，據下文改。

王 璫

王璫，真定（今河北正定）人，化基曾孫，詔子。大觀中權添差朝請郎、廣濟河輦運，充荆湖北路提舉常平。政和三年爲京西路轉運使，以修西內擾民放罷。見《宋會要輯稿》禮三四之五、職官四二之五四、職官六八之三十一、食貨五〇之九、食貨九〇之一三，《宋史》卷一七四、一七五、一八五、二六六。

乞復唐鄧襄汝等州新田稅額奏

政和三年九月

本路唐、鄧、襄、汝等州，治平以前地多山林，人少耕植。自熙寧中，四方之民輻湊開墾，環數千里並爲良田。知唐州高賦曾將所墾地內每頃立稅止一二百，餘州更不曾立稅，多係有田無稅之戶。元豐間察知其弊，將所墾新田立定五等稅額，元祐住罷不行。大觀施行，間因人戶陳狀，又復住罷，四十餘年官中失收租賦，以貫石計之，逾數千萬。今將唐、鄧、襄、汝比鄭、洛、孟、滑，輕重何啻十倍，一路民情抱幸不幸之弊。《宋會要輯稿》食貨九之一三（第五冊第四九六八頁）。又見同書食貨七〇之二四（第七冊第六三八二頁）。（李文澤校點）

劉 适

劉适，政和間爲武經郎兼閤門通事舍人，知嵐州。見雍正《山西通志》卷八七。

嵐州連理木頌

并序 政和四年六月

成周之盛，有異畝同穎之禾；西漢之興，得衆支內附之木。經史具載，號爲殊祥，皆所以明至德之應也。政和三年冬十月，适受命剖符，獲守茲土。幸承聖化，吏奉法，民樂耕，盜息訟稀，風雨時若，雖途謠里諺，莫不歌詠太平之美。顧才術何所施，但恭行不擾而已。越明年暮春，衆木方華，有杏連理見於西圃，不知歲月之幾，疑若有待而顯者。詢諸士庶，皆莫能道。視其實凡一本，並柯中分上合，直榦如杠，偃葉如蓋，華如紅酥，實如翠旒，蓊然特異。雖然前世所傳，其事往矣，今我宋休明之盛，實使人親見之也。仰惟聖君在宥天下，啓迪鴻休，明靈感應，動植涵濡，珍符異貺，比比時見。廼者洛有蟾芝，湖出神器，石呈堯瑞，圭顯禹功，龍興碼瑙，太和水晶，南雄之楓，麻城之鶴，鄭山之菌，石城之芝，凡都邑之獻于大庭者，歲臻月益。至若秘殿瓊苑，祥應殊常，連理七木相繼發見，紅蕖並秀，碧丹萃舒，竹生黃蘗，槐貫橫枝，凡此不可勝紀，直史者書美不暇。嗚呼盛矣！惟茲遠邦，與承帝力，此木之出，彰我皇德，蓋亦知其時焉耳。然則，和氣薰蒸，橫流旁浹，較其懿瑞，未容前古之可比。矧今禮備樂成，洋溢中外，如前日裡祀昊穹，天神垂象；元子冠成，曦馭翔暉。此又曠世所未聞者也。昭顯對天之閔休，揚厲無前之偉績，謹拜手稽首而形于頌。頌曰：

維杏之華，維春之陽。百卉競麗，各集其芳。超越衆美，獨呈其祥。旁枝特出，上協中央。其質婉婉，其葉煌煌。昔聞治古，周嗣于商，沓見靈物，爲祉爲昌。恭惟神宋，奄有四方。北截幽薊，西通夜郎。行人萬里，冠古一王。天符密契，神珍發揚。紫芝丹菌，唼鶴鳴凰。卿雲粲粲，瑞石琅琅。七木並梗，一花重房。道化神格，物阜民康。傳于秘典，發乎雲章。告成于帝，喬嵩之傍。穆穆天子，德並九皇。輯是懿瑞，大邦之光。永惟封植，億壽無疆。

政和四年六月朔，武經郎、兼閤門通事舍人、□發遣軍州事劉适撰并書。《山右石刻叢編》卷一七。

又見雍正《山西通志》卷二一六。（李文澤校點）

高景山

高景山，徽宗朝人，政和中爲利州路轉運判官，宣和間任成都府路提點刑獄公事。見《宋會要輯稿》刑法一之二八、兵二之四一。

乞限罷任處典買田宅奏

政和四年八月

伏睹親民官於令罷任處不得寄居，及見任官不得於所任州縣典買田宅，著于勅令。至若罷任處典

買田宅，獨無禁約，臣竊疑之。且寄居猶不可，況罷任處典買田宅乎？臣竊見近時士大夫至有今日解秩而明日立券殖產者，膏腴之田不素圖之，安可即置？彼既當官之日營營自殖，則臨事豈無高下之心？又況朝解印而暮占籍，與吏民伍，其於害義傷風，豈特寄居之比邪？伏望明立條禁，俾罷任者限以歲月之久，方聽自便，庶足以責其行法治衆，上副朝廷峻等威、厲廉節之意。《宋會要輯稿》刑法一之二八（第七冊第六四七五頁）。

乞措置詣實保甲簿奏

宣和三年閏五月

准朝旨，於諸路提點刑獄或提舉常平官內，每季選委一員，令專一督責逐縣令佐，將保甲簿內人丁逐一開收取見詣寔。契勘諸縣保甲簿係總闔縣人丁開收及進丁入老事，所繫利害非輕，欲依產業簿法，諸縣置櫃封鎖，每季依條批鑿開收。《宋會要輯稿》兵二之四一（第七冊第六七九二頁）。（以上黃錦君校點）

吳氏小四娘

吳氏小四娘，政和間宣州涇縣（今安徽涇縣）人。

寶勝禪院吳氏包鎮造塔記

宣州涇縣龍山鄉中義社居住，奉三寶清信女弟子吳氏小四娘，與男包勤、孫安世、國器、國光、國定、國均、國榦、□材、國傑、包授、包揮、包括、包掄、嘉和壽香桂郎、萬氏三二娘、文氏七娘、包□七娘、包氏十一娘、包氏三十二娘、包氏三十三娘、包氏三十四娘、包氏三十□娘、包氏三十六娘、包氏三十七娘、周氏二十五娘、吳氏九娘、汪氏三娘、盛氏□娘、萬氏九娘、包氏念一娘、包氏念二娘、包氏念三娘、包氏念五娘、包氏念六□闔家眷愛等，同發志誠，捨錢二百五十貫文足，入本邑水西奉國寶勝禪院，□釋迦如來寶塔二面，所集殊利，資薦亡夫六郎、亡男小六郎、十一郎。伏願□斯妙善，不滯冥途三界之中，逍遙自在。次乞保扶自身齡高固祿，壽延鴻□，家女男咸增福算，繼世孫息早著科名。公私允和，日有非常之慶；火盜潛遠，□無不測之虞。眷愛團圓，莊庫興盛。當來之世，佛會常親，法界含生，同沾利□。同社奉三寶清信弟子包鎮，與弟包寧、包整，包京，妻趙氏二娘，弟新婦吳□十娘、李氏二十娘，道姑包法、淨妖、希益、希臯、包希稷、希高、希道、希美、希尹、□孫宗之闔家眷愛等，同發誠心，捨錢二百五十貫文足，就本邑水西奉國寶□禪院建造寶塔二面，所將善利，用作津梁，洗滌罪愆，莊嚴福慧。伏願家門肅□，莊庫豐盈，四時無輟軻之憂，一族有榮華之報。子孫昌盛，早登甲乙之科；戶□興隆，每有殊祥之慶。官非不撓，火盜消

除，永無三災之虞，不逢八難之苦。長□男女，福壽增崇，世世得值於聖明，生生親承於佛記。然願先亡祖禰咸□超昇，一切冤親，各希解脫。四恩普報，三有徧資。法界有情，俱蒙勝利。時大宋政和五年歲次乙未二月望日，清信女弟子吳氏小四娘同包鎮等□。民國《安徽通志稿·金石古物考》卷一五。
(吳洪澤校點)

徐與可

徐與可，政和中官將仕郎，充邵州州學教授。紹興中歷朝請郎、荆湖南路轉運判官，因平湖寇有功，遷一官，又曾提舉福建市舶。見所撰《邵州集瑞堂記》，《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九一，雍正《福建通志》卷二一。

邵州集瑞堂記

政和五年五月

郡將陳公之布政於邵陵也，以仁義爲心術，以豈弟爲治具，以教化代法令刑罰，未嘗蘄以俶詭幻怪之名聞，以夸耀世人耳目，其至誠惻怛之意每形於動容周旋之際，故不勞設施，坐以無事。既踰年，甘露降於州治之後圃，郡人皆以爲公善政所感召，願得以聞。公曰：「方今太平至治之世，和氣

充塞於天地，甘露之降，在處有之，是豈一郡所能自致？惟謹修吾職事，俾無負於設官分職足矣。瑞非奇特，不足爲世道。」時朝廷方美庶政，百度具舉，他郡往往奉承不暇，而邵陵又被命建築城壁，仍立屋其上，以爲之覆，工役磚石瓦木之調度動以千百萬計，曾不愆於經始籌畫。百堵既興，屹然山立，以至推行詔令，有條不紊，從容談笑間，隨時應辦，民不告勞，郡日益以治。三年，有芝二莖又生於後圃海棠下，仰視其木，則連理也，徧視其傍海棠梨橘凡十四本，悉皆連理。其間乃有無根海棠，中生於一枝，連於他幹，亦復茂盛。郡人復以爲善政所報，公曰：「靈芝固有矣，特未見生於連理之下，合二瑞並秀者；連理固有矣，然未有無根之木連他幹同芳者。惟鮮儷無前之盛時，必生絕類不羣之奇瑞以爲之應，郡治何力之有焉？」繪其狀以獻，榜其堂曰集瑞，姑以識邵陵之盛事。乃令其僚屬紀其歲月，實政和乙未夏五月也。公名仲孫，字慶翁。其爲人謙損不伐，非特見於歸美報上者。惟其接下臨民，溫溫其恭，喜愠未嘗形於詞色，人無不以長者稱之，然歟！因究其立名之意，且著其作善降祥之應，以爲之記。將仕郎、充邵州州學教授徐與可撰。嘉慶《邵陽縣志》卷三四，嘉慶二十五年刻本。又見嘉慶《湖南通志》卷一八〇，道光《寶慶府志》卷九九。（吳洪澤校點）

程 崧

程崧，政和中假將仕郎。見《宋會要輯稿》崇儒二之二八。

乞依蔭補人推賞公私試藝入等者奏

政和五年十月八日

昨入建昌軍學，升補內舍，後因進納，補充將仕郎。後來依蔭補人例入學，公私試藝入等，乞依蔭補人推賞。《宋會要輯稿》崇儒二之二八（第三冊第二二〇一頁）。（吳洪澤校點）

徐 鑄

徐鑄，字元鈞，吳郡（今江蘇蘇州）人，師閔子。年少入官，有能名。政和初提舉兩浙常平，修松江石隄，闢常熟水田。越四年除轉運副使，直龍圖閣。又以徽猷閣待制知杭州，特除延慶殿學士。宣和時歷知廣、揚二州。見《宋會要輯稿》選舉三三之二九，乾隆《江南通志》卷一四〇，雍正《浙江通志》卷一四九。

乞賑濟災民展至六月終奏

政和六年七月六日

奉詔賑濟錢塘、仁和、鹽官、餘杭、富陽縣去歲水災貧闕人戶。四月十五日接續賑給，止六月十

五日，尚未有米穀相繼上市，已一面行下，展至六月終。《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七之一四（第六冊第五八一七頁）。又見同書食貨六八之五一（第七冊第六二七九頁），《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五八九頁。

神霄玉清萬壽宮添撥好田奏

政和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乞神霄、玉清、萬壽宮添撥田共二十頃，於浙西逐州有管諸司堪好田內標撥應副。《宋會要輯稿》禮五之四（第一冊第四六七頁）。（以上吳洪澤校點）

徐裡

徐裡，政和中歷尚書倉部員外郎、提舉東南九路坑冶。曾任監察御史等。見《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三之一三三、《翟忠惠集》卷三《監察御史徐裡除郎官制》。

乞按劾坑冶失職官吏奏

政和五年七月十一日

坑冶興發，莫盛於今日。然而有司憚於應副，州縣以爲生事，或隱而不告，或檢踏不以實，或興

置年深未曾立額，或有額而無收，或有收而無額，或有祖額而課利虧欠，或因人戶自陳便行停閉。由是官吏得以肆姦，豪強得以擅利。積弊若此，稽考何從？逐路如檢點得有司州縣依前苟簡，措置失當，欺隱妄謬，當職官吏，乞許臣按劾，取旨黜責。《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三之一三三（第四冊第三三四〇頁）。

乞辟差坑冶監官并請給茶湯錢事奏

政和七年正月

契勘坑冶置坊官監，今來事初，全藉廉勤之吏協力勾當。欲乞應坑冶監官，從本司量見任可存留廢罷并闕官處，並踏逐六十歲已下，有心力無過犯文武官申朝廷，乞下吏部差注，與理本等責任，不以有無違礙，權許辟差一次。兼契勘坑冶置坊係是路僻去處，醫藥飲食皆非所便，而又請給微薄，不足養廉。欲乞於權買價錢內，每貫剋留一十文，充監官茶湯錢，每月給不得過一十貫文。《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三之一三六（第四冊第三三四一頁）。

乞會九路坑冶課入之數陞黜監官奏

政和七年正月十八日

乞每歲許本司會九路應坑冶課入之數，比較增虧，具監司、州縣監官并本司所遣勾當等優劣申

奏，取旨陞黜，以示勸沮。《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九之一六（第四冊第三七二五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三九五頁。（以上吳洪澤校點）

釋 脊 徽

脊徽，政和中爲永嘉橫陽禪林住持。

止觀輔行傳弘決助覽後序

吾祖智者三部之教，其旨深遠，其辭浩博，苟非識洞天人，智該今古，未易探其所蘊矣。余自游學丹丘，每聞擅庵法師年彌高而德彌邵，智識明遠，得心傳獨到之學，常造古人超軼處。雖間世名聞之士，往往莫能肩其右。觀其爲人，好學不厭，樂教不倦，仁智兩全，而世所希有。夙夜匪懈，陶成晚進，使人人皆歸模範之中，設心可謂至矣。師猶以爲未也，其於講訓之外，箋三部之文，疑者辨之，晦者彰之，使吾祖之教若青天白日，人皆知其清明，鳳凰芝草，人皆知其爲瑞，輔翼吾教，豈小輔哉。故《止觀》四卷，名爲《助覽》。余晚還故里，師亦圓寂，每恐埋沒斯文，常形寤寐，偶因潘處士首語此集有補於世，勉之鏤板流行，處士躍然而從，乃曰：「非敢規錐刀之利，蓋欲便乎學者抄

寫之勞，抑亦廣布法師之教矣。」余嘉其志，故附書於天台白蓮草首座，以求藁本。章師喜成人之美，樂揚人之善，每以弘道爲心，覽余之書，即叩依闥梨。然依公乃法師之裔，非特喜余之書，樂與其本，亦將答先師之恩也。噫！法師之教永傳不朽，而名振千古，自今日始矣。余睹斯文，喜不自勝，輒爲之序，以繼其後焉。時政和四年二月日，永嘉橫陽禪林住持傳教沙門旻徽序。《止觀輔行傳弘決助覽》卷末，續藏經第二編第四套第三冊第二八三頁。（吳洪澤校點）

韓 容

韓容，徽宗時人，爲奉直大夫、京西路轉運司管勾文字。

宋故武德郎鄜延路兵馬鈐轄贈左武衛將軍許公墓誌銘

并序〔二〕

政和六年

公諱咸亨，字仲通。其先同州朝邑人，自其大父徙家於開封。公幼習騎射，廷試入異等，授成忠郎。仁宗朝趙元昊叛，王師討之。公出入行陣，屢立奇功，賊衆爲之畏服，積功至武德郎、鄜延路兵馬鈐轄。未幾，以疾卒，享年四十六。左監門衛大將軍唐、原州團練使超、成忠郎繼隆，公之曾祖

父、祖父、父也。公娶崔氏，贈孺人。男三人：曰定國，武節郎、熙河第一副將；曰安國，承信郎、贈左屯衛將軍；曰宥，修武郎。女三人：長適從義郎馬仲立，次適武經郎劉琬，次適忠翊郎夏伋。孫男三人：曰亞，武功大夫、京東第二將；曰丙，保義郎；曰噩，未仕。孫女二人：長適承節郎樊全，次適俊士王俊明。曾孫男八人：曰溥，保義郎；曰淵，承節郎；曰沔，曰深，曰浩，曰濬，曰涓，曰澄。曾孫女適武翼郎李師中。方公之逝也，諸子幼，不能奉公之柩以歸，留厝于延安西山之佛寺。後六十餘年，孫男亞位于朝，仍克歸公之柩于河南府洛陽縣宣武村之原，并舉公之室崔氏祔，實政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也。銘曰：

堂堂許公，克世家風。鷹揚於外，屢嘉告功。材未大施，遽夭厥躬。知與不知，莫不歎惜。歸彼兆域，至孫乃克。茲惟永寧，以利其後人！《千唐誌齋藏誌》下冊第一三一九頁。（楊世文校點）

〔二〕題下原署：「奉直大夫、前京西路轉運司管勾文字韓容撰。」

黃詠

黃詠（一作泳），政和間知福州連江縣。見道光《福建通志》卷九一。

連江重修縣廨記

縣廨惟前廳宏壯，昔令趙公所建也。其餘廊廡房庫僅蔽風雨，非所以爲百里之鎮。予益加修完，自中門兩廡、財庫吏司，儼然一新。堂下素卑，每積淫潦，復培其址，而環砌以石。旁植果木十餘本，耦列左右，爲訟者之蔭息。廳之後復修勸農閣，閣之東隅飾聽訟堂。廳之南有荷池，池之東創爲書院。復以餘貲外新縣額，內闢燕堂，咸極華整。上不費於公，下不取於民，不逾時而告成。竊嘗論今日之趨仕途者，其視去官爲傳舍，僉以公署爲托宿之地，雖棟橈楹毀，方且坐視，苟延歲月俟代，至者復舍去。是誠何心哉！故予所至之官舍，雖一日必葺而治之，意者非止一身之安逸，其終始之心不替，蓋將推己所欲以施於人耳。後之人觀者，毋以營不急之務而加誚焉。道光《福建通志》卷一八。又見民國《連江縣志》卷六。

連江縣聽訟堂記

縣之東有琴堂，創而名之舊矣，豈亦取武城絃歌之意乎？然予也方蒞茲邑，加意聽斷，欲俾百里內無冤獄之歎，安能直踵子游之芳蹤，遂以聽訟易之？夫兩持是非真僞之說，而必欲其情，雖有至

意，亦以爲難，予豈敢自詡以爲能哉！比聞諸父老曰：先大夫昔治茲邑，其遺芳餘韻，越四十年，仰其高風，聽訟之效也。當是時，公明精敏，而民不敢欺。余每佩服斯言，以爲從政之楷式，朝省夕察，恐墜懿範。昔召伯教敷於甘棠，信感於行露，雖鼠雀之誣爲難明，猶不待獄而後辯。後世愛之深、思之至，乃勿翦所說之甘棠，又何若愛其子乎！欲師召伯之賢，循先考之訓，罔敢希其萬一，特其志之所慕者在此而不在彼。道光《福建通志》卷一八。又見民國《連江縣志》卷六。（以上劉琳校點）

全宋文卷三一二七

盧宗原

盧宗原，湖州德清（今浙江德清）人，盧秉子。政和間爲太平州判官，後提舉湖北香藥事。宣和三年以朝奉郎、直龍圖閣知徽州。五年，除淮南江浙荆湖制置發運判官。進徽猷閣待制，爲江淮發運副使。坐交結朱勔勒停，肇慶府編管。紹興初叙復承議郎。見《宋會要輯稿》職官六八之三七，《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四九，《宋史》卷九六《河渠志》六，《新安志》卷九。

提舉鹽事奏

宣和元年

自差提舉鹽事，節次措置，躬詣管下二百五十餘州、縣、鎮，采摭民言，講究利害，及分遣勾當官邢彥先、唐璟督責管下推行東北鹽法。及宗原到任以來，推行申明、立法約束事件九十二件，及將遞年實賣鹽數比較得，內河陽遞年一十三萬二千二百斤，今賣二十四萬二千七百斤；鄭州遞年八萬一千三百斤，今賣一十六萬二百斤。《宋會要輯稿》食貨二五之一〇（第六冊第五二一九頁）。

乞差官監催糴本錢物奏

宣和二年七月

起發糴本錢物，乞選差近上有行止物力職員一名，於本州見任文武官內輪差一員，監催前來真州送納。守臣當職官專一檢察，如有侵欺移兌，以違制依御筆科罪。《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二之四三（第四冊第三二五六頁）。

和糴御前封椿斛斗事奏

宣和二年九月

奉御筆，和糴米一百萬用封椿、上供、鈔旁、贍學四色錢，每歲所糴米不過六十萬，則是鈔旁、贍學錢兩項中分合糴三十萬。可令盧宗原增糴三十萬充還。歲糴一百萬，拘收過兩項錢數外，餘依元降指揮，用封椿并有額、無額上供錢收糴。臣勘會昨累降御筆及聖旨，撥到經制餘剩并七色錢、無額上供錢、鈔旁定帖、贍學錢及臣措置經收頭子錢、六路椿還舊欠錢充本，收糴轉般斛斗。續承五月三日御筆，盧宗原所拘收錢本可令不住於秋夏豐熟去處廣行收糴。其已糴并去年收糴斛斗起發上京，別項封椿。臣勘會所收前項逐色錢物係散在九路州軍縣鎮，逐旋零細收簇。其所糴二百萬碩，尚慮收糴不足。今奉御筆，令取撥贍學、鈔旁增糴三十萬充還。歲糴一百萬，自餘依元降指揮，用封椿并有

額、無額上供收糴。緣贍學、鈔旁定帖錢、無額上供錢見係臣拘收糴買，御前封椿斛斛之數，并封椿錢亦是臣所收經制七色錢內一色窠名顯是闕。前奉御筆，贍學、鈔旁等錢已撥充御前封椿斛斛糴本，歲以二百萬石爲額，永爲定例。增糴三十萬指揮，可更不施行。今後御前糴本不許陳請支撥。《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二之四四（第四冊第三二五六頁）。

拘收東南九路錢物事奏

宣和四年四月

恭奉御筆，拘收東南九路經制司七色增收頭子錢，椿還舊欠無額上供、贍學、鈔旁定帖錢物充糴本。數內廣福地遠，已奉降詔，專委逐路提刑就便拘催，及委廉訪使者檢察外，有江淮荆浙六路，欲乞依廣福已得指揮，各委本路提刑管勾，令逐州軍通判司錄別具帳申提刑司，置籍拘催，及委逐路廉訪使者檢察，以免失收、侵欺、移易之弊。《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二之二八（第四冊第三二四八頁）。

拘收東南九路贍學錢物事奏

宣和四年四月

恭奉御筆，拘收東南九路贍學錢物。契勘州縣房廊所屬官司不切召人承賃，往往空閑，遂致倒塌。如泗州在城學屋，自宣和三年後來，節次倒塌三十三間，其他州縣例多如此。今乞立法，諸路州

軍委自知通點檢根括元管房廊，如有損壞日，計合破用錢物，於所收租課內支撥。量功力多寡，立定日限，責委當職官起蓋修葺，召人承賃。所貴不致虧損課額。又州縣所管田產房廊，每年合拘催租課，州縣並不以時拘催，致有拖欠大段數多。今欲乞應諸路州縣據積欠數目，分限二年帶納，及年額合催之數。《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二之二九（第四冊第三二四九頁）。

乞差官管領州縣錢財和糴事奏

宣和六年二月

契勘興復、代發、轉般、拘收州縣錢本，計置和糴，事務散漫，合要清彊有材幹官分頭前去。欲乞於本部見任官內，不拘常制，每路選差官一員前去，所至比本司勾當公事。候見次第，具因依奏，乞量與推恩。如有不職，亦乞重賜罪責。《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二之四七（第四冊第三二五八頁）。

六路綱運水脚錢事奏

宣和六年三月

六路綱運水脚工錢，漕司並不遵依，諸州多稱闕乏。今相度，欲據淮南路每年合椿水脚錢二十一萬貫，除本路合得錢六萬貫自行移那支遣，將江湖兩浙五路合得錢一十五萬貫，令淮南轉運司契勘管下州軍所入財賦多寡，分拋椿撥。令於酒稅課利內，以十分爲率，每日以所收錢撥一分，專作水脚

錢。謂如一州日收酒稅錢三百貫，即令每日撥出錢三十貫之類。須管依立定條限椿足，別庫收管。選曹官一員專領，責知通點檢，每月一次，起赴真州本司交納。本司專責屬官一員管勾支遣。所有兩浙路合支錢數，亦從本司支撥，於揚州、鎮州、瓜州鎮椿管，就便委官支遣。如諸州有違欠不椿日分，或雖正收椿，而輒敢別作支移，其當職官吏從本司點檢奏劾，乞重賜典憲，仍不以去官赦原。《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二之四九（第四冊第三二五九頁）。

乞別收頭子錢以充轉般支費奏

宣和六年六月

依奉御筆〔二〕，措置興復轉撥。所有轉般舟船、招置人兵支費浩瀚，欲於淮、浙、江、湖、廣、福九路官司應出納錢物一百文別收頭子錢一文足。《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二之五〇（第四冊第三二五九頁）。

〔二〕奉：原作「奏」，據文意改。

開修池州車軸河口奏

宣和六年十月

池州大江係上流綱運經由，東岸有暗石二十餘處，西岸有沙洲，謂之拆船灣，廣二百餘里，前後

壞舟不可勝數。東岸有沙洲，謂之沙地，四里餘。若開通入社湖，經平水，徑池口而避江行二百里風濤之險，實爲大利。《宋會要輯稿》方域一七之一五（第八冊第七六〇四頁）。又見《宋史》卷九六《河渠志》六。

九路州軍報發運司文字乞入急遞奏

宣和七年五月

依奉御筆，拘收九路錢物，措置糴買斛斗。逐時所行文字不少，並是特報供奉御前。近點檢得諸處發來遞角文字，例各在路違滯，動經累月，有悞本司照應行遣。檢承政和勅節文，急脚遞每歲稽留通滿五釐者，巡轄使臣、縣尉各答五十，使臣展磨勘一年，縣尉降一季名次。滿七釐各加一等，使臣展磨勘半年，縣尉降半年名次。一分各人加一等，使臣差替，縣尉降一年名次。今相度，欲乞據九路州軍報應本司錢物文字，並令入急遞，別置簿歷傳送。每旬本州通判驅磨有無住滯，保明申本司。若有住滯，其遞鋪兵級即送所屬，依法斷罪外，巡轄使臣并本縣尉許本司體量，取勘申奏。《宋會要輯稿》方域一〇之三九（第八冊第七四九三頁）。

乞鋪兵衣糧預於諸軍支給奏

宣和七年五月

契勘遞鋪衣糧往往不依時支給，是致鋪兵逃竄。乞特降睿旨，令授鋪兵衣糧預於諸軍支給。如有

逃亡人數，並依條限招差填闕。《宋會要輯稿》方域一〇之四〇（第八冊第七四九三頁）。

諸路起發錢物事奏

宣和七年七月

乞諸路起發錢物即給走歷，於卸納處繳歷驅磨。如地分巡尉苟簡，或致侵欺移易，乞賜黜責。《宋會要輯稿》食貨四七之一一（第六冊第五六一七頁）。又見同書食貨四三之一二（第六冊第五五七八頁），《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五七一頁。

措置糴本事奏

政和四年六月

臣勘會淮、浙、江、湖、廣南、福建九路所收鈔旁定帖錢，依準先降御筆，令臣拘收，充發運司轉般糴本。近奉今年五月三日御筆，諸路斛額且令徑發上京，盧宗原拘收到糴本，專一收糴御前封椿斛斗。及承五月十三日御筆，御前措置封椿斛斗，昨降處分，委拘收贍學、鈔旁定帖錢充糴本。官司輒敢申請支撥，或緣他事陰肆侵漁，或奉行拘收弛慢拖欠及借兌移用者，以違御筆論。雖奉御筆特旨，或免執奏，亦具奏聽旨。及仰諸路廉訪使臣覺察，隱而不言，與同罪。每歲終，令宗原逐路比較諸州奉行拘收錢本、官吏勤惰，各三兩員，等第保明以聞。准尚書省劄子，四月二十八日奉聖旨，諸

路罷印賣鈔旁定帖，令人戶從實自寫，依官賣日所收錢數送納，合圓印記錢。內淮、浙、江、湖六路錢依至宣和二年七月十三日朝旨撥充糴本，即是收糴六路歲糴封椿斛斗一百萬之數，并廣東西、福建三路錢，令提刑司封椿。竊恐諸路承受上項四月二十八日指揮疑惑，合行申明奉御筆，元非漕司常賦。已令拘收，可遵守今年五月十三日御筆處分施行。《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二之五二（第四冊第三二六〇頁）。

徽州修羅城記

宣和四年

後唐石埭洞賊破陷州城，次年始平。至大宋宣和庚子，威平洞賊方臘竊發，攻陷徽州，燒劫淨盡。蓋緣城壁不修。至壬寅年，製磚繕完，可保永固。異時微有損圯，宜加補治。直徽猷閣、領郡事盧宗原記。弘治《徽州府志》卷一，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天一閣藏明代地方志選刊本。（以上郭齊校點）

張 磬

張磬，政和時人。

左丞侯蒙行記序

政和四年十月

左丞侯公作尉于陳倉，凡郵警往還，常憩是院。於法堂門之東有行記焉。自元祐五載迄今政和四年，經二紀也，一旦遇風雲之會，爲社稷之臣，措天下於泰山之安，豈不偉哉！僧問辨以屋宇疏漏，墻壁浸圯，恐其墨跡湮沒，乃模上石，庶幾傳之不朽。政和四年歲次甲午十月旦日，張磬謹序。扶風馬定國模，同管勾僧問才、廣濟管勾僧問□□石。《金石萃編》卷一四六。又見乾隆《寶雞縣志》卷一五，民國《寶雞縣志》卷一四。（祝尚書校點）

句 軫

句軫，政和中歷官承議郎、知簡州平泉縣事。見《金石苑》。

重修白鶴觀記

政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平泉縣郭東門內白鶴觀，據鳳翅翱翔形勢，擅仙客高潔聲名。鼓擊而韻遠，鐘扣而聲和。木茂枝

葉扶疏，地靈禱祈應驗。氣象輕清，虛擬爽塏。特其間神象頽然，廊廡斷續，草侵庭戶，鼠市於晝，良可嘆也。政和四年甲午夏首，軫因展謁，爲之愴然，乃集諸道衆諭之曰：「若豈爲國儲祥之地邪，何荒涼寂寥如此之甚也？」知觀張洞微曰：「唯唯。」軫又諭之曰：「若豈爲民祈穀之地邪，何隳壞蠹損如此已甚也？」張洞微曰：「唯唯。」軫復語之曰：「食其粟者，無避其事；任其責者，不辭其勞。早爲之所，俾勿壞。」張洞微曰：「敢不從訓。」軫再語之曰：「盛夏非土工之時，食貧艱浮費之用。因舊補廢，改故作新，正自不必勞民費財然後爲之。」張洞微曰：「敢不從訓。」故起工於五月庚辰，落成於六月己巳，用力少而見功多，費用省而成效速。殿宇齋房，天神貌像〔二〕，煥然備，怡然成。軫聞天道以虛無爲宗〔二〕，以清淨爲本，愛物利民爲心，福善禍淫爲應，震耀殺戮爲權，消息盈虛爲度，運行不息，至公無私。子貢曰：「天何言哉？四時行焉，百物生焉。」廣成答列禦寇曰：「天豈非視高而聽卑，難窮而易蹈。」自古聖賢化天下，訓後世，未嘗不因天而立教也。創是觀者，毋乃尊天爲主，以教寓道，託法於靈壇異跡之地，爲一方勝境邪？不然，水旱可以祈晴雨，人民可以保壽算，如此之應也。謹誌興修歲，刊之於石而傳之不朽，庶幾識其末云。政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記。

民國《簡陽縣志》卷五，民國十六年鉛印本。又見《金石苑》，《道家金石略》第三二四頁。（吳洪澤校點）

〔一〕貌：原作「諸」，據《金石苑》、《道家金石略》改。

〔二〕道：原無，據右引補。

范寅恭

范寅恭，建州建陽（今福建建陽）人，徙居方城（今河南方城），致祥（？——一一〇三）長子。

宋故南安軍判官范致祥墓誌〔一〕 崇寧三年

宋崇寧三年，爲南安軍判官范仲和之墓。於戲！愷悌君子，卜宅於茲。億萬斯年，尚其永固。男寅恭、寅賓、寅用泣血書。《文物》一九八八年第一期。（吳洪澤校點）

〔一〕在墓室四壁磚上亦有誌文，與此大同小異，姑附於後：「有宋崇寧壬午，爲南安判官范仲和之墓。於戲！愷悌君子，卜宅於茲。尚千萬年其永固。」

邵 昂

邵昂，政和間官宣義郎、充濰州州學教授。

北海相孔融祠堂記

政和四年三月十五日

東漢自建武、永平後，干戈既寢，郡國無事，二千石多以闊略寬大，遂稱顯績，列循吏。傳至孔文舉，爲北海相，適在初平間。時黃巾方盛，寇掠東州，嘯聚長驅，血刃相枕。而北海最爲賊衝，分符當一面之責，正難其人，豈前日比哉。文舉到郡，起兵講武，馳檄飛翰，鄰境響應，群盜竄伏，瘡痍赤子脫身虎口，煙火墳墓藉以保完，磬磬流亡，悉還故里，膏腴沃壤，盡爲耕桑。然後廣城邑，興學校，表儒術，舉賢良，而鄭康成輩首被薦墨。繇是文物益富，氣俗寢厚，衣冠如林，異人繼踵，皆文舉賜也。流風遺德，銘在邦人，愈久愈新，不可磨滅。故自漢以來，承宣北海，不知凡幾人，其間卓有功名，騰芳竹帛，爲搢紳所稱詠者，獨文舉尤著。昔使宇之北，倚城構堂，爲觀覽燕集之地，正以「文舉」榜之，不忍忘其姓字也。今太守韓公、通判慕容公來是邦既久，政事閒暇，論文考古，謂州有文舉堂舊矣，固可列壺觴，醉賓客，追曩時尊酒不空之歡，曾無一祠以陳貌位，殊未厭邦人傾慕之心。發揚盛美，揭示來者，正在今日。乃即堂東立祠嚴像，受祀茲土，從士民之願也。竊觀自昔賢者，往往屈辱於當時，光榮於後世。文舉高志直情，足以動義概。面忤雄心，憂在社稷，氣節凜凜，視鼎鑊無悔色。曹氏忌憚，逆黨望風，輒枉狀以聞，至今忠臣烈士，讀漢史而悲歎。然是祠之設，乃在千百餘年後，屈辱光榮，果如何哉！北海父老相率子弟，拭目祠下，如見其人，灑掃拜叩，自今以

始，文舉復何憾！信乎可比琨玉秋霜云。宣義郎、充濰州州學教授邵昂記，將仕郎、濰州司刑曹事馮若德書，登仕郎、濰州司工曹事宋材篆。政和四年三月十五日建。《平津館金石萃編》卷一九。又見民國《濰縣志稿》卷三九。（祝尚書校點）

全宋文卷三一三八

晏敦復

晏敦復（一〇七五——一一四五），字景初，殊曾孫，臨川（今屬江西撫州）人。少學於程頤。大觀三年第進士，爲御史臺檢法官。紹興二年特命祠部郎官，以守法忤呂頤浩，出知貴溪縣。改通判臨江軍，召爲吏部郎官、左司諫、權給事中，爲中書門下省檢正諸房公事。五年，權吏部侍郎兼詳定一司敕令，除給事中。後以權吏部尚書兼江淮等路經制使，以寶文閣學士知衢州，提舉亳州明道宮。十五年卒，年七十一。《宋史》卷三八一有傳。

失告敕等人召保官事奏

建炎五年五月四日

建炎四年六月十四日以前去失告勅等人，合召保官二員。欲乞自今後有合審實之人，若全無干照，欲於保官兩員內，召見任監察御史以上官一員委保陳乞，審實放行。《宋會要輯稿》職官八之二〇

（第三冊第二五六七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五二六頁。

乞追封曾祖母張氏奏

紹興二年四月

逮事曾祖母張氏，乞納左承議郎一官，爲張氏追封。《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五三。

乞罷召試奏

紹興二年五月十二日

去場屋逾二十年，加以年齒寢衰，舊學荒廢，乞罷召試。《宋會要輯稿》選舉三一之二〇（第五冊第四七三三頁）。

乞遇災而懼側身修行奏

紹興五年正月

比者陛下親總六師，遂訖却敵之功，則天意固助順矣。乃今歲正月朔，日有食之。漢策宣帝有言曰：「今日蝕於三始，誠可畏懼。小民正月朔日，尚恐毀監器物，何況於日虧乎？」是則正旦之食，災異尤甚。然以今日之事言之，臣知天之仁愛人君，欲扶持而安全之也。天意若曰敵兵遠遁，行朝粗安，正宜儆戒之時。陛下遇災而懼，側身修行，固無所不知矣。臣願益加聖心，日慎一日，雖休勿

休，凡可以仰答天戒，俯慰民情者，必力行之。違於天、拂於民者，必力去之。期於保固洪圖，紹隆丕緒，以爲萬世無疆之福。《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八四。

劾劉光世奏

紹興五年正月

淮西累經兵火，正要安集存撫。稍有騷擾，則百姓不得奠居，依前不得成藩籬矣。光世爲一路大帥，未聞爲朝廷措置毫髮利便事，先乞換易私土，似爲未便。且淮西州縣，皆光世所部，標撥田土，光世必遣人揀擇，州縣必惟命是從，豈復更問是空閒不是空閒也。光世先在淮東置田之時，其所遣幹當使臣等，惟擇利便膏腴者取之，致民間多失舊業，此衆所共知，不審光世知與不知也。今又欲易淮西田，則其所遣幹當之人，及州縣之吏，夤緣爲姦，豈止取民三百頃而已耶？使兩路瘡痍之民，皆重罹殘害，豈不失人心乎？今光世以爲私田，即不復招誘人民歸業也。且敵兵方退，遽有此請，豈非謂朝廷不敢不從耶？恐非光世自爲之，必其屬官有誤光世者。比岳飛以其屬官輒以私事干請於朝，旋請加罪，中外翕然稱美，謂有古賢將之風。光世平日自處必不在岳飛下，望以臣所言示光世，且令爲朝廷經理淮南，收撫百姓，以爲定都建康之計。中興有期，何患富貴之不足，私計之未便耶？今所降指揮，於朝廷之紀綱，大將之舉措，皆爲未得，恐非所以愛光世也。《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八四。又見《宋

和議不可輕許奏

紹興五年二月〔二〕

自古夷狄爲中國患，世皆有之，然未有若今日之甚者。自古夷狄與中國通和，亦世皆有之，然未有非中國強盛，力足以制之，而自肯與中國和好者也。大金兩次遣使，直許講和，非畏我而然也。且幣重而言甘，烏知非誘我也，此不可不疑也。陛下以梓宮未還，母后在遠，陵寢宮闕久稽汎埽，兄弟宗族未得會聚，南北軍民不得休息，意欲屈己就和，此誠聖人之用心也。然所謂屈己者，當思有益於事，則小屈可爲也。儻於大事非徒無益，又且因而別致禍患，則可不深思熟慮之乎？一事既屈，則又以他事來屈我矣。小事既屈，則必有大事來屈我矣。且以目前可見者言之，今所遣使，以詔諭爲名，儻欲陛下易服而拜受，還可從乎？又欲與陛下分庭而抗禮，還可從乎？設或如此等事，從其一二，則與彼上下之分已大定矣。自此之後，可以號令我矣。彼或又行詔令，授陛下一兩鎮節鉞，封陛下一王號，還可從乎？又或下令將本朝大臣諸將，盡行封拜，還可從乎？又或下令用彼年號正朔，還可從乎？又或下令盡遣西北人歸鄉里，還可從乎？姑略舉此數事，則過此以往，可推而知之。儻謂今日許和，出彼誠意，或別有道理，今日小屈之後，更無他事可慮，則臣所不能知。萬一有如臣所言，則自今以往，一事有不順從者，彼便可以違命之罪加我矣。尚何梓宮可保必得乎？皇族可保必還乎？地界可保必守乎？如此則休息之期，當益遠矣。且我之所急者，梓宮也，宗族也，而敵獨先以地界來議，

則事之可疑者亦多矣。何則？以河爲界，敵亦謂我未必能守，一也；使我舍江淮之險而趨平地，二也；西北之人懷土者，皆使散走，三也。如此，梓宮宗族牽制我矣，小有違異，即釁端也。審如是，則社稷之存亡，在敵掌握爾。陛下必欲屈己就和，願陛下周思而熟慮之，謹擇而善處之。若已屈之後，必不致有如臣前所陳之禍患，陛下小屈以就大事可也。臣又竊料，專以和議爲是者，必謂和議既成，則兵可不用而得休息。是大不然。臣竊謂和議與用兵，二者不可偏廢。若和議既成之後，敵之詔令，必有不可從者，不免違異。而敵以逆命來，則兵可不用乎？然則屈己之事，誠不可不審而後行也。使敵知我不憚用兵，則和或有可議之理。然則屈己之事，似未輕易許也。願陛下加聖心焉。《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二三。又見《中興兩朝聖政》卷二四，《宋史》卷三八一《晏敦復傳》。

〔二〕《中興兩朝聖政》作「八年十一月」。

乞改及第出身擬官格上舍作進士奏

紹興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本選舊法，初及第出身擬官格，上舍第二第三人，文林郎；上舍第四第五人，從事郎。紹興二年閏四月集注黃甲正奏名第二人至第五人，皆依舊法擬官。欲乞將格內上舍字改作進士字。《宋會要輯稿》選舉二之一五（第五冊第四二五二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三四二頁。

嶽廟差遣之人乞省擬差奏

紹興五年五月十九日

契勘前降指揮，今後應陳乞嶽廟差遣之人，并令赴吏部投狀。令本部取索勘驗保明，申尚書省擬差出給付身。內有未曾擬正階官之人，須候降到許差指揮再行奏鈔，顯屬紊煩。欲乞應初出官人陳乞嶽廟，如應得所差指揮，即便擬階官申尚書省擬差。《宋會要輯稿》職官五四之三（第四冊第三五九四頁）。

官員扯毀印紙免召保奏

紹興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檢會紹興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指揮，官員扯毀印紙內白紙，今召陞朝官二員委保，於所在州軍保明，申部照驗。續紙用外，緣其間有已批書處，并無損動，留得白紙一全張，以上分明見得無隱匿事節，難以一概召保。欲乞如有似此之人，令具扯毀因依結罪文狀，見任人所隸，非見任人令於所在州軍申陳，將真文印紙赴部，并依續紙免召保。《宋會要輯稿》職官八之二一（第三冊第二五六八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五二六頁。

諸堂除人願歸部并理前一任差遣奏

紹興五年七月十二日

檢准紹興重修令，諸堂除人願歸部，而就本等合入員關者〔一〕，許陞壓同等名次人。今乞應堂除、願歸部乞陞壓之人，并理前一任差遣。《宋會要輯稿》職官八之二（第三冊第二五六八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五二六頁。

〔一〕關：疑當作「闕」。

乞與馬堯俊以遙郡名目奏

紹興五年五月

未見干照，恐難憑用。乞詳酌，與贈一近下遙郡名目，以慰遠人。《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八九。

劾宇文彬奏

紹興七年二月

去年四川饑饉，米斛價錢三千，細民艱食，流爲餓殍者十室而五。鷺等以勸富戶醵米賑濟，朝廷

嘗與推賞，則蜀民疾苦，朝廷固已盡知。今知通與彬相繼到官，目擊其事，乃繪禾登九穗圖，號爲瑞應，萬里遣人投進。苟置而不問，則遠方觀望，意謂朝廷甘受僉人諛佞。百姓疾苦，無由上達。其於治體，爲害不細。臣等職在禮部，苟有所見，不敢緘默。《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〇九。

劾錢象祖奏

開禧二年三月

比者陛下以虜情叵測，奮發英斷，增遣邊戍，訓閱士卒，招收忠義，此亦有國之不可廢者。象祖參大政，復兼本兵之任，宜振舉其職，以共圖事功。而乃獨班奏事，抗疏丐去，所謂忿疾以事其君者。《宋宰輔編年錄》卷二〇。

乞罷冬至賜予奏

兵興費廣，凡可助用度者尤當惜，矧兩宮在遠，陛下當此令節，欲奉一觴爲萬歲壽不可得，有司乃欲舉平時例行慶賜乎？《宋史》卷三八一《晏敦復傳》。又見《南宋書》卷二四。

臨事取旨壞成法奏

一卒之微，乃至上瀆聖聰，醫官免試，皆壞成法。自崇寧、大觀以來，奸人欺罔，臨事取旨，謂之「暗贏指揮」，紀綱敗壞，馴致危亂，正蹈前弊，不可長也。《宋史》卷三八一《晏敦復傳》。

汪召嗣不可任監司奏

伯彥奸庸誤國，其子素無才望，難任澄清。《宋史》卷三八一《晏敦復傳》。又見《南宋書》卷二四。

彗星見應詔上奏

昔康澄以「賢士藏匿，四民遷業，上下相徇，廉耻道消，毀譽亂真，直言不聞」，爲深可畏。臣嘗即其言考已然之事，多本於左右近習及姦邪以巧佞轉移人主之意。其惡直醜正，則能使賢士藏匿；其造爲事端，則能使四民遷業；其委曲彌縫，則能使上下相徇；其假寵竊權，簧鼓流俗，則能使廉耻道消；其誣人功罪，則能使毀譽亂真；其壅蔽聰明，則能使直言不聞。臣願防微杜漸，以助應天之

實。《宋史》卷三八一《晏敦復傳》。又見《歷代名臣奏議》卷三〇六。

百官有司當任其責奏

比來百司不肯任責，瑣屑皆取決朝省，事有不當，上煩天聽者，例多取旨。由是宰執所治煩雜，不減有司，天子聽覽，每及細務，非所以爲政。願詳其大，略其細。《宋史》卷三八一《晏敦復傳》。

梵慧院釋迦文殿記

昌國，明州支縣也，在海中洲，封部有鄉號金塘，自縣治之西，航海可至。上有古道場曰梵惠，得之耆舊云：唐咸通中編民虞益捨地創建，後浸以壞廢，忘其歲月。逮後唐長興初，有大檀那劉寶因故基興復之。晉天福中，閩僧元警住持，名額尚未立。漢乾祐二年，始得壽聖號。國朝開寶五年，改超果。治平中，因冬祀大禮，賜今名。主者更代，莫可稽考。熙寧丙辰歲，院之受業僧曰鴻簡主院事，種種權輿。後其徒宗憲繼之，凡所以奉安衆者，修立僅備，閱歲既久，殿宇圯漏，衆相與謀而新之。惟昌國魚鹽之聚，地瘠民貧，無大財施。其主事者能辦，不退轉心，化道淨信，毫累絲積，經時

良久，得錢七百萬，鳩材僱工，盡革故弊。高廣煥麗，視舊制倍蓰焉。以釋迦文佛居中，又以觀世音居後，供養之具，備極莊麗。嘗聞積土成廟，聚沙爲塔，如是人等，皆成佛道。今像法住世，人衰道微，知者難言，聞者難信。惟一切佛事，是菩薩福德助道具，非有清淨者發堅固心，隨和合緣，精進荷擔，豈克有成？今而後俾見者隨喜增勝善意，則助發之益，不既大乎？同力修建僧子惇、子奇、行孜、處能。作始於紹興戊午歲冬十二月，後三年季秋落成。建炎辛亥春，余嘗避寇金塘，與子惇遊，甲子夏屬余紀其事。六月二十四日臨川侯晏敦復記。《四明文獻考》，明抄本。又見寶慶《昌國縣志》卷一，《四明圖經》卷一〇。

祭朱震文

紹興八年七月十七日

維紹興八年，歲次戊午，七月庚申朔十七日辛丑，左朝散郎、試尚書吏部侍郎兼詳定一司勅令晏敦復，左朝散大夫、試尚書戶部侍郎兼詳定一司勅令李彌遜，左中大夫、試尚書禮部侍郎曾開，左朝請郎、試尚書兵部侍郎張燾，左朝奉大夫、新除尚書兵部侍郎兼資善堂翊善兼侍講吳圭，左朝奉大夫、試給事中兼侍講張致遠，左朝奉大夫、試給事中兼史館修撰勾濤，左朝奉郎、試中書舍人兼直學士院兼侍講呂本中，左朝請郎、試中書舍人樓炤，左朝請郎、試中書舍人勾龍如淵，左朝請郎、權尚書吏部侍郎魏玘，左奉議郎、權禮部侍郎張九成，謹以清酌庶羞之奠，致祭于故侍讀內翰、翊善朱公

之靈：惟公老於田畝，困於州縣。白首窮經，意則不倦。視彼世人，奚貴奚賤？不義而得，吾亦不願。一昨召來，遇知明主。金馬玉堂，四涉寒暑。以經決事，隨事有補。位高職卑，亦莫公侮。不傳之要，自得之妙，惟公知之，固世所笑。彼笑何傷，公亦自強。愈老愈壯，雖死不亡。識公日淺，相知則深。公病不起，孰不痛心？涼風應時，白露日侵。薄酒寓哀，公或肯臨。尚饗！《漢上先生履歷》，通志堂本。（以上曾棗莊校點）

黃 翰

黃翰，泉州惠安（今福建惠安）人，宗旦孫。有文名，由上舍生登崇寧五年進士，宣和初充濬州州學教授。歷知柳州。見嘉靖《惠安縣志》卷一二、一三。

豐澤廟封康顯侯記

宣和元年三月

豐澤之廟食舊矣，而封爵尚闕。政和八年春，徐公由尚書郎蒞二千石。下車之始，詢民利病，咸云歲久不雨，來牟將槁，若涉旬時，將恐害西成。公曰：「有是哉！勸課農事，乃余之職。維莫之春，余敢不勉？」越翌日，遂率僚屬奔走，躬禱于祠下。若響若答，一夕陰雨四合，不崇朝而雨千

里。仆者勃興，槁者膏潤，耕男餉婦，忻忻衍衍，是神之大庇於斯民也。公遂具述明神靈應，抗章于朝，詔從之。由是爵通侯，賁顯號，用答神釐。是歲麥兩岐，一禾四穗，則和氣致祥，明效大驗如此。明年其時，陽復亢，公又再祈不懈，益虔，歲仍大熟。然後闔境之內，始知康顯之威烈炳耀，盪人耳目；而荷公之德，至誠感神每如斯。含哺鼓腹，日用而不知，帝力何有於我哉！僕告之曰：今天子興唐虞之極治，而百揆四岳弼諧於內，州牧侯伯承流於外。庶政惟和，五穀時熟，則神罔恫怨，兩不相傷，故德交歸焉。今濬瀕河而居，則允猶翕河者，尤在懷柔百神，願土人毋怠。公遂刻石以紀其綸言，因書本末之義以詔後來云。宣和元年三月日，奉議郎、充濬州州學教授黃翰記并書。奉議郎、知濬州黎陽縣事王兆立石。朝請大夫、通判濬州軍州、同管勾神霄玉清萬壽宮、管勾學事謝中□，朝請大夫、權知濬州軍州、管勾神霄玉清萬壽宮、管勾學事徐□□，中奉大夫、提舉三山天成橋河等事、賜紫金魚袋孟□□，拱衛大夫、永州防禦使、直睿思殿、提舉三山天成橋河等事王□□。《濬縣金石錄》卷上，嘉慶七年刻本。又見咸豐《大名府志》卷二一。

祭柳侯文

世傳不朽，文學辭章。惟公之文，駕韓蹴張。雄深雅健，實比子長。民思無斁，政事循良。惟公之政，祖龔述黃。深仁遺愛，實比甘棠。孔門四科，達者升堂。公兼得之，光于有唐。天才俊偉，議

論慨慷。交口薦譽，名聲益彰。要路立登，臺省翱翔。擢列御史，拜尚書郎。時將大用，器博難量。譬如八駿，奔逸康莊。追風掣電，萬里騰驤。亦如利器，鑢錙干將。直視無前，其鋒孰當？不慎交友，玷于韋、王。群飛刺天，讒口如簧。一斤不復，困于三湘。譬如鸞鳳，不巢高岡。棲之枳棘，六翮摧傷。亦如巧匠，睥睨觀旁。縮手袖間，善刀以藏。一麾出守，惠此南方。龍城雖遠，毋敢怠荒。動以禮法，率由典常。公無負租，私有積倉。居處有屋，濟川有航。黃柑綠柳，至今滿鄉。修夫子廟，次治城隍。農歌于野，士歌于庠。孝弟怡怡，弦誦洋洋。生能澤民，死且不亡。春秋享祀，旱潦祈禳。四百餘年，血食不忘。翰幼學公文，久服餘芳。遺風善政，凜若冰霜。日想英靈，如在其傍。桂酒清旨，肴蔬雜香。拜獻蕪詞，公其來饗。《增廣注釋音辨唐柳先生集》附錄，四部叢刊初編影印元刻本。又見《清源文獻》卷一七，《粵西文載》卷七五。（以上劉琳校點）

黃汝立

黃汝立，政和間人。

盱眙第一山題名

政和五年四月

黃汝立遊杏巖，遂登第一山，吳武仲，王子□、□伯成偕至。四顧徙倚，則淮山之景盡在目前。獨未有留題者，可勝恨邪！政和五年四月二十日。《安徽通志稿·金石古物考》卷一二。（劉琳校點）